

股票简称：神州信息 股票代码：00055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章珠明、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朝晖、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胡崑春、王荣、张荣娟、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光发、赵耀罡、余诗权、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焰、林秋贞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服务机构”）声明及承诺：同意上市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相关内容，且上述内容已经其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该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82 号），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问题答复，并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补充披露了恒鸿达科技是否曾经筹划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恒鸿达科技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恒鸿达科技未曾筹划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补充披露了等待期约定是否仍需继续履行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恒鸿达科技的基本情况”之“（六）恒鸿达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7、2017 年 8 月增资”；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及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情况、上述有限合伙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如交易完成后平潭合众前期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出让所持权益份额，是否违反穿透锁定安排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投资目的及存续期等相关情况”。

3、补充披露了恒鸿达科技获取客户资源的主要方式及其稳定性、关于恒鸿达科技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恒鸿达科技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制度及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刑事处罚事项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及后续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本

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恒鸿达科技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刑事处罚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4、补充披露了即将到期的软件企业证书及部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续期计划、续期进展、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恒鸿达科技的业务与技术”之“（十一）经营资质”。

5、补充披露了督促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履行上述声明的保障措施、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鸿达科技未能实现《增资协议》所承诺业绩，前述《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六）交易对方之间的其他协议安排及其影响”。

6、补充披露了设置分期质押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如质权人实际行使质押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何履行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之“3、锁定期安排”。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5 年 1 月及 2015 年 6 月两次增资作价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北京恒舟 100%股权作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恒鸿达科技的基本情况”之“（六）恒鸿达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3、2015 年 1 月增资”。

9、补充披露了认定北京恒舟受章珠明控制的合规性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恒鸿达科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合并范围”之“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补充披露了王朝晖和章珠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林英和王朝晖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

“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恒鸿达科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

10、补充披露了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补偿与奖励安排”之“9、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11、补充披露了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恒鸿达科技的基本情况”之“（六）恒鸿达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2、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补充披露了 2017 年 8 月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情况、2017 年 8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公允价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认定 2017 年 8 月章珠明获得的股份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具体依据、与 2015 年 1 月章明珠通过兴科创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差异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恒鸿达科技的基本情况”之“（六）恒鸿达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7、2017 年 8 月增资”。

12、补充披露了恒鸿达科技虚拟数字产品运营、号卡运营、渠道技术运维和渠道市场拓展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具体内容、商业模式、上下游客户运作方式；5IGO 平台的运作方式、上下游客户类型、客户数量、变动趋势及留存情况、覆盖行业范围、竞争对手情况及平台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平台产生收入情况、变动趋势及其合理性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恒鸿达科技的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13、补充披露了主要外协厂商的简要背景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稳定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对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外协成本的确定方式、成本核算与结转方式、保证外协方式生产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产品责任的分担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恒鸿达科技的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及供应情况”之“4、标的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14、补充披露了 2017 年恒鸿达科技通过整体外包形成采购实名认证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恒鸿达科技运营商硬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恒鸿达科技的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及供应情况”之“1、主要成本构成及原材料耗用情况”。

15、补充披露了实名认证设备使用周期、运营商再次采购的时间间隔、市场竞争情况、实名认证设备销售增长的可持续性、收益法评估中考虑上述影响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恒鸿达科技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4、营业收入预测”之“（1）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补充披露了运营商渠道投入方向变化对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销售的影响、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恒鸿达科技的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5、主要客户情况”。

16、补充披露了恒鸿达科技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依据、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所处的中国联通供应商级别、向中国联通销售收入的下降原因、以及对恒鸿达科技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恒鸿达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恒鸿达科技对主要客户依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恒鸿达科技的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5、主要客户情况”。

17、补充披露了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应对措施及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恒鸿达科技的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及供应情况”之“3、主要供应商”。

18、补充披露了恒鸿达科技 2017 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预测恒鸿达科技 2017 年收入下滑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测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和谨慎性、2017 年 10-12 月预测净利润率高于 1-9 月净利润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恒鸿达科技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4、营业收入预测”。

19、补充披露了 2018 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可实现性、农商宝、金融产品线中实名认证设备和智能渠道终端 2018 年预测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详见“第五

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恒鸿达科技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4、营业收入预测”。

20、补充披露了预测运营商硬件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金融产品线中硬件产品预测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合理性、恒鸿达科技预测期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可实现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恒鸿达科技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5、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

21、补充披露了研发费用预测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详见恒鸿达科技预测期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可实现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恒鸿达科技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8、管理费用预测”。

22、补充披露了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销售价格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和恒鸿达科技软件平台是否提供免费后续升级服务，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恒鸿达科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之“3、硬件产品收入及软件平台收入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水平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预存模式对应应收账款下降的具体影响及运营服务采取预存模式的商业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应收账款”。

24、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重大的滞销风险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3、存货”。

25、补充披露了虚拟数字产品预存款归属于不同报表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恒鸿达科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九）虚拟数字产品预存款归属于不同报表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26、补充披露了营销渠道信息化软件毛利率水平是否高于同行业水平、研发团队的薪资水平是否符合当地和同行业情况、较低的工资是否有利于保持恒鸿达的核心竞争力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

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及成本构成情况”。

27、补充披露了产品结构变化对 2017 年 1-9 月硬件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及成本构成情况”。

28、补充披露了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之“3、本次商誉影响数及测算依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修订说明	5
目 录	11
释 义	15
重大事项提示	19
重大风险提示	4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5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5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7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7
一、上市公司概况	77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78
三、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82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3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83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85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86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7
一、恒鸿达科技的交易对方概况	87
二、恒鸿达科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20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38
一、恒鸿达科技的基本情况	138

二、恒鸿达科技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72
三、恒鸿达科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80
四、恒鸿达科技的业务与技术	189
五、恒鸿达科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45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56
一、恒鸿达科技的评估情况	256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05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31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313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1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37
一、《购买资产协议》	337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4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5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52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5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5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361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63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364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36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365
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	371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389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40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43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53
一、恒鸿达科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453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5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66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466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468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469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71
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	471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473
三、其他风险	47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78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478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47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80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8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85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486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	487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487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488
一、独立董事意见	48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90
三、法律顾问意见	491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493
一、独立财务顾问	493
二、法律顾问	493
三、审计机构	493
四、资产评估机构	493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49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3
一、备查文件	503
二、备查地点	50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神州信息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系神州信息控股股东
神州控股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即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系神州信息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神州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标的资产	指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恒鸿达科技、标的公司	指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三元达软件	指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系恒鸿达科技的曾用名
恒鸿达信息	指	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恒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舟	指	北京恒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恒鸿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无忧购	指	福建无忧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恒鸿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恒易达	指	福建恒易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恒鸿达科技的全资孙公司
星源鸿达	指	福建星源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恒鸿达科技原参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转出所持股权
恒鸿达科技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章珠明、王朝晖、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胡崑春、王荣、张荣娟、郑光发、余诗权、侯焰、林秋贞、赵耀罡共 14 名自然人和瑞力骄阳、瑞斟投资、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共 4 家企业
业绩承诺方	指	章珠明、王朝晖、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胡崑春、王荣、张荣娟、郑光发、余诗权、侯焰、林秋贞共 13 名自然人和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共 2 家企业
管理层股东	指	章珠明、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郑光发
瑞力骄阳	指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昕投资	指	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力芯投资	指	上海瑞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衍投资	指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斟投资	指	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恒众	指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合众	指	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科创	指	福州兴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福州兴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恒鸿达科技历史上的股东
运营商、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网络服务的供应商，国内主要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等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移动”），又常称“移动”，于2000年4月20日成立，是一家基于GSM，TD-SCDMA和TD-LTE制式网络的移动通信运营商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电信”），又常称“电信”，成立于2000年5月17日，是我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主要经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于2009年1月6日在原中国网通和原中国联通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又常称为“联通”。中国联通主要经营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国内、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和各类电信增值业务，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等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承诺净利润	指	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150.00万元，2017、2018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9,025.00万元，2017、2018、2019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4,632.00万元，2017、2018、2019、2020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1,080.00万元，以上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恒鸿达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业绩补偿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泰和泰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渠道、营销渠道	指	产品或服务转移所经过的路径，由参与产品或服务转移活动以使产品或服务便于使用或消费的所有组织构成
电子渠道	指	以互联网技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将产品的销售与服务数字化，让客户借助终端设备，可自助定购产品、获取服务，系传统实体渠道的有效补充和延伸
自有渠道	指	电信运营商直接投资建设并自主经营的销售渠道，具体为运营商自建并自主经营的实体销售网点及网上营业厅、手机营业厅等自建自营电子渠道
社会渠道	指	与电信运营商自有渠道相对的，为电信运营商代理或销售产品或服务，并取得相应收益的除电信运营商自建自营渠道以外的外部渠道
虚拟数字产品	指	电子商务市场中的数字产品和服务，具有无实物性质，是在网上发布时默认无法选择物流运输的商品，可由虚拟货币或现实货币交易买卖的虚拟商品或者虚拟社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话费、流量、网络游戏点卡、水电煤等生活服务费等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以服务的方式提供使用者所需的软件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Entrusted Manufacture（译为原始设备制造商或原产地委托加工），因此简称为OEM。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

		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或 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简称 5G，指的是移动通讯技术第五代，也是 4G 之后的延伸，目前正在积极研发中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基于蜂窝的窄带物联网，是物联网领域一个新兴的技术，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具有大连接、广覆盖、低功耗和低成本优势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2,800.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192,686,254 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项目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	78,000.00	46,800.00	60.00%	31,262,520	31,200.00	40.00%
募集配套资 金	不超过 32,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为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采取收益法为最终评估结论。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母公司)	评估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交易作价
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	10,120.66	78,000.00	67,879.34	670.70%	78,000.0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作价 78,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格情况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6.64	14.9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17.38	15.6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9.53	17.58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14.9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1、向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数量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神州信息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恒鸿达科技股权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1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1股的尾差导致。发行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46,800.00万元计算，神州信息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1,262,520股，其本次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对价 (元)
1	章珠明	2,085.4452	37.2155%	176,218,286.93	11,771,428	117,478,857.95
2	瑞力骄阳	949.7180	16.9480%	74,359,456.86	4,967,231	49,572,971.24
3	王朝晖	836.1927	14.9221%	70,657,548.39	4,719,943	47,105,032.26
4	平潭恒众	444.4675	7.9317%	37,557,113.20	2,508,825	25,038,075.47
5	吴文良	207.3887	3.7009%	17,524,162.92	1,170,618	11,682,775.28
6	黄建勇	118.5403	2.1154%	10,016,551.19	669,108	6,677,700.79
7	林世明	118.5249	2.1151%	10,015,249.90	669,021	6,676,833.27
8	丘仲权	106.6724	1.9036%	9,013,724.07	602,119	6,009,149.38
9	胡崑春	106.6724	1.9036%	9,532,418.26	636,768	6,354,945.51
10	王荣	106.6724	1.9036%	9,013,724.07	602,119	6,009,149.38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对价 (元)
11	张荣娟	106.6724	1.9036%	9,532,418.26	636,768	6,354,945.51
12	平潭合众	103.7092	1.8507%	8,763,336.27	585,393	5,842,224.18
13	郑光发	88.8946	1.5864%	7,511,515.59	501,771	5,007,677.06
14	赵耀罡	59.4000	1.0600%	4,650,803.44	310,674	3,100,535.62
15	余诗权	59.2471	1.0573%	5,006,327.89	334,424	3,337,551.93
16	瑞斟投资	46.2000	0.8245%	3,617,291.56	241,636	2,411,527.71
17	侯焰	29.6457	0.5290%	2,505,035.60	167,337	1,670,023.73
18	林秋贞	29.6457	0.5290%	2,505,035.60	167,337	1,670,023.73
合计		5,603.7092	100.00%	468,000,000.00	31,262,520	312,00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192,686,2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三）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且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方可转让，在此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内，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分别解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锁；

(3) 平潭恒众、平潭合众承诺，若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之日，对恒鸿达科技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如若不满 12 个月，则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相关业绩承诺方应适用的解锁条件达成前不得转让；

(4) 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解锁，除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外，均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各业绩承诺期当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否则，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之前，按业绩承诺方全部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不予解锁，仍有余量的，余量股份可予以解锁；

(5) 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6) 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在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不超过 3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5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除已解锁的股份外，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35%（含）。上述质押以业绩承诺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为前提，否则神州信息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测算出应补偿部分的股份不得质押。超出上述范围内的质押应当取得神州信息董事会同意，否则不得质押。若因业绩承诺方

超出上述范围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而给神州信息造成损失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神州信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业绩承诺方质押的股份被依法执行导致其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神州信息进行现金补偿；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 除上述约定外，股份锁定及解锁还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业绩补偿与奖励安排

根据恒鸿达科技交易对方（除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外）与神州信息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恒鸿达科技业绩承诺如下：

（一）业绩承诺金额

恒鸿达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当满足下列条件：2017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 万元；2017、2018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025.00 万元；2017、2018、2019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4,632.00 万元；2017、2018、2019、2020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1,080.00 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二）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7 年（如适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恒鸿达科技承诺年度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恒鸿达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计算。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利润补偿期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改变恒鸿达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方式

如恒鸿达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恒鸿达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年度期间，应每年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于利润补偿期届满时按每年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之和一次性支付全部应补偿金额。

若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该超额部分可与下期实际净利润累计计算，该超额部分可视为下期实际净利润的一部分。

2、补偿数额的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1,08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总对价－当期期初累计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7 年期末、2018 年期末、2019 年期末、2020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应支付的补偿额

因减值测试确定的“应补偿金额”确定后，由业绩承诺方选择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额参照业绩承诺部分的计算公式。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及奖励对价的特别约定

1、业绩承诺方关于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以恒鸿达科技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 为基数，对于恒鸿达科技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由业绩承诺方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收回上述 2022 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将在恒鸿达科技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30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业绩承诺方，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业绩承诺方依照前述约定向上市公司作出的补偿金额有限。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该协议应补偿金额，若内部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取得交易对价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承担应补偿金额。

2、奖励对价

如恒鸿达科技在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全部承诺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总和，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鸿达科技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 金额（以交易对价的 20% 为上限）作为奖励对价由恒鸿达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奖励对象应满足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主动从恒鸿达科技离职（因上市公司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管理层股东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对离职的管理层股东将不予进行奖励。

如管理层股东需要依据前款约定对应收账款进行补偿，应优先对奖励对价进行冲抵。

若管理层股东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完成补偿义务的，视为当期承诺净利润已完成。

上述“净利润”系指恒鸿达科技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神州信息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恒鸿达科技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神州信息（2016.12.31/2016 年度）	949,823.45	801,431.28	460,165.83
恒鸿达科技（2017.9.30/2016 年度）	15,093.73	13,629.73	11,852.80
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			78,000.00
相应指标与交易价格孰高	78,000.00	-	78,000.00
标的资产占神州信息相应指标比重	8.21%	1.70%	16.9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神州信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

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0.43%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 100% 股权。神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神州控股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39.16% 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63,431,273 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 31,262,520 股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94,693,793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神码软件	389,540,110	40.43%	-	389,540,110	39.16%
其他股东	573,891,163	59.57%	-	573,891,163	57.70%
章珠明	-	-	11,771,428	11,771,428	1.18%
章珠明的一致 行动人	-	-	3,094,218	3,094,218	0.31%
章珠明及其一 致行动人	-	-	14,865,646	14,865,646	1.49%
其他交易对方	-	-	16,396,874	16,396,874	1.65%
总股本	963,431,273	100.00%	31,262,520	994,693,79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39.16%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7BJA10647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2017 年 1-9 月实现数	2017.9.30/2017 年 1-9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941,085.85	1,022,806.78	8.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2,099.88	519,511.88	10.04%
营业收入	545,643.30	551,955.40	1.16%
营业利润	15,076.95	16,392.77	8.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964.44	14,977.88	1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6	0.1439	6.91%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度实现数	2016.12.31/2016 年度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949,823.45	1,034,619.70	8.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0,165.83	509,031.77	10.62%
营业收入	801,431.28	815,061.00	1.70%
营业利润	30,808.57	33,748.53	9.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99.06	27,501.15	1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7	0.2912	10.43%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11 月 16 日，瑞力骄阳、瑞斟投资、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内部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2、2017 年 11 月 16 日，恒鸿达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7年11月30日，神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4、2017年11月30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12月28日，神州信息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未获得核准前本次交易将不得实施。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已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已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之“（三）锁定期安排”。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37 元/股、2017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46 元/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神州信息《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12 元/股，2017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39 元/股，高于本次交易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为避免后续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

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和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交易对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神码软件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神州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神州信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 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神州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神州信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	<p>1、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p>

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之章珠明、 王朝晖、吴 文良、黄建 勇、林世 明、丘仲 权、胡崑 春、王荣、 张荣娟、郑 光发、余诗 权、侯焰、 林秋贞	<p>一、本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和恒鸿达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本人可分别解锁不超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上市公司和恒鸿达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锁。</p> <p>二、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均以本人履行完毕在《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各业绩承诺期当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否则，本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之前，按本人全部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不予解锁，仍有余量的，余量股份可予以解锁。</p> <p>三、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在恒鸿达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不超过 30%（含）；在恒鸿达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本人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50%（含）；在恒鸿达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除已解锁的股份外，本人可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35%（含）。上述质押以本人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为前提，否则神州信息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测算出应补偿部分的股份不得质押。超出上述范围内的质押应当取得神州信息董事会同意，否则不得质押。若因本人超出上述范围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而给神州信息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当对神州信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本人质押的股份被依法执行导致其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本人应当对神州信息进行现金补偿。</p>

	<p>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前述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p>交易对方之平潭恒众、平潭合众</p>	<p>一、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和恒鸿达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本企业可分别解锁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上市公司和恒鸿达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锁。</p> <p>二、除履行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承诺，若在取得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之日，对恒鸿达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如若不满 12 个月，则本企业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本企业需履行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p> <p>三、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均以本企业履行完毕在《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各业绩承诺期当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否则，本企业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之前，按本企业全部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不予解锁，仍有余量的，余量股份可予以解锁。</p> <p>四、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在恒鸿达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本企业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不超过 30%（含）；在恒鸿达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本企业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50%（含）；在恒鸿达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除已解锁的股份外，本企业可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35%（含）。上述质押以本企业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为前提，否则神州信息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测算出应补偿部分的股份不得质押。超出上述范围内的质押应当取得神州信息董事会同意，否则不得质押。若因本企业超出上述范围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而给神州信息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应当对神州信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本企业质押的股份被依法执行导致其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本企业应当对神州信息进行现金补偿。</p> <p>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前述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p>交易对方之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p>	<p>一、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及恒鸿达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方可转让，在此之前，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p>

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前述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标的公司股东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三）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p> <p>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p> <p>3、本企业/本人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相关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服务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相关业务、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服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次交易</p>

	<p>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自 2008 年 7 月神州信息成立以来，神州信息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p> <p>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珠明</p>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恒鸿达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p> <p>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恒鸿达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p> <p>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以及本人在恒鸿达任职期间及从恒鸿达离职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恒鸿达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p>

	<p>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2、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	---

(五)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之章珠明	<p>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民事诉讼的情形。本人最近五年涉及刑事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9日，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6）闽010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章珠明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根据2016年6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1刑终541号《刑事裁定书》以及2017年4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刑申26号《驳回申诉通知书》，维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6）闽010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原判。 对于本人作为被告的单位行贿罪，现已执行完毕。除上述刑事处罚之外，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交易对方之瑞力骄阳、王朝晖、平潭恒众、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胡崑春、王荣、	<p>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企业/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p>

张荣娟、瑞 斟投资、郑 光发、赵耀 罡、余诗 权、平潭合 众、侯焰、 林秋贞	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

(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p>(一)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七) 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恒鸿达科 技董事(除 赵耀罡、蔡 资团、吴文 良外)、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 核心团队 成员	<p>1、恒鸿达科技董事（除赵耀罡、蔡资团、吴文良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恒鸿达科技工作，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p> <p>2、恒鸿达科技核心团队成员（张荣娟、胡崑春、王荣、丘仲权、林世明、郑光发、章珠明）应与恒鸿达科技签订符合神州信息要求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将不主动从恒鸿达科技离职。</p> <p>3、如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已经做了任职期限承诺的管理层股东中的单一自然人股东如果存在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的单一自然人股东作为违约方应按照如下规则向神州信息支付补偿：</p> <p>(1)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返还给神州信息，其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由神州信息以 1 元总价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神州信息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神州信息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神州信息其他股东；</p> <p>(2)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神州信息；如违约方无法或拒绝以现</p>

	<p>金形式支付赔偿金，神州信息有权以发行价与市价中较低的一个为基础，以1元总价回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或要求其按照股权登记日神州信息其他股东所持神州信息股份占神州信息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神州信息其他股东，仍有不足的，违约方应以现金继续履行赔偿义务；</p> <p>（3）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神州信息，补偿原则与前款项约定相同；</p> <p>（4）管理层股东中的任何一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该名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i. 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神州信息或恒鸿达科技终止劳动关系的；ii. 神州信息或恒鸿达科技或恒鸿达科技的子公司主动解聘该名股东。</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恒鸿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恒鸿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三年内，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鸿达科技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恒鸿达科技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其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恒鸿达科技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p>

十、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已出具《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对持有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作为神州信息的控股股东/神州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人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情况及减持计划如下：

姓名/名称	职务/身份	持股数（股）	减持意向	计划减持股份数（股）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89,540,110	无	0
郭 为	董事长	0	无	0
林 杨	副董事长	0	无	0
周一兵	董事、总裁	0	无	0
辛 昕	董事	0	无	0
费建江	董事	0	无	0
罗振邦	独立董事	0	无	0
王能光	独立董事	0	无	0
杨晓樱	独立董事	0	无	0
吕本富	独立董事	0	无	0
牛 卓	监事会主席	0	无	0
孙铁成	监事	0	无	0
许克勤	监事	0	无	0
何文潮	副总裁	0	无	0
刘盛蕤	副总裁	0	无	0
李鸿春	常务副总裁	0	无	0
崔晓天	副总裁	0	无	0
张丹丹	高级副总裁	8,175,038	有	1,083,248
李侃遐	副总裁	0	无	0
任 军	财务总监	0	无	0

徐 啸	首席技术官	0	无	0
王 燕	董事会秘书	0	无	0
张大鹏	副总裁	0	无	0
赵文甫	副总裁	0	无	0
吴冬华	副总裁	7,735,638	无	0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次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将严格按照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减持计划执行。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给神州信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994,693,793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8,000.00 万元，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恒鸿达科技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10,120.66 万元增值 67,879.34 万元，增值率为 670.70%。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但由于评估过程各种假设的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

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恒鸿达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当满足下列条件：2017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 万元；2017、2018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025.00 万元；2017、2018、2019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4,632.00 万元；2017、2018、2019、2020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1,080.00 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恒鸿达科技业绩承诺方为章珠明等 13 名自然人和平潭恒众、平潭合众 2 家企业，其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对价占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总对价的比例为 82.3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担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与利润补偿义务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是否进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的方式和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有助于交易意向的顺利达成，但是，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不足以完全补偿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交易整合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或扩展，企业规模增长与业务多元化对企业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增加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业务，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已形成了明晰的整合路径，但能否进行优化整合提高收购绩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于 2010 年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4 年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6 年收购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了金额较大的商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商誉将达到 236,970.5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3.17%，占净资产比重为 45.08%。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前述已收购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根据未来现金流测算，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但如果未来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恒鸿达科技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一）行业及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主要收入来自电信运营商行业，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及省市分公司、中国移动省市分子公司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电信运营商渠道相关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4.76%、95.60%、94.82%，其中硬件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9.92%、41.75%、39.08%。恒鸿达科技主要服务于电信运营商的营销渠道建设及运营，目前电信运营商自有及社会渠道的建设和发展较为稳定，为恒鸿达科技未来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了良好预期，但若电信运营商对营销渠道建设的重视程度或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恒鸿达科技在硬件产品的创新上未跟紧市场变化的步伐，恒鸿达科技的渠道建设及相关服务收入将受到相应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技术革新风险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5 号）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9 月起电信实名制正式实施，新入网用户需进行实名验证并登记。目前恒鸿达科技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主要硬件产品为具备实名认证、智能读写、快速传输功能的多功能渠道智能终端等设备。虽然恒鸿达科技已就人脸识别、活体认证、NB-IoT 等相关技术投入研发进行技术储备，并拓展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客户，但若技术发生重大革新，且恒鸿达科技无法完成自身的技术升级，仍可能导致当前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收入及利润将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11,081.81 万元、10,263.21 万元和 4,220.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3%、75.30%、66.86%。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恒鸿达科技已加速拓展农村金融及行业客户，在软件、硬件和运营服务三方面拓展自身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也逐年下降。虽然恒鸿达科技已与现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自身实力下降、大客户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不利因素，

导致客户不再向恒鸿达科技采购产品及服务，将对恒鸿达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2016年4月29日，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三元达软件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章珠明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根据2016年6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及2017年4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维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原判。2016年8月，章珠明辞去恒鸿达科技董事、总经理职务，恒鸿达科技法定代表人由章珠明变更为张荣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刑事处罚已执行完毕。

基于刑事处罚的执行情况、相关案件发生后恒鸿达科技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刑事处罚事项对恒鸿达科技的业务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会对恒鸿达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恒鸿达科技以软件能力为核心，其核心资源是技术人才，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恒鸿达科技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恒鸿达科技通过校园招聘、外部招聘及恒鸿达科技技术研究院、自身项目等培养和补充技术研发人才和技术应用人才，并制定了研发相关激励制度，由核心人员参与员工持股平台，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虽然恒鸿达科技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并已建立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但若未来恒鸿达科技部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恒鸿达科技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应收账款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恒鸿达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491.73万元、4,742.67万元、3,117.73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79%、26.56%、20.66%。截至2017年9月30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

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2.64%。虽然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较为合理，且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农村金融等行业用户，资金实力较强，企业信誉良好，但如果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恒鸿达科技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恒鸿达科技的净利润水平。如果恒鸿达科技无法按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税收负担将可能会增加，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办公场所租赁风险

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采取了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倘若出租方发生违约，则恒鸿达科技面临一定的物业租赁风险。虽然恒鸿达科技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之市场供给较为充足，但该等风险一旦发生，仍然会在短期内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

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通信网络不断升级，运营商渠道信息化领域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全球通信技术的高速发展，全球通信网络技术已由 20 世纪 70-80 年代的 1G 网络演变为目前各国运用的 2G、3G、4G 网络，移动数据传输速度、数量流量得到显著提升。

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向三大运营商发放了 4G 牌照，从这一天起，我国通信行业正式进入了 4G 时代。在 4G 时代，移动互联网的理论上网速度第一次超过了 PC 端，进一步推动了移动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4G 网络的普及，不仅使得大数据的采集更及时、更大量、更随时随地、无所不在，还将促进双向互动与智能化的实现。

2015 年 2 月，国际电信联盟启动 5G 标准研究工作，预计 2020 年完成标准制定并达到商用化。与 4G 网络相比，5G 网络拥有更强的性能，支持超高速率、超低时延、超大连接的应用场景。5G 网络相比 4G 网络，流量将变得更加廉价。对流量的运营将成为各大运营商的营销重点。新的运营模式将更为复杂，并对营销渠道的敏捷性、及时性、稳定性、经济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各大运营商将推动内部 IT 系统特别是营销渠道系统的整合提效，建立强大的业务受理体系与响应机制，以适应 5G 时代的业务变革。

标的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渠道信息化业务，逐步建立起“软件平台+硬件终端+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整合业务模式，帮助运营商实现了对社会小微渠道的高效管理，并大幅降低了运营商网点建设的成本，具有独特而稳定的价值与市场竞争力。随着为运营商所搭建的软件平台管理系统的良好运行和运营商社会渠道的不断拓展，标的公司与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 4G 网络的不断普及及 5G 标准的确定及商用化过程中，标的公司将继续以渠道信息化建设

为切入点，深挖自身服务能力，力争在运营商营销渠道中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帮助运营商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业务质量。

2、响应普惠金融政策，农村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国内银行的信息化建设经过持续多年的建设，已具相当规模和水平，而由于历史的原因，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信息化水平不高，金融信息化建设的滞后已经成为制约农村金融发展的“瓶颈”。同时，农村金融的信息化建设对于提高农村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农村金融的发展，人们对金融业务的需求不断增长，然而农村地区金融网点少，特别是交通不便的山区，长期以来金融服务严重缺位，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很多农民享受不到此类服务。同时，随着各种国家津贴及补助的发放，小额存取款、缴费、转账、查询、存折补登、密码修改等业务急剧上升，数额小但却占据了柜员相当大的一部分时间，造成网点整体客流量较大，降低了客户体验。

标的公司基于服务运营商客户积累而来的渠道软件平台研发能力和方案解决能力，针对农村市场金融服务特点和各地农信社的实际情况创新性提出针对中小农商行的末梢渠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自主研发设计农商宝产品及后台管理系统。该解决方案旨在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破解长期制约农村金融“最后一公里”的难题，极大地推动了“普惠金融”战略的实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互联网+”背景下，信息化驱动的行业服务成为新的战略高点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行业信息化迎来新的发展拐点。传统的业务流程化管理被信息化覆盖，并逐步完成初步数据积累。信息化初期，数据辅助业务操作；信息化中期，分析型系统得到发展，数据开始支持管理决策；信息化成熟期，业务流程将全面信息化数据化，数据进一步价值化，从而使行业信息化进入数据驱动的时代。这些发展和变革对数据价值挖掘提出新的要求，而数据价值建立在信息化管理基础上，信息化建设需求与管理需求正在快速覆盖各行各业，并逐步突破行业边界。

从目前行业信息化建设来看，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交易流量快速增长、移动化业务处理对信息服务技术架构提出新的挑战，提出技术架构核心瘦身并降低逻辑的复杂度、提升交易系统敏捷度，以更小的代价迭代交易系统从而方便业务拓展和变化等需求。另一方面，当前时代下业务快速变化，以降低业务运营成本、维护成本、节约 IT 系统投资为核心的迫切需求，与信息化建设经费需求增长、服务器系统计算能力不均衡、信息安全保密问题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随着不断成熟的云计算、云存储技术和安全数据存储技术，未来的行业信息化或可能工厂化和云化。基于行业信息化进入数据驱动时代，社会依赖度不断增加，未来去中心化、多层次的信息整合服务商或可能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

上市公司致力于打造“IT+产业融合新业态”，以“平台化服务、数据化运营”为方向，金融云、税务云、农业云等云服务及大数据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在金融、政企、农业信息化市场均得到应用。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渠道信息化业务，在渠道信息化技术架构、移动化业务的解决方案方面均积累丰富行业经验，其软件平台架构能够适应快速变化的前端渠道业务变化，并在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农村金融渠道信息化已形成成熟的软件及终端产品。标的公司从渠道信息化建设延伸向渠道信息化服务的理念与行业的整体变革相适应，未来与上市公司可在运营商信息化、金融信息化等方向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深入拓展信息化驱动的行业服务提供业务支撑点。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

作为国内领先的整合 IT 服务商，上市公司拥有 30 年 IT 服务经验，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度理解，并率先在国内提出 IT 服务产品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目前，公司的 IT 服务覆盖基础设施、软硬件产品、业务系统等，真正实现了遍布全国、标准化、专业领先的服务体系，公司正在积极打造全新的 IT 服务生态系统。

标的公司以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为核心业务，为客户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并基于渠道平台的海量数据处理能力和多年深耕末梢渠道建设的行业经验，与渠道商合作，参与客户渠道运营，提供虚拟数字产品、号卡运营等渠道

运营相关服务，逐步建立起“软件平台+硬件终端+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整合业务模式，具有独特而稳定的市场竞争力。未来，标的公司拟引入更多数字产品资源，打造综合性渠道服务平台，提升渠道服务水平。上市公司现有技术服务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将成为上市公司信息化建设服务的重要内容，将更好的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 IT 技术服务业务的产品线。

2、完善行业布局，助力上市公司新战略的落地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发布全新战略，公司依托云计算、大数据、量子通信等新技术，大力推动云服务、智能运维、量子通信等服务的发展，努力成为“云时代的新型 IT 服务商”；同时构建“一中心双平台”（跨界大数据中心、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和企业融合服务平台），成就“数据时代的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打造“IT+”产业融合新业态。

上市公司致力于打造“IT+产业融合新业态”，以自身的技术优势为支撑，为各类企业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而恒鸿达科技先进的“软件+终端+运营”的行业营销服务模式，将丰富公司的平台服务内容，凭借其直达终端用户的延伸能力，成为企业融合服务平台和智慧农业平台的协同枢纽和粘合剂，为入驻的平台企业提供一站式营销管理服务。

3、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1）运营商服务领域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整合 IT 服务商，在我国金融、电信、政府、制造、农业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拥有深厚的服务经验、大量成功案例和数万家优质行业客户，市场覆盖能力强，客户资源丰富。

技术服务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主要为电信、金融、政企等行业客户提供 IT 规划咨询、IT 运维管理、质量测试、IT 管理外包、数据处理及云运维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了覆盖用户 IT 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2016 年，公司通过收购华苏科技进入移动网络优化及通信大数据服务领域，扩展了业务领域和战略布局，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为用户提供 ICT 融合创新的服务。

标的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渠道信息化业务，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如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研发实力，在为运营商搭建软件平台管理系统以及供应终端设备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加深了对运营商行业及业务的理解，为参与运营商行业内的运营服务奠定了基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加强行业客户营销的协同性，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品牌为依托，深度开发现有客户资源，扩展服务范围，提高业务附加值与客户黏性，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发展。

（2）金融信息化领域的协同效应

一方面，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主要为城商行、农商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 ATM 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ATM 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护、运营等服务，业务模式分产品销售、运营服务、其他技术服务三种。公司自主研发的 ATM 产品主要有 C6000 系列和 C7000 系列，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拥有 3 项专利和多项软件著作权，是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2016 年，公司创新推出 ATM 与交通票务服务结合的“银铁通”产品，赋予 ATM 终端更多服务功能，成为银行服务百姓的新型设备。

另一方面，在金融应用软件领域，上市公司以行业前沿实践引领软件产品的研发创新，基于云架构和大数据推出了“互联网+全能银行”新一代 IT 应用架构 ModelB@nk4.0，聚焦“互联网+全能银行”，是国内首款面向“互联网+”的银行 IT 应用架构解决方案；依托自主研发的分布式技术平台 Sm@rtGalaxy，升级主要产品支持云及分布式架构，创新推出了分布式银行核心系统、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开放平台、云上 ESB 等，并且收获了诸多客户案例；还与多家银行客户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共建创新实验室，深入研究区块链、人工智能、微服务等新技术的实践应用。在农村金融方面，上市公司服务的村镇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客户数量已经超过 260 家。

在金融信息化领域，标的公司凭借自身渠道软件平台研发能力和方案解决能力，针对农村市场金融服务特点和各地农信社的实际情况创新性提出针对中小农商行的末梢渠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自主研发设计农商宝产品及后台管理系

统。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农商宝相关产品在山东省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试点工作中取得良好使用效果，使用频次和交易量均达到预期，有效解决了农村金融最后一公里服务产品匮乏的瓶颈问题。

ATM 产品与农商宝相关产品在功能上存在一定差异，在客户群体上存在一定互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有的 ATM 终端等产品可与标的公司的农商宝相关产品形成产品组合，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选择，形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的局面。

同时，恒鸿达科技的农村金融营销服务体系，将直接帮助上市公司提高金融软件产品的渗透能力，帮助村镇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客户提高农村金融的末梢网络覆盖率，继而提高上市公司金融产品线的应用价值与市场规模。

(3) 智慧农业领域的协同效应

在智慧农业方面，上市公司作为我国智慧农业的龙头，致力于构筑大数据支撑的现代农业产业服务生态：基于农业交易数据和生产数据，为农业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所需的产业服务，提供农村土地流转、农技对接、农产品溯源及流通、农资营销等服务，支持我国农业供给侧改革和产业链升级，帮助农民增收提效。

恒鸿达科技的农村金融营销服务体系能够在农村产业链服务的身份认证、交易受理、资金结算等领域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促成上市公司金融、电信和农业等行业板块的更紧密对接和协同。

4、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恒鸿达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与恒鸿达科技强强联合，使公司的业务结构得到显著拓展及优化，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恒鸿达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当满足下列条件：2017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 万元；2017、2018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025.00 万元；2017、2018、2019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4,632.00 万元；2017、2018、2019、2020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1,080.00 万元，在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下，未来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实现稳健快速的业绩增长，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11 月 16 日，瑞力骄阳、瑞斟投资、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内部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2、2017 年 11 月 16 日，恒鸿达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恒鸿达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互相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7 年 11 月 30 日，神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4、2017 年 11 月 30 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5、2017 年 12 月 28 日，神州信息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未获得核准前本次交易将不得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2,800.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192,686,254 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项目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恒鸿达科技 100%股权	78,000.00	46,800.00	60.00%	31,262,520	31,200.00	40.00%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2,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

(二) 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为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采取收益法为最终评估结论。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母公司)	评估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交易作价
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	10,120.66	78,000.00	67,879.34	670.70%	78,000.0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作价 78,000.00 万元。

(三)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的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格情况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6.64	14.9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17.38	15.6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9.53	17.58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14.9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2、发行股份的数量

（1）向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数量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神州信息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恒鸿达科技股权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 1 股的尾差导致。

发行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 46,800.00 万元计算，神州信息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31,262,520 股，其本次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对价 (元)
1	章珠明	2,085.4452	37.2155%	176,218,286.93	11,771,428	117,478,857.95
2	瑞力骄阳	949.7180	16.9480%	74,359,456.86	4,967,231	49,572,971.24
3	王朝晖	836.1927	14.9221%	70,657,548.39	4,719,943	47,105,032.26
4	平潭恒众	444.4675	7.9317%	37,557,113.20	2,508,825	25,038,075.47
5	吴文良	207.3887	3.7009%	17,524,162.92	1,170,618	11,682,775.28
6	黄建勇	118.5403	2.1154%	10,016,551.19	669,108	6,677,700.79
7	林世明	118.5249	2.1151%	10,015,249.90	669,021	6,676,833.27
8	丘仲权	106.6724	1.9036%	9,013,724.07	602,119	6,009,149.38
9	胡崑春	106.6724	1.9036%	9,532,418.26	636,768	6,354,945.51
10	王荣	106.6724	1.9036%	9,013,724.07	602,119	6,009,149.38
11	张荣娟	106.6724	1.9036%	9,532,418.26	636,768	6,354,945.51
13	平潭合众	103.7092	1.8507%	8,763,336.27	585,393	5,842,224.18
12	郑光发	88.8946	1.5864%	7,511,515.59	501,771	5,007,677.06
14	赵耀罡	59.4000	1.0600%	4,650,803.44	310,674	3,100,535.62
15	余诗权	59.2471	1.0573%	5,006,327.89	334,424	3,337,551.93
16	瑞斟投资	46.2000	0.8245%	3,617,291.56	241,636	2,411,527.71
17	侯焰	29.6457	0.5290%	2,505,035.60	167,337	1,670,023.73
18	林秋贞	29.6457	0.5290%	2,505,035.60	167,337	1,670,023.73
合计		5,603.7092	100.00%	468,000,000.00	31,262,520	312,00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192,686,2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3、锁定期安排

(1) 恒鸿达科技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

① 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瑞力骄阳、瑞崧投资、赵耀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且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方可转让，在此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内，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分别解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锁；

3) 平潭恒众、平潭合众承诺，若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之日，对恒鸿达科技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如若不满 12 个月，则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相关业绩承诺方应适用的解锁条件达成前不得转让；

4) 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解锁, 除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外, 均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各业绩承诺期当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 否则, 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之前, 按业绩承诺方全部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不予解锁, 仍有余量的, 余量股份可予以解锁;

5) 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 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6) 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 在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不超过 30% (含); 在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50% (含); 在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除已解锁的股份外, 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35% (含)。上述质押以业绩承诺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为前提, 否则神州信息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测算出应补偿部分的股份不得质押。超出上述范围内的质押应当取得神州信息董事会同意, 否则不得质押。若因业绩承诺方超出上述范围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而给神州信息造成损失的, 业绩承诺方应当对神州信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业绩承诺方质押的股份被依法执行导致其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 业绩承诺方应当对神州信息进行现金补偿;

7)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述锁定期内,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 除上述约定外, 股份锁定及解锁还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上述第 6) 项分期质押约定的原因、合理性, 以及如质权人实际行使质押权,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何履行

1) 设置分期质押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依据协议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在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可质押不超过 3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可质押累计不超过 5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除已解锁 的股份外，可质押累计不超过 35%（含）。上述质押以业绩承诺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为前提，否则神州信息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测算出应补偿部分的股份不得质押。

设置分期质押约定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并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其对相应股份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以该等股份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因此上市公司对业绩承诺方作为股东处分相应股份的权利进行限制，从而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执行性，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因此，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经权衡后协商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按照其业绩完成情况及相应股份解锁情况分期质押。

设置分期质押约定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上市公司考虑到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正常融资需求，准予其分期质押相应股份，有利于促成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根据业绩承诺方业绩完成情况及股份解锁情况设定股份的质押比例，同时约定如业绩承诺方所质押的股份被处置导致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设置分期质押约定能够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具有合理性。

2) 如质权人实际行使质押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何履行

I.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分期质押以业绩承诺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为前提，否则上市公司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测算出应补偿部分的股份不得质押。超出约定范围内的质押应当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否则不得质押。若因业绩承诺方超出上述范围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业绩承诺方质押的股份被依法执行导致其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上述约定，如质权人实际行使质押权，导致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II.业绩承诺方的资信状况及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获得本次交易对价的 82.34%，且其中 40%为现金支付，该等现金对价将充实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为完成现金补偿提供基础。

同时，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恒鸿达科技管理层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同学或朋友等，管理层股东及员工长期任职于标的公司，积累了较强的经济实力，实际控制人的同学或朋友大多从事实业经营或投资活动多年，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根据业绩承诺方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现金补偿义务的意愿和能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业绩承诺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涉及重大民事经济纠纷等失信情况，因此，业绩承诺方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及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另外，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业绩补偿方案具有可选择性，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业绩承诺方可根据自身财务状况自行选择更加合适的方案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神州信息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进一步降低了业绩补偿无法完成的风险。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业绩补偿与奖励安排

根据恒鸿达科技交易对方（除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外）与神州信息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恒鸿达科技业绩承诺如下：

1、业绩承诺金额

恒鸿达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当满足下列条件：2017 年度不低于 4,150.00 万元；2017、2018 年度累计不低于 9,025.00 万元；2017、2018、2019 年度累计不低于 14,632.00 万元；2017、2018、2019、2020 年度累计不低于 21,080.00 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2、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7 年（如适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恒鸿达科技承诺年度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恒鸿达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计算。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利润补偿期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改变恒鸿达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方式

如恒鸿达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恒鸿达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年度期间，应每年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于利润补偿期届满时按每年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之和一次性支付全部应补偿金额。

若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该超额部分可与下期实际净利润累计计算，该超额部分可视为下期实际净利润的一部分。

（2）补偿数额的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1,08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总对价－当期期初累计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 2017 年期末、2018 年期末、2019 年期末、2020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应支付的补偿额

因减值测试确定的“应补偿金额”确定后，由业绩承诺方选择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额参照业绩承诺部分的计算公式。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应收账款及奖励对价的特别约定

(1) 业绩承诺方关于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以恒鸿达科技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 为基数，对于恒鸿达科技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由业绩承诺方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收回上述 2022 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则上市公司将在恒鸿达科技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30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业绩承诺方，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业绩承诺方依照前述约定向上市公司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该协议应补偿金额，若内部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取得交易对价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承担应补偿金额。

(2) 奖励对价

如恒鸿达科技在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全部承诺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总和，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恒鸿达科技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 金额(以交易对价的 20% 为上限)作为奖励对价由恒鸿达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奖励对象应满足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主动从恒鸿达科技离职(因上市公司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管理层股东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对离职的管理层股东将不予进行奖励。

如管理层股东需要依据前款约定对应收账款进行补偿,应优先对奖励对价进行冲抵。

若管理层股东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完成补偿义务的,视为当期承诺净利润已完成。

上述“净利润”系指恒鸿达科技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业绩承诺补偿的充分性

(1) 列表分析承诺期业绩补偿敞口和锁定股份的配比情况

本次交易中,在满足业绩承诺方已实现业绩承诺或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内,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分别解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锁。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及同期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利润补偿期间	业绩确定时点	累计承诺净利润 (万元)	累计承诺比例	累计解锁比例
2017.1.1-2017.12.31	2018.4.30 前	4,150.00	19.69%	0%
2017.1.1-2018.12.31	2019.4.30 前	9,025.00	42.81%	0%
2017.1.1-2019.12.31	2020.4.30 前	14,632.00	69.41%	35.00%

2017.1.1-2020.12.31	2021.4.30 前	21,080.00	100.00%	100.00%
---------------------	-------------	-----------	---------	---------

根据上表，业绩承诺期内，待标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第一期解锁，待标的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全部解锁。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已经覆盖业绩承诺期限，且以实现业绩承诺或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能够有效的保障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

具体而言，待标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当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69.41%，则按业绩承诺方全部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不予解锁；当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69.41%，业绩承诺方可解锁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35.00%，假设 2020 年度实现的业绩为 0，即最后一期的 30.59% 业绩未实现，需补偿标的公司全部交易对价的 30.59%（1-69.41%），此时未解锁的股份比例为 65.00%，占标的公司全部交易对价的 32.11%（82.34%*60%*65%），足以覆盖需补偿的部分。

与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相配套，本次交易设置了质押限制条款，即：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在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不超过 3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5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除已解锁的股份外，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35%（含）。上述质押以业绩承诺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为前提，否则神州信息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测算出应补偿部分的股份不得质押。超出上述范围内的质押应当取得神州信息董事会同意，否则不得质押。若因业绩承诺方超出上述范围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而给神州信息造成损失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神州信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业绩承诺方质押的股份被依法执行导致其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神州信息进行现金补偿。

因此，根据以上安排，有效避免了业绩承诺方因质押导致股份无法用于补偿的情况，进一步保障了业绩承诺方实施业绩补偿的可行性。

（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充分性分析

除股份锁定外，本次交易双方以下安排可进一步保障业绩补偿的充分性：

①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比例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 78,00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82.34%，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60.00%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40.00% 的整体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以其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较高。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交易对价的比例较高，且股份支付比例高于现金支付比例。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交易对价后，实施业绩补偿的能力较强。

②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下的业绩补偿覆盖比例

根据恒鸿达科技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预计恒鸿达科技完成 2017 年业绩承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基于此，恒鸿达科技业绩承诺期 2018-2020 年度的业绩补偿上限为全部交易对价的 80.31%，低于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82.34%），因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较强。

③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实施的保障措施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补偿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业绩承诺方各自取得本次交易对价金额占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承担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神州信息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上述协议约定，能够有效提高业绩补偿措施的可行性。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比例较高，且交易双方通过股份锁定安排、质押限制安排、业绩承诺方连带赔偿责任等条款，可以充分保障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的可行性。

（3）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恒鸿达科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

易的实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同时，本次交易约定了合理的业绩补偿方案、股份锁定安排、质押限制安排、提供网络投票并充分提示风险等措施进一步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进行了保护。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合规性及可实现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如恒鸿达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该业绩补偿方式的选择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的结果，选择该业绩补偿方式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之回复，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是否进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的方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经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为业绩承诺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有助于交易意向的达成及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2) 业绩承诺方的资信情况及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获得本次交易对价的 82.34%，且其中 40% 为现金支付，该等现金对价将充实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为完成现金补偿提供基础。

同时，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恒鸿达科技管理层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同学或朋友等，管理层股东及员工长期任职于标的公司，积累了较强的经济实力，实际控制人的同学或朋友大多从事实业经营或投资活动多年，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根据业绩承诺方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现金补偿义务的意愿和能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业绩承诺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涉及重大民事经济纠纷等失信情况，因此，业绩承诺方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及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另外，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业绩补偿方案具有可选择性，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业绩承诺方可根据自身财务状况自行选择更加合适的方案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神州信息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进一步降低了业绩补偿无法完成的风险。

8、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未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

(1)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是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业务体系的重要举措，恒鸿达科技在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领域深耕多年，技术实力雄厚，同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交易谈判过程中，上市公司从有利促成本次交易以落实长远发展规划，

提升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与相关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相关业绩补偿安排是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2) 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对方均参与业绩补偿，且以其获取的全部对价对标的公司 100%业绩承担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前，恒鸿达科技股东为章珠明、王朝晖、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胡崑春、王荣、张荣娟、郑光发、余诗权、侯焰、林秋贞、赵耀罡共 14 名自然人和瑞力骄阳、瑞斟投资、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共 4 家企业。

①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且以其获取的全部对价对标的公司 100%业绩承担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前，除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外，交易对方中的章珠明、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郑光发 7 名自然人为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王朝晖、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为章珠明的同学或朋友；平潭合众、平潭恒众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有效实施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章珠明等 7 名自然人将继续保有对标的公司充分的经营管理权，且作为核心团队成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平潭恒众、平潭合众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章珠明保持一致行动，因此章珠明、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郑光发 7 名自然人及平潭合众、平潭恒众仍对恒鸿达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而王朝晖、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自愿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因此将章珠明等 13 名自然人、平潭恒众、平潭合众确定为业绩承诺方，且以其获取的全部对价对恒鸿达科技 100%业绩承担补偿责任具有合理性。

②其他未作出业绩承诺的股东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

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于 2015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其入股目的旨在通过标的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运作实现其投资收益。瑞力骄阳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瑞斟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二者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赵

耀罡为瑞力骄阳、瑞斟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从三方各自及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的设置来看，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未能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且未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作为不具有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且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投资行为，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鉴于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均对恒鸿达科技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其未参与业绩补偿具有合理性。

(3) 相关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因此，经过商业谈判，仅部分交易对方参与业绩补偿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中业绩补偿的要求。

9、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恒鸿达科技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恒鸿达科技未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承诺数	实现数（未经审计）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2,314.87	11,979.31	97.28%
毛利	8,715.06	8,906.41	102.20%
净利润	4,150.00	4,626.00	111.47%

注：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实现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据此，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较高。

(五)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经双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

由神州信息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神州信息，神州信息在获知该事实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交易对方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该专项审计。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神州信息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按交付日前各自所持恒鸿达科技股份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神州信息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恒鸿达科技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神州信息（2016.12.31/2016 年度）	949,823.45	801,431.28	460,165.83
恒鸿达科技（2017.9.30/2016 年度）	15,093.73	13,629.73	11,852.80
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			78,000.00
相应指标与交易价格孰高	78,000.00	-	78,000.00
标的资产占神州信息相应指标比重	8.21%	1.70%	16.95%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神州信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0.43%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 100% 股权。神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神州控股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39.16% 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63,431,273 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 31,262,520 股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94,693,793 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神码软件	389,540,110	40.43%	-	389,540,110	39.16%
其他股东	573,891,163	59.57%	-	573,891,163	57.70%
章珠明	-	-	11,771,428	11,771,428	1.18%
章珠明的一致 行动人	-	-	3,094,218	3,094,218	0.31%
章珠明及其一 致行动人	-	-	14,865,646	14,865,646	1.49%
其他交易对方	-	-	16,396,874	16,396,874	1.65%

总股本	963,431,273	100.00%	31,262,520	994,693,793	100.00%
------------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39.16%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7BJA10647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2017 年 1-9 月实现数	2017.9.30/2017 年 1-9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941,085.85	1,022,806.78	8.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2,099.88	519,511.88	10.04%
营业收入	545,643.30	551,955.40	1.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964.44	14,977.88	1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6	0.1439	6.91%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度实现数	2016.12.31/2016 年度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949,823.45	1,034,619.70	8.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0,165.83	509,031.77	10.62%
营业收入	801,431.28	815,061.00	1.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99.06	27,501.15	1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7	0.2912	10.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英文名称：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 Company Ltd.

证券代码：000555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9日

上市日期：1994年4月8日

注册资本：96,343.1273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98124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11B1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

董事会秘书：张云飞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邮政编码：100094

公司网址：<http://www.dcits.com>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址：www.szse.cn、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资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是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改组成立“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体改股字【1993】第72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异地上市的批复》（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3】174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审字（1993）100号》文批准，由贵州省凯里涤纶厂作为主发起人，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7,438.88万股。

1994年4月8日，经深交所《深证市字（1994）第7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完成上市后，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持有上市公司32,412,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国家法人股	3,241.24	43.57%
其他法人股	2,197.64	29.54%
社会公众股	2,000.00	26.89%
其中：内部职工股	200.00	2.69%
总股本	7,438.88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5年至2012年股本变动情况

(1) 1995年6月,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1股向全体股东送派红股。派送红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182.77万股。

(2) 2000年9月及11月,因无力偿还银行债务,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持有的3,565.37万股公司股份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两次进行强制执行,分别变卖给: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886.1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5%;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1,305.2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5%;广州银鹏经济发展公司37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

2000年9月7日,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东与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989.71万股转让给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股权变动,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 2002年8月,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83.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4) 2004年8月,因欠款纠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60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公开拍卖,由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5) 2004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6) 2006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1,375万股股份被拍卖给四家公司,其中深圳锯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400万股,深圳优麦点广告有限公司购买400万股,陕西瑞发投资有限公司购买400万股,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175万股。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7) 200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流通股2,200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62.77 万股。

(8) 2009 年 11 月 10 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收购了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为昆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昆山市国资委。

(9) 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2、2013 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 号）和《关于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7 号），核准公司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被吸收合并对象，以下简称“原神州信息”）的股东发行 319,399,894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吸收合并原神州信息，向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发行 21,186,44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豁免神码软件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 194,770,05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 45.17%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3 年 12 月 23 日，交易涉及的增发股份完成登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为；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资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太光”变更为“神州信息”，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55”。

3、2014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8 号），核准公司向冯健刚发行 6,073,988 股股份、向王宇飞发行 5,540,462 股股份、向张丹丹发行 4,432,369 股股份、向贺胜龙发行 3,078,033 股股份、向王正发行 820,809 股股份、向蒋云发行 287,283 股股份、向王建林发行 287,2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56,26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冯建刚等特定对象发行的 20,520,227 股股份上市，公司股本由 431,214,014 股增加到 451,734,241 股。

4、2015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7,171,717 股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到 458,905,958 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458,905,958 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17,811,916 股。

5、2016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6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 号），核准公司向程艳云等合计发行 23,092,95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86,172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程艳云等特定对象发行的 23,092,95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22,526,398 股股份上市，公司股本由 917,811,916 股增加到 963,431,273 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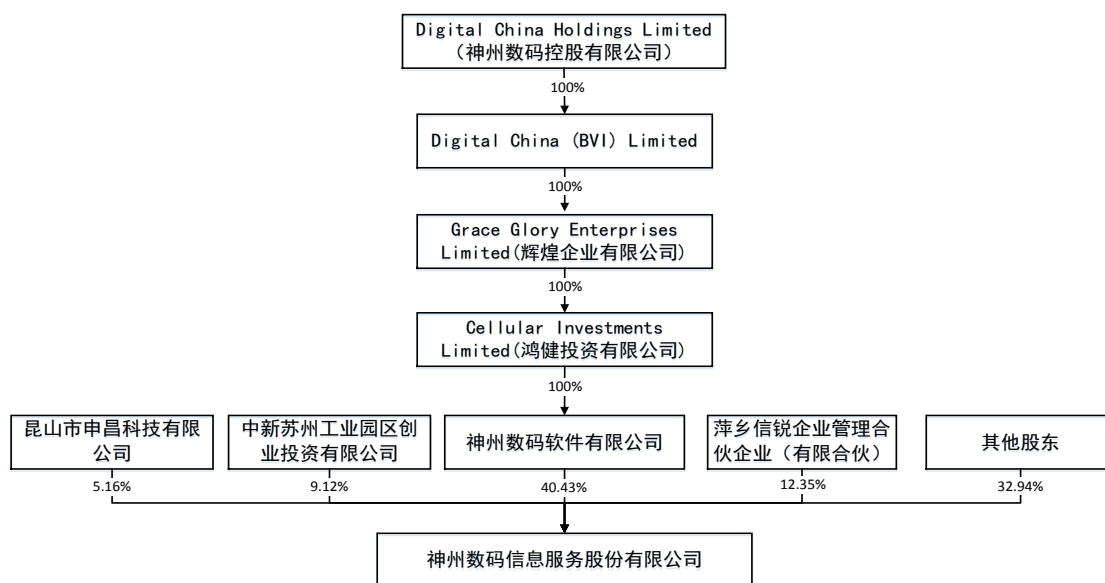
公司上市以来，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持有公司 32,412,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0 年 9 月及 11 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贵州省凯里涤纶厂因逾期未能归还银行贷款遭诉讼，其持公司的股份被法院强行拍卖。2000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达成协议，收购前述八家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19,897,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4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神码软件，持有公司股份 194,770,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7%。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该次交易于2014年11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4年12月2日，中农信达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96.03%股权，该次交易于2016年11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6年11月22日，华苏科技96.03%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除上述资产交易之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神州信息是国内最早进入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之一，拥有600多项自主创新的全行业应用解决方案，600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及产品技术专利，具有覆盖全国的交付体系和销售网络，公司在IT服务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是中国IT服务标准的参与制定者、推动者和先行者。

神州信息为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覆盖IT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包括IT战略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行业云平台建设与运营等，在金融、电信、农业、智慧城市、军工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按照业务性质、服务内容、业务模式等方面的不同，公司业务可以划分为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和系统集成。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业务收入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技术服务	154,514.79	225,339.58	174,366.64
农业信息化	15,684.32	28,699.45	25,884.42
应用软件开发	59,451.19	91,383.60	60,016.05
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	15,656.54	39,158.70	41,535.19
系统集成	300,327.45	416,849.95	369,483.21
其他	9.01	-	0.06
合计	545,643.30	801,431.28	671,285.58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627,068.16	641,192.45	590,510.23
非流动资产	314,017.69	308,631.00	146,655.87
资产总额	941,085.85	949,823.45	737,166.09
流动负债	447,696.46	475,875.48	401,886.69
非流动负债	15,181.20	6,230.16	5,228.52
负债总额	462,877.65	482,105.63	407,115.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8,208.19	467,717.81	330,05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72,099.88	460,165.83	324,931.90

注：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45,643.30	801,431.28	671,285.58
利润总额	14,682.60	32,568.34	45,80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4.44	24,199.06	35,06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6	0.2637	0.3820

注：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45.84	56,421.24	7,8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0.00	-102,203.36	-3,65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4.75	30,796.54	13,538.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7.76	1,285.09	18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5,168.84	-13,700.49	17,914.26

注：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9%	50.76%	55.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4.78	3.54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19.62%	19.54%	2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6	0.2637	0.3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7.23%	1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45%	7.26%	10.56%

注：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0.43%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30180K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为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网络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商务电子信息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 100%股权。神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神州控股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恒鸿达科技的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恒鸿达科技交易对方拟出让恒鸿达科技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珠明	2,085.4452	37.2155%
2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7180	16.9480%
3	王朝晖	836.1927	14.9221%
4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675	7.9317%
5	吴文良	207.3887	3.7009%
6	黄建勇	118.5403	2.1154%
7	林世明	118.5249	2.1151%
8	丘仲权	106.6724	1.9036%
9	胡崑春	106.6724	1.9036%
10	王荣	106.6724	1.9036%
11	张荣娟	106.6724	1.9036%
12	郑光发	88.8946	1.5864%
13	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092	1.8507%
14	赵耀罡	59.4000	1.0600%
15	余诗权	59.2471	1.0573%
16	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	0.8245%
17	侯焰	29.6457	0.5290%
18	林秋贞	29.6457	0.5290%
合计		5,603.7092	100.00%

二、恒鸿达科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章珠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章珠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2197610*****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座*单元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010.1-2014.12	总经理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16.8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8 至今	物联网事业部经营战略顾问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章珠明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兴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2.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675	31.96%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0.005%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高新区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44.4675	31.96%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5	宁波高新区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07.40	93.73%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	福建盈方得共赢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00%	非证券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平潭盈方得华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非证券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州福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5.50	11.00%	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机房设计、安装;计算机维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宁波高新区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恒鸿达科技原拟使用的员工持股平台,后因区域管理的便利性,设立平潭恒众和平潭合众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高新区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且未持有恒鸿达科技股权。

(二)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81-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烽）
基金管理人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621276G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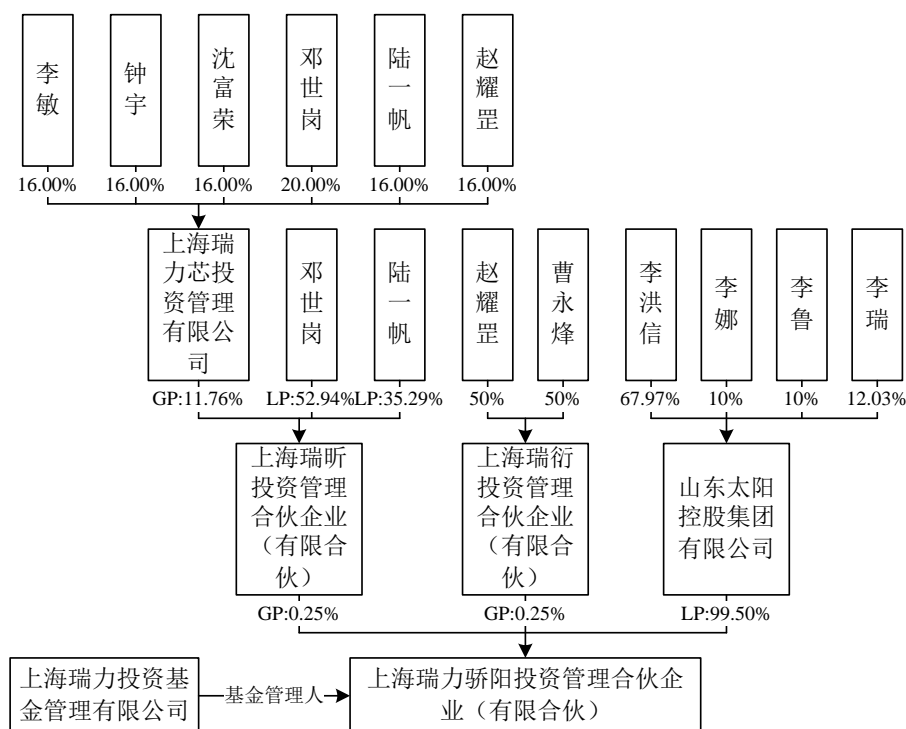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情况

2015 年 4 月，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瑞力骄阳。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0,150.00 万元。瑞力骄阳设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2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25%	普通合伙人
3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15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瑞力骄阳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瑞力骄阳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34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23133916N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力骄阳普通合伙人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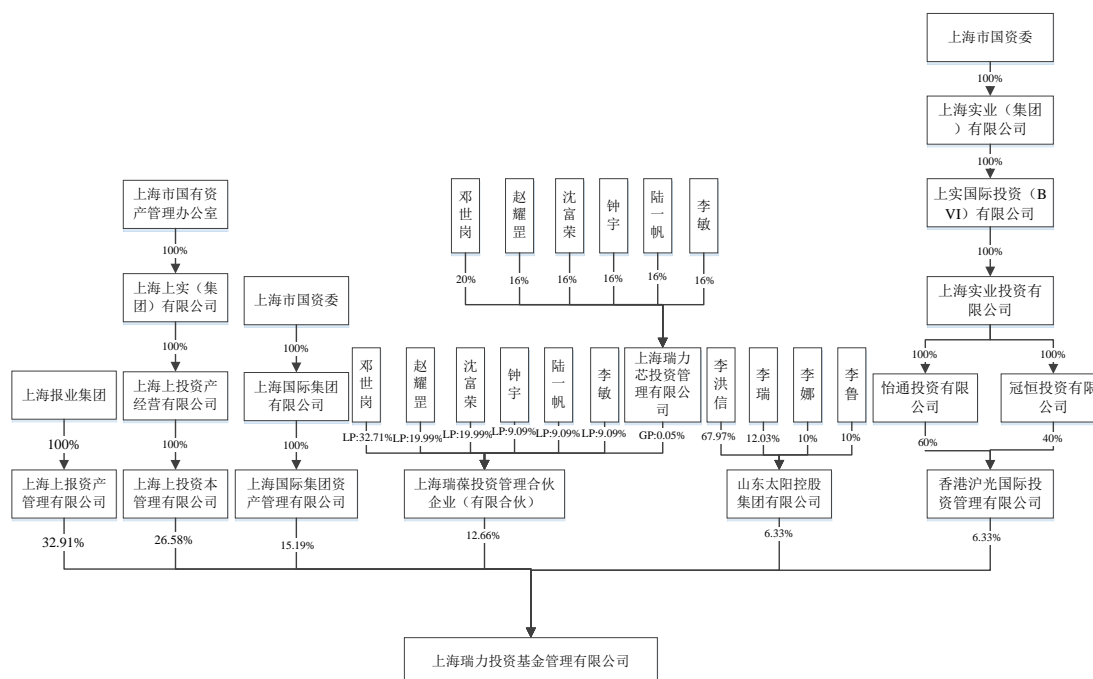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锦西路 69 号 414C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永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2451813XG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力骄阳基金管理人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上海国际集团大厦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程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37195M
注册资本	11,8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瑞力骄阳的基金管理人，未持有瑞力骄阳股权。根据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说明》及企业信用网、香港 ICRIS 网上查册中心等公开网站查询结果并经核查，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 2015 年 4 月设立以来，瑞力骄阳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瑞力骄阳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11,258.83	11,730.84
负债总计	-	-
净资产	11,258.83	11,730.8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77.04	-329.16
利润总额	-377.04	-329.16
净利润	-377.04	-329.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瑞力骄阳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409.6632	8.49%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电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9.6125	1.16%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软件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瑞力骄阳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0775。瑞力骄阳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71。

（三）王朝晖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朝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319710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 233 号居住主题公园*座*单元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 233 号居住主题公园*座*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2012.1 至今	讲师	否
福州三水数码动画有限公司	2013.4 至今	监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王朝晖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建御厨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9.70%	肉制品、罐头、速冻产品、风味熟制水产品、方便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农产品初级加工（限于清洗、挑选、分级、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市科大实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	7.27%	基因重组纤维素酶系列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应用电子加速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生物制品、水处理设备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金石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65.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24.00	1.61%	设计、加工、制造：LED 照明产品及配件、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开关电器、LED 显示屏、LED 应急照明产品、LED 防爆照明产品；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承接、设计、施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福州三水数码动画有限公司	300.00	50.00%	数码动画设计、研究开发；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QEUCXW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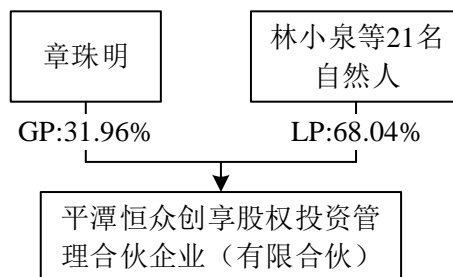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8日，章珠明等22位自然人共同设立平潭恒众，章珠明为平潭恒众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共计444.4675万元。平潭恒众设立以来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章珠明	142.0517	31.96%	普通合伙人
2	林小泉	35.5574	8.00%	有限合伙人
3	吴 荣	29.6460	6.67%	有限合伙人
4	张荣娟	26.6681	6.00%	有限合伙人
5	赵星梯	2.9779	0.67%	有限合伙人
6	石满长	22.2234	5.00%	有限合伙人
7	黄歆颀	11.8673	2.67%	有限合伙人
8	胡崑春	11.8673	2.67%	有限合伙人
9	丘仲权	7.4226	1.67%	有限合伙人
10	陈仁国	22.2234	5.00%	有限合伙人
11	胡灿峰	11.8673	2.67%	有限合伙人
12	林世明	2.9779	0.67%	有限合伙人
13	李 丹	29.646	6.67%	有限合伙人
14	高丽清	13.334	3.00%	有限合伙人
15	蔡振义	7.4226	1.67%	有限合伙人
16	沈魏璟	14.8008	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7	范良斌	7.4226	1.67%	有限合伙人
18	王燕平	22.2234	5.00%	有限合伙人
19	魏曦琳	7.4226	1.67%	有限合伙人
20	汪鸿彬	4.4447	1.00%	有限合伙人
21	柯宇	2.9779	0.67%	有限合伙人
22	范金辉	7.4226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4.4675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平潭恒众的产权结构如下：



平潭恒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珠明，章珠明情况详见本节“一、恒鸿达科技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恒鸿达科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1、章珠明”。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2016年10月设立以来，平潭恒众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平潭恒众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888.93	-
负债总计	444.47	-
净资产	444.47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平潭恒众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平潭恒众系恒鸿达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恒鸿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恒鸿达科技股权外，平潭恒众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平潭恒众就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企业最终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向恒鸿达科技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企业对于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对神州信息或恒鸿达科技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平潭恒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吴文良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文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319710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高桥支路6号华信花园*座*单元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高桥支路6号华信花园*座*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Hope Way Shippong Co.,Ltd	2002.9 至今	董事长	是
福州沛华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12.2 至今	董事长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1 至今	董事	是
武汉欣海远航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2016.12 至今	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除恒鸿达科技外，吴文良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Hope Way Shippong Co.,Ltd	1 万港币	100.00%	船舶业务
2	福州沛华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达沃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5.00%	木板、密度板、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燃料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皮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矿产品（不含石油、天然气）、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包装材料、电脑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具、纸制品、办公用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零售；对工业、旅游业、农业、矿业、建筑业、能源业、交通业、环保业、医药业、酒店业、餐饮业、服务业、商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动力机械、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发电机、五金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地点另设）；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武汉欣海远航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500.00	15.00%	无人机、无人船、水上水下特种机器人、智能船舶及船载机载机电设备、计算机与软件系统、物联网设备与系统、视频监控设备与系统、应急与搜救设备与系统、智能航标、航海保障与海事装备与系统研发、设计、技术推广及批发兼零售；交通运输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海事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黄建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建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21119700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军后*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军后*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州市恒远船务有限公司	2011.6-2017.8	董事长	是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3-2017.3	联合创始人	是
厦门君富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4 至今	董事长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黄建勇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市恒远船务有限公司	300.00	55.00%	船务信息咨询；船舶信息咨询；船舶技术咨询；船舶物料和配件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鑫合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对制造业、农业、能源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软件业、贸易业、金融业、餐饮业、教育业、娱乐业、居民服务业的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从事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平潭弘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厦门君富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林世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世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321198110*****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清后村后塘*号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0.6 至今	总系统架构师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林世明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兴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67%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675	0.67%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高新区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675	0.67%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八) 丘仲权

1、基本情况

姓名	丘仲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82319820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号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0.4 至今	研发部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丘仲权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兴科创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300.00	1.67%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4.4675	1.67%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高新区恒众创 享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675	1.67%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九）胡崧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崧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82319820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环路*号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012.1-2014.12	产品管理部门经理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16.7	软件事业部经理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8 至今	总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胡崑春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兴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2118%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675	0.2118%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高新区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675	0.2118%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十）王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81198710*****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镜洋镇墩头村面看北*号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012.1-2013.12	销售部大区经理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015.12	业务运营总监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1 至今	子公司总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王荣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十一) 张荣娟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荣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124198007*****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23 号怡园新村*号*单元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012.1-2012.12	产品经理	是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013.1-2014.12	总经理助理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16.7	董事会秘书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8 至今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张荣娟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兴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675	6.00%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高新区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675	6.00%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十二）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QD569L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2016年10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6年10月28日，章珠明与石满长出资设立平潭合众，章珠明为平潭合众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共计207.40万元。平潭合众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章珠明	194.40	93.73%	普通合伙人
2	石满长	13.00	6.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7.40	100.00%	-

(2) 2017年8月，增资暨合伙人变更

2017年8月，平潭合众增资并增加合伙人。章珠明对平潭合众增资72.60万元，共计出资267.00万元，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共计280.00万元，上述增资已于2017年8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

增资完成后，章珠明将其所持265.6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王燕平等48名自然人，上述出资转让已于2017年9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1FB0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30日，平潭合众已收到章珠明等50位合伙人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80.00万元，均以货币进行出资。

前述出资转让完毕后，平潭合众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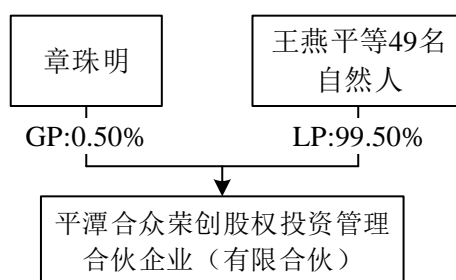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章珠明	1.40	0.50%	普通合伙人
2	王燕平	50.00	17.86%	有限合伙人
3	高丽清	37.00	13.21%	有限合伙人
4	尼培伦	20.00	7.14%	有限合伙人
5	石满长	13.00	4.64%	有限合伙人
6	汪鸿彬	11.20	4.00%	有限合伙人
7	申立伟	6.00	2.14%	有限合伙人
8	周勤	6.00	2.14%	有限合伙人
9	杜明	6.00	2.14%	有限合伙人
10	曾香金	6.00	2.14%	有限合伙人
11	雷国辉	6.00	2.14%	有限合伙人
12	黄胜利	6.00	2.14%	有限合伙人
13	阮奶春	6.00	2.14%	有限合伙人
14	张敏	6.00	2.14%	有限合伙人
15	方文献	6.00	2.14%	有限合伙人
16	刘珠梅	5.00	1.79%	有限合伙人
17	陈丹	5.0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石相扬	4.00	1.43%	有限合伙人
19	何冰冰	4.00	1.43%	有限合伙人
20	游 兵	4.00	1.43%	有限合伙人
21	林水明	4.00	1.43%	有限合伙人
22	林婉如	4.00	1.43%	有限合伙人
23	叶玉滨	4.00	1.43%	有限合伙人
24	连清华	4.00	1.43%	有限合伙人
25	陈君耀	4.00	1.43%	有限合伙人
26	钟丽容	4.00	1.43%	有限合伙人
27	林智铃	4.00	1.43%	有限合伙人
28	王瑞元	3.00	1.07%	有限合伙人
29	王福梅	3.00	1.07%	有限合伙人
30	方梦诗	2.40	0.86%	有限合伙人
31	林俊峰	2.40	0.86%	有限合伙人
32	林小池	2.40	0.86%	有限合伙人
33	宁兰兰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34	谢宝灵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35	叶成林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36	陈智强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37	罗 媛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38	邹凤珠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39	张华光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40	陈芳华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41	范良斌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42	林雪兰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43	肖林芬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44	邓梅华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45	陈燕秋	1.20	0.43%	有限合伙人
46	马海彬	1.00	0.36%	有限合伙人

47	刘文浓	1.00	0.36%	有限合伙人
48	邱珊珊	1.00	0.36%	有限合伙人
49	陈银钗	1.00	0.36%	有限合伙人
50	黄宇霜	1.00	0.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平潭合众的产权结构如下：



平潭合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珠明，章珠明情况详见本节“一、恒鸿达科技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恒鸿达科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1、章珠明”。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2016年10月设立以来，平潭合众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平潭合众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	-
负债总计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平潭合众资产总计为 280.06 万元，净资产为 279.86 万元。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平潭合众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平潭合众系恒鸿达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恒鸿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持有恒鸿达科技股权外，平潭合众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平潭合众就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企业最终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向恒鸿达科技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企业对于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对神州信息或恒鸿达科技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平潭合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三) 郑光发**1、基本情况**

姓名	郑光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2197510*****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路 123 号牡丹园*座*单元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郑光发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 赵耀罡**1、基本情况**

姓名	赵耀罡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730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青云北区*楼*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青云北区*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9 至今	副总裁	是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2015.6-2016.4	董事	是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5 至今	董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赵耀罡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洋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	16.2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瑞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6.6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瑞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	19.8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瑞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00	19.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余诗权

1、基本情况

姓名	余诗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21197604*****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51 号五凤兰庭*座***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51 号五凤兰庭*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01831.hk)	2000.11 至今	执行董事、财务副总裁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诗权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州宴舟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3.73%	对餐饮业、酒店业、娱乐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餐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品牌推广及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挣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电子技术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文化用品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网络产品的销售、批发、代购代销；网站建设、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美术、动画设计制作；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电话费充值服务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81-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耀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32674394E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2015 年 5 月，上海远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朱模锋、李敏、陈晨、张同新、朱春梅共同设立瑞斟投资，上海远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001 万元。瑞斟投资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远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001	0.00020%	普通合伙人
2	朱模锋	10.00	19.99996%	有限合伙人
3	李 敏	10.00	19.99996%	有限合伙人
4	陈 晨	10.00	19.99996%	有限合伙人
5	张同新	10.00	19.99996%	有限合伙人
6	朱春梅	10.00	19.99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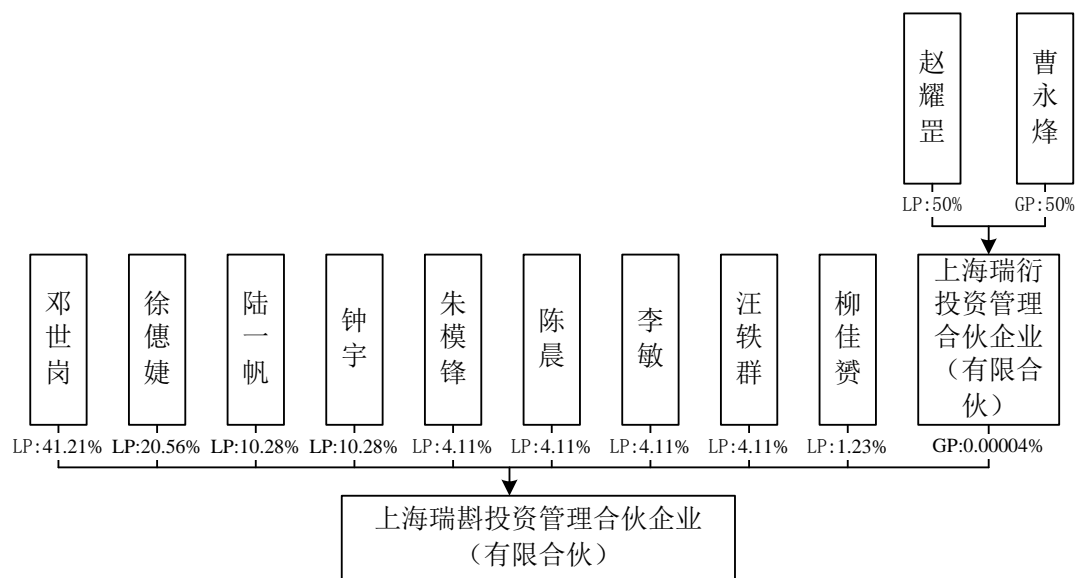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瑞斟投资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上海远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同新、朱春梅从瑞斟投资退伙，并同意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瑞斟投资，邓世岗、徐德婕、陆一帆、钟宇、汪轶群、柳佳赞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瑞斟投资，同意瑞斟投资的认缴出资额由 50.0001 万元变更为 243.2401 万元。原合伙人朱模锋、李敏、陈晨与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新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本次变更后，瑞斟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1	0.00004%	普通合伙人
2	邓世岗	100.24	41.21%	有限合伙人
3	徐德婕	50.00	20.56%	有限合伙人
4	陆一帆	25.00	10.28%	有限合伙人
5	钟宇	25.00	10.28%	有限合伙人
6	朱模锋	10.00	4.11%	有限合伙人
7	陈晨	10.00	4.11%	有限合伙人
8	李敏	10.00	4.11%	有限合伙人
9	汪轶群	10.00	4.11%	有限合伙人
10	柳佳赟	3.00	1.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3.2401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瑞斟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瑞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衍投资的情况详见交易对方“（二）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 2015 年 5 月设立以来，瑞斟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数据

瑞斟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248.48	244.09
负债总计	1.01	1.01
净资产	247.47	243.0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39	-0.15
利润总额	4.39	-0.15
净利润	4.39	-0.1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瑞斟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瑞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瑞衍投资；有限合伙人为邓世岗等 9 名自然人。瑞斟投资就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企业最终出资人邓世岗、徐德婕、陆一帆、钟宇、朱模锋、陈晨、李敏、汪轶群、柳佳赟、赵耀罡、曹永烽均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及管理团队成员，均以自有资金向恒鸿达科技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企业对于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对神州信息或恒鸿达科技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瑞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瑞衍投资。瑞衍投资以自有资金设立，不涉及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瑞衍投资就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企业最终出资人赵耀罡、曹永烽均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及管理团队成员，均以自有资金向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任任何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企业对于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瑞斟投资及瑞衍投资系以自有资金设立，并不涉及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七）侯焰

1、基本情况

姓名	侯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2197003*****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蒙古营巷*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蒙古营巷*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990.9 至今	总经理	否
福建星海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9 至今	董事长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侯焰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八）林秋贞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秋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2196005*****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71 号中旅城闽江苑*座*单元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71 号中旅城闽江苑*座*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内，林秋贞未担任任何职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恒鸿达科技外，林秋贞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恒鸿达科技交易对方中，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章珠明同时担任交易对方平潭恒众、平潭合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平潭恒众《合伙协议》和平潭合众《合伙协议》相关安排能够实施对平潭恒众、平潭合众的控制，因此章珠明与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2）交易对方赵耀罡为瑞力骄阳向恒鸿达科技推荐的董事，且赵耀罡为瑞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经交易对方瑞力骄阳、瑞斟投资及赵耀罡确认，瑞力骄阳、瑞斟投资及赵耀罡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且与恒鸿达科技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恒鸿达科技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不构成章珠明的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1 月，章珠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等同学或朋友，上述自然人均为本次交易对方，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不构成章珠明的一致行动人，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

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交易对方中的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为章珠明的同学，林秋贞为章珠明的朋友。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主体受让章珠明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均系本人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通过与章珠明签署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以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标的公司股权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而且在历史上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表决权之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信息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恒鸿达科技外，上述主体中不存在共同投资、合伙设立企业的情况。

综上，上述主体未签署协议或通过其他利益安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经确认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与章珠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王朝晖与章珠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王朝晖提供的资料及中介机构核查，王朝晖担任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老师，同时还与其丈夫蔡资团共同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二人共同经营福建金石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参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水数码动画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的投资。

根据中介机构对王朝晖的访谈，蔡资团、王朝晖夫妇看好通讯运营服务市场，与章珠明等在渠道运营服务方面的理念一致，因此在章珠明拟创立公司开展渠道运营服务时，双方协商一致由王朝晖向北京恒舟进行投资。王朝晖所持北京恒舟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王朝晖及章珠明出具的确认函，在持有北京恒舟股权期间，王朝晖与章珠明或其配偶林英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签署其他协议或者通过其他利益安排以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北京恒舟股权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而且在历史上行使作为北京恒舟股东的表决权之时均依照本人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章珠明或其配偶林英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在持有北京恒舟股权期间，王朝晖与章珠明或其配偶林英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在持有恒鸿达科技股权期间，王朝晖与章珠明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签署其他协议或者通过其他利益安排以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恒鸿达科技股权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而且在历史上行使作为恒鸿达科技股东的表决权之时均依照本人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章珠明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在持有恒鸿达科技股权期间，王朝晖与章珠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王朝晖所持北京恒舟及恒鸿达科技的股权为真实持有，王朝晖和章珠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恒鸿达科技的交易对方章珠明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重大民事诉讼的情形。本人最近五年涉及刑事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9日，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6）闽010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章珠明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根据2016年6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1刑终541号《刑事裁定书》以及2017年4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刑申26号《驳回申诉通知书》，维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6）闽010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原判。

对于本人作为被告的单位行贿罪，现已执行完毕。除上述刑事处罚之外，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章珠明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本企业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本企业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另外，根据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之间的其他协议安排及其影响

1、《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安排

2015年6月，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向恒鸿达科技增资时，在与恒鸿达科技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就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向恒鸿达科技增资的事宜及与增资前全体原股东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约定；在各方签署的《<关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关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中，就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与包括兴科创（后由平潭恒众承接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项下全部权益义务）、恒鸿达科技管理层股东（章珠明、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郑光发）有关增资事宜中的业绩补偿、赎回权安排、关联方转让、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认购权、股权负担、反稀释、同等权利、权利放弃等事项（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相关约定”）作了进一步特别约定。

2017年8月4日，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与恒鸿达科技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如恒鸿达科技成功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资产重组（包括被上市公司并购），则恒鸿达科技及相关承诺方股东在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对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作出的所有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有关约定于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交割完毕之日起全部终止效力，自效力终止之日起，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不再向恒鸿达科技及相关承诺方股东主张任何业绩承诺、补偿或索赔权利。

2017年11月10日，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与恒鸿达科技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先签署的补充协议三效力终止，关于业务承诺附条件履行的相关事项以补充协议四约定为准。同时，根据补充协议四，各方在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相关约定中止履行，若恒鸿达科技成功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资产重组（包括被上市公司并购），则自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交割完毕之日，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关于恒鸿达科技及相关方向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承担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的相关约定效力终止，且相关方不向恒鸿达科技及相关股东主张任何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或要求相关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若恒鸿达科技未能实现上市或资产重组，则自证监会不予核准的通知出具之日或重组未能实施的终止之日，补充协议四的效力终止，各方恢复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关于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相关约定的履行。

另外，2017年11月，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就《增资协议》项下相关事项声明并确认如下：

“一、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就《增资协议》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事项向《增资协议》项下的其他相对方主张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二、虽有前款规定，如若恒鸿达科技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被神州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55）并购的事项，则自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批复出具之日或虽证监会予以核准但重组未能实施的终止之日，各方恢复《增资协议》及其附件项下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我方仍有权按照《增资协议》及其附件约定追究恒鸿达科技股东及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督促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履行上述声明的保障措施

（1）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对放弃权利及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为保障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履行上述声明，2018年1月，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分别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相关约定的义务方恒鸿达科技、恒鸿达科技管理层股东（章珠明、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郑光发）、平潭恒众签署了《<关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简称“补充协议五”），主要内容为：

①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不以任何理由就《增资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相关事项向相关方主张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②虽有前款规定，如恒鸿达科技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被神州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55）并购的事项，则自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批复出具之日或虽证监会予以核准但重组未能实施的终止之日，各方恢复《增资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等项下保证与承诺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仍有权按照《增资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等约定追究恒鸿达科技及其管理层股东、平潭恒众的违约责任。

③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同意，如其违反在补充协议五项下约定义务或承诺的，视为违约，应当就此向恒鸿达科技及其管理层股东、平潭恒众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恒鸿达科技及其管理层股东、平潭恒众因此遭受的损失。

上述约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可有效保障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履行相关声明的内容。

(2) 在声明方不履行声明的情况下其他相对方有抗辩权

根据《声明》的内容，“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就《增资协议》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事项向《增资协议》项下的其他相对方主张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该《声明》为消极的放弃行使相关权利的行为，不履行该《声明》的情形为声明方仍主张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对于该等主张，《增资协议》项下的其他相对方可依据该《声明》以及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五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声明方的请求。

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为专业的投资机构或个人，出具上述《声明》并签署相关协议系基于其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商业判断和选择。声明方不主动要求相关方承担违约责任是消极的放弃行使相关权利的行为，后续通过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了放弃权利事宜及违反约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且恒鸿达科技有选择抗辩及拒绝履行的权利。据此，上述《声明》的履行可得到有效保障。

3、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鸿达科技未能实现《增资协议》所承诺业绩，前述《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不再继续履行

根据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与恒鸿达科技及相关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四之约定，自补充协议四签署之日起，各方在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约定的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相关条款中止履行，若恒鸿达科技成功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或资产重组（包括被上市公司并购），则自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交割完毕之日，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关于恒鸿达科技及相关方向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承担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的相关约定效力终止，且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不向恒鸿达科技及相关股东主张任何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或要求相关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若恒鸿达科技未能实现上市或资产重

组，则自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通知出具之日或重组未能实施的终止之日，补充协议四的效力终止，各方恢复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关于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相关约定的履行。据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关于恒鸿达科技及相关方向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承担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的相关约定效力终止，且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不向恒鸿达科技及相关股东主张任何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或要求相关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另外，根据前述补充协议五，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以任何理由就《增资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约定事项向恒鸿达科技及相关方主张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该条款的除外情形为恒鸿达科技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被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并购的事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除外情形不会触发。

因此，若本次交易完成，即使恒鸿达科技未能实现《增资协议》所承诺业绩，前述《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及权利限制不再继续履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稳定运营。

据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及相关方之间的协议或安排对标的资产独立性 & 本次交易无实质性影响。

（七）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投资目的及存续期等相关情况

1、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相关情况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首次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	出资形式	投资目的
1	瑞力骄阳	2015.6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2	瑞斟投资	2015.6	货币	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3	平潭恒众	2016.11	货币	员工持股平台
4	平潭合众	2017.8	货币	员工持股平台

2、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1) 瑞力骄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瑞力骄阳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证函》，瑞力骄阳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上海瑞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4	货币	0.25%	合伙人出资
1.1	上海瑞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7	货币	11.76%	自有资金
1.2	邓世岗	2014.11	货币	52.94%	自有资金
1.3	陆一帆	2014.11	货币	35.29%	自有资金
2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4	货币	0.25%	合伙人出资
2.1	赵耀罡	2015.6	货币	50.00%	自有资金
2.2	曹永烽	2015.2	货币	50.00%	自有资金
3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4	货币	99.50%	自有资金

瑞力骄阳对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投资目的及合伙企业存续期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人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本企业的合伙人收益安排具体在本企业《合伙协议》“第九章 收益分配和费用承担”中约定。本企业的合伙人收益安排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对合伙人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伙协议》中约定计提优先级份额收益、提前终止罚息、劣后级或第三方机构差额补足优先级收益、计提风险保证金补足优先级收益等），不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企业、恒鸿达或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内容。

本企业不是以持有恒鸿达股权为目的而设立，不是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实体。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除投资恒鸿达科技外，本企业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本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15年4月24日）起6年，为经营需要，经管理人提议并合伙人会议批准，本企业投资期、退出期均可分别延长一年，本企业存续期应相应延长。”

（2）瑞斟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瑞斟投资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的确认真函》，瑞斟投资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7	货币	0.00004%	合伙人出资
1-1	赵耀罡	2015.6	货币	50.00%	自有资金
1-2	曹永烽	2015.2	货币	50.00%	自有资金
2	邓世岗	2015.7	货币	41.21%	自有资金
3	徐德婕	2015.7	货币	20.56%	自有资金
4	陆一帆	2015.7	货币	10.28%	自有资金
5	钟宇	2015.7	货币	10.28%	自有资金
6	朱模锋	2015.4	货币	4.11%	自有资金
7	陈晨	2015.4	货币	4.11%	自有资金
8	李敏	2015.4	货币	4.11%	自有资金
9	汪轶群	2015.7	货币	4.11%	自有资金
10	柳佳赟	2015.7	货币	1.23%	自有资金

瑞斟投资对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投资目的及合伙企业存续期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人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企业、恒鸿达或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内容。

本企业为投资恒鸿达而设立，但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根据本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营业执照颁发之日2015年5月6日）起起算，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

瑞斟投资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瑞斟投资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因此，瑞斟投资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了自愿锁定安排：

“一、在瑞斟投资承诺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神州信息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斟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二、如违反前述承诺，给神州信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平潭恒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平潭恒众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的确认真函》，平潭恒众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章珠明	2016.10	货币	31.96%	自有资金
2	林小泉	2016.10	货币	8.00%	自有资金
3	吴荣	2016.10	货币	6.67%	自有资金
4	张荣娟	2016.10	货币	6.00%	自有资金
5	赵星梯	2016.10	货币	0.67%	自有资金
6	石满长	2016.10	货币	5.00%	自有资金
7	黄歆颀	2016.10	货币	2.67%	自有资金
8	胡崑春	2016.10	货币	2.67%	自有资金
9	丘仲权	2016.10	货币	1.67%	自有资金
10	陈仁国	2016.10	货币	5.00%	自有资金
11	胡灿峰	2016.10	货币	2.67%	自有资金
12	林世明	2016.10	货币	0.67%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3	李丹	2016.10	货币	6.67%	自有资金
14	高丽清	2016.10	货币	3.00%	自有资金
15	蔡振义	2016.10	货币	1.67%	自有资金
16	沈魏璟	2016.10	货币	3.33%	自有资金
17	范良斌	2016.10	货币	1.67%	自有资金
18	王燕平	2016.10	货币	5.00%	自有资金
19	魏曦琳	2016.10	货币	1.67%	自有资金
20	汪鸿彬	2016.10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21	柯宇	2016.10	货币	0.67%	自有资金
22	范金辉	2016.10	货币	1.67%	自有资金

平潭恒众就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投资目的及合伙企业存续期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人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企业、恒鸿达或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内容。

本企业为投资恒鸿达而设立，但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根据本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30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营业执照颁发之日2016年10月28日）起起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延长。”

平潭恒众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平潭恒众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因此，平潭恒众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了自愿锁定安排：

“一、在平潭恒众承诺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神州信息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平潭恒众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二、如违反前述承诺，给神州信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平潭合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平潭合众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平潭合众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章珠明	2016.10	货币	0.50%	自有资金
2	王燕平	2017.8	货币	17.86%	自有资金
3	高丽清	2017.8	货币	13.21%	自有资金
4	尼培伦	2017.8	货币	7.14%	自有资金
5	石满长	2016.10	货币	4.64%	自有资金
6	汪鸿彬	2017.8	货币	4.00%	自有资金
7	申立伟	2017.8	货币	2.14%	自有资金
8	周勤	2017.8	货币	2.14%	自有资金
9	杜明	2017.8	货币	2.14%	自有资金
10	曾香金	2017.8	货币	2.14%	自有资金
11	雷国辉	2017.8	货币	2.14%	自有资金
12	黄胜利	2017.8	货币	2.14%	自有资金
13	阮奶春	2017.8	货币	2.14%	自有资金
14	张敏	2017.8	货币	2.14%	自有资金
15	方文献	2017.8	货币	2.14%	自有资金
16	刘珠梅	2017.8	货币	1.79%	自有资金
17	陈丹	2017.8	货币	1.79%	自有资金
18	石相扬	2017.8	货币	1.43%	自有资金
19	何冰冰	2017.8	货币	1.43%	自有资金
20	游兵	2017.8	货币	1.43%	自有资金
21	林水明	2017.8	货币	1.43%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22	林婉如	2017.8	货币	1.43%	自有资金
23	叶玉滨	2017.8	货币	1.43%	自有资金
24	连清华	2017.8	货币	1.43%	自有资金
25	陈君耀	2017.8	货币	1.43%	自有资金
26	钟丽容	2017.8	货币	1.43%	自有资金
27	林智铃	2017.8	货币	1.43%	自有资金
28	王瑞元	2017.8	货币	1.07%	自有资金
29	王福梅	2017.8	货币	1.07%	自有资金
30	方梦诗	2017.8	货币	0.86%	自有资金
31	林俊峰	2017.8	货币	0.86%	自有资金
32	林小池	2017.8	货币	0.86%	自有资金
33	宁兰兰	2017.8	货币	0.71%	自有资金
34	谢宝灵	2017.8	货币	0.71%	自有资金
35	叶成林	2017.8	货币	0.71%	自有资金
36	陈智强	2017.8	货币	0.71%	自有资金
37	罗媛	2017.8	货币	0.71%	自有资金
38	邹凤珠	2017.8	货币	0.71%	自有资金
39	张华光	2017.8	货币	0.71%	自有资金
40	陈芳华	2017.8	货币	0.71%	自有资金
41	范良斌	2017.8	货币	0.71%	自有资金
42	林雪兰	2017.8	货币	0.71%	自有资金
43	肖林芬	2017.8	货币	0.71%	自有资金
44	邓梅华	2017.8	货币	0.71%	自有资金
45	陈燕秋	2017.8	货币	0.43%	自有资金
46	马海彬	2017.8	货币	0.36%	自有资金
47	刘文浓	2017.8	货币	0.36%	自有资金
48	邱珊珊	2017.8	货币	0.36%	自有资金
49	陈银钗	2017.8	货币	0.36%	自有资金
50	黄宇霜	2017.8	货币	0.36%	自有资金

平潭合众就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投资目的及合伙企业存续期等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人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企业、恒鸿达或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内容。

本企业为投资恒鸿达而设立，但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根据本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30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营业执照颁发之日2016年10月27日）起起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延长。”

平潭合众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但平潭合众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因此，平潭合众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了自愿锁定安排：

“一、在平潭合众承诺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神州信息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平潭合众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二、如违反前述承诺，给神州信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外，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平潭合众与章珠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被激励对象通过虚拟股权的行权已登记成为平潭合众的合伙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没有向章珠明转让其所持有的平潭合众合伙份额的义务。据此，即使被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离职，章珠明也无权回购被激励对象的认购股份。

综上，根据穿透锁定承诺及股权激励方案，交易完成后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也不得转让所持平潭合众的合伙份额，不会违反穿透锁定安排。

（八）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1、具体穿透情况

交易对方具体穿透信息详见本节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七）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投资目的及存续期等相关情况”。

2、穿透计算情况

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汇总信息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计算数量	备注
1	章珠明	1	-
2	瑞力骄阳	5	穿透 6 名，其中 1 名重复计算
3	王朝晖	1	-
4	平潭恒众	12	穿透 22 名，其中 10 名重复计算
5	吴文良	1	-
6	黄建勇	1	-
7	林世明	1	-
8	丘仲权	1	-
9	胡崑春	1	-
10	王荣	1	-
11	张荣娟	1	-
12	平潭合众	49	穿透 50 名，其中 1 名重复计算
13	郑光发	1	-
14	赵耀罡	1	-
15	余诗权	1	-
16	瑞麒投资	7	穿透 11 名，其中 4 名重复计算
17	侯焰	1	-
18	林秋贞	1	-
	合计	87	-

注：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恒鸿达科技的基本情况

(一) 恒鸿达科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9903783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荣娟
注册资本	5,603.709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7 日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四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终端设备、金融终端机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恒鸿达科技历史沿革

1、2010 年 1 月，标的公司设立

2010 年 1 月 6 日，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股份”）、章珠明、蒋雅萍、范凤芝出资设立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恒鸿达科技的曾用名，以下简称“三元达软件”）。

根据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中德（2009）验字第 113 号《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已收到股东三元达股份与章珠明出资 1,62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7 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三元达软件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	1,435.00	71.75%
2	章珠明	185.00	185.00	9.25%
3	蒋雅萍	240.00	-	12.00%
4	范凤芝	140.00	-	7.00%
合计		2,000.00	1,620.00	100.00%

2、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三元达软件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蒋雅萍持有的240.0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对应12%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股东三元达股份；同意股东范凤芝将所持有的96.6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对应4.83%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三元达股份，并将所持有的43.4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对应2.17%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股东章珠明，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三元达软件决议注册资本余额缴付期限延至2012年12月1日，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3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元达软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71.60	1,435.00	88.58%
2	章珠明	228.40	185.00	11.42%
合计		2,000.00	1,620.00	100.00%

3、2012年9月，注册资本缴足

2012年9月3日，三元达软件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缴纳剩余未缴纳出资额，相应实收资本由1,62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三元达股份缴纳336.60万元，章珠明缴纳43.40万元。

根据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中德（2012）验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三元达软件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 380.0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三元达软件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三元达软件就实缴注册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至此，三元达软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71.60	1,771.60	88.58%
2	章珠明	228.40	228.40	11.42%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三元达股份将所持有的 191.60 万元出资额（对应 9.58% 股权）以 191.60 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州兴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创”）；同意股东章珠明将所持有的 8.40 万元出资额（对应 0.42% 股权）以 8.4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兴科创，并将所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00% 股权）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文波，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元达软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	1,580.00	79.00%
2	章珠明	200.00	200.00	10.00%
3	福州兴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
4	李文波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2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三元达股份将所持有的1,580.00万元出资额（对应79.00%股权）以750.25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章珠明；同意股东李文波将所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对应1.00%股权）转让给股东章珠明，各方于2014年12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6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李文波原为三元达软件的副总经理，于2014年初离职。李文波将所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章珠明时，章珠明向李文波实际支付价款人民币23.00万元，根据中介机构对章珠明的访谈及李文波出具的确认函，向李文波支付该等金额的原因系考虑到李文波已从三元达软件离职，不适合再持有三元达软件股权，且章珠明在取得三元达软件股权后拟进行业务整合及股权调整，因此，经协商后按照李文波投资的价格加上一定资金成本受让该等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元达软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1,800.00	1,800.00	90.00%
2	福州兴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章珠明将所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5.00%股权）转让给兴科创，将所持有的60.00万元出资额（对应3.00%股权）转让给郑光发，将所持有的139.98万元出资额（对应6.999%股权）转让给吴文良，将所持有的80.01万元出资额（对应4.0005%股权）转让给黄建勇，将所持有的39.99万元出资额（对应1.9995%股权）转让给余诗权，将所持有的20.01万元出资额（对应1.0005%股权）转让给侯焰，将所持有的20.01万元出资额（对应1.0005%股权）转让给林秋贞，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2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兴科创为三元达软件员工持股平台，郑光发为三元达软件核心团队成员，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为章珠明的同学，林秋贞为章珠明的朋友。经交易各方确认，章珠明将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兴科创、郑光发、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时的实际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注册资本作价 (元)
1	章珠明	福州兴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2		郑光发	60.00	60.00	1.00
3		吴文良	139.98	365.44	2.61
4		黄建勇	80.01	240.00	3.00
5		余诗权	39.99	120.00	3.00
6		侯焰	20.01	40.00	2.00
7		林秋贞	20.01	60.00	3.00

关于本次转让不同受让方的作价情况，详见本节“（六）恒鸿达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2、2015年1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元达软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1,340.00	1,340.00	67.0000%
2	福州兴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5.0000%
3	吴文良	139.98	139.98	6.9990%
4	黄建勇	80.01	80.01	4.0005%
5	郑光发	60.00	60.00	3.0000%
6	余诗权	39.99	39.99	1.9995%
7	侯焰	20.01	20.01	1.0005%
8	林秋贞	20.01	20.01	1.000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7、2015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月25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章珠明、王朝晖、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崮春、王荣以持有的北京恒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舟”）100%股权认缴，其中股东章珠明以持有的北京恒舟6.76%股权认缴新增出资额67.60万元，王朝晖以持有的北京恒舟56.44%股权认缴新增出资额564.40万元，林世明以持有的北京恒舟8.00%股权认缴新增出资额80.00万元，张荣娟以持有的北京恒舟7.20%股权认缴新增出资额72.00万元，丘仲权以持有的北京恒舟7.20%股权认缴新增出资额72.00万元，胡崮春以持有的北京恒舟7.20%股权认缴新增出资额72.00万元，王荣以持有的北京恒舟7.20%股权认缴新增出资额72.00万元。

根据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勤[2015]验字 D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1日，三元达软件已收到章珠明与新增股东王朝晖、林世明、胡崮春、张荣娟、丘仲权、王荣实缴出资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上述股东以所持北京恒舟股权出资。

2015年2月11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元达软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1,407.60	1,407.60	46.9200%
2	王朝晖	564.40	564.40	18.8130%
3	福州兴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0%
4	吴文良	139.98	139.98	4.6660%
5	黄建勇	80.01	80.01	2.6670%
6	林世明	80.00	80.00	2.6670%
7	张荣娟	72.00	72.00	2.4000%
8	丘仲权	72.00	72.00	2.4000%

9	胡崑春	72.00	72.00	2.4000%
10	王荣	72.00	72.00	2.4000%
11	郑光发	60.00	60.00	2.0000%
12	余诗权	39.99	39.99	1.3330%
13	侯焰	20.01	20.01	0.6670%
14	林秋贞	20.01	20.01	0.667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8、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9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712.3016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712.3016万元，其中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000万元认缴641.0254万元出资额，赵耀罡以312.72万元认缴40.0929万元出资额，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43.24万元认缴31.1833万元出资额，同日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1FB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0日，三元达软件已收到瑞力骄阳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41.0254万元；根据致同验字（2015）第351FB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6日，三元达软件已收到赵耀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929万元，已收到瑞斟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1833万元。

2015年6月19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元达软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1,407.60	1,407.60	37.9172%
2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0254	641.0254	17.2676%
3	王朝晖	564.40	564.40	15.2035%
4	福州兴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8.0812%
5	吴文良	139.98	139.98	3.7707%

6	黄建勇	80.01	80.01	2.1553%
7	林世明	80.00	80.00	2.1550%
8	张荣娟	72.00	72.00	1.9395%
9	丘仲权	72.00	72.00	1.9395%
10	胡崑春	72.00	72.00	1.9395%
11	王荣	72.00	72.00	1.9395%
12	郑光发	60.00	60.00	1.6163%
13	赵耀罡	40.0929	40.0929	1.0800%
14	余诗权	39.99	39.99	1.0772%
15	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833	31.1833	0.8400%
16	侯焰	20.01	20.01	0.5390%
17	林秋贞	20.01	20.01	0.5390%
合计		3,712.3016	3712.3016	100.00%

9、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4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12.3016万元增加至5,5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元达软件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1FB0005号、致同验字（2015）第351FB0006号两份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中资本公积金金额为4,843.6584万元，拟将其中的1,787.698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转增后资本公积金留存金额3,055.96万元。

2015年12月18日，三元达软件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350100100225017）。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元达软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2,085.4452	2,085.4452	37.9172%
2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7180	949.7180	17.2676%
3	王朝晖	836.1927	836.1927	15.2035%
4	福州兴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4.4675	444.4675	8.0812%

5	吴文良	207.3887	207.3887	3.7707%
6	黄建勇	118.5403	118.5403	2.1553%
7	林世明	118.5249	118.5249	2.1550%
8	张荣娟	106.6724	106.6724	1.9395%
9	丘仲权	106.6724	106.6724	1.9395%
10	胡崑春	106.6724	106.6724	1.9395%
11	王荣	106.6724	106.6724	1.9395%
12	郑光发	88.8946	88.8946	1.6163%
13	赵耀罡	59.4000	59.4000	1.0800%
14	余诗权	59.2471	59.2471	1.0772%
15	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00	46.2000	0.8400%
16	侯焰	29.6457	29.6457	0.5390%
17	林秋贞	29.6457	29.6457	0.539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10、2016年5月，标的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5月7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达科技”）。

2016年6月1日，恒鸿达科技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91350100699037834N）。

11、2016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0日，恒鸿达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兴科创将所持有的444.4675万元出资额（对应8.0812%股权）以444.4675万元价格转让给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科创与平潭恒众出资结构相同。

2016年11月17日，恒鸿达科技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91350100699037834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鸿达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1	章珠明	2,085.4452	2,085.4452	37.9172%
2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9.7180	949.7180	17.2676%
3	王朝晖	836.1927	836.1927	15.2035%
4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675	444.4675	8.0812%
5	吴文良	207.3887	207.3887	3.7707%
6	黄建勇	118.5403	118.5403	2.1553%
7	林世明	118.5249	118.5249	2.1550%
8	张荣娟	106.6724	106.6724	1.9395%
9	丘仲权	106.6724	106.6724	1.9395%
10	胡崑春	106.6724	106.6724	1.9395%
11	王荣	106.6724	106.6724	1.9395%
12	郑光发	88.8946	88.8946	1.6163%
13	赵耀罡	59.4000	59.4000	1.0800%
14	余诗权	59.2471	59.2471	1.0772%
15	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6.2000	46.2000	0.8400%
16	侯焰	29.6457	29.6457	0.5390%
17	林秋贞	29.6457	29.6457	0.539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12、2017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8月28日，恒鸿达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0万元增至5,603.7092万元。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103.7092万元由新增股东平潭合众创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1FB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恒鸿达科技已收到平潭合众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1,037,092.00元，资本公积1,762,90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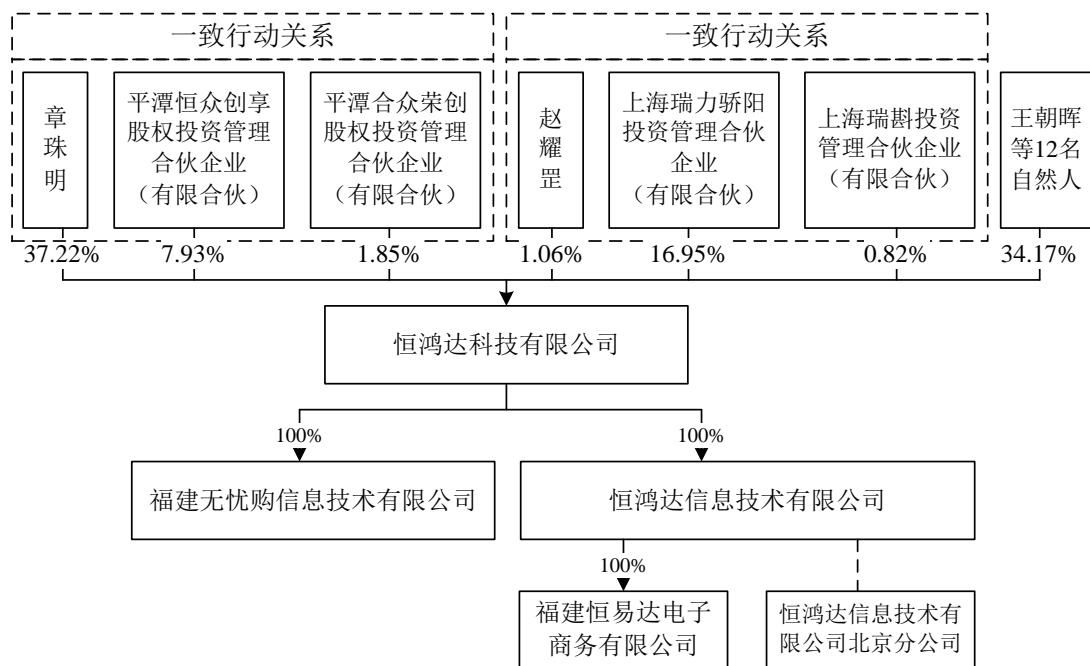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9日，恒鸿达科技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91350100699037834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鸿达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珠明	2,085.4452	2,085.4452	37.2155%
2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49.7180	949.7180	16.9480%
3	王朝晖	836.1927	836.1927	14.9221%
4	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4675	444.4675	7.9317%
5	吴文良	207.3887	207.3887	3.7009%
6	黄建勇	118.5403	118.5403	2.1154%
7	林世明	118.5249	118.5249	2.1151%
8	丘仲权	106.6724	106.6724	1.9036%
9	胡崑春	106.6724	106.6724	1.9036%
10	王荣	106.6724	106.6724	1.9036%
11	张荣娟	106.6724	106.6724	1.9036%
12	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092	103.7092	1.8507%
13	郑光发	88.8946	88.8946	1.5864%
14	赵耀罡	59.4000	59.4000	1.0600%
15	余诗权	59.2471	59.2471	1.0573%
16	上海瑞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6.2000	46.2000	0.8245%
17	侯焰	29.6457	29.6457	0.5290%
18	林秋贞	29.6457	29.6457	0.5290%
合计		5,603.7092	5,603.7092	100.00%

(三) 恒鸿达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章珠明。章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共计持有恒鸿达科技 47.00% 股权。

(四) 恒鸿达科技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员工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人)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101	51.01%
销售人员	27	13.64%
管理人员	12	6.06%
实施和服务人员	28	14.14%
职能人员	30	15.15%
合计	19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人数 (人)	占比
------	--------	----

研究生	3	1.52%
本科	124	62.63%
大专及以下	71	35.85%
合计	198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类别	人数（人）	占比
40 岁以上	9	4.54%
30-39 岁	76	38.39%
30 岁以下	113	57.07%
合计	198	100.00%

（五）恒鸿达科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5,093.73	17,856.62	14,178.26
负债总额	3,240.94	4,214.32	3,557.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52.80	13,642.30	10,620.8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12.10	13,629.73	11,480.30
利润总额	1,669.96	3,425.97	3,14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77.87	3,508.95	2,54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77.74	3,477.76	2,741.98

（六）恒鸿达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恒鸿达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事项	估值或作价
2014.12	股权转让	三元达股份、李文波将所持三元达软	三元达股份按照三元达软

	让	件股权转让给章珠明	件净资产转让, 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0.47 元; 李文波按照注册资本加上资金成本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15 元
2015.1	股权转让	章珠明将所持三元达软件股权转让给兴科创、郑光发、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	与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协商作价, 每元注册资本 2-3 元; 与兴科创、郑光发按照三元达软件注册资本转让, 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2015.1	增资	章珠明、王朝晖、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以持有的北京恒舟 100% 股权向三元达软件增资	按照三元达软件注册资本增资, 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2015.6	增资	瑞力骄阳、赵耀罡、瑞斟投资以现金向三元达软件增资	交易各方协商作价, 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7.8 元
2015.12	增资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2016.11	股权转让	兴科创将所持恒鸿达科技股权转让给平潭恒众	转让双方出资结构相同, 按照注册资本转让, 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2017.8	增资	平潭合众以现金向恒鸿达科技增资, 平潭合众为恒鸿达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系对恒鸿达 201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确权,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 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4 元

1、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 交易背景及原因

恒鸿达科技（三元达软件）系由上市公司三元达股份（股票简称：三元达，股票代码：002417）与章珠明等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于转让时点，三元达股份持有三元达软件 79% 股权。据三元达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4 年，由于 4G 商用，电信运营商投资重点改变……等原因，导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不尽理想；同时为实现公司可持续性经营，公司逐步进行产品及行业调整，对非盈利及前景不良项目遵循着关、停、并、转的策略推进。”“为确保公司尽快扭亏为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 2014 年，对不盈利或前景不良的子公司及项目进行了关、停、并、转处理。”

在上述背景下，为收回一定投资，盘活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三元达股份决定转让所持有的三元达软件股权，同时要求三元达软件偿还欠三元达股份的

债务，且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作为三元达软件的管理层，章珠明有意继续经营发展公司，因此决定受让股权，并同意为三元达软件向三元达股份归还 3,725.75 万元应付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三元达软件外，同期被转让的还有西安三元达通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与此同时，章珠明也受让了李文波所持三元达软件 1% 股权。李文波已从三元达软件离职，章珠明在取得三元达软件股权后拟进行业务整合及股权调整，因此，经协商后按照李文波投资的价格加上一定资金成本受让该等股权。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三元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FC1722 号《审计报告》，三元达软件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949.69 万元，三元达软件 79% 股权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50.25 万元。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为 750.2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系按照标的公司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三元达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与审批程序，作价具有合理性。

李文波原为三元达软件的副总经理，于 2014 年初离职。根据中介机构对章珠明的访谈及李文波出具的确认函，向李文波支付该等金额的原因系考虑到李文波已从三元达软件离职，不适合再持有三元达软件股权，且章珠明在取得三元达软件股权后拟进行业务整合及股权调整，因此，经协商后按照李文波投资的价格加上一定资金成本受让该等股权。

（3）与本次资产重组价格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三元达股份的股权转让系基于标的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由交易各方在审计机构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李文波

的股权转让系基于当时已离职以及章珠明拟进行业务整合及股权调整的背景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重组中，恒鸿达科技的股权作价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恒鸿达科技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与前次交易相距时间较长，且恒鸿达科技经营发展及业务构成情况变化较大，本次资产重组评估作价高于前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2、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1）交易背景及原因

在章珠明自三元达股份受让三元达软件控股权后，为稳定核心团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章珠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三元达软件的员工持股平台兴科创和核心团队成员郑光发，同时为减轻资金压力，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等自然人，该等自然人为章珠明的同学或朋友。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考虑到章珠明受让股权后资金压力较大以及三元达软件的发展前景，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作价。根据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出具的确认函，其认同章珠明及三元达软件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规划，认为章珠明收购三元达软件后公司将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因此愿意以 2-3 元/股的价格投资三元达软件。另外，兴科创为员工持股平台，郑光发为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经协商，确定按照每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转让部分股权，该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在章珠明自三元达股份受让三元达软件控股权后，为稳定核心团队、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章珠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三元达软件的员工

持股平台兴科创和核心团队成员郑光发，具有换取企业职工的服务的目的。上述股份支付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中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该次股权转让，转让后员工持股平台兴科创和核心团队成员郑光发立即可行权，无任何等待期的约定，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参考章珠明转让给外部股东吴文良、黄建勇、余诗权、侯焰、林秋贞的加权平均价格 2.75 元/股，将员工持股平台及核心团队成员股权转让价格 1 元/股与 2.75 元/股作价差异部分，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确认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224.26 万元，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4) 与本次资产重组价格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该次股权转让系基于标的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阶段，由交易双方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重组中，恒鸿达科技的股权作价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恒鸿达科技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与前次交易相距时间较长，且恒鸿达科技经营发展情况变化较大，本次资产重组评估作价高于前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3、2015 年 1 月增资

(1) 交易背景及原因

在章珠明自三元达股份受让三元达软件控股权后，为整合相关资源，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章珠明、王朝晖、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以持有的北京恒舟 100% 股权向三元达软件增资，北京恒舟成为三元达软件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恒舟主营业务为渠道信息化运营服务。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该次增资,交易各方以三元达软件注册资本为基准,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作价。经协商,各方确定北京恒舟全体股东以北京恒舟 100% 股权认购三元达软件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3) 北京恒舟 100% 股权作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2015 年 1 月,北京恒舟全体股东以北京恒舟 100% 股权认购标的公司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北京恒舟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1,184.52
总负债	74.19
净资产	1,110.33
营业收入	326.30
利润总额	103.36
净利润	110.33

该次增资时点,2014 年末北京恒舟净资产 1,110.33 万元,北京恒舟全体股东以北京恒舟 100% 股权认购三元达软件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5 年 1 月北京恒舟 100% 股权作价 1,000 万元合理、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出资情况已经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勤[2015]验字 D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

(4) 与 2015 年 6 月增资作价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① 标的公司盈利情况不同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480.30	6,112.45
净利润	2,544.46	-1,666.87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业绩快速增长，实现扭亏为盈。受益于运营商实名制加速推进等行业影响及标的公司本身的股权调整和资产及业务范围调整，2015 年度标的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较 2014 年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2015 年 6 月，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以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价格系基于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及未来年度的业绩预测情况确定，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实质为基于未来收益持续增长确定的估值。两次增资依据的标的公司业绩情况不同，因此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标的公司资产及业务范围不同

2014 年 12 月章珠明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后，进行了一系列股权调整及业务整合。2015 年 1 月章珠明、王朝晖、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以持有的北京恒舟 100% 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改变，且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新增渠道服务业务。据此，2015 年 6 月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增资时，标的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范围与 2015 年 1 月增资时已发生较大的变化，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两次增资的股东对标的公司的贡献程度不同

2015 年 1 月，章珠明、王朝晖、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以持有的北京恒舟 100% 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截至目前，除王朝晖以外，其他北京恒舟原股东均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在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标的公司业绩得到了快速增长，北京恒舟股东对标的公司的贡献较大。

2015 年 6 月，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作为财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未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

因此，基于两次增资对象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的不同贡献，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由于 2015 年 1 月和 2015 年 6 月两个增资时点标的公司盈利情况、资产及业务范围存在较大差异，且两次增资方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贡献程度不同，两次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5) 与本次资产重组价格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该次增资系基于标的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发展阶段以及该次增资的背景及目的，由交易各方在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重组中，恒鸿达科技的股权作价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恒鸿达科技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与前次交易相距时间较久，且恒鸿达科技经营发展和业务构成情况变化较大，本次资产重组评估作价高于前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4、2015 年 6 月增资

(1) 交易背景及原因

章珠明取得三元达软件控股权后，经一系列股权调整及业务整合，三元达软件发展较快，但同时资金需求也较大。三元达软件有意引入外部投资以加快业务发展，并启动资本运作。2015 年 6 月，瑞力骄阳、赵耀罡、瑞斟投资向三元达软件投资。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该次增资，交易各方以三元达软件 2015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3,000 万元为参考，计算三元达软件 100% 股权投资前估值为 23,400.00 万元（即以 2015 年预测利润所对应的市盈率 7.8 倍），以此计算的每股注册资本作价 7.8 元，本次增资总价款为 5,555.96 万元，三元达软件 100% 股权投资后估值为 28,955.96 万元。该次增资定价系由交易各方基于三元达软件的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3) 与本次资产重组价格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① 发展阶段不同

该次增资的时间点是 2015 年 6 月，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4 年度三元达软件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 12 月章珠明取得控制权后，实施了一系列股权调整及业务整合，三元达软件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公司发展前景仍存在较

大不确定性。该次增资系基于标的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预期，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过两年多的发展，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信息化业务已经成熟，且不断拓展在农村金融、零售等行业的发展机会，并通过积累和研发活体认证、无线传输等渠道信息化技术提升业务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资产重组与该次增资相距时间已超过两年，恒鸿达科技经营情况较好，且盈利预期更加稳定、未来发展空间更大，本次资产重组估值作价高于前次增资具有合理性。

②交易目的及性质不同

该次增资的性质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增资入股，其入股恒鸿达科技的目的是获得少数股权，帮助恒鸿达科技进行后续规范运作，在未来走向资本市场后获得投资收益。

本次资产重组的性质为上市公司基于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业务体系的目的进行的产业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运营商领域、金融信息化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而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取得股份对价，与上市公司利益深度绑定。因此，基于未来协同发展的预期及利益绑定的安排，本次资产重组估值作价高于该次增资具有合理性。

③交易风险和支付方式不同

该次增资无外部政策风险，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缴纳出资款，对原股东而言交易的确定性较大。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价的 60% 以上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股票价格不仅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还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对原股东而言交易的不确定性较大。同时，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 2017-2020 年 4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业绩承诺期限较长，且约定了严格的补偿机制。因此，本次资产重组作价较该次增资差异具有合理性。

④估值方法不同

该次增资交易作价系各方基于标的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预期协商确定，未进行审计、评估。

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审计、评估，交易作价系以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恒鸿达科技拥有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资源的价值，从未来收益角度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资产重组的估值作价高于该次增资具有合理性。

5、2015年12月增资

(1) 交易背景及原因

为将公司注册资本金提高至 5,000 万以上，从而满足工商部门对于企业名称中不含行政区划的审核要求，2015 年 12 月，标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以备后续更名为不含行政区划的名称。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该次增资，三元达软件各股东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具有合理性。

(3) 与本次资产重组价格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该次增资系标的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资产重组为标的公司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二者在定价方式上不具有可比性。

6、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1) 交易背景及原因

恒鸿达科技原股东兴科创为恒鸿达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兴科创为有限公司形式，为更好实现实际控制人对持股平台事务的管理，兴科创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平潭恒众，成为恒鸿达科技的股东，承接兴科创在恒鸿达科技的股权。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该次转让，转让双方投资人结构相同，实际权益持有情况不发生变更，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每股注册资本作价 1 元，具有合理性。

(3) 与本次资产重组价格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该次转让系相同权益持有人的持股方式变更，实际权益持有情况不发生变更，本次资产重组为标的公司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二者在定价方式上不具有可比性。

7、2017 年 8 月增资

(1)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15 年 12 月 4 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为激励与吸引人才，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并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的收益，公司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对部分优秀骨干实行股权激励计划；2017 年 5 月 22 日，恒鸿达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恒鸿达科技（三元达软件）股权激励方案（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8 月，为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行权，恒鸿达科技实际控制人章珠明及 49 名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平潭合众缴纳出资合计 280.00 万元，平潭合众向恒鸿达科技增资 28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3.7092 万元，占增资后股本的 1.8507%。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2015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2015 年度激励股权认购价为 4 元/股。该价格系以 2015 年 6 月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向三元达软件投资的估值（三元达软件 100% 股权投资前估值为 23,400.00 万元，以此计算的每股注册资本作价 7.8 元）为参考依据，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认购价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准则进行财务处理。

(3) 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激励对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对公司具体业务或事物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等共计 50 人。

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确权股权数量为 70 万股（对应的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3,712.3016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 元/股。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即 5,500 万股），相应确权的股权数量调整为 103.7092 万股。上述 103.7092 万股的确权将通过股权激励平台之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103.7092 万元的方式实现。

③行权期：2 年（2015、2016 年度）

④限制性条款：2018 年 1 月，恒鸿达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 2015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将《2015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第二十条 被激励对象的限制性条款”第 4 款予以修订。

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平潭合众与章珠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被激励对象通过虚拟股权的行权已登记成为平潭合众的合伙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没有向章珠明转让其所持有的平潭合众合伙份额的义务。但是，被激励对象自登记成为平潭合众合伙人起至恒鸿达科技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后恒鸿达科技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前，如果发生如下情况，被激励对象仅享有其取得的合伙份额在具备转让条件后转让所得的价款较出资时原始价格的溢价增值部分的 30%，溢价增值部分的 70% 归平潭合众所有：（1）被激励对象在与恒鸿达科技（含下属子/分公司）的劳动合同期内主动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从恒鸿达科技（含下属子/分公司）离职的（因正常退休而离职或公司董事会同意其离职后保留股权的除外）；（2）被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从事与恒鸿达科技（含下属子/分公司）相竞争的职务或业务；（3）被激励对象故意或过失泄露恒鸿达科技（含下属子/分公司）技术、商业或其他秘密以及其它不当行为，给恒鸿达科技（含下属子/分公司）造成重大损失；（4）被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不符合平潭合众的合伙人协议、合伙人条件或严重损害恒鸿达科技（含下属子/分公司）、平潭合众及平潭合众其他合伙人合法

权益的情形。当前述情形发生时，被激励对象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不再享有平潭合众分红的权利。

据此，修订后的股权激励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由于被激励对象在特定情形下需承担一定比例的收益返还义务，恒鸿达科技的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仍继续履行。根据与被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确认等待期为 2015-2020 年。

(4) 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① 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根据恒鸿达科技《关于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为激励与吸引人才，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并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的收益，公司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对部分优秀骨干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因此，上述股份支付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中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如上述方案所述，激励方案设置了等待期 2015-2020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系参考第三方增资价格确定，即 2015 年 6 月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向三元达软件投资的估值（三元达软件 100% 股权投资前估值为 23,400.00 万元，以此计算的每

元注册资本作价 7.8 元) 确定的。将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格 4 元/股与 7.8 元/股作价差异部分, 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扣除章珠明通过平潭合众(持有 0.5% 份额) 间接获得的恒鸿达科技股权, 确认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62.54 万元,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62.54 万元,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102.63 万元,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19.98 万元,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13.19 万元, 2020 年度管理费用 3.8 万元, 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 股份支付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等待期内(2015-2020 年) 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②2017 年 8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公允价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2017 年 8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公允价值系按照 2015 年 12 月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的。2015 年 12 月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系以当时可比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确定的。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与股权激励时点相距已 2 年,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 恒鸿达科技经营情况较好, 本次资产重组评估作价高于股权激励时点具有合理性。因此, 不存在少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况。

③认定 2017 年 8 月章珠明获得的股份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具体依据, 与 2015 年 1 月章珠明通过兴科创受让的股份不存在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企业作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换取企业职工的服务, 有助于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 而章珠明作为企业的最终控制方, 不存在激励之目的。因此, 本次股权激励中章珠明获得的部分不属于股份支付, 而员工获得的部分属于股份支付。

按照上述原则，2015年1月章珠明通过兴科创（持有31.96%份额）间接获得的恒鸿达科技股权以及2017年8月章珠明通过平潭合众（持有0.5%份额）间接获得的恒鸿达科技股权均未按照股份支付处理，两次会计处理一致。

（5）与本次资产重组价格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该次增资发生在2017年8月，但认购份额及认购价格等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进行决策，增资事项系对2015年度股权激励的确权。增资价格系以当时可比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且就差额部分财务上已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准则进行处理。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与股权激励时点相距已近两年，2016年度、2017年1-9月，恒鸿达科技经营情况较好，本次资产重组评估作价高于股权激励时点具有合理性。

（七）恒鸿达科技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恒鸿达科技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八）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鸿达科技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九）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

最近两年一期，恒鸿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刑事处罚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1、刑事处罚具体情况

2016年4月29日，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6）闽010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2012年至2014年，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章

珠明为了谋取竞争优势，降低运营成本，由章珠明曾向时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渠道中心电子商务部经理赠送人民币共计 30 万元。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章珠明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1 刑终 541 号《刑事裁定书》以及 2017 年 4 月 19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 01 刑申 26 号《驳回申诉通知书》，维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6）闽 010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书》原判。

2、刑事处罚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刑事处罚已执行完毕。相关案件发生后，章珠明于 2016 年 8 月辞去恒鸿达科技董事、总经理职务，恒鸿达科技法定代表人由章珠明变更为张荣娟。至此，除继续作为恒鸿达科技实际控制人外，章珠明在恒鸿达科技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恒鸿达科技获取客户资源的主要方式及其稳定性，恒鸿达科技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

（1）恒鸿达科技获取客户资源的主要方式及其稳定性

恒鸿达科技主要产品形态可分为软件、硬件和服务三种，主营业务按行业可具体分为运营商行业、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

恒鸿达科技获取客户及订单的方式分主动和被动两种方式。主动方式包括参加运营商、农村金融等客户的招投标，或者主动与客户对接，向客户推介产品/服务；被动方式主要为在进入运营商、农村金融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客户的下级地市营业网点通过史泰博等办公用品商城或集成商进行采购，或者客户在经老客户推荐或自行查找后，了解恒鸿达科技产品/服务并与恒鸿达科技主动联系合作。

软件业务方面，报告期内，运营商的软件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方，恒鸿达科技主动参加运营商的招投标，通过招投标获得相关订单。从 2009 年参与中国联通吉林省社会渠道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开始，恒鸿达科技以其较强的渠道信息化软件平台技术能力，在产品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不断提升。恒鸿

达科技软件业务自合作以来与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软件系统的替代成本较高、系统更替会影响客户相关销售渠道的正常运营，因此客户黏性较强，合作稳定性较好。

硬件业务方面，报告期内，运营商的硬件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方，恒鸿达科技主动参加运营商的招投标，通过招投标获得相关订单；同时，除招投标方式外，恒鸿达科技在进入运营商、农村金融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客户的下级地市营业网点也可通过史泰博等办公用品商城或集成商进行采购。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在市场上已销售超过七年，在运营商各省、市分公司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品牌认知基础。同时，恒鸿达科技就硬件产品不断进行工艺改进，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成本和价格优势，客户黏性较强。

服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主要通过与客户对接，向客户推介产品/服务的方式获得相关订单。恒鸿达科技服务业务中的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渠道市场拓展服务已分别与社会渠道服务商、第三方支付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自2014年起，恒鸿达科技已与社会渠道服务商、第三方支付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根据对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访谈了解，基于运营商虚拟数字产品一般采取上下游预存的结算模式，社会渠道服务商更倾向于寻找信誉度较高、规模较大、存在历史合作且数据支撑服务较好、财务核算规范的服务提供商合作，恒鸿达科技符合运营服务业务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合作标准，客户黏性较强。

综上，由于业务类型及客户本身性质的差异，恒鸿达科技不同业务的获取客户方式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到各类业务的开展情况，恒鸿达科技客户稳定性较强。

(2) 全面核查恒鸿达科技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

针对恒鸿达科技在相关交易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 查阅恒鸿达科技业务运作各环节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相关处罚发生后，恒鸿达科技制定或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差旅报销管理制度》等涵盖业务运作各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同时，恒鸿达科技十分重视对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和管理，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制定了《反腐败反行贿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从采购、销售、财务报销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监督，并建立了相应的惩罚措施；相关反商业贿赂制度的制定有助于对公司员工教育和管理制度化，防范公司在相关交易中发生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

②查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明细

经查阅恒鸿达科技财务报告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研发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各项支出未发现异常；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上述科目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行为而被罚款或缴纳罚金的情形。

③走访客户，查阅重大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对恒鸿达科技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访谈，查阅恒鸿达科技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主要客户出具的声明书等，经核查，恒鸿达科技最终客户主要为运营商等机构，通常选择公开招标、优先谈判或特定情形下单一来源采购的模式，业务获得过程较为规范。

④取得恒鸿达科技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

恒鸿达科技核心业务人员（含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均出具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承诺在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腐败及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法规及《反腐败反行贿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关于禁止腐败及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实施或接受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若因其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其愿意接受公司任何处罚。

⑤查询行贿犯罪档案

除已经核查并披露的单位行贿案件外，根据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鼓楼检预查[2018]1006号）、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鼓楼检预查[2018]1120 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鼓楼检预查[2018]1143 号）和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平检预查[2018]61 号），确认恒鸿达科技及其子公司恒鸿达信息、恒易达、福建无忧购在查询期限从 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⑥搜索各类媒体、互联网等公开信息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以及进行网络搜索等，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恒鸿达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等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3、恒鸿达科技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制度，如有，相关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1）恒鸿达科技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制度

相关处罚发生后，恒鸿达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内部风险排查，并建立了《反腐败反行贿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差旅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根据《反腐败反行贿管理制度》，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委外加工、业务销售等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适用本办法。相关人员应遵循的职责包括：1、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2、自觉接受预防商业贿赂监管部门（行政部）的管理；3、若违反承诺，服从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根据《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为廉洁自律原则，要求廉洁自律，不收礼，不受贿，不接受吃请。严格按采购制度和流程执行，自觉接受监督。

根据《销售管理制度》，工作准则之一为廉洁自律，不送礼，不行贿，自觉接受监督。

根据《差旅报销管理制度》，报销手续和票据要求之一为不接受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及人员要求报销应由其自行承担的各种费用。

上述制度为恒鸿达科技防控腐败及商业贿赂风险建立了制度体系，为业务活动合法合规开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2) 相关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反腐败反行贿管理制度》对于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委外加工、业务销售等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的反腐败反行贿事项提出了总体要求。而《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差旅报销管理制度》则从采购、销售、财务报销等各个具体环节明确了反腐败反行贿的相关要求，上述制度形成了有效防控腐败及商业贿赂风险的体系，规则体系充分、完整。

为保障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恒鸿达科技核心业务人员（含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均出具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承诺在职期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有关禁止腐败及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法规及《反腐败反行贿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关于禁止腐败及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实施或接受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若因其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其愿意接受公司任何处罚。上述制度颁布后，恒鸿达科技业务活动中未出现因腐败或商业贿赂而引起诉讼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制度从采购、销售、财务报销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并建立了惩罚措施；相关反商业贿赂制度的制定或完善能够使得员工教育和管理制度化，防范公司在相关交易中发生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的情形。

2、刑事处罚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及后续期间经营的影响

(1) 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影响

①业务开展总体情况

自 2015 年以来，恒鸿达科技业绩稳步增长。根据经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 年度，恒鸿达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1,480.30 万元，净利润 2,544.46 万元；2016 年度，恒鸿达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3,629.73 万元，净利润 3,508.95 万

元；2017年1-9月，恒鸿达科技实现营业收入6,312.10万元，净利润1,677.8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

②业务开展具体情况

1) 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服务领域

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包括软件管理系统及末梢渠道需使用的各类多功能智能终端。同时，恒鸿达科技为运营商提供渠道运维与虚拟数字产品运营等渠道相关服务。从2009年参与中国联通吉林省社会渠道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开始，恒鸿达科技以其较强的渠道信息化软件平台技术能力和智能终端研发生产能力，在产品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不断提升，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年至今，恒鸿达科技与中国联通总部签署了多个软件平台开发维护合同，并与中国联通超过30家省市分公司签署了终端设备销售合同、与中国移动多家省市分公司签署了终端设备销售或软件系统改造合同。随着各运营商在营销渠道体系优化和调整上的持续投入，目前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2) 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领域

恒鸿达科技在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运营中积累行业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并不断拓展其他行业市场。针对中小农商行、物流、零售等行业的渠道信息化管理需求，恒鸿达科技设计农村金融服务及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农村金融信息化系统、多行业实名制系统、零售电子价签系统等，并研发农商宝终端、POS机终端、实名认证设备、电子价签等硬件终端配合渠道建设使用。2015年至今，恒鸿达科技与山东汇金、潍坊农信等签署了多个农商宝、金融智能终端、实名认证设备的销售合同。根据客户需求，未来恒鸿达科技还将为多行业客户提供渠道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因此，根据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分析，恒鸿达科技的盈利状况未因相关案件的影响而出现下滑；根据报告期内订单情况分析，2015年至今恒鸿达科技相关业务的开展未发生不利变化。因此，判决书所涉案件对恒鸿达科技报告期的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对标的资产后续期间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恒鸿达科技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各主要客户与恒鸿达科技目前合作关系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相关客户与恒鸿达科技目前和后续的合作。相关案件发生后，恒鸿达科技尚在有效期内的合同或订单均在正常执行，且新订单或合作协议的签署未发现存在障碍。

恒鸿达科技不断拓展运营商及行业客户，基于成熟的渠道信息化建设经验和丰富的渠道服务经验，产品质量、服务效果不断提升。恒鸿达科技软件、硬件、服务三个业务形态彼此支撑、互补性强，为客户提供了一体化的渠道产品和解决方案，保持和增加了客户黏性，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该模式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根据本次评估预测，结合恒鸿达科技的发展战略和中远期规划、运营模式、服务能力、全国性业务布局、新业务的拓展以及在品牌、人才和研发方面的优势，恒鸿达科技在未来几年内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基于刑事处罚的执行情况、相关案件发生后恒鸿达科技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刑事处罚事项对恒鸿达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恒鸿达科技未曾筹划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2015年12月，为激励与吸引人才，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并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的收益，恒鸿达科技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对部分优秀骨干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恒鸿达科技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为公司发展的目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未启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程序，未进行股份制改造，也未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任何改制辅导或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基于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2017年8月，恒鸿达科技开始筹划与神州信息进行资产重组。2017年11月，恒鸿达科技各股东与神州信息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二、恒鸿达科技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恒鸿达科技主要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主要资产（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82.89	44.28%
应收账款	3,117.73	20.66%
预付款项	306.33	2.03%
应收利息	21.00	0.14%
其他应收款	686.92	4.55%
存货	1,666.59	11.04%
其他流动资产	2,109.72	13.98%
流动资产合计	14,591.17	96.67%
固定资产	152.29	1.01%
无形资产	20.71	0.14%
长期待摊费用	186.89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6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6	3.33%
资产总计	15,093.73	100.00%

1、自有房产及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无自有房产或自有土地。

2、租赁房产

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房产证编号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产房产证编号
1	恒鸿达科技(注)	福建育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6号楼	1,711.50	办公	2015.5.1-2023.4.30	-
2	恒鸿达科技	福建汇星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5号楼五层、一层部分区域	1,030.00	办公	2016.12.1-2020.12.31	-
3	恒鸿达信息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2层1207-1211房间	289.00	办公	2016.12.1-2019.11.30	京房权证西字第118948号

注：该房屋租赁合同以“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

恒鸿达科技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的福州软件园G区16号/15号办公写字楼地区及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2层1207-1211房间。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还就福州至北京出差员工在北京租用部分个人房产用于住宿，到期后不再续租。

恒鸿达科技租赁的福州软件园G区16号/15号办公写字楼尚未办妥产权手续。福建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已于2017年9月11日出具说明《关于申请证明办公写字楼合规性的说明》，说明恒鸿达科技租赁的福州软件园G区16号/15号办公写字楼地区为政府规划办公用地，且该等房屋的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恒鸿达科技所租赁房屋主要作为办公场所所用。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均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且福州地区及北京地区相关办公场所及员工住宿房源供应充足，前述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3、商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权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恒鸿达科技	 恒鸿达	19942141	42	2017.6.28- 2027.6.27
2	恒鸿达科技	 恒鸿达科技	17421180	42	2017.4.21- 2027.4.20
3	恒鸿达科技	 恒鸿达科技	17421123	9	2016.11.7- 2026.11.6
4	恒鸿达信息		15100049	38	2015.9.21- 2025.9.20
5	恒鸿达信息		15099944	36	2015.9.21- 2025.9.20
6	恒鸿达信息		15099734	41	2015.9.21- 2025.9.20
7	恒鸿达信息		15099640	39	2015.11.14- 2025.11.13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期	证书日期
1	恒鸿达科技	MINI 电子营业厅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MiNi 电子营业厅管理软件]1.0	软著登字第 0204447 号	2009.9.9	2010.4.12
2	恒鸿达科技	无线终端远程受控支撑系统[简称: 远程受控支撑系统]1.0	软著登字第 0263798 号	2010.11.15	2011.1.4
3	恒鸿达科技	MiNi 电子营业厅客户端软件[简称: MiNi 电子营业厅客户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327326 号	2011.7.21	2011.9.5
4	恒鸿达科技	电子渠道经分系统[简称: 电渠经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40617 号	2011.8.25	2011.10.25
5	恒鸿达科技	多功能图像处理设备支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40615 号	2011.10.25	2011.10.2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期	证书日期
6	恒鸿达科技	空中营业厅终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2412 号	2011.11.14	2012.9.6
7	恒鸿达科技	空中营业厅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2409 号	2012.9.6	2012.9.6
8	恒鸿达科技	多外设组合业务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 组合业务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12806 号	2012.12.1	2013.1.23
9	恒鸿达科技	智能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 [简称: 智能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12814 号	2012.12.28	2013.1.23
10	恒鸿达科技	智能终端(手持)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 智能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564651 号	2013.3.7	2013.6.18
11	恒鸿达科技	智能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 [简称: 智能终端软件]V2.0	软著登字第 0565020 号	2013.1.15	2013.6.19
12	恒鸿达科技	一卡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一卡通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16822 号	2013.6.3	2013.10.21
13	恒鸿达科技	无线 POS 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 无线 POS 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631380 号	2013.5.1	2013.11.14
14	恒鸿达科技	智能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简称: 智能信息管理]V1.0	软著登字第 0706033 号	2013.10.21	2014.4.1
15	恒鸿达科技	客户经理现场营销协同系统软件[简称: 现场营销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39307 号	2014.1.16	2014.5.30
16	恒鸿达科技	基于手机客户端的实名制信息录入应用软件[简称: 手机版实名制信息录入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63836 号	2014.5.2	2014.7.10
17	恒鸿达科技	业务受理终端嵌入式软件 [简称: 业务受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866843 号	2014.10.8	2014.12.17
18	恒鸿达科技	农村便捷服务系统(基于终端应用)[简称: 农村便捷服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246985 号	2015.11.12	2016.4.5
19	恒鸿达科技	联网播控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简称: 播控终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310092 号	2016.3.9	2016.6.4
20	恒鸿达科技	智能终端嵌入式应用软件 [简称: 智能终端软件]V3.0	软著登字第 1310878 号	2016.3.16	2016.6.4
21	恒鸿达科技	云视讯媒体信息管理软件 [简称: 云视讯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1426848 号	2016.4.2	2016.9.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期	证书日期
22	恒鸿达科技	数字迷你营业厅软件管理平台[简称: 数字迷你营业厅]V1.0	软著登字第1813821号	2016.10.10	2017.6.2
23	恒鸿达科技	高拍仪嵌入式软件[简称: 高拍仪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2010625号	2017.3.16	2017.8.4
24	恒鸿达科技	多功能外设嵌入式软件[简称: 多功能外设]V1.0	软著登字第2026669号	2017.4.16	2017.8.11
25	恒鸿达信息	基于大代理商的业务支撑平台[简称: 大代理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431348号	2016.3.2	2016.9.8
26	恒鸿达信息	“星餐桌”电子商务平台[简称: “星餐桌”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432149号	2016.4.9	2016.9.8
27	恒鸿达信息	无忧购代理商应用平台[简称: 无忧购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431499号	2016.4.14	2016.9.8
28	恒鸿达信息	团购模式的微信公众号平台[简称: 团购模式公众号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431259号	2016.1.6	2016.9.8
29	福建无忧购	无忧购号卡销售平台[简称: 无忧购销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504072号	2016.9.28	2016.11.10
30	福建无忧购	基于 BBPC 模式的新型电子商务平台[简称: BBPC 模式的商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504598号	2016.9.28	2016.11.10
31	福建无忧购	B2C 模式农业生鲜电商平台[简称: B2B 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504799号	2016.9.28	2016.11.10
32	福建无忧购	B2B 综合业务服务平台[简称: 农业生鲜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504656号	2016.9.28	2016.11.10

5、专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公告日
1	恒鸿达科技	基于 QT 的多媒体联网信息发布终端系统	ZL201310063220.4	发明	2015.8.19
2	恒鸿达科技	视频同步播放的方法和系统	ZL201310035498.0	发明	2016.2.3
3	恒鸿达科技	多台广告机同步播放的方法以及系统	ZL201310035405.4	发明	2016.5.4
4	恒鸿达科技	一种基于 AES 和素材验证的网络终端播放控制方法	ZL201310003809.5	发明	2015.11.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公告日
5	恒鸿达科技	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实现订单处理的系统及订单处理方法	ZL201210113787.3	发明	2015.9.30
6	恒鸿达科技	在前后台方式设计中无线通讯模块多种返回状态处理方法	ZL201210025710.0	发明	2014.7.30
7	恒鸿达科技	对用户程序签名及验证用户程序签名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18479.2	发明	2014.12.10
8	恒鸿达科技	电平识别切换电路	ZL201110389601.2	发明	2014.4.16
9	恒鸿达科技	身份证拍照终端设备	ZL201110105974.2	发明	2013.1.9
10	恒鸿达科技	在电信运营商业务代理系统上部署广告管理平台的方法	ZL201010577386.4	发明	2013.7.3
11	恒鸿达科技	实现手机号码空中开号的方法及系统	ZL201010258722.9	发明	2013.4.24
12	恒鸿达科技	一种基于 PSTN 遵行 V.23FSK 传输协议的远程通信的实现方法	ZL201010128412.5	发明	2013.1.16
13	恒鸿达科技	Android 系统应用程序的开发方法、运行方法、运行装置	ZL201310754143.7	发明	2017.6.16
14	恒鸿达科技	嵌入式 Linux 分区与数据还原方法、系统及系统开发方法	ZL201310435177.X	发明	2016.8.31
15	恒鸿达科技	一种内嵌式磁条卡读卡器	ZL201520752649.9	实用新型	2016.2.3
16	恒鸿达科技	一种遥控器	ZL201520242033.7	实用新型	2015.7.22
17	恒鸿达科技	一种证件拍照设备的拍照盒	ZL201420155604.9	实用新型	2014.8.13
18	恒鸿达科技	一种多功能单键开关电源管理系统	ZL201320696193.X	实用新型	2014.5.14
19	恒鸿达科技	密码键盘	ZL201120546710.6	实用新型	2012.8.22
20	恒鸿达科技	一种时间可调的开关机电路	ZL201120488242.1	实用新型	2012.7.25
21	恒鸿达科技	网络支付系统及其终端	ZL201020540768.5	实用新型	2011.5.4
22	恒鸿达科技	一种手持设备的开关机电路	ZL201020512998.0	实用新型	2011.2.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公告日
23	恒鸿达科技	一种微型电子营业厅手持终端	ZL201020285375.4	实用新型	2011.2.2
24	恒鸿达科技	一种信息采集装置	ZL201621225061.9	实用新型	2017.7.11
25	恒鸿达科技	一种业务办理和广告播放的智能终端	ZL201621211738.3	实用新型	2017.7.11
26	恒鸿达科技	一种多功能节能电源开关机系统	ZL201621358039.1	实用新型	2017.5.17
27	恒鸿达科技	一种多功能蓝牙阅读器	ZL201621174717.9	实用新型	2017.4.5
28	恒鸿达科技	手持式智能终端 (M91_AB)	ZL201530152130.2	外观设计	2015.11.11
29	恒鸿达科技	手持式智能终端 (M91_ABC)	ZL201530152081.2	外观设计	2015.11.11
30	恒鸿达科技	信息感应识别终端	ZL201530097170.1	外观设计	2015.8.12
31	恒鸿达科技	OCR 身份证识别设备	ZL201430336507.5	外观设计	2015.4.1
32	恒鸿达科技	多功能便携移动终端	ZL201430027248.8	外观设计	2014.6.25
33	恒鸿达科技	多媒体自助终端 (X19)	ZL201430017128.X	外观设计	2014.7.9
34	恒鸿达科技	金融支付终端 (S61)	ZL201230511356.3	外观设计	2013.4.10
35	恒鸿达科技	智能数据终端 (M66)	ZL201230369810.6	外观设计	2013.2.6
36	恒鸿达科技	多功能打印机 (P2)	ZL201230277992.4	外观设计	2012.12.19
37	恒鸿达科技	多功能 POS 终端 (S1)	ZL201130306642.1	外观设计	2012.2.22
38	恒鸿达科技	固定式电子营业厅终端 (MiNi 双屏 M6)	ZL201030213551.9	外观设计	2010.12.15
39	恒鸿达科技	智能终端 (M861)	ZL201730053838.1	外观设计	2017.7.1
40	恒鸿达科技	信息感应识别终端 (U53)	ZL201630143054.3	外观设计	2016.10.26
41	恒鸿达科技	窄边框一体机	ZL201330002805.6	外观设计	2013.5.1
42	恒鸿达科技	挂墙式一体机(窄边框)	ZL201230439319.6	外观设计	2013.3.20
43	恒鸿达信息	一种终端服务器监控系统	ZL201621357375.4	实用新型	2017.5.4

6、域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	备案日	注册日	到期日
1	恒鸿达科技	hengonda.com	闽 ICP 备 12016895 号	2017.6.12	2015.2.14	2022.2.14
2	恒鸿达科技	iscreator.com	闽 ICP 备 12016895 号-2	2017.9.29	2017.6.7	2018.6.7
3	恒鸿达信息	wo51go.com	京 ICP 备 14049094 号	2015.7.7	2014.7.30	2019.7.30

7、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8、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恒鸿达科技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恒鸿达科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的主要负债（合并口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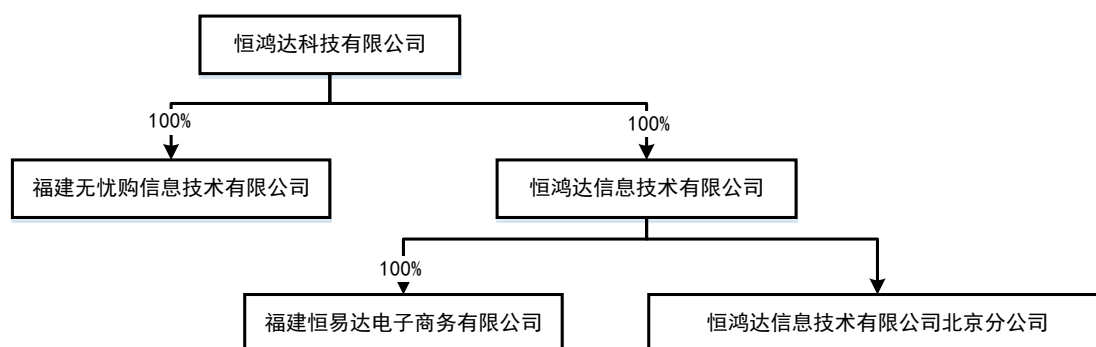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609.32	18.80%
应付账款	482.58	14.89%
预收款项	301.60	9.31%
应付职工薪酬	176.82	5.46%
应交税费	572.04	17.65%
其他应付款	964.22	29.75%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106.59	95.85%
预计负债	134.35	4.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5	4.15%
负债合计	3,240.94	100.00%

三、恒鸿达科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恒鸿达科技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一）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北京恒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92436687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荣娟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6 号楼 3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通

	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终端设备、金融终端机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通讯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恒鸿达科技 100%持股

2、历史沿革

(1) 2014年2月，公司设立

2014年2月，北京恒舟在北京市海淀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同月实缴资本500万元，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2014）第A-069号），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

2014年2月21日，北京恒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16771914）。

北京恒舟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英	410.00	205.00	41%
2	王朝晖	280.00	140.00	28%
3	张莹	120.00	60.00	12%
4	姚雪燕	70.00	35.00	7%
5	蓝乐琴	50.00	25.00	5%
6	张荣斌	50.00	25.00	5%
7	林静静	20.00	10.00	2%
合计		1,000.00	500.00	100%

上述股东中，林英为章珠明的配偶，姚雪燕为林世明的配偶，蓝乐琴为丘仲权的配偶，张荣斌为张荣娟的哥哥，林静静为王荣的配偶。在北京恒舟设立时，章珠明是三元达软件的总经理，丘仲权、林世明、王荣、张荣娟是三元达软件的员工。

关于王朝晖投资北京恒舟的背景以及王朝晖与章珠明、林英关系说明如下：

根据王朝晖提供的资料及中介机构核查，王朝晖担任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老师，同时还与其丈夫蔡资团共同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二人共同经营福建金石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参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水数码动画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的投资。

根据中介机构对王朝晖的访谈，蔡资团、王朝晖夫妇看好通讯运营服务市场，与章珠明等在渠道运营服务方面的理念一致，因此在章珠明拟创立公司开展渠道运营服务时，双方协商一致由王朝晖向北京恒舟进行投资。王朝晖所持北京恒舟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王朝晖及章珠明出具的确认函，在持有北京恒舟股权期间，王朝晖与章珠明或其配偶林英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签署其他协议或者通过其他利益安排以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北京恒舟股权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而且在历史上行使作为北京恒舟股东的表决权之时均依照本人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章珠明或其配偶林英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在持有北京恒舟股权期间，王朝晖与章珠明或其配偶林英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王朝晖所持北京恒舟的股权为真实持有，王朝晖和章珠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林英和王朝晖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2）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北京恒舟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变更事宜，具体情况如下：同意股东林英将67.6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章珠明、将164.4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王朝晖、将72.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胡崑春、将52.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王荣、将22.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丘仲权、将22.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张荣娟、将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林世明；同意股东张莹将1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王朝晖；同意股东姚雪燕将7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林世明；同意股东蓝乐琴将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丘仲权；同意股东张荣斌将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其妹妹张荣娟；同意股东林静静将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其配偶王荣。

上述股权转让，除近亲属内部转让外，另由各方商议，根据北京恒舟发展规划（包括拟与恒鸿达科技进行股权及业务整合）、各方贡献及资金实力对股权进行一定调整。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均按照实缴出资额确定。

林英、张莹、姚雪燕、蓝乐琴、张荣斌、林静静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恒舟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朝晖	564.40	282.20	56.44%
2	林世明	80.00	40.00	8.00%
3	胡崑春	72.00	36.00	7.20%
4	丘仲权	72.00	36.00	7.20%
5	张荣娟	72.00	36.00	7.20%
6	王荣	72.00	36.00	7.20%
7	章珠明	67.60	33.80	6.76%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014年12月15日，北京恒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16771914）。

（3）2014年12月，注册资本缴足

2014年12月26日，北京恒舟新股东缴足500.00万元出资额，至此北京恒舟注册资本全部缴足，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2014）第A-922号），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北京恒舟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朝晖	564.40	564.40	56.44%
2	林世明	80.00	80.00	8.00%
3	胡崑春	72.00	72.00	7.20%
4	丘仲权	72.00	72.00	7.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张荣娟	72.00	72.00	7.20%
6	王荣	72.00	72.00	7.20%
7	章珠明	67.60	67.60	6.76%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0日，北京恒舟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变更事宜，同意王朝晖、林世明、胡崑春、丘仲权、张荣娟、王荣、章珠明将所持全部出资转让给三元达软件。2015年1月25日，三元达软件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章珠明、王朝晖、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以持有的北京恒舟100%股权认缴。

该次转让时点，2014年末北京恒舟净资产1,110.33万元，北京恒舟全体股东以北京恒舟100%股权认购三元达软件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章珠明、王朝晖、林世明、张荣娟、丘仲权、胡崑春、王荣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以持有的北京恒舟股权向三元达软件进行出资而履行的出资义务；不涉及三元达软件支付现金对价；转让行为有效，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勤[2015]验字D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1日，三元达软件已收到章珠明与新增股东王朝晖、林世明、胡崑春、张荣娟、丘仲权、王荣实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上述股东以所持北京恒舟股权出资。

2015年3月11日，北京恒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1677191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恒舟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元达软件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16年8月，第一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8月，北京恒舟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三元达软件名称变更为“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500万元。

2016年8月4日，北京恒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2092436687C)。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恒舟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鸿达科技	5,5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0	100.00%

(6) 2016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8月，北京恒舟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恒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8月16日，恒鸿达信息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2092436687C)。

3、产权控制关系

恒鸿达信息为恒鸿达科技100%持股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影响恒鸿达信息独立性的相关投资协议安排、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亦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恒鸿达信息的主营业务为运营商渠道运营服务。自2016年起恒鸿达科技以福建无忧购为运营商渠道运营服务的经营主体，恒鸿达信息营业收入减少，2017年未开展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恒鸿达信息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963.54	4,833.61	3,397.02
负债总额	2,794.69	744.42	1,62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8.85	4,089.20	1,775.1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4,661.29	2,070.60
利润总额	-170.34	2,871.35	88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0.34	2,864.10	664.77

6、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恒鸿达信息最近三年未进行评估或估值。

7、下属子公司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恒易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31067280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静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G区16号楼2层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和软件应用服务；软件、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恒鸿达信息持股 100%

(2)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恒易达主要参与少量渠道运营服务。

(3)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恒易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50.55	51.26	63.11
负债总额	40.00	40.00	5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5	11.26	12.5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4.85	52.84
利润总额	-0.71	-1.19	3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71	-1.33	28.91

8、分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UME70
负责人	胡崑春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12层120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恒鸿达信息北京分公司主要负责与北京地区客户的市场需求对接和商务事宜。

(二) 福建无忧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无忧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4PT5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英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1A212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手机、手机卡批发兼零售；代办宽带；电子商务平台开发推广；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恒鸿达科技 100%持股

2、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三元达软件出资设立福建无忧购，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福建无忧购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元达软件	1,000.00	-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福建无忧购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3、产权控制关系

福建无忧购为恒鸿达科技 100% 持股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影响福建无忧购独立性的相关投资协议安排、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亦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福建无忧购的主营业务为运营商渠道运营服务及其他行业渠道信息化服务，具体包括虚拟数字产品运营、号卡运营等渠道运营服务，以及为电子商务行业客户提供营销软件开发、运营服务等。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一期，福建无忧购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716.00	2,786.09	0.16
负债总额	1,922.39	1,223.88	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93.61	1,562.20	-0.2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51.05	1,784.81	-
利润总额	2,230.86	1,439.53	-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30.86	1,439.53	-3.19

四、恒鸿达科技的业务与技术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及政策

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鸿达科技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恒鸿达科技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1、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

2、行业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对全国软件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主要职

责包括：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在工信部的指导下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软件企业认证、软件产品登记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务院和各级部门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	国务院	2000.9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2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经用户同意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和处置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内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不得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	国务院	2016.2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32 号)	国务院	2013.1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9	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下同)等入网手续,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如实登记用户提供的真实身份信息。

(2) 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已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规范文件,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健康快速发展。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	2000.6	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扶持。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4	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把握软件服务化趋势,促进信息服务业务和模式创新,综合利用公共信息资源,进一步开发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信息服务业。积极承接全球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引导公共服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外包数据处理、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等非核心业务,建立基于信息技术和网络的服务外包体系。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10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2	紧紧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	国务院	2014.4	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改进服务方式等,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农村金融与“三农”的共赢发展。
《关于全面推进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235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14.8	根据农村地区对ATM、POS机具的有效需求,合理推进ATM、POS机具的布放。鼓励中国银联向农村地区银行机构延伸服务,扩大农村地区的联网通用覆盖面。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	国务院	2014.12	对推动“中国服务”再上台阶、走向世界提出了指导意见。其中,“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作为其中的一项重点任务要求积极实施。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5	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加强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健全综合保障体系。
《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国务院	2015.7	鼓励“互联网+”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面向全球提供工业云、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分析等网络服务,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应用平台。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发[2015]74号)	国务院	2015.12	鼓励大型银行加快建设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乡镇一级基本实现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全覆盖;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等服务;支持有关银行机构在乡村布放POS机、自动柜员机等各类机具。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号)	国务院	2016.12	加强互联网基础资源管理。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域名、IP地址、网站等基础资源和网络互动平台真实身份信息注册登记工作。建设网络可信体系,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网络证照服务体系,推进网络身份可溯源和信息保护工作。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2	到2020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12	加快农村金融创新确保“三农”贷款投放持续增长，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严厉打击农村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

（二）主营业务情况

营销渠道是指商品和服务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过程的具体通道或路径。恒鸿达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具体产品根据形态可分为软件、硬件及相关服务。恒鸿达科技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系统及末梢智能终端和应用，帮助客户建设有效的渠道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对末梢渠道的管理。除为客户提供渠道信息化建设所需的软件及硬件产品，恒鸿达科技还为客户提供渠道相关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

从主营业务的发展来看，恒鸿达科技相关团队自 2009 年起即开始与中国联通就渠道信息化管理深入开展合作，积累了较强的渠道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技术能力和智能终端研发生产能力。恒鸿达科技在多年发展中不断拓展运营商、农村金融等行业客户，挖掘渠道建设中的适合自身参与的服务，从客户构成和业务类型两方面进行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已自主取得 14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2 项软件著作权。恒鸿达科技自主研发 isFrame 技术架构平台，该核心技术架构平台通过高内聚低耦合的分层结构，各层自主研发，实现强大的数据并发处理能力和便捷调用各种类型的硬件设备的能力，适用于运营商、农村金融等行业客户的渠道信息化建设应用场景。恒鸿达科技基于深耕客户末梢渠道的行业经验及软件技术支撑能力挖掘自身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渠道运维、号卡运营、数字产品运营等多项渠道服务。恒鸿达科技的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

务覆盖软件、硬件和服务全维度，能够适应客户不断发展的渠道信息化建设需求，帮助客户实现末梢渠道的快速拓展，实现销售信息的高速、准确流动，降低渠道拓展和管理成本。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的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按行业可具体分为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农村金融及行业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恒鸿达科技已完成中国联通总部级“迷你电子营业厅”系统、中国移动省级 CRM2.0 项目，山东农村信用社“农商宝”项目、国家商务部“万村千乡”项目、中国联通营业厅信息发布系统等多项行业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方案。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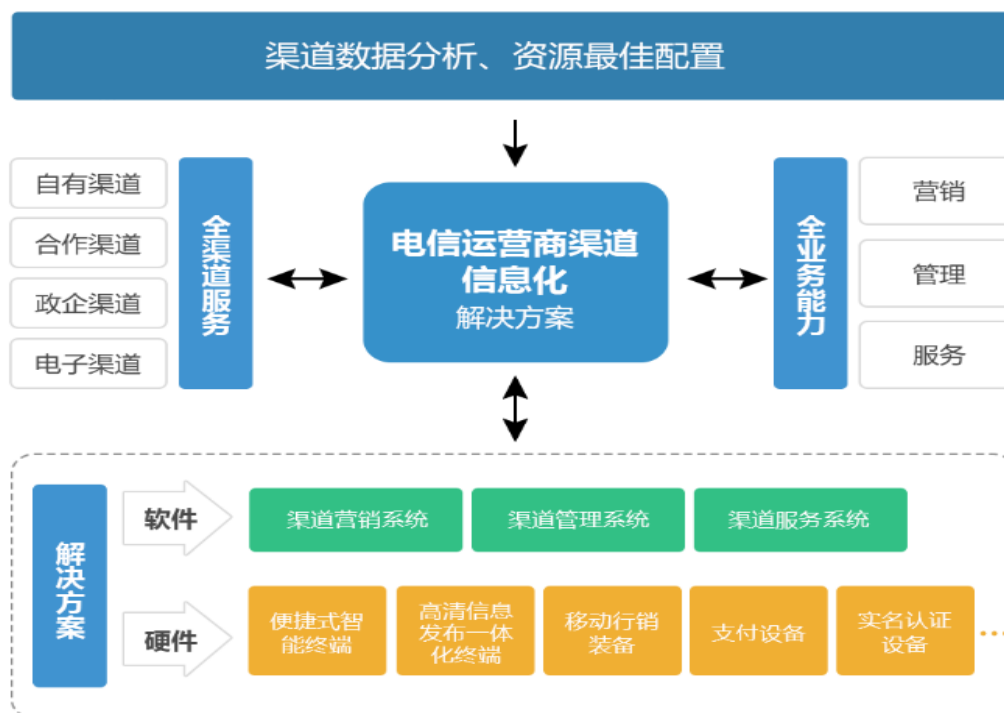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主要产品形态可分为软件、硬件和服务三种，主营业务按行业可具体分为运营商行业、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具体产品和服务如下：

1、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

恒鸿达科技通过对渠道数据的分析和资源配置，为运营商营销渠道提供营销、管理和服务的全维度信息化解决方案。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包括软件管理系统及末梢渠道需使用的各类多功能智能终端。同时，恒鸿达科技为运营商提供渠道运维与虚拟数字产品运营等渠道相关服务。

（1）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业务



恒鸿达科技相关团队于 2009 年起参与中国联通吉林省社会渠道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形成软件管理平台 and 末梢智能终端相结合的社会末梢渠道解决方案雏形。2010 年起，恒鸿达科技正式为中国联通总部“迷你电子营业厅”项目研发总部软件平台管理系统，并配套提供该系统所需使用的智能终端。中国联通总部“迷你电子营业厅”系统又可称为末梢渠道系统，系中国联通总部针对社会小微渠道末梢触点提出的电子渠道解决方案。该套解决方案在末梢社会小微渠道铺设智能终端，并将智能终端通过通信技术接入中国联通总部后台软件平台，实现社会小微渠道实名开卡、话费流量缴付等多项用途。该套电子渠道解决方案以“社会渠道末梢网点+小型智能终端+后台管理软件”的创新模式实现运营商对末梢社会小微渠道的高效管理，并大幅降低运营商铺设末梢网点的成本。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已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恒鸿达科技为中国联通迷你营业厅系统、集客展业系统、苹果厅销售系统、营业厅助销系统、互联网迷你系统、实名制系统、统一播控系统提供研发及升级改造服务，并根据运营商渠道管理的需要，自主研发末梢渠道智能终端产品、实名认证系统和相关实名认证终端产品、多媒体发布系统及相关产品。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要产品、用途及主要客户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渠道营销系统	-	软件	针对运营商不同营销渠道建设的营销支撑系统,使该类渠道用户能具备自有营业厅的业务支撑能力,实现用户充值缴费、购买号卡、购买合约机、套餐变更、增值业务受理以及宽带预受理等功能	运营商
实名认证系统	-	软件	针对销售的实名制认证系统,使客户在产品销售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最新的实名制认证标准和要求	运营商、金融等多行业
统一播控系统	-	软件	多媒体信息发布统一播放系统	运营商等多行业
渠道智能终端		硬件	具体形态可分为固定式和手持式,内置身份证阅读器模块,可用于社会末梢网点缴费、业务办理、打印、实名认证、刷银行卡	运营商
实名认证设备		硬件	身份信息识别、IC卡读写控制	运营商、金融、物流等多行业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R 系列		硬件	信息(文字、图片、视频等)发布播放	运营商等多行业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D 系列		硬件	多媒体播放控制盒,结合屏幕实现文字、图片及视频内容播放	运营商等多行业

(2) 运营商渠道服务

基于恒鸿达科技技术平台的海量数据处理能力和多年深耕末梢渠道建设的行业经验,恒鸿达科技为客户提供渠道运维服务,并通过自主开发 51GO 平台为行业客户提供虚拟数字产品运营、号卡运营等渠道运营服务。

根据恒鸿达科技对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的多年行业经验,社会渠道对客户的销售贡献突出,是客户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和

消费者线上消费等习惯的变化，社会渠道服务商通过电商模式为客户提供相应服务的占比亦日益增长。51GO 平台凭借稳定的海量业务处理平台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资源价格等优势与社会渠道服务商达成良好合作，提供优质的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技术服务。

截至目前，恒鸿达科技就运营商渠道信息化提供如下服务：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	-	服务	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	社会渠道服务商
号卡运营服务	-	服务	末梢渠道运营商号卡销售	运营商
渠道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	-	服务	渠道运维服务	运营商、金融、物流等多行业
渠道市场拓展服务	-	服务	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拓展渠道市场	第三方支付公司

①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

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方面，恒鸿达科技根据积累的渠道发展经验和对渠道运营的深度理解，整合电信运营商等资源方的虚拟数字产品如通信费等资源，为资源方、社会渠道服务商提供通信费等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的客户为社会渠道服务商。

②号卡运营服务

号卡运营服务方面，恒鸿达科技根据积累的渠道发展经验和对渠道运营的深度理解，整合电信运营商等资源方的号卡等资源，为资源方提供号卡开设等服务。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号卡运营服务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③渠道技术及运维服务

渠道运维服务方面，恒鸿达科技在为客户完成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后，相应为客户提供软件和硬件的运维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渠道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的客户为运营商、农村金融客户等。

④渠道市场拓展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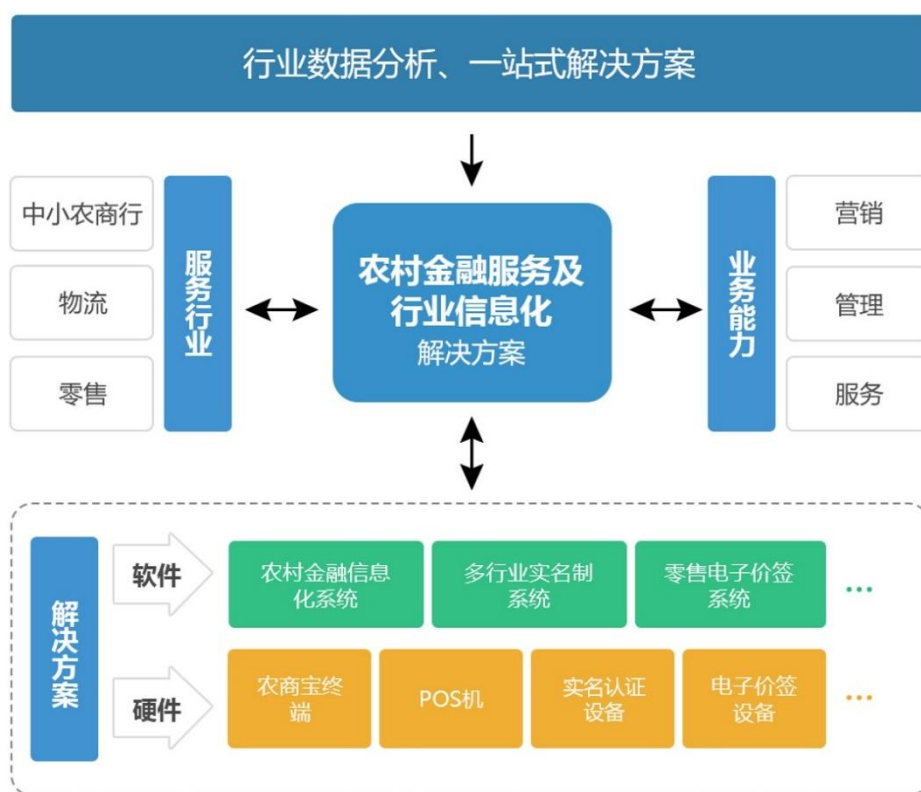
渠道市场拓展服务方面，恒鸿达科技主要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拓展渠道市场，收取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渠道市场拓展服务的客户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公司。

2、农村金融及行业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

恒鸿达科技在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运营中积累行业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拓展其他行业市场。针对中小农商行、物流、零售等行业的渠道信息化管理需求，恒鸿达科技设计农村金融服务及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农村金融信息化系统、多行业实名制系统、零售电子价签系统等，并研发农商宝终端、POS机终端、实名认证设备、电子价签等硬件终端配合渠道建设使用。根据客户需求，恒鸿达科技还为客户提供渠道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1) 农村金融及行业信息化建设业务



随着农村金融的发展和农村地区对金融服务需求的不断提高，恒鸿达科技凭借较强的渠道软件平台研发能力和方案解决能力，及在通信运营商领域多年的建

设支撑经验，针对农村市场金融服务特点和各地农信社的实际情况提出针对中小农商行的末梢渠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自主研发设计农商宝产品及后台管理系统。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农商宝相关产品在山东省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试点工作中取得良好使用效果，使用频次和交易量均达到预期，有效解决了农村金融最后一公里服务产品匮乏的瓶颈问题。2016 年，恒鸿达科技成功中标山东农信社农民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截至 2017 年 11 月，恒鸿达科技已取得金融行业渠道智能终端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产品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

农商宝产品功能丰富，操作和部署都相对简易，具备金融级加密专线处理功能，通过业务代办点及代办专员配合，能够提供如余额查询、转账、活期定期互转、存取款、密码修改、存折补登、挂失等基础金融服务及跨行、贷款、金融 IC 卡等延伸金融业务，并预留丰富的外部功能扩展空间，满足普通市民日常金融服务需求。恒鸿达科技的农商宝产品相对传统银行自助终端类产品价格优势突出，能够帮助中小农商行以较低成本快速拓展末梢渠道，高效准确收集业务信息，提升农商行对农村等地区的服务能力，是恒鸿达科技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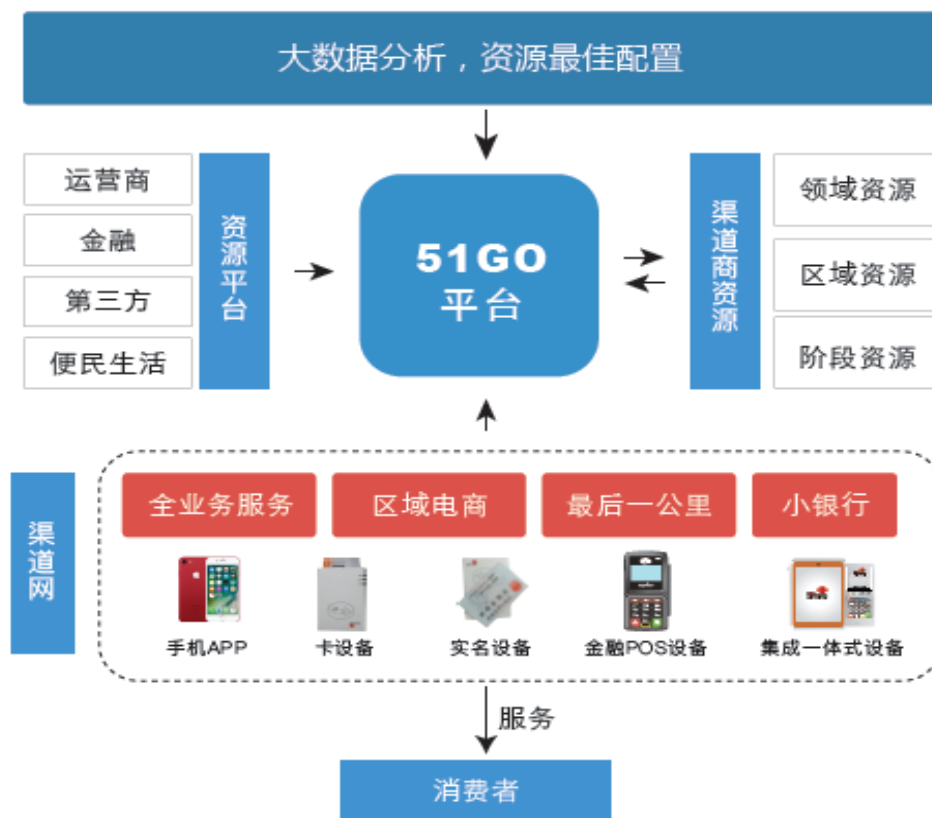
除农村金融行业外，恒鸿达科技还就国家电网、物流、零售等行业开发渠道信息化软件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设备，拓展行业服务能力。恒鸿达科技在信息化建设中引入人脸识别、NB-IoT 等多项新兴技术，不断进行技术储备。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农村金融及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渠道营销系统	-	软件	针对客户需求建设的营销信息化系统，实现客户对销售渠道的信息化管理和数据收集需求	金融、物流等多行业
农村金融服务信息化系统	-	软件	农商宝等终端设备管理支撑系统	中小农商行
实名认证系统	-	软件	针对销售的实名制认证系统，使客户在产品销售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最新的实名制认证标准和要求。	金融、物流等多行业
电子价签信息收发系统	-	软件	支持 NB-IoT 技术的商品货架价签软件信息管理平台	物流、零售等多行业

农商宝		硬件	支持末梢网点余额查询、存取款、转账、活期定期互转、密码修改、存折补登、挂失、业务宣传等功能	中小农商行
POS 机		硬件	金融刷卡、金融业务受理	金融行业
实名认证设备		硬件	身份信息识别、IC 卡读写控制	运营商、金融、物流等多行业
电子价签		硬件	基于 NB-IoT 技术的商品货架价签	物流、零售等多行业

(2) 农村金融及行业渠道信息化相关服务

恒鸿达科技根据多年渠道信息化建设经验及自身软件开发能力，为农村金融及行业客户提供渠道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恒鸿达科技打造 51GO 平台，整合运营商、金融、行业渠道资源，利用下游服务商的区域资源，为消费者提供通信、金融及行业各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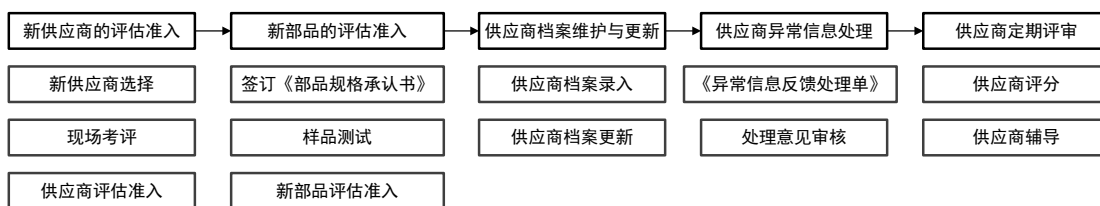
未来 51GO 平台拟引入更多数字产品资源，打造综合性渠道服务平台，提升渠道服务水平。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和生产模式

恒鸿达科技主要就硬件产品进行采购及生产。恒鸿达科技自主研发硬件产品，包括产品工艺设计、核心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应用开发等，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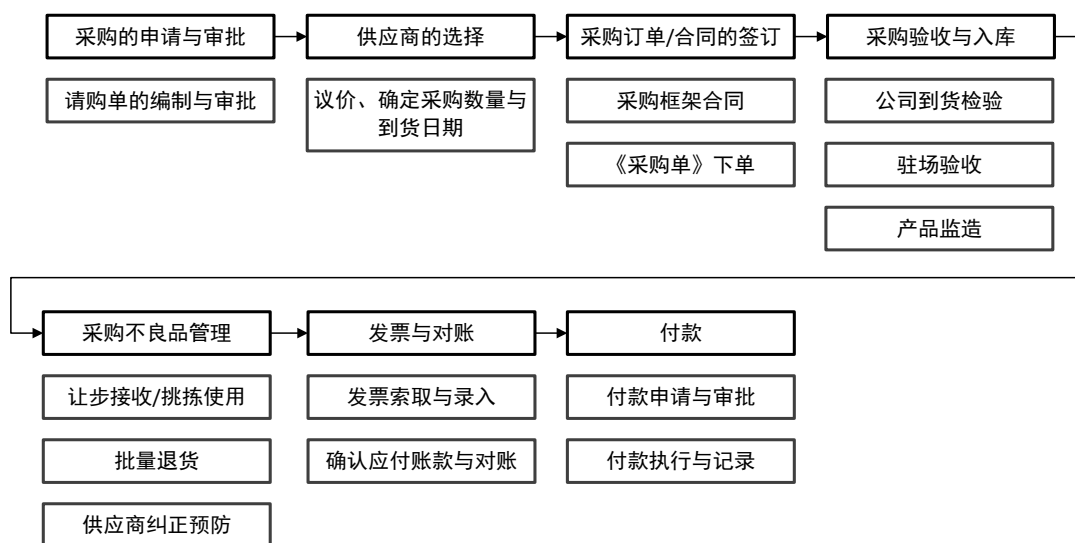
在采购模式上，恒鸿达科技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和严格的采购程序，并制定严格的产品生产执行标准，确保采购物品符合质量和成本的要求。供应商管理流程如下：



恒鸿达科技智能终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无线模块、身份证阅读器组件、核心主板、液晶屏、模具、电池、电子元器件等。恒鸿达科技对单项原材料在综合考虑性价比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多家供应商，保证原材料的稳定、高质供应。在具体合同签订上，恒鸿达科技与供应商签订一年期的合作协议，并由采购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向供应商发出订单。

在生产模式上，恒鸿达科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采取委外加工生产方式。恒鸿达科技存在自主采购核心原材料并委托加工商组装生产及通过供应商进行整机外包生产两种生产模式，保证产品供应。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由恒鸿达科技自主开发，并通过远程下载完成灌装与更新。

恒鸿达科技的一般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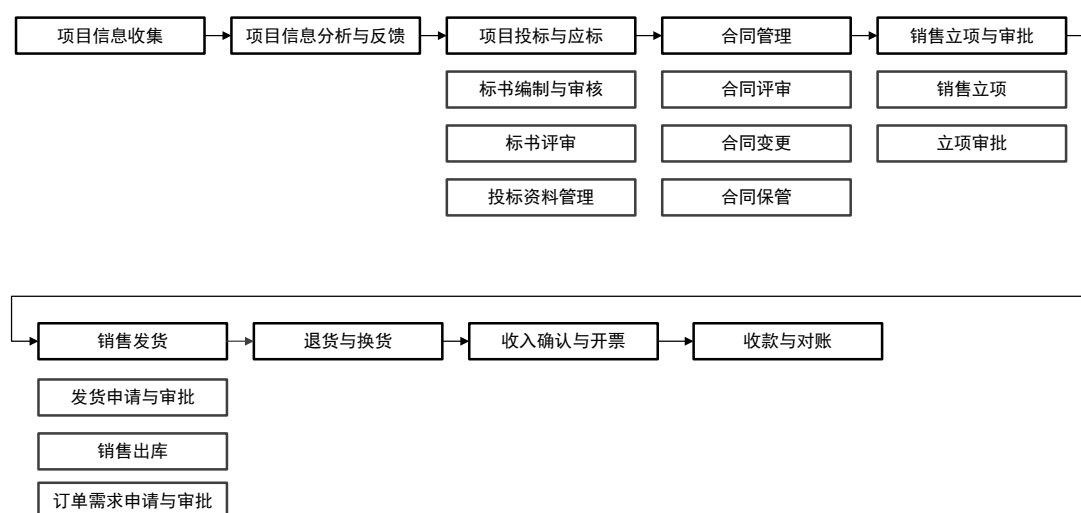
2、销售及服务模式

在软件业务方面，恒鸿达科技进行前期项目信息收集，一般通过参加招投标获取订单。合同内容主要为向客户提供软件委托开发、功能迭代等维护服务。在相关软件需求功能开发完成并完成上线测试后，客户出具上线合格证明或等效文件及验收报告。

在硬件业务方面，恒鸿达科技进行前期项目信息收集，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获取订单。除招投标方式外，恒鸿达科技在进入运营商、农村金融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客户的下级地市营业网点也可通过史泰博等办公用品商城进行采购。恒鸿达科技的相关终端产品无需复杂的安装调试工序，客户在验收货物后出具签收单。

在服务业务方面，恒鸿达科技主要通过提供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渠道运维、渠道市场拓展等服务取得服务收入。

恒鸿达科技一般销售流程如下：



3、研发模式

恒鸿达科技采用项目研发与产品研发并行的研发模式：项目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的，产品研发秉承从项目中来到项目中去的原则，以技术深入和复用为根本目标。经过多年的实践，恒鸿达科技的研发不仅满足了公司不断扩展的客户需求，还形成了自有的技术框架体系。自 2017 年起，为更充分发挥技术价值，更好地把握市场前景性需求，恒鸿达科技成立技术研究院，专门负责产品研发，在技术架构、软件开发工具、技术难题攻坚以及技术产品市场化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4、结算模式

(1) 采购的结算模式

恒鸿达科技主要采购智能终端等硬件产品核心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相关结算通过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除原材料中部分定制化通信模块需要向供应商预付 10%左右定金，并在供应商发货前支付全款外，其余供应商均给予恒鸿达科技 1-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

(2) 销售的结算模式

恒鸿达科技软件业务通过银行电汇结算。恒鸿达科技与客户签订委托开发合同或委托建设框架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恒鸿达科技一般在客户出具上线合格证明或等效文件后，根据不同项目以银行电汇方式收取 40%-70% 不等的项目订单价款，并在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等效文件后以银行电汇方式收取余款。

恒鸿达科技硬件业务通过银行电汇结算。恒鸿达科技与运营商渠道产品一般在签署订单、发货并向客户出具发票后收款，并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农村金融产品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一般在订单签署后收取全款。

恒鸿达科技服务业务的核心结算模式为：

社会渠道服务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通过电汇方式将购买数字产品的款项预存至恒鸿达科技银行账户，恒鸿达科技以预存的方式将相应款项预存至数字产品资源方认定的资金账户。恒鸿达科技与渠道服务商等客户在次月月初进行交易对账，确认交易总额，出具结算清单，恒鸿达科技据此计算服务费收入。

5、业务经营及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电信运营商、农村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服务及渠道相关运维、运营服务，具体业务经营模式根据产品形态可分为软件、硬件、服务三种模式。

(1) 软件业务

标的公司软件业务的核心业务经营模式为根据客户的渠道信息化管理需求及特点，为客户自主研发渠道营销系统软件。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软件业务系为电信运营商、农村金融客户开发和升级各类渠道营销管理及业务办理系统、渠道销售所需的身份实名认证系统等。

标的公司软件业务的盈利模式为恒鸿达科技进行相关软件需求功能开发，客户出具上线合格证明或等效文件后向客户收取软件委托开发服务费而实现盈利。

(2) 硬件业务

标的公司硬件业务的核心业务经营模式为根据客户渠道建设需求，恒鸿达科技自主研发渠道智能终端、实名认证设备等客户末梢渠道建设所需硬件。这些专门为渠道建设研发的硬件集成开卡、打印、实名认证、缴费等多项功能，具备末梢实体网点的大部分销售和服务能力，可大幅降低客户末梢渠道建设的成本；而这些渠道智能终端与客户相应的营销渠道系统软件平台直连，能够实现客户 IT 系统与末梢渠道的直连和管理。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为电信运营商和农村金融客户提供的渠道信息化建设提供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渠道智能终端		硬件	具体形态可分为固定式和手持式，内置身份证阅读器模块，可用于社会末梢网点缴费、业务办理、打印、实名认证、刷银行卡	运营商等多行业客户
实名认证设备		硬件	身份信息识别、IC 卡读写控制	运营商、金融、物流等多行业
农商宝		硬件	支持末梢网点余额查询、存取款、转账、活期定期互转、密码修改、存折补登、挂失、业务宣传等功能	中小农商行

标的公司硬件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向客户销售渠道智能终端、实名认证设备等硬件设备，收取相应销售所得。

(3) 服务业务

恒鸿达科技的渠道相关服务具体可分为渠道运维服务和渠道运营服务。相关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渠道运维服务：恒鸿达科技在为客户完成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后，相应为客户提供软件和硬件的运维技术服务。

渠道运营服务：恒鸿达科技渠道运营服务包括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和渠道市场拓展服务。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方面，恒鸿达科技根据积累的渠道发展经验和对渠道运营的深度理解，整合电信运营商等资源方的虚拟数字产品、号卡等资源，为资源方、社会渠道服务商提供通信费等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渠道市场拓展服务方面，恒鸿达科技主要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拓展渠道市场。

标的公司的渠道相关服务盈利模式包括因向运营商等行业客户提供运维技术服务收取服务费；因向资源方或社会渠道服务商提供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而收取服务费；因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开拓渠道而收取市场推广费等模式。

其中，51GO 平台的运作模式、客户情况、核心竞争力、收入情况如下：

①51GO 平台的运作模式

51GO 平台为恒鸿达科技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能够在 51GO 平台上整合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等产品资源，直接与下游社会渠道服务商合作，从而最终实现为消费者提供通信、金融及行业各类服务。恒鸿达科技渠道服务中的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号卡运营服务、渠道市场拓展服务均通过 51GO 平台完成。

②上下游客户类型、客户数量及变动留存情况

51GO 平台的客户均为机构客户，具体如下：

通过 51GO 平台提供的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的主要客户为社会渠道服务商，上游资源来自运营商、金融行业的虚拟数字产品如通信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上游资源方合作稳定，主要为地市级运营商，下游与杭州向上等近十家社会渠道服务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合作，无重大客户流失情况。

通过 51GO 平台提供的号卡运营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地市级运营商，通过 51GO 平台及协助运营商铺设的智能终端，恒鸿达科技为运营商提供号卡开设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不断增加合作对象并保持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已与十多家地市级运营商保持合作关系。

通过 51GO 平台提供的渠道市场拓展服务的主要客户为第三方支付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易宝支付。自 2014 年以来，恒鸿达科技下属子公司一直与第三方支付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开拓渠道，稳定产生市场拓展收入。

③覆盖行业范围及平台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的 51GO 平台主要围绕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提供运营服务，覆盖通信行业、支付行业及水电费等生活服务业。

恒鸿达科技 51GO 平台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为：

第一，具有高并发系统架构满足海量接入需求，为社会渠道服务商提供服务的平台稳定性高，这是 51GO 平台的技术核心。

第二，具有为行业用户提供渠道信息化建设的丰富经验，了解一线渠道服务商的发展痛点，所设计的系统能够大幅度降低渠道服务商在发展业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种异常，大大的降低了渠道服务商的服务成本。

④报告期平台产生收入情况、变动趋势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通过51GO平台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虚拟数字产品运营	1,313.48	3,929.65	106.85
号卡运营	49.73	97.57	-
渠道市场拓展业务	1,085.08	1,433.36	1,912.85
合计	2,448.29	5,460.58	2,019.70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所运营的51GO平台渠道服务收入增长较快。恒鸿达

科技一方面拓展渠道信息化建设业务的客户类型和行业分布,另一方面在原有客户中挖掘自身服务能力,向客户输出渠道运营服务。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运营商运营服务已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增长较快。

(4) 举例说明软件、硬件及服务业务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以恒鸿达科技向中国联通提供的末梢渠道建设及相关服务为例,恒鸿达科技通过软件、硬件及服务全方位地为客户提供渠道建设和相关服务:

中国联通总部统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而各省分公司负责具体社会末梢渠道的铺设和管理。相关的渠道信息化建设方案需解决总部与省分公司之间的连接与管理,同时需使社会末梢渠道能够实现实名开卡、直连管理等目标。

在渠道的软件建设方面,恒鸿达科技与中国联通签署软件委托开发合同,为中国联通总部开发末梢渠道系统,并不断提供升级迭代开发服务,使得相关系统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渠道管理需求和接入的海量末梢终端增长,在合同签署且软件功能上线并经客户出具上线验收合格证书等文件后,恒鸿达科技向中国联通收取软件开发服务费。

在渠道的硬件建设方面,恒鸿达科技研发设计具备大部分实体网点功能的渠道智能终端(含嵌入式软件),与中国联通各省分公司如河北省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等分别签署采购订单,客户可向恒鸿达科技购买渠道智能终端设备用于社会末梢渠道铺设,替代部分实体网点建设。相关渠道智能终端设备直接连入总部由恒鸿达科技开发的渠道管理系统,实现中国联通社会末梢渠道的扁平化管理。恒鸿达科技向中国联通收取硬件销售收入。

在渠道的运维服务方面,恒鸿达科技为中国联通末梢渠道的软件及硬件提供运维服务,向中国联通收取运维服务费。

在渠道的运营服务方面,恒鸿达科技为中国联通提供号卡运营而向中国联通收取服务佣金;向社会渠道服务商提供通信费等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而收取服务费。

(五)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营收入产品构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	5,985.24	94.82%	13,029.98	95.60%	10,878.90	94.76%
硬件	2,466.61	39.08%	5,690.41	41.75%	4,582.97	39.92%
软件	1,034.00	16.38%	1,634.68	11.99%	3,838.54	33.44%
服务	2,484.62	39.36%	5,704.88	41.86%	2,457.40	21.41%
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	326.86	5.18%	599.75	4.40%	601.40	5.24%
硬件	320.90	5.08%	421.81	3.09%	601.40	5.24%
软件	-	0.00%	56.13	0.41%	-	0.00%
服务	5.96	0.09%	121.81	0.89%	-	0.00%
合计	6,312.10	100.00%	13,629.73	100.00%	11,480.30	100.00%

2、主营收入地区构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地区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北	2,504.12	6,899.85	7,264.08
华东	2,302.93	3,346.69	1,315.85
西南	660.36	1,724.77	1,549.17
西北	406.98	692.92	807.50
东北	241.06	164.41	114.49
华南	102.04	19.23	108.24
华中	94.61	781.86	320.97

主营业务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6,312.10	13,629.73	11,480.30

3、主要硬件产品的产、销、存及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硬件产品的产量、销量

恒鸿达科技产品形态可分为软件、硬件及服务三类，其中软件及服务收入详见本部分“1、主营收入产品构成”。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恒鸿达科技主要硬件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量 (台)	销量 (台)	产量 (台)	销量 (台)
渠道智能终端及农商宝 (注1)	10,340	6,712	27,420	28,448	17,062	23,735
实名认证设备(注2)	84,086	49,830	12,356	9,139	2,910	5,158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D系列	1,891	1,124	955	235	1,787	3,738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R系列	112	85	72	65	153	310

注1：各行业使用的渠道智能终端及农商宝的硬件构成较为类似，主要为嵌入式软件存在差异，恒鸿达科技进行统一的采购和生产、库存管理，因此合并统计。

注2：各行业使用的实名认证设备硬件构成类似，恒鸿达科技进行统一的采购和生产、库存管理，因此合并统计。其中，运营商使用的实名认证设备主要用于新开号卡，2015年度存在部分开卡设备未配置实名认证功能，相关设备已不再生产，为方便统计，2015年度的无实名认证功能开卡设备亦归入实名认证设备统计。

2015年度恒鸿达科技渠道智能终端及实名认证设备销量超过产量主要系销售2014年度存货所致，2017年1-9月产量超过销量较多主要系2017年第三季度为第四季度销售备货所致。

(2) 主要硬件产品的库存情况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恒鸿达科技主要硬件产品的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渠道智能终端及农商宝	6,467	2,937	5,643
实名认证设备	38,966	6,675	6,908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D 系列	1,940	1,173	473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R 系列	23	20	16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产品库存数量主要系受季节性影响，恒鸿达科技第四季度销量较高，因此第三季度进行了一定备货。

(3) 主要硬件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主要硬件产品的价格（含税）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渠道智能终端及农商宝	1,957.63	2,218.72	1,706.34
实名认证设备	262.29	372.67	222.85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D 系列	964.64	2,270.96	1,848.44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R 系列	8,234.24	10,644.23	6,619.02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渠道智能终端及农商宝价格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渠道智能终端均配置身份证阅读器组件，售价较 2015 年度上升；2017 年 1-9 月渠道智能终端根据招标情况平均售价有所下降。

②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实名认证设备价格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部分运营商开卡设备未配置身份证识别功能，售价较低；2016 年度相关产品配置了身份证识别功能，平均售价较高；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采取降价策略，导致平均售价下降。

③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D 系列和 R 系列销量较小，受单笔订单价格和不同产品型号价格影响较大，因此报告期内价格存在波动。

4、服务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渠道服务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虚拟数字产品运营	1,313.48	52.74%	3,929.65	67.44%	106.85	4.35%
号卡运营	49.73	2.00%	97.57	1.67%	-	0.00%
渠道技术运维	42.29	1.70%	366.12	6.28%	437.69	17.81%
渠道市场拓展业务	1,085.08	43.57%	1,433.36	24.60%	1,912.85	77.84%
合计	2,490.58	100.00%	5,826.69	100.00%	2,457.40	100.00%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渠道服务收入主要由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渠道市场拓展业务贡献。

5、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恒鸿达科技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9月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系统开发、终端销售	1,408.72	22.32%
2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1,085.08	17.19%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甘肃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终端销售	710.92	11.26%
4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终端销售	611.31	9.68%
5	杭州向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404.5	6.41%
	合计		4,220.53	66.86%
2016年度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系统开发、终端销售	4,765.47	34.9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	终端销售	2,398.05	17.59%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司贵州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1,433.36	10.52%
4	杭州向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946.73	6.95%
5	河北麦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719.6	5.28%
	合计		10,263.21	75.30%
2015 年度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系统开发、终端销售	8,182.62	71.28%
2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1,912.85	16.66%
3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终端销售	612.45	5.33%
4	山东汇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销售	286.71	2.50%
5	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终端销售	87.18	0.76%
	合计		11,081.81	96.53%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

恒鸿达科技主要产品可分为三大形态，即软件、硬件和服务。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软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联通；硬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联通辽宁省分公司、中国联通河北省分公司、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中国联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等超过 30 家中国联通省、市分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移动甘肃分公司等多家中国移动省、市分公司及农村金融产品线的相关客户，同时硬件收入还包括运营商通过史泰博等办公用品平台采购而取得的收入；渠道运营服务收入主要来自杭州向上等社会渠道服务商和第三方支付公司。将客户及其关联方合并列报后，恒鸿达科技前五大客户中中国联通及其关联方、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主要产品系针对运营商渠道研发生产，因此从运营商或运营商渠道相关服务商获得的收入为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主要收入来源，由于电信运营商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导致恒鸿达科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高。

②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征

根据天源迪科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在风险提示部分均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过高和业务收入季度波动的风险”，主要内容为：“公司主要客户仍为电信运营商客户，如果电信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电信运营商由于采购流程节奏、季度性投资预算控制和大型建设项目整体进度等因素影响，业务结算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或第四季度，存在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而季度费用支出相对固定，可能造成季度经营业绩波动。……”

根据东方国信 2016 年年度报告，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客户集中和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主要内容为：“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信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虽然在 2016 年度，三大电信运营商收入占比已下降到 51.46%，但对主要客户依赖度仍较强。同时，电信运营商由于采购流程审批、投资预算控制和大型建设项目整体进度等因素影响，合同签订与业务结算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而部门项目支出需公司预先垫付，可能造成季度经营业绩波动。如果未来电信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电信运营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易销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在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客户集中度风险”，主要内容为“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对其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6%、42.65%；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第二大客户均为上海耀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6%、37.95%；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两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2%、80.6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耀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程度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综上，对于主要产品或服务面向电信运营商的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属于行业特征。

(2) 标的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和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是否持有权益

除 2015 年度以外，恒鸿达科技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恒鸿达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恒鸿达科技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享有权益。

(3) 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①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方式如下：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	主要客户	合同签署方式	合同期限及续约条件
软件业务	运营商渠道信息化软件平台	中国联通总部	就单个项目签署委托开发合同	协议执行完毕即到期，执行期一般是 1 年，一般不顺延
			签署框架协议，在协议项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签署软件开发订单	协议期限一般为 1 或 2 年，按项目签署，一般不顺延
硬件业务	运营商渠道信息化终端	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各省市分公司	就单批次产品签署采购合同	协议执行完毕即到期，一般不顺延
			签署框架协议，按照具体采购进度签署采购订单	协议期限一般为 1 或 2 年，或至下次重新招标结果发布执行之日止
	史泰博、得力等办公用品平台	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一定期间内的终端销售意向，具体销售量以平台下发的订单为准	协议期限一般为 1 年，无异议可顺延	
	农村金融渠道信息化终端	山东汇金、潍坊农信等	就单批次产品签署采购合同	协议执行完毕即到期，一般不顺延
服务业务	虚拟数字产品运营	社会渠道服务商	签署框架协议，按照业务量结算	协议期限一般为 1 年，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无异议的，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渠道市场拓展业务	第三方支付公司	签署框架协议，按照业务量结算	协议期限一般为 1 年，1 年 1 签
	号卡运营	中国联通省市分公司	签署框架协议，按照业务量结算	协议期限一般 1 年以上，到期后另行协商续签
	渠道技术运维	中国联通总部	按单个项目签署技术运维合同	协议执行完毕即到期，执行期一般是 1 年，一般不顺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软件业务方面，恒鸿达科技正在执行与中国联通的 2017 年度委托开发合同；硬件业务方面，恒鸿达科技与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贵州分公司，中国移动甘肃分公司、云南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客户的合同正在有效期内，且已中标中国移动辽宁分公司的设备采购项目；服务业务方面，恒鸿

达科技与杭州向上等社会渠道服务商、易宝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合作协议正在有效期内。根据中介机构对主要客户的访谈，主要客户对与恒鸿达科技的合作情况满意，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

②历史销售收入稳定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与中国联通及其关联公司、中国移动及其关联公司、史泰博、杭州向上、麦之可、易宝支付等均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其中，报告期内中国联通及其关联公司一直为恒鸿达科技的第一大客户，易宝支付一直为前五名客户；中国移动及其关联公司、杭州向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均 2 次成为前五名客户；麦之可、山东汇金、潍坊农信均有 1 次成为前五名客户，但与恒鸿达科技合作关系也较为紧密。

据此，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合作，且存在持续销售收入，客户关系较为稳定。

③客户黏性分析

软件业务方面，恒鸿达科技相关团队于 2009 年起参与中国联通吉林省渠道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形成末梢终端和软件管理平台相结合的渠道解决方案雏形，2010 年起正式为中国联通总部建设迷你营业厅系统，并在多年发展中为中国联通建设集客展业系统、苹果厅销售系统、营业厅助销系统、互联网迷你系统、实名制系统、统一播控系统等。恒鸿达科技软件业务自合作以来与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软件系统的替代成本较高、系统更替会影响客户相关销售渠道的正常运营，因此客户黏性较强，合作稳定性较好。

硬件业务方面，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在市场上已销售超过七年，在运营商各省、市分公司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品牌认知基础。恒鸿达科技产品质量较好，具备实名认证、人脸识别、开卡、充值等完善功能应用，并附带三年免费软件应用迭代服务。同时，恒鸿达科技就硬件产品不断进行工艺改进，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具备成本和价格优势，客户黏性较强。

服务业务方面，恒鸿达科技服务业务中的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渠道市场拓展服务已分别与社会渠道服务商、第三方支付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自 2014

年起，恒鸿达科技已与社会渠道服务商、第三方支付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根据对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访谈了解，基于运营商虚拟数字产品一般采用上下游预存的结算模式，社会渠道服务商更倾向于寻找信誉度较高、规模较大、存在历史合作且数据支撑服务较好、财务核算规范的服务提供商合作，恒鸿达科技符合运营服务业务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合作标准，客户黏性较强。

综上，恒鸿达科技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且硬件、软件及服务业务均与客户有较强黏性，整体合作稳定性较好，未来保持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4) 运营商渠道政策未来可能的变化及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① 运营商渠道政策及未来可能的变化

中国联通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中国联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步伐。在基础业务领域转变营销模式，体系化开展客户价值提升精准化营销，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扩展客户触点，试点推进综合网格承包经营、坐商变行商等。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创新业务领域发力，加快提升专业运营水平……”“……多点着力，将电子渠道打造成为公司服务客户主要渠道、产品销售重要渠道。与大型互联网企业展开深度合作，2I2C 实现良好开局。全面布局内外部线上触点营销体系和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体系……”

中国移动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积极拓展数字化服务，建成了全球最大的物联网专用核心网络……”“……加快协同的机制突破，建立以客户为中心，面向市场一线、扁平化的运营流程。深化对外合作，促进均衡发展，形成整体合力，创造更大的协同价值……”“……电子渠道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手机营业厅客户近 2 亿户……”

中国电信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深入推进渠道运营……直销渠道、实体渠道与电子渠道加强协作，全面开拓市场……”

根据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发展战略及渠道投入情况，未来运营商渠道投入将在电子渠道、扁平化渠道建设方向投入，同时在物联网渠道建设方面或可能存在较大的投入。

② 可能的变化对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销售的影响

1) 根据电信运营商营销渠道业务办理特点，特别是客户现场实名认证、现场读写 SIM 卡这几个关键特点，无论是通过电子渠道或是实体渠道，在商品的最后交付时都要求有实名认证设备、读写卡器设备等硬件产品的配套才能完成交付，因此相应硬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会针对交付场景的增加而增加。

2) 电信运营商在营销渠道转型过程中对硬件产品的功能、稳定性、灵活性等方面要求不断提高，若恒鸿达科技无法持续地对硬件产品进行创新，满足运营商多样化的需求，则会逐渐丧失原有硬件产品的优势，进而导致硬件产品的销售量下滑。

③可能的变化对恒鸿达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之“（一）行业及政策变化风险”。

（5）恒鸿达科技所处的中国联通供应商级别、向中国联通销售收入的下降原因、以及对恒鸿达科技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恒鸿达科技所处的中国联通供应商级别

根据恒鸿达科技的业务模式并核查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软件业务、服务业务中的运维业务和号卡运营业务均系恒鸿达科技直接与中国联通总部或省市分公司签署协议，并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不涉及转包、分包或者经销方式；硬件业务中，主要销售模式为恒鸿达科技与中国联通省市分公司签署协议，提供相关产品，另有部分系中国联通省市分公司通过史泰博等办公用品商城下单，史泰博等办公用品商城与恒鸿达科技签署合同进行采购。

②向中国联通销售收入的下降原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向中国联通销售收入分别为 8,182.62 万元、4,765.47 万元和 1,408.72 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71.28%、34.96%和 22.32%，上述收入包含软件业务、硬件业务以及服务业务中的运维业务和号卡运营业务。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向中国联通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如下：

1) 收入确认具有季节性，多数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

通信运营商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资本支出预算,进行项目相关准备工作,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开始实施建设方案,并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导致软件、硬件合同在第四季度集中签订,并主要在第四季度集中完成验收。因为上述季节性特征,造成恒鸿达科技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根据未经审计的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直接向中国联通实现销售收入 3,730.00 万元,较 2017 年 1-9 月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另外,恒鸿达科技 2016 年度向中国联通销售软件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软件业务合同实际包含 2014-2015 两个年度的软件开发工作,并在 2015 年完成验收,因此 2015 年度软件业务较其他年度收入较高。

2) 采购方式多样化,通过商城实现的销售未纳入统计范围

除招投标方式外,恒鸿达科技在进入运营商、农村金融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客户的下级地市营业网点也可通过史泰博等办公用品商城进行采购。根据合同条款,通过办公用品商城实现销售的情况下,客户确定为办公用品商城,因此,在统计对中国联通实现的销售收入时,相关数据未纳入统计范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通过办公用品商城实现的终端用户为中国联通下属单位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12.45 万元、456.28 万元、947.46 万元,根据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考虑通过办公用品商城实现收入的情况下,2017 年度全年合计向中国联通及其分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477.43 万元,较相同口径下 2016 年度全年合计向中国联通及其分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119.32 万元更高。

3) 硬件产品结构变化,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2016 年开始,恒鸿达科技将产品结构由原来仅以渠道智能终端为主要产品逐步调整为渠道智能终端与实名认证设备并重。实名认证设备较渠道智能终端单价低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但由于恒鸿达科技具备供应商采购渠道优势,且不断研发创新的实名认证解决方案使得相应产品具有相对较强的成本优势,因此,实名认证设备毛利率较高。恒鸿达科技通过加大实名认证设备的市场拓展力度,确保在销售收入下降的同时仍能保持并增加毛利水平。因此,随着实名认证设备的销

量上升及渠道智能终端的销量减少，恒鸿达科技对中国联通省市分公司硬件收入下降。

③对恒鸿达科技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信运营商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虽然恒鸿达科技对中国联通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整体上客户集中度仍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中国联通的销售收入下降对恒鸿达科技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 伴随优质客户的销售增长带来联动成长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为中国移动通信领域市场份额最大的两家运营商，恒鸿达科技通过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伴随运营商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分享其带来的联动成长。

2) 与主要客户稳定合作，有利于新产品研发

从 2009 年参与中国联通吉林省社会渠道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开始，恒鸿达科技以其较强的渠道信息化软件平台技术能力和智能终端研发生产能力，在产品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不断提升，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恒鸿达科技向中国联通长期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及智能终端产品，有利于恒鸿达科技及时掌握市场动向，创新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

3) 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但仍存在风险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恒鸿达科技已加速拓展农村金融及行业客户，在软件、硬件和运营服务三方面拓展自身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也逐年下降。虽然恒鸿达科技已与现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自身实力下降、大客户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不利因素，导致客户不再向恒鸿达科技采购产品及服务，将对恒鸿达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 恒鸿达科技应对客户集中度过高及运营商行业政策变化的相关措施

①丰富主营业务类型

恒鸿达科技自中国联通软件业务起步,基于自身在运营商渠道建设方面的优势,拓展自身业务至软件、硬件、运营服务等多种产品形态和销售模式。随着产品生产工艺的逐渐成熟及服务业务经验的不断积累,恒鸿达科技报告期内业务规模逐年增大,销售收入得以快速提升。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基础上,恒鸿达科技正在加快开发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或对现有产品、服务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现有客户和新增客户的采购需求,降低自身对单一客户或单一业务的依赖性。

②加速拓展农村金融及行业客户

除运营商行业外,恒鸿达科技在多年发展中不断拓展农村金融等行业客户,挖掘渠道建设中的适合自身参与的服务,从客户构成和业务类型两方面进行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例如,将自身的渠道软件平台和智能终端的开发成果和经验复制到农村金融、物流、零售等行业,设计出农村金融信息化系统、多行业实名制系统、零售电子价签系统等,并研发农商宝终端、POS机终端、实名认证设备、电子价签等硬件终端配合渠道建设使用,满足多行业的渠道信息化管理需求。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新客户开拓较为顺利,其中,2015年新开拓的行业客户包括河南省万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拓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2016年新开拓的行业客户包括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等;2017年新拓展的行业客户包括上海挚诚合力网络传媒发展有、国家电网下属公司等。随着产品应用领域从运营商行业向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拓展,恒鸿达科技有望继续拓展业绩增长点、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③不断进行物联网营销场景的技术储备

恒鸿达科技针对未来营销渠道终端可能使用的人脸识别技术、活体认证技术、NB-IoT等物联无线通讯技术投入研发,以应对未来渠道实名认证技术革新,适应运营商投资的新需求。截至目前,恒鸿达科技已试生产基于NB-IoT技术的电子价签等试产品。

(六)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及供应情况

1、主要成本构成及原材料耗用情况

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其中，硬件业务通过委外生产，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主要原材料为核心主板、身份证阅读器组件、通讯模块等；软件及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恒鸿达科技主要成本及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外购整机	401.10	22.58%	64.90	1.32%	161.75	3.90%
核心板	345.74	19.47%	751.18	15.28%	963.75	23.21%
身份证阅读器组件	309.45	17.42%	1,983.55	40.35%	892.92	21.50%
通讯模块	134.16	7.55%	582.64	11.85%	426.17	10.26%
液晶屏	91.33	5.14%	374.25	7.61%	238.22	5.74%
电池	34.23	1.93%	83.88	1.71%	71.59	1.72%
委托加工费	30.64	1.72%	85.12	1.73%	66.84	1.61%
其他	192.36	10.83%	573.72	11.67%	454.21	10.94%
材料成本	1,539.01	86.65%	4,499.24	91.53%	3,275.43	78.88%
人工成本	237.05	13.35%	416.43	8.47%	876.80	21.1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76.06	100.00%	4,915.67	100.00%	4,152.23	100.00%

恒鸿达科技 2017 年 1-9 月实名认证设备通过整机外包形式采购，因此外购整机成本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主要材料为核心主板、通讯模块及身份证阅读器组件等，2016 年度渠道智能终端产品均配置身份证阅读器组件，因此 2016 年度身份证阅读器组件占材料成本比重较高；2017 年度实名认证设备销量增长较快，且实名认证设备采用远程识别模式，无需配置身份证阅读器组件，因此 2017 年 1-9 月身份证阅读器组件成本占比下降。

(1) 通过整机外包采购实名认证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整机外包的原因

恒鸿达科技根据电信运营商实名制要求，自主研发运营商实名认证产品，开发实名认证设备所需软件，自 2017 年起，委托外协厂商整机生产实名认证设备硬件。设备在完成硬件生产后，由外协厂商根据恒鸿达科技提供的软件进行灌装。

恒鸿达科技对实名认证设备采取整机外包的方式，主要原因系实名认证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单种材料价值较低，但如分别采购并议价需要承担较高采购管理成本。通过整机外包，相关供应商采购量较大，恒鸿达科技能够取得较好的规模成本效应。

②恒鸿达科技实名认证设备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实名认证设备由恒鸿达科技自主研发并拥有完整知识产权，根据恒鸿达科技与整机外协厂商签署的合作合同书，外协厂商交付的货物整机外观、结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均归属于恒鸿达科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与实名认证设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期	证书日期
1	恒鸿达科技	多功能外设嵌入式软件[简称：多功能外设]V1.0	软著登字第 2026669 号	2017.4.16	2017.8.11
2	恒鸿达科技	数字迷你营业厅软件管理平台[简称：数字迷你营业厅]V1.0	软著登字第 1813821 号	2016.10.10	2017.6.2
3	恒鸿达科技	客户经理现场营销协同系统软件[简称：现场营销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39307 号	2014.1.16	2014.5.30
4	恒鸿达科技	基于手机客户端的实名制信息录入应用软件[简称：手机版实名制信息录入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763836 号	2014.5.2	2014.7.10

2)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公告日
1	恒鸿达科技	一种多功能节能电源开关机系统	ZL201621358039.1	实用新型	2017.5.17

2	恒鸿达科技	信息感应识别终端 (U53)	ZL201630143054.3	外观设计	2016.10.26
---	-------	-------------------	------------------	------	------------

恒鸿达科技采取委托外协厂商生产方式能确保自身集中精力研发硬件产品的核心嵌入式软件和核心工艺，另外，鉴于福州地区外协厂商资源较为丰富，以及恒鸿达科技拥有主要硬件产品的完整知识产权，因此，恒鸿达科技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2) 恒鸿达科技运营商硬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①自有技术含量及竞争力

1) 自有技术含量

恒鸿达科技终端事业部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自主研发末梢渠道智能终端产品、实名认证系统及相关产品、多媒体发布系统及相关产品，并在产品硬件生产完成后通过远程方式升级软件程序，掌握产品的核心软件技术。同时，恒鸿达科技亦设立物控部门，下设采购部、品控部和工艺部等，掌握硬件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根据恒鸿达科技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加工协议》及与整机外包商签署的《货物买卖合同》，供应商保证交付的货物整机外观、结构、应用软件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均属于恒鸿达科技所有。

对于生产销售的运营商硬件产品，恒鸿达科技已取得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和 3C 产品认证证书，拥有完整知识产权。

2) 核心竞争力

在运营商硬件业务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相比，恒鸿达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第一，恒鸿达科技终端事业部设有单独的研发部门，已建立一支具备多年技术积累和行业研发经验的稳定技术团队。围绕渠道信息化触点、实名制认证、支付等关键能力，恒鸿达科技在营销渠道软件系统和终端上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为客户服务过程中，恒鸿达科技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能够适应客户不断发展的渠道信息化建设需求，是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长期保证。

第二，恒鸿达科技同时具备软件研发、终端研发、业务运营、支付和实名制认证、快速迭代升级等综合服务能力，恒鸿达科技的硬件产品功能迭代与软件平台相适应，具备较好的质量保证。

第三，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自公司成立开始研发和销售，在市场上已销售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客户的认知度和认可度较为良好。

第四，恒鸿达科技的渠道智能终端产品经过多年销售和市场检验，产品销量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运营商硬件终端销售收入分别为 4,582.97 万元、5,690.41 万元，业务规模化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同时，恒鸿达科技也在不断升级工艺、控制核心原材料的成本，使得相关硬件产品在运营商市场拓展中具备一定成本优势。

②销售渠道

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运营商省市级分、子公司，恒鸿达科技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通过办公用品商城实现硬件产品销售，具备丰富的产品销售经验。自 2009 年起，恒鸿达科技相关团队即开始与中国联通就渠道信息化管理深入开展合作，销售渠道建立多年，具备较强的稳定性，且渠道成本较低。

③客户稳定性及获客成本

恒鸿达科技运营商硬件产品自公司成立即开始研发和销售，结合中介机构访谈情况，客户对恒鸿达科技的运营商智能终端和实名认证设备认可度较高。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与运营商销售关系稳定持续，获客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恒鸿达科技主要运营商硬件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工艺，销售渠道较为稳定，在技术、成本及品牌上具备竞争力，客户稳定性较好。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核心主要原材料单价(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身份证阅读器组件	783.57	-1.02%	791.63	-8.90%	868.98	-22.26%
通讯模块	246.49	-2.34%	252.41	10.60%	228.22	-10.55%
核心主板	112.76	-36.67%	178.05	-42.64%	310.37	-1.91%
液晶屏	87.98	1.48%	86.70	16.56%	74.38	-10.22%
电池	19.66	-16.25%	23.48	-23.81%	30.81	-3.64%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核心主板变化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第一，恒鸿达科技自 2016 年起对核心主板实施技术及工艺成本优化方案，核心主板于 2016 年度单价下降 42.64%；其次，2017 年度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结构变化，核心主板采购型号结构发生一定改变，单价下降。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电池等产品单价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结构变化，增加小容量电池采购，单价下降。

3、主要供应商

(1) 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2017 年 1-9 月				
1	福州君善品电子有限公司	核心主板及委托加工	411.32	17.58%
2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组件	362.25	15.49%
3	福建魔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	356.58	15.24%
4	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组件	231.00	9.88%
5	厦门凌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145.55	6.22%
合计			1,506.70	64.41%
2016 年度				
1	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	1,047.07	20.56%

		组件		
2	福州君善品电子有限公司	核心主板及委托加工	986.81	19.37%
3	深圳市源芯利电子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组件	594.67	11.67%
4	北京趋势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组件	453.00	8.89%
5	厦门凌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445.45	8.74%
合计			3,527.00	69.23%
2015 年度				
1	福州君善品电子有限公司	核心主板及委托加工	563.67	16.47%
2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组件	446.67	13.05%
3	内蒙古银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组件	436.85	12.76%
4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408.70	11.94%
5	福州扬明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243.27	7.11%
合计			2,099.16	61.33%

恒鸿达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恒鸿达科技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享有权益。

(2) 供应商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前五名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恒鸿达科技针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低，但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占采购总额比重相对较高。

恒鸿达科技从事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具体产品根据形态可分为软件、硬件及相关服务，其中软件由恒鸿达科技自主研发，相关服务由恒鸿达科技自主提供，因此恒鸿达科技主要就硬件产品原材料进行采购，并委托外协厂商生产。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供应商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的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种类相对较为集中

恒鸿达科技的硬件产品主要针对运营商行业和金融行业，产品种类较为集中，主要为智能终端和实名认证设备，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无线模块、身份证阅读器组件、核心主板、液晶屏、模具、电池、电子元器件等，采购品种相对集中。恒鸿达科技无线模块、身份证阅读器组件等原材料单位价格较高，且市场上供应商较为集中，因此恒鸿达科技与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总额较大。恒鸿达科技就无线模块、身份证阅读器组件积累多家稳定供应商。

②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管理成本并保持质量稳定可控

恒鸿达科技集中精力于产品研发和软件研发，结合自身的采购需求和采购成本，恒鸿达科技筛选优质供应商，并与之保持长期合作，有利于降低采购管理成本，保持产品原材料质量稳定可控。因此恒鸿达科技与优质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对集中。

(3) 应对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措施

①与现有供应商加深合作，稳定供应商关系

恒鸿达科技与现有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并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继续保持合作关系。根据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情况，恒鸿达科技与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合作期间未发生过纠纷，供应商亦愿意与恒鸿达科技保持合作关系。恒鸿达科技的业务增长也有利于稳定双方合作关系。

未来恒鸿达科技将继续加深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持采购渠道稳定。

②建立并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制度，丰富采购来源

在多年的业务发展中，恒鸿达科技就各类原材料供应及加工服务均开拓和积累了若干个供应商。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供应商开拓较为顺利，其中，2015年新增的供应商包括内蒙古银安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等；2016年新增的供应商包括山东卡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源芯利电子有限公司等；2017年新增的供应商包括福建魔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合众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恒鸿达科技就核心原材料保持采购来源的可选择性和供应的稳定性。同时，恒鸿达科技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流程》和《供应商定期评鉴规范》，由物控部门负责新供应商需求提出、考评、定期评鉴、合同签署和请

购采购。恒鸿达科技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对供应进行评级，对各类评级的供应商采取不同的采购量、付款比例等政策，为了保持供应商出货质量，恒鸿达科技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驻厂管理。

通过不断的供应商拓展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恒鸿达科技在保持产品质量的同时，丰富采购来源，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③保持自主研发能力，掌握产品核心技术

恒鸿达科技终端事业部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自主研发末梢渠道智能终端产品、实名认证系统及相关产品、多媒体发布系统及相关产品，并在产品硬件生产完成后通过远程方式升级软件程序，掌握产品的核心软件技术。同时，恒鸿达科技亦设立物控部门，下设采购部、品控部和工艺部等，掌握硬件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根据恒鸿达科技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加工协议》及与整机外包商签署的《货物买卖合同》，供应商保证交付的货物整机外观、结构、应用软件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均属于恒鸿达科技所有。

恒鸿达科技掌握硬件产品的核心软件和核心工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4）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恒鸿达科技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低；恒鸿达科技就各类原材料供应及加工服务均开拓和积累了若干个供应商，保持采购来源的可选择性和供应的稳定性；恒鸿达科技掌握主要硬件产品的核心软件和核心工艺，产品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恒鸿达科技，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综上，恒鸿达科技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4、标的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1）主要外协厂商的简要背景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的主要外协厂商为福州君善品电子有限公司、福建魔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歌航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新光塑胶模具有限

公司，其简要背景信息如下：

①福州君善品电子有限公司

福州君善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善品”）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金 50 万元。君善品主要采用 OEM/ODM 方式为客户提供主板销售和主机装配加工服务，君善品的主要客户为恒鸿达科技。2012 年，君善品开始与恒鸿达科技开展合作。在主板销售业务上，恒鸿达科技提供核心部件（4G 通讯模块），其他材料如电路器件等由君善品采购和生产；在主机装配加工服务业务上，恒鸿达科技提供身份证识别模块、液晶、壳体等原材料，君善品负责装配。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向君善品采购额为 563.67 万元、986.81 万元和 411.32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6.47%、19.37%和 17.58%。恒鸿达科技向君善品采购的包括核心主板等部件及委托加工服务，其中委托加工费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0.34%、0.22%，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托加工费	5.24	17.26	11.64
核心主板等部件采购额	406.08	969.55	552.03
总采购额	411.32	986.81	563.67

②福建魔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魔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魔方”）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主要为客户提供金融支付、条码识读、行业应用等智能终端；并提供智能硬件产品的 ODM/OEM 服务，为客户定制产品。2017 年，福建魔方开始与恒鸿达科技合作，主要为恒鸿达科技提供终端产品整体的 OEM 和 ODM 生产，由恒鸿达科技提供模具和供应商渠道。

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向福建魔方采购额为 356.58 万元，全部为 OEM 和 ODM 生产整机采购款，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 15.24%。

③福建歌航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歌航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航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2015 年起，歌航电子与恒鸿达科技开展委托加工合作业务，主要为恒鸿达科技提供终端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向歌航电子采购额为 28.90 万元、16.93 万元和 30.92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0.84%、0.33% 和 1.32%，其中委托加工费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30%、1.19%，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托加工费	27.76	15.51	4.54
部件采购额	3.16	1.42	24.36
总采购额	30.92	16.93	28.90

④福州新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福州新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塑胶”）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注册资金 120 万元。自恒鸿达科技成立起一直保持合作关系，主要为恒鸿达科技提供注塑件销售和主机装配服务，对于注塑件销售业务，由新光塑胶采购材料制造；对于主机装配业务，由恒鸿达科技提供材料。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向新光塑胶采购额为 53.62 万元、113.14 万元、40.78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57%、2.22%、1.74%，其中委托加工费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0.66%、0.1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托加工费	2.38	33.86	33.80
部件采购额	38.40	79.28	19.82
总采购额	40.78	113.14	53.6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生产经验，与恒鸿达科技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除与福建魔方合作时间较短外，恒鸿达科技与其他外协厂商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稳定性。

(2) 恒鸿达科技报告期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

①外协生产模式及其在恒鸿达科技生产流程中的地位

恒鸿达科技主要就硬件产品进行采购及生产。恒鸿达科技自主研发硬件产品，包括产品工艺设计、核心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应用开发等，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

恒鸿达科技主要采用两种外协生产模式，包括自主采购核心原材料并委托加工商组装生产和整机外包生产。其中，自主采购核心原材料并委托加工商组装生产的方式下，恒鸿达科技与原材料商签署采购协议，并与加工商签署加工协议，分别结算原材料成本和委托加工费；整体外包生产的方式下，恒鸿达科技与外协厂商签署整机采购合同，由外协厂商负责原材料和硬件生产后交付整机货品。

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由恒鸿达科技自主开发，通过远程下载并完成更新。外协厂商仅负责产品的非核心零部件的生产、产品整体的组装、包装、物流配送，不掌握产品核心的研发设计等环节，不属于恒鸿达科技的主要生产工序。

②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发生的采购金额

1) 自主采购核心原材料并委托加工商组装生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委托加工费	45.33	75.99	57.13
占总采购额比重	1.94%	1.49%	1.67%

2) 整机外包生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整机外包采购额	363.88	17.93	28.51
占总采购额比重	15.56%	0.35%	0.83%

2017年1-9月，恒鸿达科技整机外包采购额增长较快系当年度与福建魔方合作，整机采购实名认证设备较多所致。

③针对外协厂商主要管理措施

恒鸿达科技具有专业的外协管理团队，制定了《产品委外加工管理流程》等规范管理制度，针对委外加工的供应商认定、发包、生产、品质控制、加工费用核算流程制定了体系化的质量控制策略。

在外协厂商认定环节，恒鸿达科技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目录，已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规模、主要客户、公司信誉、交期、订单量、损耗、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条件、价格、服务、交付方式等多方面综合评估筛选优秀的外协加工厂商，同时每个季度根据外协厂商的质量数据分级评定、动态调整。

在委托加工环节，恒鸿达科技严格控制委外加工物资的出、入库，外协加工厂根据公司发放的工艺文件报价、根据公司开具的定额领料单领料。

在委托加工品质管控过程中，恒鸿达科技委派驻厂人员全程参与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动态监控、产成品检验，并建立了动态外协品质管理机制：对于外协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异常、以质量信息反馈单形式及时通知外协专员处理；对于外协半成品，由生产线在组装前进行检验，对于外协成品，由恒鸿达科技进行抽检并及时反馈处理。

（3）恒鸿达科技对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恒鸿达科技掌握智能终端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工艺设计、核心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应用开发等。核心原材料均由恒鸿达科技自主采购，保证原材料的稳定、高质供应，此外，恒鸿达科技全程参与委托加工环节的原材料入库，产品验收等环节，确保产成品符合恒鸿达科技预先制定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恒鸿达科技将产品的硬件加工制造环节外包，主要为减少在厂房和加工设备等方面的投资支出，提高应对市场波动风险和行业周期风险的能力。外协工厂仅负责产品的非核心零部件的生产、产品整体的组装，包装、物流配送，市场上提供上述服务的企业众多，恒鸿达科技已储备多家外协厂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对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4）外协成本的确定方式、成本核算与结转方式

①外协成本确定方式

在委托加工费的成本确定方式上，外协成本依据完成产品所需的所有合理工时、工艺及委托加工产品的直通率等确定。

在产品委外加工前，恒鸿达科技在试制产品线上试制产品，试生产过程中统计生产各环节所需工艺工序及耗费工时；参照恒鸿达科技提供的标准工时，外协厂商对委外工单进行报价，经恒鸿达科技核准后执行，标准工时由双方共同核定。

对于整机外包生产的产品，恒鸿达科技按照整机自供应商处采购价，确定相应的存货。

②外协成本核算与结转方式

外协厂商根据恒鸿达科技提供的委外工单领料并进行组装生产，产品完工并经恒鸿达科技检验合格后做入库处理，相关原材料及加工费计入存货，待实现销售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整机外包生产的产品，恒鸿达科技按照整机实现销售时，结转相应的采购成本。

③报告期内外协成本结转情况

1) 自主采购核心原材料模式之委托加工成本结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委托加工费	30.64	85.12	66.84
占总成本比重	1.72%	1.73%	1.61%

2) 整机外包生产之成本结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整机外包成本	164.75	30.81	153.05
占总成本比重	9.28%	0.63%	3.69%

注：除就拥有知识产权的设备进行整机外包外，恒鸿达科技还根据客户需求，直接采购部分不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主要为高拍仪等产品）用于销售，在成本管理时列入整机采购成本中，但该部分不属于外协成本，已在上表中剔除此类整机采购成本。

(5) 恒鸿达科技保证外协方式生产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产品责任的分担方式

①恒鸿达科技保证外协方式生产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在外协生产过程中，恒鸿达科技建立了专业的外协管理团队，委派驻外协厂商人员，制定了《产品委外加工管理流程》等制度，严格把控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产成品验收等环节，确保外协生产产品符合恒鸿达科技的品质管控要求。

在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环节，由恒鸿达科技物控部门提供外协产品的执行标准，由外协厂商对应执行标准进行生产。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主要原材料由恒鸿达科技负责采购，恒鸿达科技参与供应商渠道的选取和指定，外协厂商负责采购；部分外协厂商具备价格优势和规模优势的核心材料由外协厂商采购。恒鸿达科技驻厂人员及委托加工方负责原材料的检验入库。

在委托加工品质管控过程中，恒鸿达科技委派驻厂人员全程参与原材料入库验收、生产过程动态监控、产成品检验，并建立了动态外协品质管理机制：对于外协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异常、以质量信息反馈单形式及时通知外协专员处理；对于外协半成品，由生产线在组装前进行检验，对于外协成品，由恒鸿达科技进行抽检并及时反馈处理。

②产品责任的分担方式

对于签署委托加工协议方式的委托加工产品，恒鸿达科技与外协厂商签署《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如因委托加工方原因造成开箱合格率低于一定标准的，恒鸿达科技有权收取一定质量处罚金。

对于签署外购整机协议方式的委托加工产品，外协厂商与恒鸿达科技签署《质量保证协议》，并由外协厂商对产品可能存在的瑕疵负责，因货物质量问题对恒鸿达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外协厂商负责。

（七）主要产品安全生产情况

恒鸿达科技主要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情况，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

恒鸿达科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恒鸿达科技质量内部控制标准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并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15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 IT 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 20000-1:2011 认证，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恒鸿达科技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从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及委外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围绕质量控制标准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质量控制并制定包括供应商考评、质检工作规定、产品检验规范、不良品处理等相关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恒鸿达科技的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可具体分为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农村金融及行业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渠道软件平台系统及智能终端等硬件产品及服务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恒鸿达科技拟在零售领域渠道信息化建设中引入 NB-IoT 模块等新兴技术，相关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十）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

恒鸿达科技单独设立的技术研究院，共计 9 人，负责核心技术和底层技术架构、软件开发工具等研发优化。同时恒鸿达科技在各个事业部设立研发部门，负责各项目涉及的具体应用类技术研发工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全职研发人员合计 101 人。

2、核心技术情况

恒鸿达科技自主研发了 isFrame 技术架构平台，该核心技术架构平台通过高内聚低耦合的分层结构，各层自主研发，实现强大的并发处理和便捷调用各种类型的硬件设备的能力。具体技术架构层级及技术说明如下：

架构层级	技术说明
硬件层	硬件层涵盖电子电路设计、驱动软件开发、嵌入式操作系统定制、数据通信、数据安全等方面，能够根据业务场景特点和性能要求，快速调整硬件设计。
驱动中间件层	硬件层之上，构建了驱动中间件层，该层对硬件层进行封装，形成简单的 API 方式供上层应用，上层应用无需关心硬件的细节，只需按照 API 接口调用即可，从而简化了开发逻辑和隔离了硬件变动对业务的影响，实现了硬件与业务的完全解耦。
嵌入式应用层	自主研发嵌入式应用软件开发框架，该框架封装了嵌入式开发的共性功能，在此框架基础之上开发只需关心业务逻辑即可。
APP 层	自主研发 CBS-APP 开发框架，可以便捷地调用各种类型的硬件设备，适合营销渠道信息化的应用场景。
接入控制层	接入控制层是 isFrame 的核心控制模块，大部分的系统业务逻辑在接入控制层实现。接入控制层采用 C/C++ 语言开发，具备强大的并发处理能力，可解决业务高峰期的流量洪峰。 接入控制层支持分布式部署，灵活的架构满足了业务量不断增长的需求，只需硬件扩容而不需要软件系统的改造就完成了系统的升级。
业务接口层	接口业务层主要用于对接外部系统，采用 Java 和多线程技术，实现 isFrame 与各种外部系统的互联互通。接口业务层支持 h2 协议、8583 协议等各种标准及自定义协议，覆盖了几乎所有的主流传输协议。
WEB 管理层	WEB 管理后台，用于查询业务情况、配置业务属性、查看业务报表等。 自主研发了 isPEngine 页面引擎，在该平台上可以通过配置而无须编码就可以快速定制出大部分 WEB 管理页面，加快了系统开发速度，减低开发门槛和开发成本。
大屏可视化层	大屏可视化层主要用于业务数据的大屏展示。该层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和 J2EE 技术研发，将系统里重要的数据以图形及报表的形式展示，是大型业务系统重要的展示分析模块。

架构层级	技术说明
存储层	存储层包括 Oracle、Mysql 等数据库，文件服务器以及各种客户端存储。存储层是 isFrame 的数据中心，isFrame 的各个层级通过存储层进行数据共享和交互。
运维中心	运维中心在 isFrame 中横跨了各个层级，包含了系统监控、日志分析、自动上线等多种功能，系统所有的运行情况都可以在运维中心获得，出现任何异常都会在第一时间发出告警。

3、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简历	持股情况
1	丘仲权	丘仲权，男，1982 年 2 月出生，硕士，获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先后担任研发部经理、项目总监、产品总监，现任恒鸿达科技技术研究院院长，拥有丰富的产品规划、架构设计、项目开发及团队管理经验，具有广阔的视野，主要研究方向为软件产品化，在产品、技术与管理的结合方面有丰富经验。	直接持有恒鸿达科技 1.90% 股权；持有平潭恒众 1.67% 股权
2	林世明	林世明，男，1981 年 10 月出生，硕士，共获取 3 件软件著作权技术成果，担任恒鸿达科技的总系统架构师，主要负责恒鸿达科技的系统架构设计，制订恒鸿达科技技术路线，指导技术选型，主要研究方向为海量接入通信交互处理，在通信运营商一级架构系统设计上有着丰富的经验。	直接持有恒鸿达科技 2.12% 股权；持有平潭恒众 0.67% 股权
3	胡灿峰	胡灿峰，男，1985 年 12 月出生，本科，电子工程师职称，先后取得 2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与受理，2 件发明专利受理、4 件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现任终端研发总监职务，主要负责恒鸿达科技终端产品的系统架构设计、技术团队管理、技术路线规划及产品规划等工作，具备优秀的系统架构和项目组织能力，主导多个核心产品项目的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和产品开拓，并承担窄带物联网、智能生物识别、金融终端数据安全等核心领域的技术攻坚和产品应用拓展。	持有平潭恒众 2.67% 股权
4	汪鸿彬	汪鸿彬，男，1985 年 1 月出生，大专，共获取 4 件软件著作权技术成果。现任软件研发部部门经理，主要研究方向为业务系统多层分布架构，对于电信运营商的业务系统有着丰富的经验，并对 SAAS 平台搭建有着一定的经验积累。	持有平潭恒众 1.00% 股权；持有平潭合众 4.00% 股权
5	魏曦琳	魏曦琳，男，1984 年 9 月出生，大专，共获取 2 件软件著作权技术成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研发部副经理，现任技术研究院架构师，主要负责软件系统架构、核心模块研发、项目及团队建设。在大型项目架构、关系非关系数据库、微服务架构、服务端并发访问、	持有平潭恒众 1.67% 股权

序号	姓名	简历	持股情况
		项目跟踪管理等方面有深入研究。	
6	申立伟	申立伟，男，1985年6月出生，本科，共获取1件软件著作权技术成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研发部副经理，现任技术研究院架构师，主要负责软件系统架构、技术选型、核心模块开发等，曾参与过多个大型项目的架构设计及开发，在B/S系统的架构设计、并发和缓存、关系非关系数据库、项目跟踪管理等方面有深入研究。	持有平潭合众2.14%股权
7	柯宇	柯宇，男，1985年2月出生，本科，电子工程师职称，现任终端研发经理职务，主要负责智能终端产品的应用软件框架设计，先后参与和组织多个核心业务应用软件的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并取得3件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4件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具备优秀的嵌入式应用软件架构能力，承担恒鸿达科技金融终端数据安全的算法、实名认证的人脸识别算法、智能终端多应用架构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应用工作。	持有平潭恒众0.67%股权

（十一）经营资质

1、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恒鸿达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5000261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1-2019.11.30
2	恒鸿达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0216Q21845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3.30-2019.3.29
3	恒鸿达科技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1:2011	0122016ITSM027R0MN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6.3.15-2019.3.14
4	恒鸿达科技	CMMI成熟度等级三级评估证书	-	CMMI协会	至2019.6.8失效
5	恒鸿达科技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SSC2039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7.1.3-2020.1.2

6	恒鸿达信息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17-0012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17.2.28-2018.2.27
7	恒鸿达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16Q20202R0M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	2016.12.6-2019.12.5
8	福建无忧购	软件企业证书	闽 RQ-2017-0027	福建软件行业协会	2017.5.24-2018.5.23

关于软件企业证书即将到期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之规定，软件企业认定的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解答》，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资格认定取消后，企业可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凡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通知》规定的备案资料。根据《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规则——软件企业评估规范》（FJSIAB 001-2016）及《福建省软件企业评估和软件产品评估实施细则（试行）》，自愿办理软件企业评估的企业应于每季度首月1-15号自愿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软件行业协会在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上一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情况、上一年度财务状况、企业诚信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后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颁发软件企业证书。

恒鸿达科技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闽 RQ-2016-0056）已于2017年11月20日到期。根据恒鸿达科技的说明，恒鸿达科技预计在2018年3月根据2017年度恒鸿达科技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情况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情况，决定是否向发证机关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申请2018年度软件企业评估。恒鸿达科技于2011年3月起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于2016年起已不再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因此，软件企业评估结果不影响其生产经营。

恒鸿达信息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京 RQ-2017-0012）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到期，根据恒鸿达信息的说明，由于其 2017 年度未产生软件相关收入，因此不符合软件企业评估标准以及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暂不打算申请 2018 年度软件企业评估。自 2016 年起恒鸿达科技以福建无忧购为运营商渠道运营服务的经营主体，恒鸿达信息营业收入减少，2017 年起未开展业务，因此，软件企业评估结果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福建无忧购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闽 RQ-2017-0027）将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到期，根据福建无忧购的说明，福建无忧购 2017 年度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向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申请软件企业评估并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税收优惠备案，预计通过软件企业评估并办理税收优惠备案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恒鸿达科技对于其自身及子公司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软件企业证书均有相应安排，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拥有产品证书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品证书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160 6590556	智能终端 (WCDMA 功能)	SYD-M6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8.1.6
2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160 6603587	TD-LTE 无线 数据终端	HOD-M71/HOD-M71-01/HOD-M71-02/ HOD-M71-03/HOD-M71-04/HOD-M71-04/ HOD-M71-05/HOD-M71-06/HOD-M71-0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8.3.25
3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160 6609219	智能终端 (TD-SCDMA A 功能)	SYD-M66-T/SYD-M66-T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8.4.23
4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90 4665260	多功能蓝牙 针式打印机	SYD-P22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8.12.31

序号	权属人	产品证书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5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805701309	联网播控终端（具有音视频播放盒存储介质）	D12-3/D1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2
6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1606724163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SYD-M861/ SYD-M86/ SYD-M861-01/ SYD-M861-02/ SYD-M861-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7.18
7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904797329	智能终端（具有打印功能）	SYD-M66-L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8.18
8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805820909	联网播控终端（音视频播放盒）	HOD-D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1.16
9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903856723	联网智能一体化终端/多媒体高清海报终端/互动式高清海报终端	HOD-RX/HOD-SX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17
10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904893196	多功能打印机	HOD-P17/HOD-P17-01/HOD-P17-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8.18
11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901901781	远程虚拟柜台/智能终端/自助服务终端	HOD-ZB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5.31
12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901907794	远程虚拟柜台/智能终端/综合自助服务终端	HOD-ZC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7.18
13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901907353	远程虚拟柜台/智能终端/综合自助服务终端	HOD-ZA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11.24
14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1608941056	智能无线网关（带集线器功能）	HOD-RGL1200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7
15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1608941136	智能无线网关（带集线器功能）	HOD-RL300U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2

序号	权属人	产品证书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6	恒鸿达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1608952396	智能无线网关（带集线器功能）	HOD-RGL1200B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2.27
17	恒鸿达科技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PP3663	银联卡受理终端设备	SYD-S610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2020.1.24
18	恒鸿达科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A274-150435	TD-SCDMA/GSM 双模无线数据终端	SYD-M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2.2
19	恒鸿达科技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A274-161891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SYD-M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5.30
20	恒鸿达科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CP0889	TD-SCDMA/WCDMA/TD-LTE/LTE FDD/WLAN/蓝牙数据终端	SYD-M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2.26
21	恒鸿达科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4CP5805	GSM/TD-SCDMA/WLAN/蓝牙数据终端	SYD-M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12.2
22	恒鸿达科技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7260号	恒鸿达安全金融 POS 密码应用系统（SYD-S610）	SHT1732 POS 密码应用系统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7.11.15 起 5 年

关于部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将到期的说明：

根据恒鸿达科技说明，上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已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已到期的“智能终端（WCDMA 功能）”（序号 1）未申请续期；即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到期的“智能终端（TD-SCDMA 功能）”（序号 3）到期后将不再申请续期，上述两个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不再申请续期系基于产品已迭代更新、原产品不再生产且已停止销售。因此，这两项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到期不再续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即将到期且预计将申请续期的“TD-LTE 无线数据终端”（序号 2）、“多功能蓝牙针式打印机”（序号 4），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分别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编号：CNCA-C16-01:2014，简称《电信终端设备认证规则》）、《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技术设备》（编号：CNCA-01C-020: 2010，简称《信息技术设备认证规则》）之规定认证的产品，根据上述认证实施规则，这两项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均为 5 年，在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

根据“TD-LTE 无线数据终端”适用的《电信终端设备认证规则》，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经核查，该产品最近一次获得认证证书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符合在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要求，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因此，其到期后获取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多功能蓝牙针式打印机”适用的《信息技术设备认证规则》，证书在获证后的效力取决于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结果，认证机构在产品获证后根据产品的安全等级、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产品生产企业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等因素，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分类管理，确定合理的跟踪检查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12 个月内至少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多功能蓝牙针式打印机”最近一次获得认证证书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4 日，符合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要求。由于距离证书有效期届满尚有一定时间，恒鸿达科技尚未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请续期，根据恒鸿达科技说明，其将根据《信息技术设备认证规则》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提出认证委托，申请该产品认证证书的续期。根据《信息技术设备认证规则》之规定，基于“多功能蓝牙针式打印机”产品的认证证书目前仍然有效，说明对应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跟踪检查结果均为合格，其产品安全等级、产品质量稳定性等符合认证要求，结合恒鸿达科技的说明，该产品对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恒鸿达科技对于其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根据产品市场需求状况及自身产品迭代发展规划均有相应续期或不续期安排，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恒鸿达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产品已取得相应产品认证证书。

五、恒鸿达科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恒鸿达科技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终端设备销售收入、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运营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恒鸿达科技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恒鸿达科技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恒鸿达科技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恒鸿达科技、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外部阶段证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恒鸿达科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终端设备销售收入

在取得客户签发的到货签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2)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根据软件开发合同在服务期内提供劳务，并进行上线测试验收合格时，即取得上线测试合格证书时确认收入。

(3) 运营业务收入

以与客户之间的结算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3、硬件产品收入及软件平台收入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 恒鸿达科技产品销售价格包含三年免费软件迭代服务、提供相关迭代服务不需要分期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恒鸿达科技产品销售价格包含三年免费软件迭代服务

恒鸿达科技产品销售价格包含三年免费软件迭代服务，主要原因如下：恒鸿达科技向客户销售产品时，合同中一般会约定 1-3 年的保修期；保修条款中约定“在保修期内，如果恒鸿达科技进行了技术改进（包括软件和硬件），且客户认为这项改进对其有重要意义并对产品进行维护有实用价值，恒鸿达科技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改进有关的技术文件及软件升级”。对于软件部分，恒鸿达科技只需执行远程升级即可，基本无费用发生；对于硬件部分，恒鸿达科技根据历年发生的保修费用经验数据，已按照向客户提供渠道信息化软件及硬件产品所取得收入的 1.5% 预提了产品保修费。

②提供相关迭代服务不需要分期确认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

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相关迭代服务不需要分期确认收入

恒鸿达科技的硬件产品以底层操作系统定制、用户体验为核心，覆盖了定制化便捷型智能终端、自助终端、实名制终端、信息发布终端等多类终端。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由恒鸿达科技自主开发，并通过远程方式升级更新。硬件产品的主要成本构成系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占硬件产品成本的 80% 左右，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整机、核心板、身份证阅读器、通讯模块、液晶屏等。

根据恒鸿达科技与客户签订的硬件产品销售合同，恒鸿达科技将智能终端、自助终端、实名制终端、信息发布终端等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恒鸿达科技销售上述硬件产品时，在取得客户签发的到货签收报告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原因如下：1、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恒鸿达科技将硬件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后，经客户签收确认，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2、恒鸿达科技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并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能对产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由客户控制。虽然恒鸿达科技为客户进行软件迭代服务，但该服务只是需要恒鸿达科技进行远程升级，恒鸿达科技并未继续控制已售出的硬件产品；3、签订的销售合同已约定销售价格，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恒鸿达科技面向的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农商行等客户，综合历史销售回款情况记录，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恒鸿达科技对于硬件产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恒鸿达科技向客户提供渠道信息化软件及硬件产品，客户要求其提供 12-36 个月的保修期。恒鸿达科技根据历年发生的保修费用经验数据，已按照各期直接向客户提供渠道信息化软件及硬件产品所取得收入的 1.5% 预提产品保修费。

综上所述，恒鸿达科技销售硬件产品时，提供的相关迭代服务不需要分期确认收入，在取得客户签发的到货签收报告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软件上线后恒鸿达科技不提供免费后续升级服务，如是，请说明收入确认方式、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软件上线后恒鸿达科技不提供免费后续升级服务。恒鸿达科技在软件上线后一般会对客户提供 12-36 个月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恒鸿达科技有义务在保证应用软件全部功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及合理期限内，免费修改和消除已知晓的应用软件存在的瑕疵。如因支持新业务和新功能而进行的升级，恒鸿达与客户会签订新的合同。

对于软件开发服务，恒鸿达科技根据软件开发合同在服务期内提供劳务，在进行上线测试验收合格，即取得上线测试合格证书时确认收入。在软件开发服务期内，至上线测试验收合格时，恒鸿达科技基本已提供全部服务并取得客户对服务成果的认可，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恒鸿达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恒鸿达科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恒鸿达科技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合并范围

恒鸿达科技合并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恒鸿达信息	201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福建无忧购	2015.11	投资设立	100%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合并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恒鸿达信息	100.00	2015.1.10	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 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依据

①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 合并过程

恒鸿达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原名称为北京恒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股东林英、王朝晖、张莹、姚雪燕、蓝乐琴、张荣斌及林静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设立时林英持有 41.0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1 月 25 日，恒鸿达信息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经各方商议，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各方贡献及资金实力对恒鸿达信息股权进行一定调整。

2015 年 1 月 10 日，恒鸿达信息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变更事宜。恒鸿达信息全体股东将所持 100% 股权向恒鸿达科技增资，增资后恒鸿达信息成为恒鸿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③章珠明对北京恒舟的控制情况

2014年2月北京恒舟设立时，章珠明的配偶林英持有41%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恒舟《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行使“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等职权，且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北京恒舟设立时，执行董事、经理由林英担任。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朝晖持有北京恒舟56.44%股权，成为北京恒舟第一大股东，章珠明持有北京恒舟6.76%股权。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恒舟《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行使“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且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4年11月25日，北京恒舟股东会同意选举章珠明为执行董事，聘任章珠明为经理，且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章珠明。因此，章珠明作为北京恒舟执行董事，能够控制北京恒舟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根据中介机构对王朝晖、林世明、胡崧春、丘仲权、张荣娟、王荣、章珠明的访谈，2014年11月股权转让至2015年1月向三元达软件增资期间，王朝晖持有北京恒舟股权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王朝晖具备资金实力，以及各方对三元达软件与北京恒舟的业务整合预期。王朝晖并未在北京恒舟任职，亦未参与北京恒舟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活动等，未实际控制北京恒舟。

另外，自北京恒舟设立至北京恒舟全体股东将北京恒舟100%股权转让给三元达软件，北京恒舟历次股东会除涉及股东变更或董监高更换外，未涉及其他事项，各股东均一致同意相关审议事项，未出现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北京恒舟历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分别为林英、章珠明，不涉及任何其他股东。章珠明通过实际运营管理北京恒舟从而对其进行控制。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控制”的定义，章珠明作为北京恒舟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北京恒舟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实际上对北京恒舟进行控制。

因此，恒鸿达信息与恒鸿达科技受同一控制人章珠明控制，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

(3) 合并日时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恒鸿达信息合并日及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78.53
应收款项	144.18
固定资产	3.78
其他应收款	445.64
其他资产	12.40
负债：	-
预收账款	4.22
应付职工薪酬	8.99
应交税费	1.36
其他应付款	59.62
净资产	1,110.3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1,110.33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11月，恒鸿达科技出资设立福建无忧购，出资比例100%。

(五) 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恒鸿达科技于2017年8月召开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星源鸿达股权转让议案》，同意将恒鸿达科技所持有的福建星源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鸿达”）2,25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45.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林承天，并于2017年8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恒鸿达科技不再持有星源鸿达股权。

除上述资产出售外，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不存在其他资产转移剥离或调整情况。星源鸿达出售情况如下：

1、星源鸿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星源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龙山村前南1号楼409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礼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6A831E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网上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水产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星源鸿达出售时股权结构

星源鸿达由恒鸿达科技与福建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农牧”）于2016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1,000.00万元，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出资，剩余出资额在三年内缴足。

截至恒鸿达科技转让星源鸿达股权时，星源鸿达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福建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550.00	55.00%
2	恒鸿达科技	2,250.00	450.00	45.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3、星源鸿达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星源鸿达主营业务为向控股股东星源农牧的农场基地产品提供销售及渠道服务，旨在为最终用户提供直接从农场至餐桌的绿色安全服务。自成立以来，星源鸿达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根据星源鸿达2016年审计报告（瑞华浙审字

[2017]33090024 号)、2017 年 1-7 月审计报告（闽中德[2017]审字第 173 号），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总资产	712.21	870.10
总负债	272.27	218.10
净资产	439.94	652.00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50.07	707.45
营业成本	535.38	682.27
营业利润	-279.40	-460.21
净利润	-212.06	-348.00

4、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闽中德[2017]审字第 173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星源鸿达的净资产为 439.94 万元。以星源鸿达的净资产为依据，恒鸿达科技将所持星源鸿达 2,2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5%）以对应净资产值价格全部转让给星源鸿达董事林承天，股权转让总价为 197.97 万元。

林承天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分两次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197.97 万元。

5、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星源鸿达为恒鸿达科技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与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自设立以来，星源鸿达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是恒鸿达科技在考虑改善自身盈利能力和实现长期发展战略的背景下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恒鸿达科技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恒鸿达科技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恒鸿达科技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

（九）虚拟数字产品预存款归属于不同报表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1、虚拟数字产品业务运营模式、资金流向、具体结算方式

恒鸿达科技通过自主开发 51GO 平台为行业客户提供虚拟数字产品运营、号卡运营等渠道运营服务。渠道运营服务收入包括为社会渠道商提供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而取得的服务费，以及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开拓渠道而收取的市场推广费。

社会渠道服务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通过电汇方式将购买数字产品的款项预存至恒鸿达科技银行账户，恒鸿达科技以预存的方式将相应款项预存至数字产品资源方认定的资金账户。恒鸿达科技与渠道服务商等客户在次月月初进行交易对账，确认交易总额，出具结算清单，恒鸿达科技据此进行计算服务费收入。

2、虚拟数字产品预存款归属于不同报表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预付账款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款项，预收账款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收的款项，基于恒鸿达科技渠道运营服务的业务模式以及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费及渠道市场推广费均以净额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上述虚拟数字产品预付款属于代收代付性质，不属于“预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在“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核算具有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虚拟数字产品预存款”核算的是恒鸿达科技将相应款项预存至数字产品资源方，系恒鸿达科技的一项资产；“其他应付款—虚拟数字产品预存款”核算的是社会渠道服务商预存至恒鸿达科技的购买数字产品的款项，系恒鸿达科技的一项负债。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对方单位是不同的。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要求：“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消”，上述虚拟数字产品预付款应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列示。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恒鸿达科技的评估情况

(一) 恒鸿达科技评估基本情况

1、恒鸿达科技的评估方法及估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 10,120.66 万元。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61 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其中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78,000.00 万元，以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80,900.00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 (母公司)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	10,120.66	78,000.00	67,879.34	670.70%	80,900.00	70,779.34	699.35%

2、恒鸿达科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78,0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80,9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900.00 万元，差异率 3.72%。

恒鸿达科技近几年及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均能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恒鸿达科技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恒鸿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恒鸿达科技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故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恒鸿达科技股东 100% 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78,000.00 万元。

（二）评估假设前提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恒鸿达科技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特殊假设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4）假设恒鸿达科技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恒鸿达科技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于年度内均匀流入（流出）。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负息债务本金+新借负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为评估对象的负息债务价值，B 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 为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P_n 为终值； n 为未来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2)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4) 终值 P_n 的确定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假定企业的经营在预测期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2、收益年限的确定

在对恒鸿达科技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5年1期，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3年1月1日直至永续。

3、未来收益预测

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包括为运营商拓展营销渠道及为电子商务行业客户提供营销软件开发运营服务，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1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分别为福建无忧购、恒易达、恒鸿达信息、恒鸿达信息北京分公司，由于恒鸿达科技对各子公司能够实施有效的控制，各子公司的业务实际上是对母公司业务的辅助、延伸和补充，因此本次评估恒鸿达科技及其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

对未来年度的预测是由恒鸿达科技管理人员根据中长期规划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企业管理人员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管理人员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人员的预测。

4、营业收入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恒鸿达科技主要从事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包括为运营商拓展营销渠道及为电子商务行业客户提供营销软件开发运营服务。主要产品可分为运营商渠道产品线、金融产品线及其他。

历史年度恒鸿达科技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15	2016	2017(1-9)
一、运营商渠道产品线				
1	硬件	4,582.97	5,690.41	2,466.61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D系列	544.95	45.61	92.67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	96.18	38.37	27.86

	终端 R 系列			
	实名认证设备	97.06	263.10	1,079.53
	渠道智能终端	3,335.52	5,068.22	925.76
	其他	509.26	275.12	340.80
2	软件	3,838.54	1,634.68	1,034.00
	渠道营销软件	3,787.64	1,463.40	846.00
	其他	50.90	171.28	188.00
3	服务	2,457.40	5,704.88	2,484.62
	小计	10,878.90	13,029.98	5,985.24
二、金融产品线及其他				
1	硬件	601.40	421.81	320.90
	农商宝	373.89	250.42	172.91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D 系列	0.21	-	-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R 系列	79.20	20.77	31.97
	实名认证设备	1.19	28.00	37.57
	金融智能终端	40.39	76.08	24.37
	电子价签	-	-	-
	其他	106.53	46.54	54.08
2	软件	-	56.13	-
	金融软件	-	56.13	-
	实名认证软件	-	-	-
	电子价签软件	-	-	-
	其他软件	-	-	-
3	服务	-	121.81	5.96
	小计	601.40	599.75	326.86
	合计	11,480.30	13,629.73	6,312.10

恒鸿达科技已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恒鸿达科技为中国联通迷你营业厅系统、集客展业系统、苹果厅销售系统、营业厅助销系统、互联网迷你系统、实名制系统、统一播控系统提供研发及升级改造服务，并根据运营商渠道管理的需要，自主研发末梢渠道智能终端产品、实名认证系统和相关实名认证终端产品、多媒体发布系统及相关产品。基于恒鸿达科技技术平台的海量

数据处理能力和多年深耕末梢渠道建设的行业经验，恒鸿达科技挖掘自身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渠道运维服务，并开发 51GO 平台为客户提供虚拟数字产品运营、号卡运营等渠道运营相关服务。51GO 平台凭借稳定的海量业务处理平台能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资源价格等优势与社会渠道服务商达成良好合作，提供优质的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技术服务。

恒鸿达科技在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运营中积累行业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拓展其他行业市场。针对中小农商行、物流、零售等行业的营销管理需求，恒鸿达科技设计农村金融服务及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农村金融信息化系统、多行业实名制系统、零售电子价签系统等，并研发农商宝终端、POS 机终端、实名认证设备、电子价签等硬件终端配合渠道建设使用。根据客户需求，恒鸿达科技还为客户提供渠道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随着农村金融的发展和农村地区对金融服务需求的不断提高，恒鸿达科技凭借较强的渠道软件平台研发能力和方案解决能力，针对农村市场金融服务特点和各地农信社的实际情况提出针对中小农商行的末梢渠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自主研发设计农商宝产品及后台管理系统。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农商宝相关产品在山东省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试点工作中取得良好使用效果，使用频次和交易量均达到预期，有效解决了农村金融最后一公里服务产品匮乏的瓶颈问题。2016 年，恒鸿达科技成功中标山东农信社农民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截至 2017 年 11 月，恒鸿达科技已取得金融行业渠道智能终端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产品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农商宝产品功能丰富，操作和部署都相对简易，具备金融级加密专线处理功能，通过业务代办点及代办专员配合，能够提供如余额查询、转账、活期定期互转、存取款、密码修改、存折补登、挂失等基础金融服务及跨行、贷款、金融 IC 卡等延伸金融业务，并预留丰富的外部功能扩展空间，满足普通市民日常金融服务需求。恒鸿达科技的农商宝产品相对传统银行自助终端类产品价格优势突出，能够帮助中小农商行以较低成本快速拓展末梢渠道，高效准确收集业务信息，提升农商行对农村等地区的服务能力，是恒鸿达科技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除农村金融行业外，恒鸿达科技还就国家电网、物流、零售等行业开发渠道信息化软件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设备，拓展行业服务能力。恒鸿达科技在信息化建设中引入人脸识别、NB-IoT 等多项新兴技术，不断进行技术储备。

恒鸿达科技根据多年渠道信息化建设经验及自身软件开发能力,为农村金融及行业客户提供渠道运营服务。恒鸿达科技打造 51GO 平台,整合运营商、金融、行业渠道资源,连接下游服务商的区域资源,为消费者提供金融及行业各类服务。未来 51GO 平台拟引入更多数字产品资源,打造综合性渠道服务平台,提升渠道服务水平。

结合恒鸿达科技的发展战略和中远期规划、运营模式、服务能力、全国性业务布局、新业务的拓展以及在品牌、人才和研发方面的优势,在未来几年内营业收入将保持中高速发展。

根据前述的行业分析、恒鸿达科技的行业地位以及竞争能力分析,预测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17(10-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一、运营商渠道产品线							
1	硬件	1,352.07	4,181.47	4,072.05	4,145.73	4,236.92	4,081.62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D 系列	78.76	178.63	186.15	192.31	198.46	200.00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R 系列	232.65	378.63	457.69	503.42	512.82	529.49
	实名认证设备	654.13	1,966.15	2,222.22	2,350.43	2,461.54	2,358.97
	渠道智能终端	349.24	1,305.30	1,205.98	1,099.57	1,064.10	993.16
	其他	37.29	352.76	-	-	-	-
2	软件	2,217.34	3,416.04	3,553.77	3,686.79	3,683.02	3,783.02
	渠道营销软件	2,123.00	3,100.00	3,200.00	3,300.00	3,400.00	3,500.00
	其他	94.34	316.04	353.77	386.79	283.02	283.02
3	服务	1,119.43	4,142.45	4,367.92	4,603.77	4,849.06	5,103.77
	小计	4,688.85	11,739.96	11,993.75	12,436.29	12,769.00	12,968.42
二、金融产品线及其他							
1	硬件	915.78	3,909.15	5,793.16	7,360.00	8,594.87	9,770.51
	农商宝	687.56	2,414.02	3,350.43	3,835.90	4,217.95	4,560.68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D 系列	-	-	-	-	-	-
	高清信息发布一	222.22	321.03	392.31	444.62	479.49	501.28

	体化终端 R 系列						
	实名认证设备	6.00	186.92	755.56	1,452.99	2,153.85	2,850.43
	渠道智能终端	-	858.12	1,166.67	1,412.82	1,423.08	1,430.77
	其他	-	59.83	-	-	-	-
2	软件	92.45	320.75	718.87	954.72	1,517.92	1,692.45
	金融软件	-	216.98	330.19	471.70	660.38	754.72
	实名认证软件	45.28	56.60	294.34	341.51	541.51	588.68
	电子价签软件	47.17	47.17	94.34	141.51	188.68	207.55
	其他软件	-	-	-	-	127.36	141.51
3	服务	305.69	198.11	9.43	12.26	18.87	25.47
	小计	1,313.92	4,428.01	6,521.46	8,326.98	10,131.66	11,488.44
	合计	6,002.77	16,167.98	18,515.21	20,763.27	22,900.66	24,456.85

(2) 标的公司 2017 年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①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979.31 万元，净利润为 4,863.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26.00 万元。2017 年度恒鸿达科技业绩完成情况与全年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实际数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承诺数	2017 年度实际数 (未经审计)	完成率
营业收入	6,312.10	6,002.77	12,314.87	11,979.31	97.28%
净利润	1,677.87	2,665.43	4,150.00	4,626.00	111.47%

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实现业绩较好，与预测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收入季节性特点

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6,312.10 万元，占 2017 年已实现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 52.69%，实现净利润 1,677.87 万元，占 2017 年全年已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的 37.70%。恒鸿达科技收入和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恒鸿达科技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客户就软件业务、硬件业务需要履行安排预算、招投标、合同签订等流程，导致软件、硬件

合同在第四季度集中签订，并主要在第四季度集中完成验收，使得第四季度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高。

③2017 年收入下降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基于产品结构变动，评估预测恒鸿达科技的整体毛利率将有所提升，因此虽然 2017 年度收入略有下降，但净利润增长。

恒鸿达科技产品结构及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运营商渠道	10,617.05	88.63%	77.28%	13,029.98	95.60%	64.33%	10,878.90	94.76%	65.28%
硬件	3,816.43	31.86%	52.28%	5,690.41	41.75%	25.77%	4,582.97	39.92%	36.61%
软件	3,059.16	25.54%	82.77%	1,634.68	11.99%	84.93%	3,838.54	33.44%	81.10%
服务	3,741.47	31.23%	98.29%	5,704.88	41.86%	96.88%	2,457.40	21.41%	94.05%
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渠道	1,362.26	11.37%	51.51%	599.75	4.40%	55.36%	601.4	5.24%	37.58%
硬件	812.58	6.78%	53.35%	421.81	3.09%	45.86%	601.4	5.24%	37.58%
软件	149.57	1.25%	48.89%	56.13	0.41%	100.00%	-	0.00%	0.00%
服务	400.11	3.34%	48.74%	121.81	0.89%	67.70%	-	0.00%	0.00%
合计	11,979.31	100.00%	74.35%	13,629.73	100.00%	63.93%	11,480.30	100.00%	63.83%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硬件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硬件毛利率增长

2017 年度，恒鸿达科技的硬件产品结构由原来仅以渠道智能终端为主要产品变更为渠道智能终端与实名认证设备并重，运营商硬件产品毛利率上升至 52.28%。恒鸿达科技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受运营商渠道投资和自身整体产品更新影响，实名认证设备销售快速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0.07%、56.63%。实名认证设备的毛利率超过 60%，收入占比增加导致硬件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上升。

2) 软件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导致毛利率增长

恒鸿达科技的软件业务由于季节性特点，一般在第四季度确认大部分收入。2017 年度，由于运营商软件业务采购量的增长，恒鸿达科技的软件业务收入有所增加，运营商软件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11.99% 增加至 2017 年度的 25.54%。软件业务的毛利率超过 80%，收入占比增加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

综上，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由于产品结构变化等原因，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在收入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增长，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④2017 年 10-12 月预测净利润率高于 1-9 月净利润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预测的恒鸿达科技 2017 年 10-12 月利润表情况与 2017 年 1-9 月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历史数据		2017 年 10-12 月 预测数据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营业收入	6,312.10	100.00%	6,002.77	100.00%
营业成本	1,776.06	28.14%	1,823.75	3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5	0.62%	24.63	0.41%
营业毛利	4,496.59	71.24%	4,154.40	69.21%
销售费用:	989.27	15.67%	426.43	7.10%
管理费用	2,183.21	34.59%	670.74	11.17%
财务费用	-95.58	-1.51%	3.46	0.06%
投资收益	118.75	1.88%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73	0.06%	237.41	3.96%
其他收益	106.31	1.68%	-	0.00%
营业利润	1,641.03	26.00%	2,816.36	46.92%
营业外收支	28.93	0.46%	83.00	1.38%

利润总额	1,669.96	26.46%	2,899.36	48.30%
应交所得税	-7.91	-0.13%	233.93	3.90%
净利润	1,677.87	26.58%	2,665.43	44.40%

受运营商网络建设的季节性特点影响，恒鸿达科技所处行业具有季节性。通信运营商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资本支出预算，进行项目相关准备工作，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开始实施建设方案，并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导致软件、硬件合同在第四季度集中签订，并主要在第四季度集中完成验收。因此，恒鸿达科技第四季度实现收入较高。

根据上表，从月度平均数看，评估预测恒鸿达科技 2017 年 10-12 月的期间费用与 1-9 月实际发生的期间费用无重大差异，但由于 2017 年 10-12 月预测收入较高，因此期间费用率较低。在毛利率基本持平、期间费用率下降的情况下，评估预测恒鸿达科技 2017 年 10-12 月净利润率高于 1-9 月具有合理性。

综上，由于销售收入受季节性影响，而期间费用无明显季节性，因此恒鸿达科技 2017 年 10-12 月预测净利润率高于 1-9 月净利润率，具有合理性。

(3) 实名认证设备销售增长的可持续性

①实名制认证设备使用周期

1) 现有设备老化更替周期

实名制认证设备一般情况下使用寿命在两至三年左右，由于外观老化、电子元器件损耗等问题导致设备每两至三年需要进行更替一次。

2) 身份证技术升级带来原有设备迭代需求

2011 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中增加指纹信息，并规定：“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登记指纹信息”。随着含指纹身份证的推广，原有实名制认证设备将陆续完成升级更替，形成一个新型实名制认证设备的规模化市场空间。

3) 多领域实名制认证需求带来一定市场空间

伴随着物联网概念涌现出来的新技术，包括移动互联、大数据处理、生物特征（虹膜、指静脉）等迅速融入智能身份识别领域；实名认证设备产品向多功能、自助服务与移动办公方向发展；配套应用软件系统植入下游客户核心业务体系；数据跨行业平台应用与资源共享等等。除了传统行业市场继续拓展外，智能实名认证将作为不可或缺的单元，快速渗透到物联网各个具体业务形态当中，诸如平安校园、智慧园区、数字社区、智能交通、移动警务等等。

伴随上述新技术的变化，实名认证设备将陆续面临更替，又将形成一个新型实名制认证设备的规模化市场空间。

②运营商再次采购的时间间隔

1) 运营商阶段性采购

由于实名制设备使用寿命问题，运营商对原有设备更替的采购周期一般在两至三年左右；由于身份证指纹（脸型、或虹膜、或指静脉）技术升级带来原有设备迭代需求，预期运营商将在未来几年内陆续开始对原有设备整体进行替换。

2) 运营商持续性采购

由于运营商新增用户的实名制认证要求，未来几年内，实名认证设备还属于运营商实名制认证的刚性需求。预计运营商一方面将持续采购设备用于满足未覆盖、新增渠道和新型渠道的建设需求，另一方面伴随实名认证技术的变化，原有实名认证设备将陆续面临更替。

③实名认证设备销售增长的可持续性

伴随 2015 年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公布《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手机实名制要求，2016 年工信部加快了实名制推进步伐，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加速了电信运营商在实名认证市场的投入。

随着国家在各行业陆续提出实名制的要求，实名认证已纳入国家信息安全产业，总体市场发展空间广大。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2010 年 12.48 亿美元，2014 年 22.4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5%。预计到 2019 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

的规模将达到 48.22 亿美元，2014-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6.6%（数据来源：IDC）。

根据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统计，全国将有超过二十个应用领域使用实名认证设备及其衍生产品，其中包括：通信、公安、宾馆、银行、邮政、民航、军队、海关口岸、教育、卫生、保险、证券、工商、税务、民政、产权登记、商业机构、公证、诉讼等等。同时，各行业根据自身的业务要求，结合实名认证产品，还派生出系统软件产品及其他硬件产品服务的需求。从下游各行业发展看，实名认证市场体现出传统市场需求平稳增长，新兴市场不断涌现的情况。以公安、金融、社保（人社）等行业为代表的传统市场需求增长平稳，以医疗、通信、铁路实名制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以物联网应用等为代表的潜在市场正不断涌现与发展。

（4）本次评估已考虑了运营商渠道投入方向变化对恒鸿达科技收入结构的影响，评估假设成立

本次评估在进行收益法预测时考虑了运营商投入变化、历史业绩情况等情况，并根据管理层预测对运营商未来年度硬件收入进行了预测。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以渠道智能终端为主，渠道智能终端在运营商渠道产品线中平均占比为 66.46%，而实名认证设备仅为 16.84%；根据管理层预测，预测期内渠道智能终端在运营商渠道产品线平均占比下降至 27.11%，实名认证设备上升至 53.76%，产品结构变化与运营商渠道投入情况相匹配。

因此，本次预测充分考虑运营商渠道投入方向的变化对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销售的影响，评估假设成立。

（5）标的公司 2018 年预测收入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对于运营商渠道产品线，基于电信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市场空间广阔、电信行业投资相对稳定、电信用户持续增长、电信行业应用领域市场稳步增长等行业利好，运营商渠道产品线业务增长较快。未来一定年度内，电信运营商在渠道体系的优化和调整上的投入将会保持稳步增长，确保了运营商渠道产品线继续增长。对于金融产品线及其他行业业务，基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农村金融服务市

场快速增长、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门槛不断降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等行业利好，金融产品线及其他多个行业领域迅速扩张。在国家农村金融、精准扶贫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是末端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的突破点，落实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关键，预计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在上述行业政策及趋势下，恒鸿达科技得以充分发挥其具有的自主研发能力、综合服务能力、成本优势，2018 年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6) 农商宝、金融产品线中实名认证设备和智能渠道终端 2018 年预测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①农商宝、实名认证设备和智能渠道终端产品最新销售情况

根据恒鸿达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农商宝销售收入为 526.42 万元、实名认证设备销售收入为 87.05 万元、智能渠道终端产品销售收入为 38.18 万元。2017 年度农商宝、实名认证设备和智能渠道终端产品最新销售情况与 2018 年度农商宝、实名认证设备和智能渠道终端产品预计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实际数	2018 年度预测数	增长率
农商宝	526.42	2,414.02	358.57%
实名认证设备	87.05	186.92	114.74%
智能渠道终端产品	38.18	858.12	2,147.56%
合计	651.65	3,459.06	430.82%

②意向性订单预测情况

1) 农商宝及相关产品意向订单情况

2018 年度，恒鸿达科技根据目前与滨州农信、潍坊农信等的合作情况，预计进一步扩展山东市场，预计农商宝及相关产品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订单签署情况	预计可在 2018 年确认收入
多媒体终端	意向订单	45.98

农商宝终端	意向订单	2,308.21
圈存缴费终端	意向订单	59.83
合计	-	2,414.02

2) 实名认证设备意向订单情况

2018 年度，恒鸿达科技拟向辽宁电力等电力公司及其他行业客户销售实名认证设备，并预测产品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订单签署情况	预计可在 2018 年确认收入
实名认证设备	意向订单	145.4
实名认证设备及服务器	意向订单	41.54
合计	-	186.94

3) 智能渠道终端产品意向订单情况

2018 年度，恒鸿达科技拟就电网智能终端与电网公司进行合作，预测 2018 年拟签订订单约为 800 余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订单签署情况	预计可在 2018 年确认收入
智能台式终端	意向订单	37.61
智能手持终端	意向订单	820.51
合计	-	858.12

③客户拓展情况

1) 农商宝客户拓展情况

2018 年农商宝业务主要客户为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山东农信”）以及山东汇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金”），其中山东汇金为农商宝产品合作方，产品最终用户为山东农信。

山东农信成立于 1951 年，共有机构网点 6,000 余家，从业人员约 5.4 万人，是全省营业网点和从业人员最多、服务范围最广、资金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多功能地方金融机构。2014 年，恒鸿达科技与山东省潍坊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

下简称“潍坊农信”)展开合作,2014-2015年,恒鸿达科技向其销售农商宝约1,800台,2016年销售农商宝约1,200台,2017年销售农商宝约2,200台。

农商宝产品在潍坊农信试点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助力潍坊农信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潍坊农信的“农商宝 2.0”移动银行因此获得了中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等单位联合颁发的“2015年全国农村金融十佳移动服务平台”等荣誉。山东农信决定进一步在潍坊市进行推广,并逐步推广到山东省范围内。2016年7月,山东农信与恒鸿达科技客户签订农民自主服务终端入围协议书,恒鸿达科技成为山东农信招标入围公司,成为山东省农村信用社农民自主服务终端的设备供应商。

农商宝产品经过两年的潍坊农信试点,产品逐步向山东全省推广使用,恒鸿达科技产品已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证书编号: SXH2017260号),申报名称为:恒鸿达安全金融 POS 密码应用系统(SYD-S610)等相关证书,产品具备接入山东省银行系统条件,基于恒鸿达科技与山东农信良好的合作关系及相关协议,预计农商宝将于2018年迎来快速增长。

2) 实名认证设备客户拓展情况

恒鸿达科技实名认证设备在行业市场具有广泛应用前景,根据恒鸿达科技前期在行业市场的开拓情况,目前主要市场定位为物流行业、电力行业等,结合客户的业务规划及购买意向,进行销售收入预计。

3) 智能渠道终端客户拓展情况

恒鸿达科技智能渠道终端可用于诸多行业,目前具有较明确合作意向的用户为国家电网等,恒鸿达科技作为直接投标厂商的合作方,为其提供智能手持终端。

④ 同行业公司业务增长情况

1) 农商宝同行业公司业务增长情况

与恒鸿达科技农商宝业务可比的同行业公司业务为证通电子(002197.SZ)的金融电子自助服务终端业务,其历史收入增长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复合增长率
证通电子	营业收入	21,664.11	30,001.19	34,321.45	68,684.54	-
	收入增长率	-	38.48%	14.40%	100.12%	46.91%

根据上表，证通电子（002197.SZ）金融电子自助服务终端业务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8.48%、14.40%、100.12%，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46.91%，农商宝 2018 年度预计增长率为 358.57%。由于接入山东省银行系统需要产品具备国密资质，恒鸿达科技 2017 年主要在为获取相关资质进行准备工作。2017 年 11 月 15 日，恒鸿达科技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证书编号：SXH2017260 号），申报名称为：恒鸿达安全金融 POS 密码应用系统（SYD-S610），产品具备接入山东省银行系统条件，基于恒鸿达科技与山东农信良好的合作关系及相关协议，预计农商宝将于 2018 年迎来快速增长，剔除 2018 年预测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17.24%，低于农商宝同行业公司证通电子（002197.SZ）金融电子自助服务终端历史年度的复合增长率。

2) 实名认证设备同行业公司业务增长情况

与恒鸿达科技实名认证设备业务可比的同行业公司业务为新开普（300248.SZ）的身份识别设备业务，其历史收入增长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复合增长率
新开普	营业收入	1,786.65	2,679.64	4,606.66	4,983.68	-
	收入增长率	-	49.98%	71.91%	8.18%	40.77%

根据上表，新开普（300248.SZ）身份识别设备业务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9.98%、71.91%、8.18%，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40.77%，恒鸿达科技实名认证设备业务 2018 年度的增长率为 114.74%。由于恒鸿达科技实名认证设备处于起步阶段，预计 2018 年的销售收入由 2017 年度的 87.05 万元增加到 186.92 万元，增长率为 114.74%。

3) 智能渠道终端同行业公司业务增长情况

与恒鸿达科技智能渠道终端业务可比的同行业公司业务为赫美集团（002356.SZ）的电力设备智能终端设备业务、天喻信息（300205.SZ）的终端设备业务，其历史收入增长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复合增长率
赫美集团	营业收入	2,087.68	2,476.41	2,727.41	-
	收入增长率	-	18.62%	10.14%	14.30%
天喻信息	营业收入	-	14,714.04	40,272.72	-
	收入增长率	-	-	173.70%	173.70%

根据上表，赫美集团（002356.SZ）电力设备智能终端设备业务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62%、10.14%，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0%；天喻信息（300205.SZ）终端设备业务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3.70%，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70%，恒鸿达科技智能渠道终端预计 2018 年的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38.19 万元增加到 858.12 万元，增长率为 2,147.46%。恒鸿达科技智能渠道终端业务主要最终客户为国家电网等行业用户，恒鸿达科技作为直接投标厂商的合作方，为其提供智能手持终端。

综上所述，农商宝、金融产品线中实名认证设备和智能渠道终端 2018 年预测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5、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

（1）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情况

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历史各类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15	2016	2017(1-9)
一、运营商渠道产品线				
1	硬件	2,905.07	4,223.74	1,383.96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D 系列	243.16	18.33	40.06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R 系列	95.75	13.82	9.45

	实名认证设备	71.42	163.74	373.93
	渠道智能终端	2,101.66	3,886.83	699.61
	其他	393.08	141.02	260.92
2	软件	725.54	246.29	200.27
	渠道营销软件	725.54	224.10	129.51
	其他	-	22.19	70.76
3	服务	146.22	177.92	38.67
	小计	3,776.83	4,647.95	1,622.91
二、金融产品线及其他				
1	硬件	375.39	228.38	148.71
	农商宝	177.32	94.37	59.19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D 系列	0.10	-	-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R 系列	24.93	8.72	21.18
	实名认证设备	0.71	13.68	15.40
	渠道智能终端	29.59	60.66	18.65
	电子价签	-	-	-
	其他	142.74	50.96	34.29
2	软件	-	-	-
	金融软件	-	-	-
	实名认证软件	-	-	-
	电子价签软件	-	-	-
	其他软件	-	-	-
3	服务	-	39.34	4.44
	小计	375.39	267.72	153.15
	合计	4,152.23	4,915.67	1,776.06

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费用等。通过分析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成本历史数据可知，恒鸿达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3.83%、63.93%、71.86%。对恒鸿达科技以后年度毛利率的预测，主要基于行业和恒鸿达科技经营现状，充分考虑恒鸿达科技管理层对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及定价策略，参照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并考虑市场竞争状况进行综合预测。

综上，恒鸿达科技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2017(10-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一、运营商渠道产品线							
1	硬件	714.40	2,211.42	2,037.73	2,041.24	2,070.08	2,006.85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D 系列	33.63	76.28	80.02	83.21	86.44	87.67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R 系列	160.53	266.39	330.18	363.87	371.37	384.17
	实名认证设备	196.24	589.85	674.44	721.54	764.18	740.47
	渠道智能终端	299.66	1,027.27	953.09	872.62	848.09	794.53
	其他	24.35	251.64	-	-	-	-
2	软件	346.73	534.42	574.04	613.93	612.35	644.69
	渠道营销软件	325.03	474.61	503.47	533.11	563.52	594.69
	其他	21.70	59.81	70.57	80.82	48.83	50.00
3	服务	20.00	90.12	97.30	127.75	160.70	193.66
	小计	1,081.13	2,835.96	2,709.08	2,782.92	2,843.13	2,845.20
二、金融产品线及其他							
1	硬件	526.83	2,500.39	3,528.14	4,332.16	4,916.32	5,469.62
	农商宝	371.69	1,514.81	2,110.77	2,423.71	2,672.88	2,898.42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D 系列	-	-	-	-	-	-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 R 系列	153.33	226.32	277.16	314.76	340.15	356.34
	实名认证设备	1.80	56.08	229.31	446.04	668.66	894.74
	渠道智能终端	-	600.68	818.42	993.20	1,002.53	1,010.06
	电子价签	-	49.85	92.49	154.44	232.11	310.07
	其他	-	52.65	-	-	-	-
2	软件	23.21	90.57	188.32	264.70	425.58	483.07
	金融软件	-	65.09	100.21	144.80	205.01	236.90
	实名认证软件	9.06	11.32	59.47	76.45	122.45	136.60
	电子价签软件	14.15	14.15	28.63	43.44	58.58	65.15
	其他软件	-	-	-	-	39.54	44.42
3	服务	192.59	69.34	3.79	4.95	7.63	10.32
	小计	742.62	2,660.30	3,720.24	4,601.81	5,349.53	5,963.01

合计	1,823.75	5,496.26	6,429.32	7,384.73	8,192.66	8,808.22
----	----------	----------	----------	----------	----------	----------

(2) 运营商硬件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金融产品线中硬件产品预测毛利率波动合理性分析

①恒鸿达科技硬件业务毛利率

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9月	2017年 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硬件业务	36.72%	27.16%	45.02%	63.75%	41.76%	43.58%	44.61%	45.55%	46.03%
其中：实名认证设备	26.58%	39.05%	65.15%	72.47%	70.00%	69.65%	69.30%	68.96%	68.61%
渠道智能终端	38.43%	25.08%	30.77%	46.04%	31.34%	32.16%	32.43%	32.54%	32.67%
其他	32.67%	45.39%	33.16%	59.81%	32.13%	33.02%	32.33%	31.84%	31.35%

注：渠道智能终端含农商宝，2017年10-12月毛利率系基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②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恒鸿达科技运营商硬件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金融产品线中硬件产品预测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1) 运营商硬件产品

2017年，恒鸿达科技运营商硬件业务的产品结构由原来仅以渠道智能终端为主要产品变更为渠道智能终端与实名认证设备并重。2016年实名认证设备、渠道智能终端销售额分别为263.10万元、5,068.22万元，占运营商硬件业务的比例分别为4.62%、89.07%，毛利率分别为37.77%、23.31%；2017年1-9月实名认证设备、渠道智能终端销售额分别为1,079.53万元、925.76万元，占运营商硬件业务的比例分别为43.77%、37.53%，毛利率分别为65.36%、24.43%。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5号）相关规定，自2013年9月起电信实名制正式实施，新入网用户需进行实名验证并登记。实名认证设备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恒鸿达科技具备供应商采购渠道优势，且不断研发创新的实名

认证解决方案使得相应产品具有相对较强的成本优势。随着实名认证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运营商硬件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

2) 金融产品线中的硬件产品

农商宝业务是恒鸿达科技金融产品线中的主要产品，经过两年的潍坊农信试点，农商宝产品逐步向山东全省推广使用，在推广使用的过程中农商宝分配打印机和不配备打印机两种机型，不配备打印机的机型毛利率高于配备打印机的机型。2017年1-9月销售的产品基本都不含打印机，销售毛利率为65.77%，其中配备打印机的产品毛利率为44.55%，不配备打印机的产品毛利率为66.21%。经过试点推广和实践证明，配备打印机的产品更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后期大量销售配备打印机的产品；且预计2018年将推出多媒体终端、圈存缴费终端等毛利率相对略低的金融终端设备，因此2017年、2018年的预测毛利率为45.37%、36.04%，呈下降趋势。2019年毛利率较高的金融产品线实名认证设备收入预计迎来较大幅度的增长，金融产品线实名认证设备毛利率约为70%，与运营商行业的实名认证设备历史毛利率接近。由于实名认证设备毛利率远高于农商宝、渠道智能终端等其他金融产品线的硬件毛利率，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2019年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6.04%上升为39.10%。

③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情况

1) 恒鸿达科技硬件业务毛利率

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2017年10-12月	2018年	2019年
实名认证设备	26.58%	39.05%	65.15%	70.00%	70.00%	69.65%
渠道智能终端	38.43%	25.08%	30.77%	35.25%	31.34%	32.16%
硬件业务	36.72%	27.16%	45.02%	45.27%	41.76%	43.58%

注：渠道智能终端含农商宝，2017年10-12月毛利率为预测数据。

2) 可比公司硬件业务毛利率

恒鸿达科技的硬件产品为包含嵌入式软件应用的相对较高毛利产品，主要为渠道智能终端和实名认证设备。预测期内，恒鸿达科技不断拓展高毛利硬件产品如实名认证设备等，与同行业可比硬件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开普	身份识别产品	67.46%	66.51%	70.70%
赫美集团	终端	35.32%	24.15%	22.43%
天喻信息	终端	23.61%	37.99%	-

新开普可比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自主研发的身份识别产品，赫美集团可比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力设备智能终端产品，天喻信息可比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自主研发的 mPOS、读卡设备等终端产品，相关终端产品与标的公司硬件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恒鸿达科技实名认证设备毛利率与新开普的身份识别产品毛利率相近，渠道智能终端业务毛利率与赫美集团、天喻信息的终端产品毛利率差异不大。

(3) 结合可比交易预测情况、最新经营数据，恒鸿达科技预测期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具有可实现性

①恒鸿达科技业务毛利率

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硬件业务	36.72%	27.16%	45.02%	63.75%	41.76%	43.58%	44.61%	45.55%	46.03%
其中：实名认证设备	26.58%	39.05%	65.15%	72.47%	70.00%	69.65%	69.30%	68.96%	68.61%
渠道智能终端	38.43%	25.08%	30.77%	46.04%	31.34%	32.16%	32.43%	32.54%	32.67%
其他	32.67%	45.39%	33.16%	59.81%	32.13%	33.02%	32.33%	31.84%	31.35%
软件业务	81.10%	85.43%	80.63%	81.46%	83.27%	82.16%	81.07%	80.04%	79.40%
服务业务	94.05%	96.27%	98.27%	86.31%	96.33%	97.69%	97.13%	96.54%	96.02%
合计	63.83%	63.93%	71.86%	77.12%	66.01%	65.28%	64.43%	64.23%	63.98%

注：渠道智能终端含农商宝，2017 年 10-12 月毛利率系基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②可比交易预测毛利率

营销渠道是指商品和服务从生产者向消费者转移过程的具体通道或路径。恒鸿达科技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具体产品根据形态

可分为软件、硬件及相关服务。恒鸿达科技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系统及末梢智能终端和应用，帮助客户建设有效的渠道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对末梢渠道的管理。除为客户提供渠道信息化建设所需的软件及硬件产品，恒鸿达科技还为客户提供渠道相关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市场上无直接可比的交易案例，但可通过分析可比交易案例中交易标的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进而分析恒鸿达科技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可实现性。选取 2017 年以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重组并购案例，相关并购标的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承诺期第一年	承诺期第二年	承诺期第三年	承诺期第四年	承诺期第五年
1	云赛智联	信诺时代 100.00% 股权	49.18%	48.73%	48.28%	47.94%	47.55%
2	天津松江	卓朗科技 80% 股权	23.07%	23.07%	23.07%	23.07%	23.07%
3	中昌数据	云克科技 100% 股权	24.90%	24.02%	23.84%	23.01%	22.52%
4	国创高新	深圳云房 100% 股权	19.34%	20.66%	21.68%	22.04%	22.34%
5	天创时尚	小子科技 100% 股权	39.06%	38.85%	38.85%	38.42%	38.06%
6	迅游科技	狮之吼 100% 股权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7	三维通信	巨网科技 81.48% 股权	18.59%	19.07%	19.53%	19.14%	18.97%
8	天源迪科	维恩贝特 83.76% 股权	49.18%	48.73%	48.28%	47.94%	47.55%
9	赛摩电气	积硕科技 100% 股权	42.79%	41.08%	39.98%	39.17%	38.69%
10	鸿利智汇	速易网络 100% 股权	39.13%	38.39%	37.53%	36.28%	35.27%
11	摩登大道	悦然心动 100% 股权	82.17%	81.47%	81.10%	79.85%	77.97%
12	华峰超纤	威富通 100% 股权	82.49%	81.11%	80.51%	80.57%	80.50%
13	普邦股份	博睿赛思 100% 股权	28.62%	28.62%	28.62%	28.62%	28.62%
14	梅泰诺	宁波诺信 100% 股权	28.05%	27.81%	27.41%	26.96%	26.66%
15	诚益通	博日鸿 100% 股权	36.54%	38.83%	39.61%	40.18%	49.87%
16	诚益通	龙之杰 100% 股权	69.31%	69.17%	69.08%	69.24%	69.54%
	平均	-	45.71%	45.54%	45.40%	45.09%	45.39%

根据上表，各案例之间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但交易标的预测期毛利率水平总体呈现平稳趋势。因此，恒鸿达科技预测期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与上述交易案例预测期趋势基本一致，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由于无相关市场并购案例，恒鸿达科技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交易案例毛利率水平无法直接比较。恒鸿达科技预测期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与上述交易案例预测期趋势基本一致，恒鸿达科技毛利率水平具备可实现性。

6、税金及附加预测

恒鸿达科技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率分别为为 7%、3%、2%。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评估基准日恒鸿达科技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7(10-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1	城建税	12.29	45.89	56.85	66.91	74.67	80.78
2	教育费附加	5.27	19.67	24.37	28.67	32.00	34.62
3	地方教育附加	3.51	13.11	16.24	19.12	21.34	23.08
4	防洪费	0.16	0.59	0.73	0.86	0.96	1.04
5	印花税	3.39	9.14	10.46	11.73	12.94	13.82
6	车船使用税		0.20	0.20	0.20	0.20	0.20
7	合计	24.63	88.59	108.86	127.49	142.11	153.54

7、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维护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人员工资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各类社保和公积金。

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对于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2017(10-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1	职工薪酬	151.58	656.55	728.40	764.82	817.40	858.27
2	咨询服务费	31.50	297.92	341.17	382.59	421.98	450.65
3	业务招待费	36.73	176.06	201.62	226.10	249.37	266.32
4	差旅费	36.22	194.99	223.30	250.41	276.19	294.95
5	维护费	75.18	184.13	215.18	245.79	274.31	293.98
6	其他市场费用	39.03	112.13	126.55	140.45	153.77	163.81
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12	59.44	63.67	66.84	70.44	74.18
8	技术服务费	22.92	61.74	70.70	79.29	87.45	93.39
9	其他	18.14	56.38	67.40	73.26	88.90	93.30
	合计	426.43	1,799.34	2,037.99	2,229.55	2,439.81	2,588.86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7.1%	11.1%	11.0%	10.7%	10.7%	10.6%

8、管理费用预测

(1) 管理费用预测情况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房屋租金、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社保费和公积金为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各类社保和公积金。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对折旧与摊销，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房屋租金、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等，评估人员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2017(10-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1	研发费	274.74	1,699.80	1,972.92	2,032.21	2,145.54	2,219.74
2	职工薪酬	197.43	600.94	659.66	692.65	727.28	763.64
3	折旧与摊销	9.77	39.19	26.43	20.24	12.61	21.09
4	房屋租金	65.86	324.62	340.86	357.90	375.79	394.58
5	股权激励费	-	19.98	13.19	3.80	-	-
6	业务招待费	18.49	77.65	81.53	85.61	89.89	94.39
7	装修费	8.25	65.61	68.89	72.33	75.95	79.74
8	残疾人保障基金	-	27.09	28.44	29.87	31.36	32.93
9	差旅费	8.24	34.62	36.36	38.17	40.08	42.09
10	中介服务费	60.00	175.76	227.05	238.40	250.32	262.84
11	其他	27.96	186.93	200.78	210.07	229.82	245.06
合计		670.74	3,252.19	3,656.10	3,781.24	3,978.65	4,156.10
管理费用/销售收入		11.2%	20.1%	19.7%	18.2%	17.4%	17.0%

(2) 研发费用的预测与历史水平差异不大，高于同行业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具有可实现性和谨慎性

①恒鸿达科技研发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研发费用	717.44	1,271.61	1,265.94	1,699.80	1,972.92	2,032.21	2,145.54	2,219.74
占收入比	6.25%	9.33%	10.57%	10.51%	10.66%	9.79%	9.37%	9.08%
营业收入	11,480.30	13,629.73	11,979.31	16,167.98	18,515.21	20,763.27	22,900.66	24,456.85
收入增长率	-	18.72%	-12.11%	34.97%	14.52%	12.14%	10.29%	6.80%

注：2017 研发费用和营业收入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②可比公司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收入	占比	研发费用	收入	占比	研发费用	收入	占比
神州泰岳	4,771.42	254,884.44	1.87%	3,915.05	277,348.73	1.41%	6,749.39	293,658.19	2.30%
天源迪科	8,380.63	118,664.45	7.06%	9,720.00	167,661.50	5.80%	11,869.65	244,821.96	4.85%
东方国信	4,883.29	61,526.64	7.94%	7,315.53	93,110.91	7.86%	6,769.23	127,774.77	5.30%
科大国创	4,160.38	37,014.40	11.24%	5,117.71	40,575.91	12.61%	8,149.68	59,423.15	13.71%
新大陆	8,939.41	223,545.62	4.00%	15,444.55	304,527.54	5.07%	19,782.58	354,392.28	5.58%
网达软件	2,512.20	17,683.07	14.21%	2,555.15	20,726.37	12.33%	2,408.19	22,378.76	10.76%
易销科技	8.37	2,010.34	0.42%	319.76	8,597.59	3.72%	624.66	13,080.30	4.78%
森锐科技	4,771.42	254,884.44	1.87%	3,915.05	277,348.73	1.41%	6,749.39	293,658.19	2.30%
平均	-	-	6.68%	-	-	6.97%	-	-	6.75%

根据恒鸿达科技的发展战略和中远期规划、运营模式、服务能力、全国性业务布局、新业务的拓展以及在品牌、人才和研发方面的优势，2018 年、2019 年随着新产品农商宝和金融产品线收入的快速增长，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收入增长速度的放缓，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稳定在 9%左右，与历史年度 2016 年、2017 年差异不大；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平均数相比，恒鸿达科技预测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是基于其历史研发费用发生情况及预计未来的技术更替需要而预测的，研发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

(3) 研发费用的预测已充分考虑技术研究院发展计划等，能够满足未来应对技术更替和持续经营的需要

恒鸿达科技的技术研究院定位于基础技术产品的研发。技术研究院负责了技术框架、技术语言、技术难题等复杂的技术细节，构建一套二次开发平台，提供给公司各事业部使用；各事业部在此二次开发平台开发，只需具备基本的技术基

础，即可快速地开发出各种高质量的定制软件（如 APP、管理平台、物联网平台、业务办理平台等）。

技术研究院未来将在广度和深度两方面继续升级基础技术产品，广度方面不断地适配满足新的项目应用场景，制作各种场景的预置模板；深度方面，不断地升级技术产品的内核引擎，以及引入新的技术（如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

技术研究院的设立及运行提高了恒鸿达科技的研发效率，未来将采取小而精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规模产生重大影响。技术研究院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人员以内部选聘和培养为主，不会大幅增加。因此，技术研究院不会大幅增加恒鸿达科技的研发支出。

2015 年至 2017 年，恒鸿达科技研发费用分别为 717.44 万元、1,271.61 万元、1,265.94 万元，2017 年技术研究院设立后未明显增加。预测期 2018 年至 2022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699.80 万元、1,972.92 万元、2,032.21 万元、2,145.54 万元、2,219.7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增大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在 2017 年度预测基础上已充分考虑技术研究院的发展计划等，能够满足未来应对技术更替和持续经营的需要。

9、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利息支出不影响现金流，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利息支出；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2017(10-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1	利息支出	-	-	-	-	-	-
2	利息收入	-	-	-	-	-	-
3	其他财务费用支出	-	-	-	-	-	-

4	手续费	3.46	18.15	20.79	23.31	25.71	27.46
5	汇总损益	-	-	-	-	-	-
	合计	3.46	18.15	20.79	23.31	25.71	27.46

10、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和退税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成本、税收滞纳金等。由于除退税收入以外的营业外收支对被评估企业收益影响较小，且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所以本次评估仅对退税收入进行预测。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被评估企业嵌入式软件产品符合并享受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11、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被评估企业预测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根据恒鸿达科技管理层的预计，随着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的发展，在技术研发方面恒鸿达科技每年都有相当的投入以保持其竞争力，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未来应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后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政策。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10-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稳定期
营业收入	6,002.77	16,167.98	18,515.21	20,763.27	22,900.66	24,456.85	25,068.28
营业成本	1,823.75	5,496.26	6,429.32	7,384.73	8,192.66	8,808.22	9,028.42
税金及附加	24.63	88.59	108.86	127.49	142.11	153.54	157.38
销售费用:	426.43	1,799.34	2,037.99	2,229.55	2,439.81	2,588.86	2,653.58
管理费用	670.74	3,252.19	3,656.10	3,781.24	3,978.65	4,156.10	4,260.00
财务费用	3.46	18.15	20.79	23.31	25.71	27.46	28.14
资产减值损失	237.41	72.48	87.92	161.42	162.39	122.29	114.23

营业利润	2,816.36	5,440.97	6,174.23	7,055.54	7,959.34	8,600.39	8,826.52
营业外收支	83.00	195.60	314.46	416.07	499.87	572.52	586.84
利润总额	2,899.36	5,636.56	6,488.69	7,471.61	8,459.21	9,172.91	9,413.36
应交所得税	233.93	763.75	886.10	1,029.50	1,268.88	1,375.94	1,412.00
净利润	2,665.43	4,872.82	5,602.60	6,442.11	7,190.33	7,796.98	7,991.90

12、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至评估基准日恒鸿达科技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资产数额		残值率	折旧/摊销年限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47.04	7.89	5%	3/5
运输设备	133.50	89.41	5%	5
电子设备	175.42	54.99	5%	3/5
无形资产	1,415.05	20.71	-	3/10
长期待摊费用	771.11	186.89	-	2/8

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预测期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参照以上原则进行预测。

(2)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恒鸿达科技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及资本更新支出,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预测期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中，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支出为 60 万元/年，无形资产购置/开发支出为 1 万元/年。

(3)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以及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本次评估，通过对企业最近几年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判断，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和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占比，确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从而预测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并以此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有关营运资金的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7(10-12)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营运资金占用	4,020.91	5,278.98	6,045.37	6,779.38	7,477.26	7,985.37
营运资金变动	142.16	1,258.07	766.39	734.01	697.88	508.11
营运资金占用/主营业务收入	33%	33%	33%	33%	33%	33%

(4) 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2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13、折现率预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恒鸿达科技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恒鸿达科技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

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恒鸿达科技资本结构估算恒鸿达科技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鸿达科技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A.对比公司近两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B.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C.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D.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人员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东方国信(300166)、天源迪科(300047)、神州泰岳(300002)。

(2)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①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机构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9%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取值。采用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中长期国债作为衡量无风险收益率是评估方法中较为合理且普遍的做法。

2) 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

市场期望报酬率实际就是股权风险收益率，在投资风险理论上经采用股权投资风险溢价，即 ERP 来衡量。ERP 就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

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 Risk Premium）。

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评估师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确定衡量股市体变化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但是评估师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S&P500) 指数的经验, 评估师在估算中国市场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为成份指数, 以指数成份股自由流通股本分级靠档后的调整股本作为权重, 因此选择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中投资收益的情况。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 所谓收益率计算年期就是考虑到股票价格是随机波动的, 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为了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扰动, 评估师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 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 评估师选择 10 年为间隔期为计算 ERP 的计算年期, 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 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 但最初几年发展及不规范, 直到 1997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 考虑到上述情况, 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 计算的最早滚动时间起始于 1997 年, 具体采用“向前滚动”的方法分别计算了 2001、2002、2003、...2009 和 2010 年的 ERP, 也就是 2001 年 ERP 的计算采用的年期为 1997 年到 2001 年数据 (此时年限不足 10 年), 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1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2002 年的 ERP 计算采用的年限为 1997 年到 2002 年 (此时年限也不足 10 年), 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1997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1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以此类推, 当计算 2009 年的 ERP 时采用的时间年期为 2000 年到 2009 年 (10 年年期), 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0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09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计算 2015 年 ERP 时采用的年限为 2006 年到 2015 年 (10 年年期), 该年度 ERP 的含义是如果在 2006 年购买指数成份股股票持有到 2015 年后每年平均超额收益率。

从 2007 年到 2016 年的 ERP 相关数据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2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4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5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6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7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8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9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10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11	平均值	33.68%	11.86%	4.12%	29.55%	7.74%
12	最大值	55.92%	37.39%	4.32%	51.62%	33.09%
13	最小值	17.57%	0.12%	3.80%	13.66%	-3.86%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32.91%	10.14%	4.17%	28.78%	6.02%

本次评估以 6.02% 作为本次评估的 ERP，具有较强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3)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目前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评估人员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东方国信、天源迪科、神州泰岳的 β 值为 0.9845、0.9926、0.8958。

4)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恒鸿达科技 Unlevered β

为计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评估人员计算了符合条件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东方国信、天源迪科、神州泰岳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值即 Unlevered β 。

根据以下公式，评估人员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东方国信、天源迪科、神州泰岳 Unlevered β 分别为 0.9657、0.8737、0.8262，求取平均值为 0.8885。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恒鸿达科技的 Unlevered β 。

5) 确定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评估机构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第一，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第二，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选择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6) 估算恒鸿达科技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评估机构将已经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恒鸿达科技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7) 估算恒鸿达科技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

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RP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u，即：

$$R_s = R_Ps \pm R_Pu$$

公司规模溢价 RP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除被评估企业规模因素形成的非系统风险收益率之外，公司面临的风险还有其他特有经营风险（RPu），如企业型制风险、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其他风险等。

I.企业型制风险：如公司治理、融资能力、信用水平等方面的风险。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有活跃的融资平台，融资能力优于非上市公司，同时政府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大于非上市公司，使得上市公司的自律性强于非上市公司，其信用水平一般高于非上市公司。企业相对于上市公司的可比公司而言，在上述公司治理等诸多方面存在经营风险。

II.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客户聚集度较高。虽然恒鸿达科技已与现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标的公司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自身实力下降、信誉毁损、大客户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或电信行业发生重大政策变化，导致客户不再向恒鸿达科技采购产品及服务，将对恒鸿达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特定风险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企业型制风险、客户聚集度过高风险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00%。

8)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评估人员就可以计算出恒鸿达科技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②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现行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作为我们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③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按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负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恒鸿达科技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评估人员以其作为本次评估的折现率。

折现率取值情况如下：2017 年折现率为 12.09%，2018 年至 2020 年折现率为 12.03%，2021 年及以后折现率为 12.02%。

(3) 恒鸿达科技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

近年来中国 A 股市场中并购标的与恒鸿达科技可比的并购交易案例折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主营类型	折现率
1	润和软件	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银行）领域大型应用软件的功能测试和测试管理服务	11.08%
2	长亮科技	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化建设专业咨询及系统解决方案	11.30%
3	久其软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	软件和信息	视讯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	13.06%

序号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主营类型	折现率
	件	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技术服务业	主要客户为司法系统	
4	广东榕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运营商	12.73%
5	超图软件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业从事国土、水利资源、以地控税、农村土地确权等领域的 GIS 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工程服务	13.06%
6	神州信息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3%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	12.62%
7	金证股份	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移动金融 IT 软件开发和服务以及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辅助营销服务等业务	10.53%
8	高伟达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金融业务科技服务公司	14.00%
9	天源迪科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428%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信息化建设专业咨询及系统解决方案	11.97%
10	云赛智联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整合式 IT 服务供应商	12.00%
11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校园、智慧教育，即教育信息化	11.60%
平均值					12.18%
最大值					14.00%
最小值					10.53%
本次交易	神州信息	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	12.02%-12.09%

经核实，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均是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方法测算确定的，本次评估折现率的取值方法与同类交易案例一致。

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相比，恒鸿达科技收益法评估折现率为 12.02%-12.09%，介于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 10.53%-14.00% 之间，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平均值 12.18%。本次交易被评估企业折现率为 12.02%-12.09%，不存在重

大差异，折现率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14、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

通过对恒鸿达科技财务报表分析，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值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多余货币资金	5,484.40
应收理财款利息	2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	2,105.00
合计	7,630.56

15、负息负债

通过对恒鸿达科技财务报表分析，恒鸿达科技负息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	134.35
其他应付款	4.56
合计	138.92

16、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8,000.00 万元，具体计算如下表：

股东权益之公平市价（单位：万元）		
折现率（2017）	(1)	12.09%
折现率（2018-2020）		12.03%
折现率（2021 及以后）		12.02%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2)	22,768.06
终值的现值	(3)	47,894.14
减：负息负债	(5)	138.92
股东权益的价值	(6) = (2) + (3) - (5)	70,418.29
加：非经营性资产	(7)	7,630.56

股东权益公允市价（取整）	(8) = (6) + (7)	78,000.00
--------------	-----------------	-----------

（四）市场法评估说明

1、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

本次评估对象是恒鸿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①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②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③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鉴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在产权交易市场，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不适用；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恒鸿达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恒鸿达科技各自特点分析确定恒鸿达科技的股权评估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3、对比公司的选择及可比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企业为盈利企业，并且主营业务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第一、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第二、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第三、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第四、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人员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东方国信（300166）、天源迪科（300047）、神州泰岳（300002）。

4、比率乘数的选择和分析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恒鸿达科技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根据本次恒鸿达科技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选用如下收益类比率乘数：

（1）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2) 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3) 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5、市场法分析计算过程

(1) 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恒鸿达科技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人员以折现率参数作为恒鸿达科技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恒鸿达科技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2) 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评估人员认为在计算比率乘数时限时选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年报财务数据即可，比率乘数采用最近一年的数据。

(3) 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①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②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定量估算

不可流通性影响股票价值这一事实是普遍存在的，有很多这方面的研究。目前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主要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A. 限制性股票交易价格研究途径；B. IPO 前交易价格研究途径。

缺少流通性的资产存在价值贬值这一规律在中国国内也是适用的，国内的缺少流通性折扣也是客观存在的。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评估人员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其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评估人员分别收集了发生在 2016 年的 988 个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截至 2016 年底的 950 多家上市公司，分析对比上述两类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2016 年按行业)

序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
---	------	---------	------	--------

号		样本 点数量	市盈率 平均值	样本 点数量	市盈率平 均值	率
1	采掘业	8	13.22	11	54	75.4%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22	19.11	19	48	60.1%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3	12.59	47	27	53.4%
4	电子	34	27.37	72	56	51.5%
5	房地产业	38	13.97	59	26	46.9%
6	纺织、服装、皮毛	6	23.37	21	47	50.0%
7	机械、设备、仪表	179	20.70	173	52	59.9%
8	建筑业	18	13.66	37	41	66.3%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20	20.43	35	34	40.7%
10	金融、保险业	57	17.08	43	16	-7.9%
11	金属、非金属	37	19.49	48	52	62.8%
12	木材、家具	3	24.15	5	48	49.5%
13	农、林、牧、渔业	10	22.80	10	52	56.3%
14	批发和零售贸易	94	19.31	52	44	56.4%
15	社会服务业	161	21.92	46	56	60.6%
16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3	17.66	76	50	64.7%
17	食品、饮料	14	31.76	45	37	14.7%
18	信息技术业	140	25.52	62	63	59.5%
19	医药、生物制品	44	17.53	79	47	62.4%
20	造纸、印刷	10	11.19	8	38	70.9%
21	综合类	7	19.72	3	37	47.2%
	合计/平均值	988	19.64	951	44.07	52.4%

通过上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每个行业中非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盈率与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应该可以认为主要是缺少流通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值。本次评估选择信息技术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59.5% 作为缺少流通折扣率。

(5)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和负息负债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人员对恒鸿达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必

要的分类或调整。有关对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负息负债确定，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6)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① 比率乘数的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其中 EBIT 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债务结构和所得税造成的影响；EBITDA 比率乘数在 EBIT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又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税收等方面的影响；NOIAT 比率乘数在 EBITDA 比率乘数的基础上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方面的影响。因此评估人员最后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上述比率乘数具体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text{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text{对比公司比率乘数} \times \text{修正系数 P}$$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计算结果如下：

1) 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东方国信	10.81%	12.81%	9.20%	10.28%	2.00%	-1.08%	39.03	29.72	38.15
天源迪科	10.27%	11.77%	7.32%	10.28%	1.50%	-2.97%	24.55	37.93	
神州泰岳	9.54%	11.69%	9.24%	10.28%	2.15%	-1.05%	87.38	46.79	

2) 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 /EBIT(λ)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东方国信	97.8%	12.25%	14.6%	10.58%	12.07%	2.39%	-1.49%	38.15	29.50	43.03

天源迪科	160.5%	15.76%	13.6%	13.81%	12.07%	-2.18%	1.74%	39.40	45.67
神州泰岳	158.1%	17.38%	13.5%	17.18%	12.07%	-3.88%	5.11%	138.12	53.94

3) 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 /EBITDA(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EBITDA增长率	目标公司EBITDA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东方国信	89.9%	11.53%	14.2%	9.73%	11.53%	2.68%	-1.80%	35.08	27.84	36.12
天源迪科	97.3%	11.44%	13.1%	8.38%	11.53%	1.67%	-3.15%	23.90	36.53	
神州泰岳	91.8%	10.30%	13.0%	9.97%	11.53%	2.72%	-1.55%	80.19	43.98	

②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根据上述比率乘数通过如下方式计算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被评估企业参数 (EBIT、EBITDA、NOIAT)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后，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权的评估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全投资市场价值 - 负息负债) × (1 - 不可流通折扣率) +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最终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38.15	43.03	36.12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4,558.94	4,569.31	4,784.96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173,902.45	196,637.28	172,831.11
4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138.92	138.92	138.92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59.5%	59.5%	59.5%
6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7,630.56	7,630.56	7,630.56
7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78,024.41	87,234.58	77,590.39
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80,900.00		

4、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市场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0,900.00 万元。

(五) 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恒鸿达科技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六) 是否存在特殊的评估处理或对估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恒鸿达科技不存在特殊的估值处理，或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不存在影响估值的重大事项。

(八) 重要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恒鸿达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均已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未单独进行估值。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中同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的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益法评估对恒鸿达科技2017年10-12月至2022年期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及预测，预测结果详情请参见本节“一、恒鸿达科技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

法评估说明”。未来各项财务数据均基于市场实际情况、历史发生额、比率或增长率进行测算，总体预测较为稳健、合理。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政策变化和波动。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属国家鼓励的软件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力支持。2000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给予了较为全面的政策支持。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信息化投入的逐年增加，我国软件和技术服务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除非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发生不可预期的变化，否则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值将是准确的。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鸿达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恒鸿达科技经营的合规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品牌优势，积极协助恒鸿达科技业务的开展。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恒鸿达科技属于软件行业企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成本费用构成相较于生产型企业较为简单，对于评估值影响较大的指标主要有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上述指标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参数变动率	-10%	-5%	0%	5%	10%
营业收入变动后的估值	60,200.00	69,100.00	78,000.00	87,000.00	95,900.00
估值变动率	-22.82%	-11.41%	0.00%	11.54%	22.95%
毛利率变动后的估值	70,900.00	74,500.00	78,000.00	81,600.00	85,200.00
估值变动率	-9.10%	-4.49%	0.00%	4.62%	9.23%
折现率变动后的估值	88,300.00	82,800.00	78,000.00	73,900.00	70,100.00
估值变动率	13.21%	6.15%	0.00%	-5.26%	-10.13%

由以上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中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对营业收入和折现率变动的敏感度相对较高。

另外，关于参数变动率，通过选取 2017 年以来中国 A 股市场中并购标的为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的并购案例的参数变动率进行比较，参数变动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代码	收购标的	参数变动率
1	云赛智联	600602.SH	信诺时代 100.00% 股权	±5%、±10%
2	中昌数据	600242.SH	云克科技 100% 股权	±5%、±10%
3	国创高新	002377.SZ	深圳云房 100% 股权	±1%、±2%、±3%
4	天创时尚	603608.SH	小子科技 100% 股权	±5%、±10%
5	迅游科技	300467.SZ	狮之吼 100% 股权	±5%、±10%、±20%
6	天源迪科	300047.SZ	维恩贝特 83.76% 股权	±1%、±5%、±10%
7	赛摩电气	300466.SZ	积硕科技 100% 股权	±3%、±5%、±8%
8	华峰超纤	300180.SZ	威富通 100% 股权	±5%、±10%
9	普邦股份	002663.SZ	博睿赛思 100% 股权	±5%、±10%

本次交易敏感性分析中，参数变动率选择 ±5%、±10%。可比并购案例的参数变动率主要选择 ±5%、±10%，因此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敏感性分析中，参数变动率选取 ±5%、±10% 具有合理性。

（五）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鸿达科技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和技术协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并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本次评估中不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根据恒鸿达科技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当满足下列条件：2017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 万元，2017、2018 年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9,025.00 万元，2017、2018、2019 年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14,632.00 万元，2017、2018、2019、2020 年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21,080.00 万元。如恒鸿达科技每年均能完成业绩承诺，则恒鸿达科技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实际数	2017 年承诺数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恒鸿达科技净利润	3,508.95	4,150.00	5,270.00
恒鸿达科技交易作价	78,000.00		
市盈率 (PE)	22.23	18.80	14.80

注：市盈率 (PE)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 实际净利润或承诺净利润。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PE (TTM)
1	神州泰岳	300002.SZ	53.32
2	天源迪科	300047.SZ	40.78

3	东方国信	300166.SZ	43.59
4	科大国创	300520.SZ	140.84
5	新大陆	000997.SZ	34.87
6	东软集团	600718.SH	11.28
7	网达软件	603189.SH	63.5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55.47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筛选主要为电信行业提供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上市公司；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

本次交易中，恒鸿达科技的市盈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2017 年以来，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统计如下：

序号	收购方	代码	收购标的	承诺期第一年 市盈率	承诺期平均 市盈率
1	云赛智联	600602.SH	信诺时代 100.00% 股权	14.97	11.98
2	天津松江	600225.SH	卓朗科技 80% 股权	15.00	12.27
3	中昌数据	600242.SH	云克科技 100% 股权	13.96	10.19
4	国创高新	002377.SZ	深圳云房 100% 股权	15.67	12.80
5	天创时尚	603608.SH	小子科技 100% 股权	13.50	10.15
6	迅游科技	300467.SZ	狮之吼 100% 股权	14.06	10.57
7	三维通信	002115.SZ	巨网科技 81.48% 股权	14.52	10.31
8	天源迪科	300047.SZ	维恩贝特 83.76% 股权	22.12	17.40
9	赛摩电气	300466.SZ	积硕科技 100% 股权	14.56	10.06
10	鸿利智汇	300219.SZ	速易网络 100% 股权	14.29	11.46
11	摩登大道	002656.SZ	悦然心动 100% 股权	14.85	10.50
12	华峰超纤	300180.SZ	威富通 100% 股权	15.77	13.00
13	普邦股份	002663.SZ	博睿赛思 100% 股权	14.30	10.75
14	梅泰诺	300038.SZ	宁波诺信 100% 股权	16.00	13.19

序号	收购方	代码	收购标的	承诺期第一年 市盈率	承诺期平均 市盈率
15	诚益通	300430.SZ	博日鸿 100%股权	26.00	13.00
16	诚益通	300430.SZ	龙之杰 100%股权	18.83	13.04
	平均	-	-	16.15	11.92
	神州信息	000555.SZ	恒鸿达科技 100%股权	18.80	14.80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承诺期首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和承诺期平均净利润的市盈率高于可比交易指标平均值，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4 年，与通常采用的 3 年业绩承诺期相比，更能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预计将于 2018 年度完成，交易作价对应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6.00 倍，对应 2018-2020 年度平均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3.82 倍。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水平相当，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4、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增值率分析

2017 年以来，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增值率统计如下：

序号	收购方	代码	收购标的	增值率
1	云赛智联	600602.SH	信诺时代 100.00%股权	289.45%
2	天津松江	600225.SH	卓朗科技 80%股权	135.19%
3	中昌数据	600242.SH	云克科技 100%股权	2,994.39%
4	国创高新	002377.SZ	深圳云房 100%股权	1,326.66%
5	天创时尚	603608.SH	小子科技 100%股权	871.06%
6	迅游科技	300467.SZ	狮之吼 100%股权	1,014.79%
7	三维通信	002115.SZ	巨网科技 81.48%股权	958.38%
8	天源迪科	300047.SZ	维恩贝特 83.76%股权	345.65%
9	赛摩电气	300466.SZ	积硕科技 100%股权	532.31%
10	鸿利智汇	300219.SZ	速易网络 100%股权	989.34%
11	摩登大道	002656.SZ	悦然心动 100%股权	1,024.77%
12	华峰超纤	300180.SZ	威富通 100%股权	1056.63%

序号	收购方	代码	收购标的	增值率
13	普邦股份	002663.SZ	博睿赛思 100%股权	1,304.52%
14	梅泰诺	300038.SZ	宁波诺信 100%股权	117.62%
15	诚益通	300430.SZ	博日鸿 100%股权	1,090.14%
16	诚益通	300430.SZ	龙之杰 100%股权	498.46%
	平均值	-	-	909.34%
	中位数	-	-	958.38%
	神州信息	000555.SZ	恒鸿达科技 100%股权	670.70%

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及中位数，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之间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影响本次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

(八)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恒鸿达科技的评估值为 78,000.00 万元，交易作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定为 78,000.00 万元，二者不存在差异。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18名股东。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格情况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6.64	14.97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7.38	15.6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9.53	17.58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即14.9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神州信息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恒鸿达科技股权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1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1股的尾差导致。发行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46,800.00万元计算，神州信息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1,262,520股，其本次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对价 (元)
1	章珠明	2,085.4452	37.2155%	176,218,286.93	11,771,428	117,478,857.95
2	瑞力骄阳	949.7180	16.9480%	74,359,456.86	4,967,231	49,572,971.24
3	王朝晖	836.1927	14.9221%	70,657,548.39	4,719,943	47,105,032.26
4	平潭恒众	444.4675	7.9317%	37,557,113.20	2,508,825	25,038,075.47
5	吴文良	207.3887	3.7009%	17,524,162.92	1,170,618	11,682,775.28
6	黄建勇	118.5403	2.1154%	10,016,551.19	669,108	6,677,700.79
7	林世明	118.5249	2.1151%	10,015,249.90	669,021	6,676,833.27
8	丘仲权	106.6724	1.9036%	9,013,724.07	602,119	6,009,149.38
9	胡崑春	106.6724	1.9036%	9,532,418.26	636,768	6,354,945.51
10	王荣	106.6724	1.9036%	9,013,724.07	602,119	6,009,149.38
11	张荣娟	106.6724	1.9036%	9,532,418.26	636,768	6,354,945.51
12	平潭合众	103.7092	1.8507%	8,763,336.27	585,393	5,842,224.18
13	郑光发	88.8946	1.5864%	7,511,515.59	501,771	5,007,677.06
14	赵耀罡	59.4000	1.0600%	4,650,803.44	310,674	3,100,535.62
15	余诗权	59.2471	1.0573%	5,006,327.89	334,424	3,337,551.93
16	瑞斟投资	46.2000	0.8245%	3,617,291.56	241,636	2,411,527.71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 (股)	现金对价 (元)
17	侯焰	29.6457	0.5290%	2,505,035.60	167,337	1,670,023.73
18	林秋贞	29.6457	0.5290%	2,505,035.60	167,337	1,670,023.73
合计		5,603.7092	100.00%	468,000,000.00	31,262,520	312,00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且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方可转让，在此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内，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分别解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锁；

3、平潭恒众、平潭合众承诺，若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之日，对恒鸿达科技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如若不满 12 个月，则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相关业绩承诺方应适用的解锁条件达成前不得转让；

4、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解锁，除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外，均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各业绩承诺期当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否则，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之前，按业绩

承诺方全部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不予解锁，仍有余量的，余量股份可予以解锁；

5、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6、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在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不超过 3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5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除已解锁的股份外，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35%（含）。上述质押以业绩承诺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为前提，否则神州信息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测算出应补偿部分的股份不得质押。超出上述范围内的质押应当取得神州信息董事会同意，否则不得质押。若因业绩承诺方超出上述范围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而给神州信息造成损失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神州信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业绩承诺方质押的股份被依法执行导致其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神州信息进行现金补偿；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除上述约定外，股份锁定及解锁还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神州信息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恒鸿达科技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恒鸿达科技估值的一部分，评估基准日后直至交割日前不再分配。

（八）过渡期间的安排

经双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获知该事实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交易对方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该专项审计。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按交付日前各自所持恒鸿达科技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2,8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192,686,254 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四）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192,686,2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拟使用 31,20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60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上市公司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使用用途明确，有助于减轻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向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226,666,661.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560,999,996.86 元。

（1）2013 年 12 月募集资金情况

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光电信”，2014 年 2 月 26 日已更名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78 号文核准，太光电信向原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神州信息”）的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简

称“神码软件”）、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信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新创投”）、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简称“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汇庆”）发行股份 319,399,894 股以吸收合并原神州信息；并向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昌科技”）发行股份 21,186,440 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太光电信向原神州信息股东发行股份 319,399,894 股（发行价格为 9.44 元/股），用以支付吸收合并之对价；原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以其持有的原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认购 319,399,894 股股份。被吸收合并资产作价依据为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之被吸收合并资产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之净资产评估值 301,513.50 万元（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太光电信向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向神州信息股东发行股份价格一致。该配套资金 20,000.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转入太光电信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的 37150188000033711 账户。

2014 年 9 月 5 日，神州信息将存放与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的 37150188000033711 账户的资金 2,500 万元转入同一银行的账号为 37150181000018225 的定期存款账户。

2016 年 3 月 29 日，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此部分流动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4 年 12 月募集资金情况

经神州信息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258 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神州信息向冯健刚发行 6,073,988 股股份、向王宇飞发行 5,540,462 股股份、向张丹丹发行 4,432,369 股股份、向贺胜龙发行 3,078,033 股股份、向王正发行 820,809 股股份、向蒋云发行 287,283 股股份、向王建林发行 287,2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56,269 股新股募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 年 12 月 3 日，神州信息向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发行股份 20,520,227 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神州信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26,666,661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净额）业已划入神州信息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7508018800011424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均已完成，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剩余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75080188000114242）。

（3）2016 年募集资金情况

经神州信息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17 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神州信息向程艳云发行 8,527,926 股股份、向吴冬华发行 7,735,638 股股份、向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808,225 股股份、向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57,395 股股份、向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38,887 股股份、向陈大龙发行 716,097 股股份、向李晶发行 715,698 股股份、向吴秀兰发行 705,251 股股份、向常杰发行 119,349 股股份、向王计斌

发行 105,308 股股份、向施伟发行 63,18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86,172 股新股募集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11 月 22 日，神州信息向程艳云、吴冬华、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发行股份 23,092,959 股。

2016 年 12 月 2 日，神州信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560,999,996.86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净额）业已划入神州信息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755906962410505）。

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均已完成，已将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55906962410505）剩余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987,666,657.86	本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41,480,937.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962,641,89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38,934.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使用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欠付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债务*1	否	138,304,200.00	-	142,406,033.07
2.中介机构费用*2	否	25,800,000.00	-	29,249,905.65
3.迁址费用	否	25,000,000.00	-	0

4.人员安置费用	否	4,000,000.00	-	2,261,732.68
5.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否	6,895,800.00	-	1,057,567.46
6.支付中农信达股权转让款	否	213,000,000.00	-	213,000,000.00
7.支付收购中农信达的中介机构费用*2	否	13,666,661.00	-	8,600,000.00
8.支付收购中农信达的其他费用	否	-	-	927,726.95
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	4,138,934.05
10.支付华苏科技股权转让款	否	560,999,996.86	141,480,937.90	560,999,996.86
合计	-	987,666,657.86	141,480,937.90	962,641,896.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先期已经以自有资金支付的购买中农信达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367,691.95 元,于 2015 年自募集配套资金中置换。该事项业经 2015 年 1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XYZH/2013A1054-7”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367,691.9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依原募集资金用途继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因评估基准日后,本公司对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的债务金额有所变化,故按实际偿还日的债务金额偿还债务。 *2、中介机构费按照本公司签约额支付。			

2、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1) 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9,321.53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37,100.00 万元,合计 116,421.53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未来 6 个月内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货币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维持日常营运资金	90,000.00
2	偿还债务的流动性需求	20,000.00
合计		110,000.00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全年经营现金流入为 916,421.48 万元，平均每月流入 76,368.46 万元；全年经营现金流出为 860,000.24 万元，平均每月流出 71,666.69 万元。在前期可收回款项基本用于支付前期应付款项且新增销售存在信用账期的情况下，公司为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正常现金收支的情况下通常需要再备付一定的资金支付量（90,000.00 万元）作为日常营运资金，以应对资金收支错配、大规模集中采购以及不可预见支出等。2016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201,457.36 万元，平均每月 16,788.11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238,573.22 万元，平均每月 19,881.10 万元，考虑到银行信贷审批周期、集中偿付压力等因素，公司偿还债务的流动性需求约为 20,000.00 万元。

3、上市公司授信额度与融资渠道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尚可使用的境内银行授信额度为 30.82 亿人民币、境外银行授信额度为 5.62 亿港币及 2,250 万美元。根据相关的授信合同，上市公司所获授信额度不能用于股权投资。因此，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无法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除增加银行借款外，上市公司可采取发行债务性融资工具等方式筹措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费用）的资金，但是上述融资方式需要一定的时间成本且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率。同时，选择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债务融资等方式可以使上市公司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效率

上市公司需要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1,2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9,321.53 万元，考虑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应对偶发性风险事件对货币资金的需要，公司依靠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难度较大。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并购整合费用能够有效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有效整合。

5、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带息负债总体金额较高，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5.81 亿元、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90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约为 16.71 亿元，债务负担较重。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流动比率（倍）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神州信息	1.40	1.35	1.47
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	3.94	3.49	3.37
速动比率（倍）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神州信息	1.09	1.07	1.18
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	3.51	3.17	3.03
资产负债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神州信息	49.19	50.76	55.23
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	30.78	31.49	32.38

注：行业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6、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2,8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基本匹配。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较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含支付交易对价）占比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含支付交易对价）占比
总资产	1,022,806.78	3.21%	0.16%
净资产	519,511.88	6.31%	0.31%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较多，未来开展业务所需营运资金金额较大，上市公司依靠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难度较大，上市公司可用授信不能用于股权投资，增加债务性融资将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交易，能够一定程度弥补公司的资金需求缺口，以合理的资本结构应对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上市公司在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加强市场竞争力的同时，继续保持适当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内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33.47 万元。上市公司所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及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持股比例	性质	金额
北京栢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2%	产业投资基金	2,181.22
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产业投资基金	3,752.25
北京栢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70%	产业投资基金	5,000.00
合计	-	-	10,933.47

上市公司持有前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目的为通过产业投资提升产业效率，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深化各参与方合作及优势资源共享整合，通过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为公司拓展各产业链和整合投资、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而不是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

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上市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产业投资或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目的系为公司各产业链和整合投资、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提高公司产业整合能力，不是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界定的财务性投资。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1.16%，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八）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其核心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③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④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⑤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⑥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⑦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⑧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2)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递交申请使用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及董事会办公室会签后，报财务总监、总裁或董事长审批。单次支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由财务总监审批；单次支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总裁或董事长审批。

(4)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进度时，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20% 以内（含 20%）时，由总裁审批；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20% 以上时，由董事会批准。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6)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募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①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③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④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7)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9)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②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④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10)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11)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①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2)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1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①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③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3)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4)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投向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5)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7) 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②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控内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3)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5)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6) 任何人员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对于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相关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募集资金失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因此，募集资金失败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具体的资金自筹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拟使用 31,20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600.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

上市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拥有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38.66 万元、56,421.24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116,421.53 万元。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拟先行利用现有可用的自有资金支付，对于不足部分及因自有资金支付对价而产生的经营性资金短缺，拟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解决。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9.19%、1.40 和 1.09，虽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但考虑到盈利状况及授信额度，上市公司仍具备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

(2) 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19%，若进一步采取债务融资方式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提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2,800.00 万元，假设完全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资，

则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至 50.90%，从而使面临的财务风险有所增加，并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后续债务融资空间和债务融资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另外，若上市公司不进行募集配套资金而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或其他债权融资方式筹资，会增加一定的财务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2,800.00 万元，假设完全采用债务性融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 1 至 5 年（含 5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75% 测算，每年新增的财务费用约为 1,558.00 万元，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募集资金失败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方式完成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通过债务性融资等将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发展更为有利。

（十）关于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量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1月30日，神州信息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神州信息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鸿达科技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61号），恒鸿达科技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8,000.00万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8,000.00万元。

（三）交易对价安排

交易对方拟出让恒鸿达科技100%股权，神州信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6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40%的整体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出让恒鸿达科技股权		取得对价（元）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价小计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章珠明	2,085.45	37.2155%	293,697,144.88	176,218,286.93	117,478,857.95
瑞力骄阳	949.718	16.9480%	123,932,428.10	74,359,456.86	49,572,971.24
王朝晖	836.1927	14.9221%	117,762,580.65	70,657,548.39	47,105,032.26
平潭恒众	444.4675	7.9317%	62,595,188.67	37,557,113.20	25,038,075.47
吴文良	207.3887	3.7009%	29,206,938.20	17,524,162.92	11,682,775.28
黄建勇	118.5403	2.1154%	16,694,251.98	10,016,551.19	6,677,700.79
林世明	118.5249	2.1151%	16,692,083.17	10,015,249.90	6,676,833.27
丘仲权	106.6724	1.9036%	15,022,873.45	9,013,724.07	6,009,149.38

胡崑春	106.6724	1.9036%	15,887,363.77	9,532,418.26	6,354,945.51
王荣	106.6724	1.9036%	15,022,873.45	9,013,724.07	6,009,149.38
张荣娟	106.6724	1.9036%	15,887,363.77	9,532,418.26	6,354,945.51
平潭合众	103.7092	1.8507%	14,605,560.45	8,763,336.27	5,842,224.18
郑光发	88.8946	1.5864%	12,519,192.65	7,511,515.59	5,007,677.06
赵耀罡	59.4	1.0600%	7,751,339.06	4,650,803.44	3,100,535.62
余诗权	59.2471	1.0573%	8,343,879.82	5,006,327.89	3,337,551.93
瑞樹投资	46.2	0.8245%	6,028,819.27	3,617,291.56	2,411,527.71
侯焰	29.6457	0.5290%	4,175,059.33	2,505,035.60	1,670,023.73
林秋贞	29.6457	0.5290%	4,175,059.33	2,505,035.60	1,670,023.73
合计	5,603.71	100.00%	780,000,000.00	468,000,000.00	312,000,000.00

（四）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5、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9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1)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神州信息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恒鸿达科技股权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 1 股的尾差导致。发行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按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金额 46,800.00 万元计算，神州信息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31,262,520 股，其本次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神州信息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章珠明	176,218,286.93	11,771,428
2	瑞力骄阳	74,359,456.86	4,967,231

3	王朝晖	70,657,548.39	4,719,943
4	平潭恒众	37,557,113.20	2,508,825
5	吴文良	17,524,162.92	1,170,618
6	黄建勇	10,016,551.19	669,108
7	林世明	10,015,249.90	669,021
8	丘仲权	9,013,724.07	602,119
9	胡崑春	9,532,418.26	636,768
10	王荣	9,013,724.07	602,119
11	张荣娟	9,532,418.26	636,768
12	平潭合众	8,763,336.27	585,393
13	郑光发	7,511,515.59	501,771
14	赵耀罡	4,650,803.44	310,674
15	余诗权	5,006,327.89	334,424
16	瑞斟投资	3,617,291.56	241,636
17	侯焰	2,505,035.60	167,337
18	林秋贞	2,505,035.60	167,337
合计		468,000,000.00	31,262,520

(2)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92,686,254 股。

(3)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五)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合计所获现金对价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40.00%，支付现金来源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神州信息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实施完毕，则神州信息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后 60 日内，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位的，神州信息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六）应收账款及奖励对价的特别约定

1、业绩承诺方关于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以恒鸿达科技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 为基数，对于恒鸿达科技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由业绩承诺方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收回上述 2022 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则神州信息将在恒鸿达科技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30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业绩承诺方，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业绩承诺方依照前述约定向神州信息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该协议应补偿金额，若内部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取得交易对价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承担应补偿金额。

2、奖励对价

如恒鸿达科技在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全部承诺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总和，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鸿达科技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 金额（以交易对价的 20% 为上限）作为奖励对价由恒鸿达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奖励对象应满足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主动从恒鸿达科技离职（因神州信息以股东身份作出降

低管理层股东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对离职的管理层股东将不予进行奖励。

如管理层股东需要依据前款约定对应收账款进行补偿,应优先对奖励对价进行冲抵。

若管理层股东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神州信息履行完成补偿义务的,视为当期承诺净利润已完成。

上述“净利润”系指恒鸿达科技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七) 锁定期

1、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且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方可转让,在此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内,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分别解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上市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锁;

3、平潭恒众、平潭合众承诺,若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之日,对恒鸿达科技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如若不满 12 个月,则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业绩承诺方应适用的解锁条件达成前不得转让;

4、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解锁,除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外,均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各业绩承诺期当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否则,业绩承诺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之前,按业绩承诺方全部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不予解锁,仍有余量的,余量股份可予以解锁;

5、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而获得的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神州信息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6、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在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不超过 3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5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除已解锁的股份外，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累计不超过 35%（含）。上述质押以业绩承诺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为前提，否则神州信息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测算出应补偿部分的股份不得质押。超出上述范围内的质押应当取得神州信息董事会同意，否则不得质押。若因业绩承诺方超出上述范围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而给神州信息造成损失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神州信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业绩承诺方质押的股份被依法执行导致其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神州信息进行现金补偿；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神州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神州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除上述约定外，股份锁定及解锁还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经双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神州信息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神州信息，神州信息在获知该事实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交易对方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该专项审计。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神州信息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按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恒鸿达科技股份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九）股权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60 日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1、修改恒鸿达科技的公司章程，将神州信息合法持有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情况记载于恒鸿达科技的公司章程中；
- 2、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 3、其他合法方式，证明神州信息已拥有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神州信息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恒鸿达科技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恒鸿达科技估值的一部分，评估基准日后直至交割日前不再分配。

（十一）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双方确认，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主动提出离职，或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或因神州信息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恒鸿达科技员工待遇决议而导致员工离职的，恒鸿达科技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十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 1、神州信息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神州信息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神州信息最终控制方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China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票代码：00861）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神州信息有权选择：（1）神州信息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神州信息造成的经济损失；或（2）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神州信息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交易对方有权选择：（1）交易对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神州信息赔偿给交易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2）要求神州信息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2%。

若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神州信息不履行本协议，不视为神州信息违约。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神州信息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利润承诺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暨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业绩承诺方保证，恒鸿达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恒鸿达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利润补偿期间	累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4,15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9,025.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14,632.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低于 21,080.00

注：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恒鸿达科技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上述约定完成承诺净利润，否则应当按照本协议规定对神州信息予以足额补偿。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神州信息将分别在 2017 年（如适用）、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恒鸿达科技承诺年度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神州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以神州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恒鸿达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计算。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利润补偿期间内，未经神州信息同意，不得改变恒鸿达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方式

如恒鸿达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神州信息进行补偿。

承诺年度期间，应每年计算出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并于利润补偿期届满时按每年计算出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之和一次性支付全部应补偿金额。

若当期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该超额部分可与下期实际净利润累计计算，该超额部分可视为下期实际净利润的一部分。

2、补偿数额的确定

(1)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1,08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总对价－当期期初累计应补偿金额。

(2)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

当期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神州信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神州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 在计算 2017 年期末、2018 年期末、2019 年期末、2020 年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

(五)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神州信息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神州信息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应支付的补偿额。

因减值测试确定的“应补偿金额”确定后,由业绩承诺方选择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额参照业绩承诺部分的计算公式。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六) 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应在神州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恒鸿达科技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及按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预案以书面形式通知神州信息,如业绩承诺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将补偿方式及补偿预案书面通知神州信息的,神州信息有权直接选择补偿方式并制定补偿预案,业绩承诺方应当予以执行。

1、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

神州信息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方通知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照按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神州信息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的减资程序。

业绩承诺方应在神州信息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补偿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在神州信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2、现金补偿的实施程序

业绩承诺方应在其向公司发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支付至神州信息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以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实施程序

神州信息在收到业绩承诺方通知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预案以及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补偿。

4、业绩承诺方的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补偿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业绩承诺方各自取得本次交易对价金额占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承担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神州信息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神州信息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神州信息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3、神州信息最终控制方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China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票代码：00861）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6、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业绩承诺方未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 倍。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诉讼解决。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恒鸿达科技主要经营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面向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农商行等客户。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恒鸿达科技所属的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近几年来，国家出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产业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相关规定，恒鸿达科技的软件及运营服务不涉及工业生产，不涉及环保核查的情况。恒鸿达科技的智能终端等硬件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其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因恒鸿达科技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未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要求，不需要向商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 963,431,273 股变更为 994,693,793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格的选择依据和理由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格情况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6.64	14.9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17.38	15.64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9.53	17.58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14.9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原则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次交易整体目的并结合股票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同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61 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恒鸿达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口径）账面值为 10,120.6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78,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7,879.34 万元，增值率 670.70%。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且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况。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

3、本企业/本人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恒鸿达科技主要提供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恒鸿达科技具备较强的渠道软件平台研发能力和终端嵌入式软件研发能力，在运营商渠道和农村金融渠道等行业均具备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恒鸿达科技农村金融渠道信息化产品与上市公司农村金融相关业务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进一步提高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将继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鸿达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神码软件的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已分别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40.43%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100%股权。神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神州控股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39.16%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计941,085.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72,099.88万元，2017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964.4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346元。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总计1,022,806.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19,511.88万元，2017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977.8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439元。

与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和每股收益都将增长，盈利水平将得到一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鸿达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恒鸿达科技相似的业务，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均不超过 5%，不会产生新的关联方或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17BJA10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况。交易各方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打造 IT 服务生态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延伸业务领域，实现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

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所购买的资产能够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二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8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交易对价 78,000.00 万元，其中 46,800.00 万元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2,800.0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②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标的公司现金增资情况及计算“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说明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恒鸿达科技发生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8 日，恒鸿达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00 万元增至 5,603.7092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由平潭合众认缴。增资后平潭合众持有恒鸿达科技 103.7092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8507%。

平潭合众为恒鸿达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经恒鸿达科技股东会批准。2017 年 8 月，为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

晰，平潭合众向恒鸿达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03.7092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8507%。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46,800.00 万元，向平潭合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76.33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扣减相应对价后的值为 45,923.67 万元。

除上述停牌前六个月应予扣除的交易价格后，“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45,923.67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800.00 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以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交易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相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10122、XYZH/2017BJA10106）。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941,085.85	949,823.45	737,166.09
负债总额	462,877.65	482,105.63	407,115.22
股东权益	478,208.19	467,717.81	330,050.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72,099.88	460,165.83	324,931.9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45,643.30	801,431.28	671,285.58
营业成本	438,608.47	644,855.14	532,616.33
营业利润	15,076.95	30,808.57	42,158.21
利润总额	14,682.60	32,568.34	45,805.62
净利润	13,942.21	25,512.57	37,19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4.44	24,199.06	35,062.0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1,245.84	56,421.24	7,8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5,920.00	-102,203.36	-3,65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134.75	30,796.54	13,538.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7.76	1,285.09	18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5,168.84	-13,700.49	17,914.26

注 1：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注 2：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321.53	8.43%	174,798.97	18.40%	189,581.89	25.72%
应收票据	1,455.45	0.15%	3,017.66	0.32%	6,374.57	0.86%
应收账款	328,399.18	34.90%	262,964.68	27.69%	240,606.22	32.64%
预付款项	8,225.15	0.87%	12,903.27	1.36%	6,045.85	0.82%
其他应收款	12,861.36	1.37%	11,879.18	1.25%	28,084.48	3.81%
应收股利	467.28	0.05%	-	0.00%	-	0.00%
存货	141,007.27	14.98%	132,585.26	13.96%	117,818.80	15.98%
其他流动资产	55,330.95	5.88%	43,043.43	4.53%	1,998.42	0.27%
流动资产合计	627,068.16	66.63%	641,192.45	67.51%	590,510.23	8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33.47	1.16%	8,804.36	0.93%	3,291.94	0.45%
长期股权投资	37,583.12	3.99%	37,546.07	3.95%	36,084.89	4.90%
固定资产	64,128.81	6.81%	53,650.51	5.65%	14,407.67	1.95%
在建工程	-	0.00%	11,493.64	1.21%	-	0.00%
无形资产	12,994.91	1.38%	13,807.50	1.45%	2,779.18	0.38%
开发支出	5,374.40	0.57%	2,941.25	0.31%	2,117.67	0.29%
商誉	173,188.50	18.40%	173,188.50	18.23%	83,968.41	11.39%
长期待摊费用	2,892.39	0.31%	2,672.06	0.28%	324.4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2.10	0.74%	4,527.10	0.48%	3,681.68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017.69	33.37%	308,631.00	32.49%	146,655.86	19.89%
资产总计	941,085.85	100.00%	949,823.45	100.00%	737,166.09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为 737,166.09 万元、949,823.45 万元、941,085.85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5.12%、28.85%、-0.92%，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随公司业务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较为稳定。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0.11%、67.51%和 66.63%，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为主，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其中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系为了满足业务增长需要。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和系统集成等服务形成的账款，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未超期，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存货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金融专用设备等在产品及未完成的工程劳务，已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其中商誉系 2010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8,070.82	34.15%	115,390.22	23.93%	100,647.43	24.72%
应付票据	30,467.88	6.58%	38,426.54	7.97%	33,194.29	8.15%
应付账款	147,846.08	31.94%	136,954.37	28.41%	140,188.94	34.43%
预收款项	80,542.31	17.40%	92,835.60	19.26%	66,163.78	16.25%
应付职工薪酬	14,230.31	3.07%	31,201.34	6.47%	25,082.15	6.16%
应交税费	10,739.64	2.32%	31,243.95	6.48%	8,894.11	2.18%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306.66	0.07%	380.95	0.08%	74.42	0.02%
其他应付款	5,492.75	1.19%	9,442.51	1.96%	2,480.29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25,161.30	6.18%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20,000.00	4.15%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7,696.46	96.72%	475,875.48	98.71%	401,886.69	98.72%
长期借款	9,000.00	1.94%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320	0.07%	-	0.00%	-	0.00%
预计负债	2,112.00	0.46%	1,812.00	0.38%	376.00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0.73	0.19%	968.83	0.20%	182.13	0.04%
递延收益	2,868.47	0.62%	3,449.33	0.72%	4,670.40	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81.20	3.28%	6,230.16	1.29%	5,228.52	1.28%
负债合计	462,877.65	100.00%	482,105.63	100.00%	407,115.22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407,115.22 万元、482,105.63 万元、462,877.65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8.28%、18.42%、-3.99%，负债规模变化主要系流动负债变化所致。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72%、98.71%、96.72%，公司负债规模较为稳定。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账款等构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无重大变化，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及服务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应付账款余额呈总体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适当增加短期借款规模。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45.84	56,421.24	7,8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0.00	-102,203.36	-3,65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4.75	30,796.54	13,538.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7.76	1,285.09	188.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68.84	-13,700.49	17,914.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24.32	174,293.16	187,993.64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有较大额项目尚未完成验收而相关的存货成本、人员劳务已经投入，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相关项目已在2016年度完成大部分验收工作，不会对公司经营性资金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8.88%，主要原因系上年投资的2亿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收回；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84.23%，主要原因系公司战略需要，部分项目的前期投入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因此提前筹备，增加了银行贷款规模。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大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99.06%，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衍生品较多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7.48%，主要系收到保函保证金所致。

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大项目收款期未到、采购付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暂时性减少。同期公司还进行了较多投资支出，导致2017年1-9月现金流出较高。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49.19	50.76	55.23
流动比率	1.40	1.35	1.47
速动比率	1.09	1.07	1.18

从偿债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	3.21	5.15	5.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5	3.18	2.89
总资产周转率	0.58	0.95	0.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资产总额有所增长，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2015年末大额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导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5,643.30	801,431.28	671,285.58
营业成本	438,608.47	644,855.14	532,616.33
营业利润	15,076.95	30,808.57	42,158.21
利润总额	14,682.60	32,568.34	45,805.62
净利润	13,942.21	25,512.57	37,19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4.44	24,199.06	35,062.03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062.03万元、24,199.06万元，下降30.98%；营业收入分别为671,285.58万元、801,431.28万元，增长19.39%。受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毛利率总体下滑，致使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下净利润有所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234.20 万元、52,585.36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51,083.31 万元、59,399.40 万元，受公司规模和业务人员薪酬增长等影响，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长。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19.62	19.54	20.66
销售净利率 (%)	2.56	3.18	5.54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46	0.2637	0.3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	7.23	11.34

与 2015 年度相比，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所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累计增厚净资产所致。

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分析

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G65)中的软件开发子行业(G65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恒鸿达科技归属于“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恒鸿达科技所属细分行业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行业，行业运用领域广阔，包括电信运营商、农村金融、市政服务、物流、电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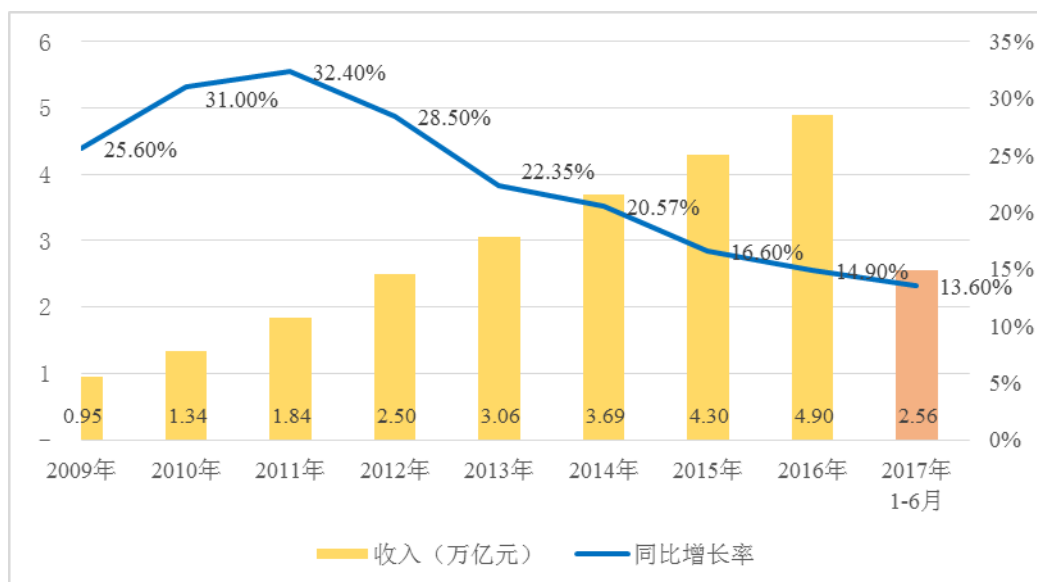
(一) 行业概述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概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2000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给予了较为全面的政策支持。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信息化投入的逐年增加，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共实现业务收入 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90%。2009 年至 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26.39%，显著高于同期我国 GDP 的增速，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营销渠道信息化行业概况

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行业主要为下游企业提供软件设计及服务、硬件设计销售等服务，按照应用场景主要可以分为电信运营商营销渠道信息化、农村金融信息化建设等。

(1) 营销渠道信息化在电信运营商领域应用概况

① 电信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市场空间广阔

电信运营商营销渠道从建设和经营主体区分可分为自有渠道和社会渠道，其中自有渠道为电信运营商自建自营的销售网点包括自有营业厅等实体渠道及网上营业厅、手机营业厅等电子渠道；社会渠道为与电信运营商自有渠道相对的，为电信运营商代理或销售产品或服务，并取得相应收益的除电信运营商自建自营渠道以外的外部渠道；从渠道形态可分为实体渠道和电子渠道，其中实体渠道包括实体门店、营业厅传统实体销售网点等，电子渠道包括通过电商平台、网上营业厅完成传统渠道业务。

自有渠道体系存在储备过度、建设费用过高等问题。在快速发展时期，电信运营商储备了大量自营网点，而随着新增市场业务量的逐步走低和用户 APRU 的降低，大量自营网点存在优化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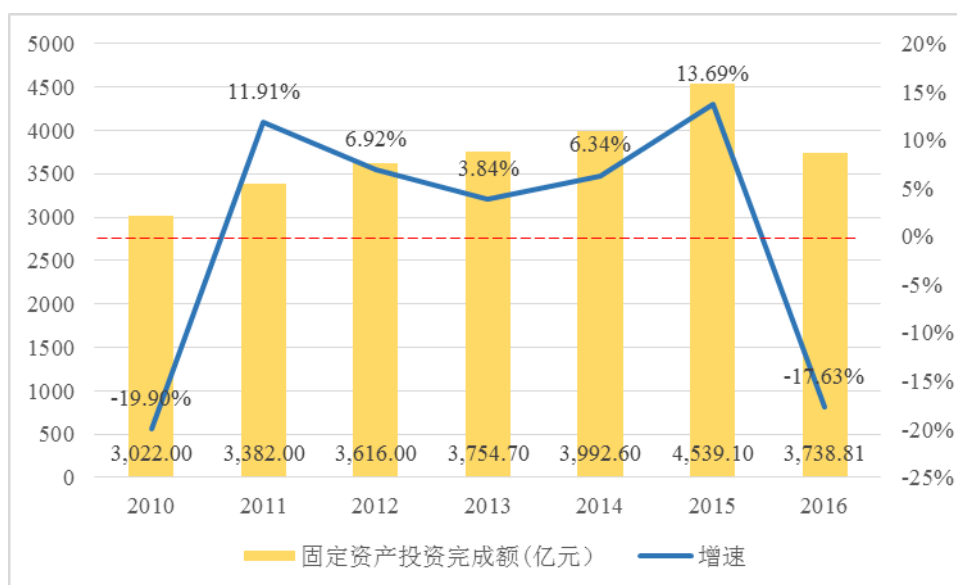
社会渠道面临升级改造的需求。社会渠道采取单一佣金模式，在话音业务为主时期，为运营商维系了庞大的营销网络。由于传统业务的萎缩和新增客户的减少，单一化社会实体渠道在渐渐失去原有价值，寻求新的突破和提升服务价值也是社会渠道未来发展的重点。

随着互联网时代及用户消费习惯的转变，电子渠道对实体渠道产生了一定冲击。国内三大运营商在电子渠道的建设上逐渐加大了力度，例如建立了统一入口、标准化的网上营业厅界面、社会渠道业务办理电子化、线上订单线下配送，以及与互联网公司合作、依托于互联网公司的门户线上触点发展用户等。但各电信运营商系统整合度较差，如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的网上营业厅实际是各省子公司网上营业厅的入口。由于对各省子公司管控力度和运营商整合营销方面力量的不足，运营商在电子渠道方面的投资效益比较低，没有发挥出电商的规模性、低成本的优势。电子渠道迫切需要在业务整合的基础上进行平台整合，进行顶层架构设计。同时社会渠道也在不断寻找新的服务模式和服务平台，渠道服务商与电商平台、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推广渠道等业务形式也使得社会渠道对信息技术支撑、运营技术服务有更大需求。

由于电信运营商营销渠道体系建设中存在的以上不足，在可预计的未来内，电信运营商在营销渠道体系优化和调整上将会持续投入。

②电信行业投资相对稳定

营销渠道信息化行业主要依托于运营商投资，运营商领域应用的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是电信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部分，因此，营销渠道信息化行业的增长与电信投资额的增长息息相关。2014年，我国全面启动4G核心网络的建设，2016年受核心网络基本建设完成影响，投资额略有下降。报告期内，我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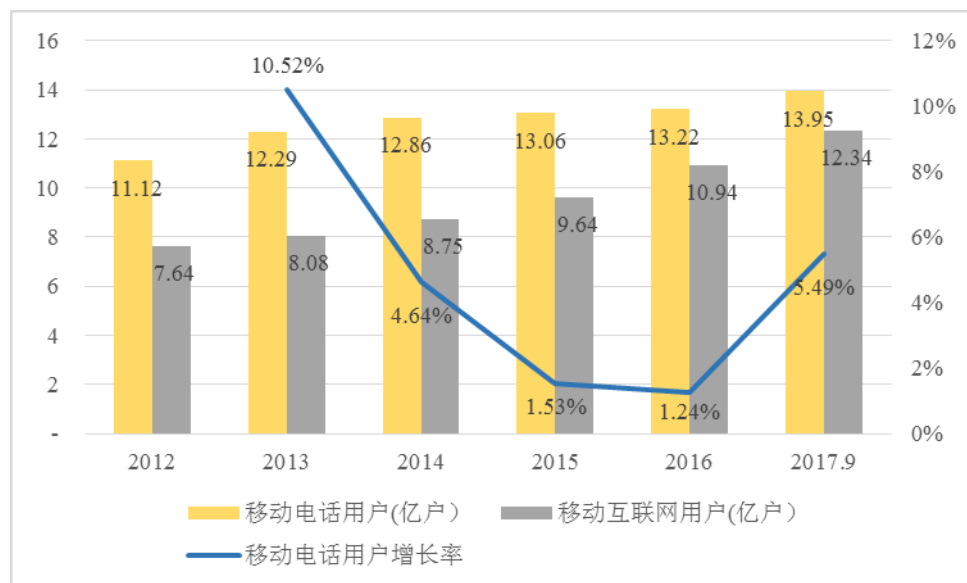
2016年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IT投入的总体规模保持平稳，随着4G牌照的开放使用和未来5G的发放，未来三年中国电信行业IT投资的总体规模还将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中国电信行业IT解决方案市场的规模达到158.3亿元，IDC预测，到2019年这一市场规模将达到211.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6%。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电信运营商面临更加复杂的产业环境，OTT业务在打破运营商封闭增值业务体系后，又进一步冲击了短信、语音等电信运营商的传统现金流业务。移动业务转售的开放及政府和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深化，都将促使行业内竞争向产业间竞合方向转移，电信运营商的转型策略和发展路径有待进一步审视和调整。

在主导创新业务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的背景下，智能管道、流量经营、能力开放和基于云端的资源集中化管理等，能够提高运营商基础竞争能力和运营效率的IT投资，将继续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③电信用户持续增长

电信用户数持续增长，下游市场的推动有利于行业的迅速发展。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中国移动电话用户规模达 13.95 亿户，相比 2012 年末增长约 2.83 亿户，年复合增长率约 4.9%，其中移动互联网用户由 2012 年末的 7.64 亿户增长至 12.34 亿户。手机用户的持续增加将带动运营商营销渠道建设的需求。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营销渠道信息化在农村金融领域应用概况

①农村金融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市场广阔

中国农村金融市场具有庞大的人口基础，在我国 13 亿人口，其中 8 亿以上是农民，农业农村人口基础庞大。另据 2008 年底的统计数据，全国从省到村的各级行政单位累计达到 72 万之多，其中包括 30 多个省，300 多个地级市，3,000 多个县，40,000 多个乡镇以及 68 万行政村。受城乡二元分离结构、农村资本流动性差、农业的弱质产业特点、农村金融获利空间小等因素的制约，现有的农村金融服务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农村金融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主要体现在：

1) 现有金融产品和服务不能有效支撑现代农业发展

目前，与城市中多样化的金融服务相比，农村金融机构仅提供存、贷、转、汇、兑等基础服务，主要以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为主，金融产品单一，中间业务品种较少，很少开展保险、担保、证券、委托理财、信托贷款等金融业务品种，难以满足农民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同时，伴随乡镇企业的发展，迫切需要金融机构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对票据融资、项目理财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但现有的金融服务难以满足需求。

现代农业发展要求更为信息化、网络化的金融服务，要求金融服务方式需更多利用互联网等电子信息平台，向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方位、网络化的信息服务。从目前来看，现有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还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农业发展的需求。

2) 农村金融网点缺乏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已形成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金融在内的金融体系，但与目前农村市场主体的多样化、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多样性相比，无论是机构数量、种类，还是服务功能上仍存在不足。特别是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数量不足，竞争仍不够充分，影响了农村金融服务供给。

随着国家近年来逐渐加大对于农村金融的政策支持力度，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在农村金融领域的应用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预计全国至少有 80% 以上的农村需要建立便民金融服务网点，农村金融市场建设投资规模约 200-300 亿元/年。

②农村金融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市场发展现状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2003 年以来，农村金融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及补贴支持农村金融发展。2015 年 11 月 2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指出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加强贫困地区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2017 年 2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县域网点，适当下放县域分支机构业务审批权限，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

2) 农村金融服务市场快速增长

根据央行发布的《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6)》，截至 2016 年末，自从 2007 年创立涉农贷款统计以来，全部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累计增长 361.7%，九年间平均年增速为 18.8%。涉农贷款余额从 2007 年末的 6.1 万亿元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28.2 万亿元，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从 22% 提高至 26.5%。

3) 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门槛不断降低

新型、微型农村金融机构快速发展，随着不断培育和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组织在丰富农村金融体系，解决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金融服务不足、竞争不充分等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发起设立 1,296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村镇银行 1,233 家（已开业 1,153 家、筹建 80 家），贷款公司 14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49 家。截至 2014 年末，纳入人民银行统计体系的小额贷款公司共 8,791 家，从业人员 11 万人。

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有效改善人民银行提供了灵活多样的接入方式，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加入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目前接入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和村镇银行网点数已达 4 万多个。通过组织开展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为广大金融空白乡镇的农村居民提供家门口式基础金融服务，从根本上提升了金融服务在农村的可得性。截至 2015 年末，贫困地区已设立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5,185 个，服务网点 4.4 万个，共布放 ATM 机、POS 机具等自助设备 120.3 万台。

在国家农村金融、精准扶贫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是末端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的突破点，落实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关键，预计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营销渠道信息化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但由于运营商渠道信息化领域市场规模有限，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市场参与者数量十分有限。

2、运营商渠道信息化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1) 易销科技（831114）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销科技”）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4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主要从事电信运营商电子渠道连锁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子营业厅 Mini 终端”平台。通过该平台，易销科技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电子渠道服务，并拓展了手机供应链业务、手机软件及游戏推广业务、充值业务等电子渠道业务。此外，为保持一定的现金收入，易销科技还从事手机等终端设备的销售业务。

(2) 森锐科技（839182）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锐科技”）成立于 2008 年，于 2016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森锐科技主要产品包括营销管理系统、基站铁塔物业综合管理系统、物联网支撑系统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系统，还提供硬件集成与销售、通信工程及软件租赁服务。

(3) 广东天波（833839）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波”）成立于 1999 年，是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智能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中小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解决方案，提供满足互联网 O2O 应用需要的智能终端设备。

(4) 深圳凯欣达

深圳市凯欣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欣达”）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的自助化电子渠道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凯欣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助化电子渠道业务的咨询规划、平台开发、产品制造、系统集成、运营维护等全

方位一体化的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银行、通信、交通、税务、电力等在内的多个行业和领域。

(5) 东方国信 (300166)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成立于 1997 年，2011 年于创业板上市，主要为客户提供企业级大数据及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世界前沿技术提供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计算、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应用、数据治理管控、云基础服务与应用开发平台、智慧城市等相关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发掘数据深层次价值，提升 IT 资源利用率及服务能力，从而获得更高的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

(6) 天源迪科 (300047)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成立于 1993 年，2009 年于创业板上市，天源迪科为专业的产业云 BOSS、大数据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务行业为通信、政府（公安）、金融行业及其他企业客户。产品形态分为通用软件产品和行业特定的软件产品、定制化软件开发。近期投入研发的通用软件产品线为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信息安全五大产品线。

3、农村金融信息化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1) 山东光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光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辉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2 月，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等，主营业务为生产 IC 卡系列产品，并推出智能化小区、安防监控等。目前为山东省农信农村便民金融服务终端项目主要的设备提供商。

(2) 山东百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百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卡通”）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主要为当地银联、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各类企业和商户提供安全、便捷、稳定的金融支付服务，服务的范围为签约银行提供银行卡收单服务，包括商户开发、终端安装、终端维护、支付业务系统平台开发、批发市场收单业务、POS 终端供应

等。

（三）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产业链上游主要是平台软件供应商、硬件设备供应商，产业链下游是主要为存在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最终用户，目前主要服务领域为通信、农村金融、市政、政企、医疗行业等。

1、上游行业

（1）平台软件

软件厂商主要是联想、华为、微软等国际知名厂商，产品质量稳定，货源充足，产品同质化竞争倾向明显，呈现价格逐年下降、性价比逐年提高的趋势。

（2）硬件设备

硬件设备是业务实现载体，作为最终用户直接使用和接触最多的设备，在产业链的形成与发展中，终端设备的技术改进与革新，对行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行业采购主要硬件设备包括无线模块（4G）、二代证模块、液晶、核心主板等。

2、下游行业

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行业由为各行业渠道信息化建设提供服务的企业构成，各行业的终端用户对本行业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与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未来发展状况以及发展速度。

在运营商渠道信息化领域，主要服务的客户电信运营商在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电信运营商通过大规模基础建设，提供核心交换网络、传输网、接入网、综合业务平台等，并通过以上通信网络及服务平台核心交换网络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增值服务等业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属于投资运营收费模式。电信运营商在其通信网和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业务组合，向用户提供综合通信服务和增值业务服务。通信网络运营的特点是，在主干投资完成后，运营成本不随通信量的增大而线性变化，所以在运营成本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可通过扩张用户规模和提供基于通信网络的增值业务服务来实现盈利。

我国电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主导地位，具备较强的话语权，对于产业链在通信领域的发展和演进起到主导作用。

在农村金融信息化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对信息化营销渠道有建设需求的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行业内企业依托专业技术与服务能力，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终端产品及软件平台，帮助客户快速实现业务推广和服务升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软件产业是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鼓励的产业。近年来，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国家中长期科技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软件产业给予重点扶持，为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运营商领域：通信技术快速发展

2009年1月，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发放了第三代移动通信（3G）牌照，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3G时代。时隔4年时间的2013年12月，工信部向三大电信运营商发放了4G牌照，我国电信行业又迈入4G时代。2015年2月，国际电信联盟启动5G标准研究工作，预计2020年完成标准制定并达到商用化。

从2G到4G的飞跃式发展，使电信服务内容范围显著扩大，服务价值链延长，计费、支付和结算模式更加复杂。电信核心业务系统软件需要不断更新，以实现对各种技术应用的有效支持，使得其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其服务更加人性化和个性化，方可满足业务需求，这将推动电信运营商加快业务运营支撑软件的升级更新，以及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从而拉动电信核心业务系统市场需求。与4G网络相比，5G网络拥有更强的性能，支持超高速率、超低时延、超大连接的应用场景。5G网络相比4G网络，流量将变得更加廉价。对流量的运营将成为

各大运营商的营销重点。新的运营模式要求原有营销渠道做出快速的反应，为此需推动内部 IT 平台系统的整合提效，以及建立强大的响应机制。

(3) 农村金融领域：信息化需求不断增加

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国内银行的信息化建设经过持续多年的建设，已具相当规模和水平，而由于历史的原因，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信息化水平不高，金融信息化建设的滞后已经成为制约农村金融发展的“瓶颈”。

随着农村金融的发展，人们对金融业务的需求不断增长，然而农村地区金融网点少，特别是交通不便的山区，长期以来金融服务严重缺位，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很多农民享受不到此类服务。同时，随着各种国家津贴及补助的发放，小额存取款、缴费、转账、查询、存折补登、密码修改等业务急剧上升，数额小但却占据了柜员相当大的一部分时间，服务效率较低。农村金融领域对于末梢渠道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的需求与日俱增，只有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才能破解长期制约农村金融“最后一公里”的难题，推动“普惠金融”战略的实施。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人才瓶颈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发展有赖于大量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的参与。此外，电信渠道系统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对技术协议知识、标准、规范有深入的研究和掌握，还要求对客户所处行业的知识背景有所了解。而这类人才的培养却比较困难，数量匮乏，从某种程度上制约着本行业的发展。

(2) 技术更新加快

本行业具有平台软件更新频繁、系统技术迭代快等特点，客观上导致大数据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短、容易出现新的发展潮流。系统软件的更新换代、中间件技术的推陈出新、新的开发平台和开发思想日益涌现，都在某种程度上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一定挑战。如果不能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能更好满足客户的信息化需求，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又反过来促进行业技术的升级，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3）行业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研发投入相对较少

国内行业内企业的营业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对于软件系统的研发投入相对较少，这对行业企业在技术迅速进步的市场中不断推出新产品，持续保持竞争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营销渠道信息化行业技术涉及渠道信息化平台架构，底层硬件、驱动程序、平台、接口、可视化展示等多方面的技术，对行业内企业要求具有综合研发能力。同时，由于与自身收入和形象直接关联，电信运营商对服务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非常高。产品成熟度、系统完善性、定制开发效率、系统可扩展性与技术服务水平是电信运营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拥有全面成熟产品体系和领先开发技术的厂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另外，快速发展的通信技术和产品服务还要求厂商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这些都对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除技术壁垒较高之外，营销渠道系统提供商所面对的客户在运营、管理等方面有其特点，因此，从业企业除了需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外，还需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形成对运营商及其所需产品服务的深刻、全面、系统的认识。

为了提高企业快速反应能力，业内企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服务网点。而业内企业服务的合作对象一般为运营商各省市公司，分布较散，企业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资金投入才能建立起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及与客户间良好的合作关系。

此外，营销渠道系统提供商在长期的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中形成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在终端系统方面的投资越大、服务周期越长，其对行业内企业的忠诚度越高，形成一定需求粘性，将对后来者形成一定进入壁垒。

3、品牌壁垒

各大运营商的设备采购大多采用集团集中采购的形式，这使得本行业企业的品牌效应显得尤为突出。运营商往往选择设备供应、系统集成及代维服务等综合

实力强的企业作为供应商，在行业内同类产品品质、价格等因素差异不大时，运营商更青睐于选择业内综合实力强、品牌知名度更高的企业。

（六）行业发展趋势

营销渠道作为企业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的重要载体，一直以来被企业予以高度重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营销渠道的效益高低、收益大小以及客户关系管理能力均将关系到市场竞争的胜败，因此培育和创建出高效率、高效益的具有良好客户关系的营销渠道将是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1、电信行业应用领域市场稳步增长

在电信运营商领域，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行业主要依托下游电信运营商的投资带动，与电信运营商的发展趋势息息相关。

伴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 5G 业务的覆盖，电信运营商在渠道营销方面不断进行升级和转型，主要包括电子渠道、线上线下渠道一体化、O2O、全渠道互联网化营销等变革，伴随升级和转型，营销渠道信息化行业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

一方面，电信运营商将加大各线上线下渠道信息化网点铺设及建设力度，渠道赋能已成为各运营商越来越关注的重点：前台营销触点更加关注轻量化、行销化。同时，伴随实名制政策的不断升级，各渠道营销触点的实名制管控能力也面临大量的升级改造。伴随这些需求，便捷式渠道触点软件将迎来快速成长期。

另一方面，原有运营商各类渠道相对孤立，伴随 IT 手段的升级和用户体验提升需求，电信运营商对覆盖全渠道、全客户、全业务提出了新的要求，渠道营销和服务进入了变革的深水区，诸如实现数字化营业厅、多触点订单一点归集、全资源统一管理、大中台集中处理的组织运作规则，伴随着这些需求，渠道营销领域的软件将面临大量新建或改造升级。

综上，未来一定年度内，电信运营商在渠道体系的优化和调整上的投入将会保持稳步增长。

2、农村金融等多个行业领域迅速扩张

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行业未来发展基于现有业务的高度可复制性，将在其他行业领域迎来高速发展机会。随着全球一体化和我国信息化建设脚步的加快，各个行业的生产和服务效率需求不断提高，渠道信息化建设已开始从电信运营商向其他领域快速扩张，应用范围扩张到农村金融、医疗、市政、零售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尤其是在农村金融领域，随着农村金融领域信息化建设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加，将信息化建设外包给专业化、规模化、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专业服务商，是村镇银行提升服务质量、降低人力和运营成本、集中精力发展核心业务的必然选择。村镇营业网点的快速建设，以及行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渠道信息化建设及其相关服务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

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营销渠道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软件升级及后续开发服务、硬件设备的销售。行业内企业根据企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硬件设备设计等服务。

在运营商渠道信息化领域，行业客户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省市级子公司和分公司，所以大多数企业往往采取与客户深度合作模式，对客户的需求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处于产业链的核心，其在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资对整个行业的产业规模、盈利水平等都有重大影响。运营商为了能够更好的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同时优化管理结构，在产品从采购方面实行集中采购。同时，由于各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在国内市场处于寡头垄断地位，其对固定资产的投资直接决定了行业的生产内容及规模。因此，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行业在电信领域的应用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定价及付款条件在一定程度上由几大电信运营商决定。

在农村金融信息化领域，行业客户主要是对农村金融渠道建设有需求的各大银行及村镇银行，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在接到企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后，为客户提供软件系统开发设计服务、硬件的设计与销售，并提供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的后续的升级与维护服务。

（八）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在很大程度上受下游行业投资周期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在电信行业领域，在运营商营销渠道密集建设时期，本行业软件及设备销售规模将高速增长；而在运营商营销渠道建设投资较为平缓的时期，本行业市场设备规模增长将趋于平缓。

2、地域性

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运营商各省市公司对项目有招标决定权，倾向于选择与在当地有营销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合作。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具备竞争优势。

设备销售业务方面，运营商通过全国性的集中采购确定入围设备供应商。设备集中采购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同时确定供应商、产品单价和采购数量；另一种是在确定供应商与产品单价的同时，确定份额比例，集团根据各省市公司需求和使用后评估情况进行分配。

3、季节性

本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主要是受运营商网络建设的季节性特点影响。通信运营商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资本支出预算，进行与项目相关准备工作。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开始实施建设方案，并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并在第四季度集中完成验收。因为上述季节性特征，造成本行业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九）恒鸿达科技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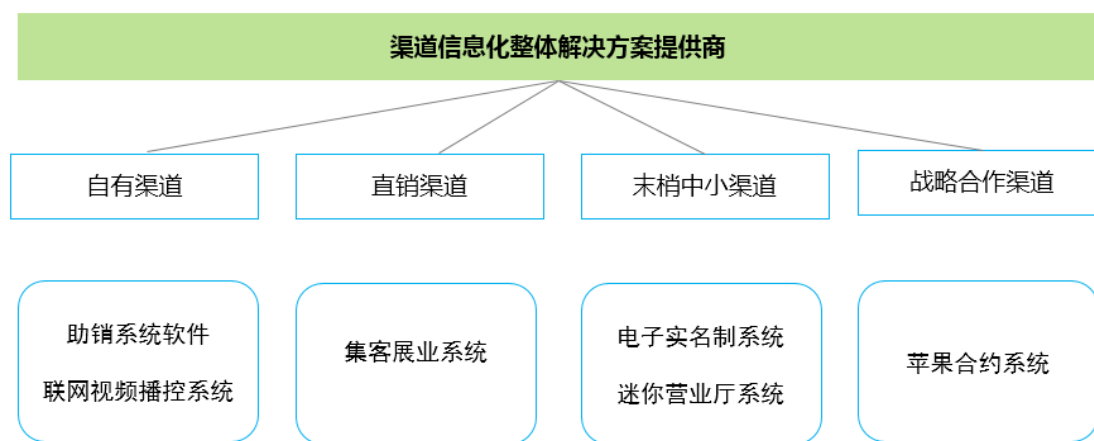
1、恒鸿达科技的行业地位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信息化投入的逐年增加，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16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共实现业务收入 4.9 万亿元。而恒鸿达科技所处的营销渠道信息化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无公开数据可测算具体的市场占有率。

（1）在运营商渠道信息化领域

恒鸿达科技的软件产品，以大容量接入、高并发、支付、业务快捷办理、实名制认证技术为核心，覆盖了电信运营商全渠道，包括自有渠道、社会渠道、直销渠道、电子渠道、战略渠道等。恒鸿达科技的硬件产品以底层操作系统定制、用户体验为核心，覆盖了定制化便捷型智能终端、自助终端、实名制终端、信息发布终端等多类终端。



恒鸿达科技同时具备软件研发、终端研发、业务运营、支付和实名制认证、快速迭代升级等综合服务能力，能在行业竞争中保证一定的竞争地位。

在行业细分领域，恒鸿达科技长期为中国联通提供全渠道的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完成中国联通迷你营业厅系统、集客展业系统、苹果厅销售系统、营业厅助销系统、互联网迷你系统、实名制系统、统一播控系统并提供相应的终端设备及服务，是中国联通营销渠道信息化系统的主要服务提供商之一。

（2）在其他行业应用领域

恒鸿达科技立足于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资源、技术及经验积累，于 2016 年开始针对其他行业应用领域进行研发，并小规模投入市场应用，目前在农村金融信息化领域已逐步打开市场，但市场占有率较低，尚有较大的市场开发潜力。

2、竞争优势

（1）自主研发能力

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涉及渠道信息化软件平台架构，底层硬件、驱动程序、平台、接口、可视化展示等多方面的技术，对行业内企业要求具有综合研发能力。恒鸿达科技设置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专门开发底层技术架构的技术研究院，同时在各事业部中也设置了单独的研发部门，已建设一支具备多年技术积累和行业研发经验的稳定技术团队。围绕渠道信息化触点、实名制认证、支付等关键能力，恒鸿达科技在营销渠道软件系统和终端上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 14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2 项软件著作权，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同时恒鸿达科技也在活体认证技术、无线通讯技术方面投入研发，进行技术积累。在为客户服务过程中，恒鸿达科技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能够适应客户不断发展的渠道信息化建设需求，是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长期保证。

（2）综合服务能力

恒鸿达科技同时具备软件研发、终端研发、业务运营、支付和实名制认证、快速迭代升级等综合服务能力，是渠道信息化整体方案的提供商，能在营销渠道信息化行业竞争中保证一定的竞争地位。在运营商的渠道建设方面，恒鸿达科技相关渠道建设服务覆盖运营商自有渠道、直销渠道、社会末梢渠道、战略合作渠道等多个渠道系统，与客户具备较强的黏性。

同时，恒鸿达科技还为渠道信息化建设提供渠道智能终端研发和渠道运维、渠道虚拟数字产品运营等一站式服务，相较于竞争对手，提供的服务更为全面，软件、硬件和服务产品之间的互相协同效应也更为明显，硬件及运营服务能够帮助恒鸿达科技在渠道软件研发上更具备行业经验和实用性，而渠道软件业务有助于硬件功能的快速迭代，也为相关硬件终端产品销售带来一定的品牌效应和质量保证。

（3）成本优势

恒鸿达科技的渠道智能终端产品经过多年销售和市场检验，产品销量较大，2015 年、2016 年恒鸿达科技的运营商硬件终端销售收入分别为 4,582.97 万元、5,690.41 万元，业务规模化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同时恒鸿达科技也在不断升

级工艺、控制核心原材料的成本,使得恒鸿达科技的相关硬件产品在运营商市场、农村金融等市场拓展中具备一定成本优势。

3、竞争劣势

恒鸿达科技已在运营商渠道信息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尚在积极拓展除电信运营商以外的行业领域,在该等领域恒鸿达科技市场开拓尚处于初期培育阶段,客户资源相对薄弱,具有一定的后入者劣势,面临一定竞争压力。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82.89	44.28%	7,579.36	42.45%	2,159.02	15.23%
应收票据	-	0.00%	-	0.00%	2.85	0.02%
应收账款	3,117.73	20.66%	4,742.67	26.56%	6,491.73	45.79%
预付款项	306.33	2.03%	162.40	0.91%	138.13	0.97%
应收利息	21.00	0.14%	10.81	0.06%	-	0.00%
其他应收款	686.92	4.55%	1,219.79	6.83%	1,634.86	11.53%
存货	1,666.59	11.04%	1,416.24	7.93%	2,072.65	1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154.00	0.86%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09.72	13.98%	1,637.67	9.17%	657.28	4.64%
流动资产合计	14,591.17	96.67%	16,922.94	94.77%	13,156.52	92.79%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182.18	1.28%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242.91	1.36%	-	0.00%
固定资产	152.29	1.01%	181.09	1.01%	127.93	0.90%
无形资产	20.71	0.14%	163.30	0.91%	418.21	2.95%
长期待摊费用	186.89	1.24%	211.63	1.19%	244.61	1.73%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6	0.95%	134.75	0.75%	48.80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6	3.33%	933.68	5.23%	1,021.74	7.21%
资产总计	15,093.73	100.00%	17,856.62	100.00%	14,178.26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恒鸿达科技的总资产分别为 14,178.26 万元、17,856.62 万元、15,093.73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总资产增长 25.94%，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盈利情况较好，随着经营积累货币资金增长较多；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末总资产减少 15.47%，主要原因系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实施现金分红所致。

恒鸿达科技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恒鸿达科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2.79%、94.77%、96.67%，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恒鸿达科技采取轻资产方式运营，采取以销定产及委外生产方式，报告期内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货币资金项目占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存款	5,849.01	6,762.27	1,495.25
其他货币资金	833.88	817.10	663.77
合计	6,682.89	7,579.36	2,159.02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恒鸿达科技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59.02 万元、7,579.36 万元及 6,682.89 万元。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其中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货币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情况较好且 2016 年销售商品及劳务收回资金较多所致。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 2017 年实施现金分红所致。

恒鸿达科技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尚未到期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由于款项使用受限，因此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此造成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存在差异。

2、应收账款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3,117.73	4,742.67	6,491.73
应收账款增长率	-34.26%	-26.94%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12.10	13,629.73	11,480.3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8.72%	-

恒鸿达科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26.94%，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34.26%。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为营业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应收账款主要由渠道信息化建设中的软件及硬件产生，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农村金融客户、办公用品电商平台等。由于运营商一般集中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签订订单，使得恒鸿达科技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三季度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年末略低。另外，随着恒鸿达科技渠道信息化运营服务收入增长，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且运营服务中虚拟数字产品运营等业务与社会渠道服务商采取预存模式，极少产生应收账款，使得恒鸿达科技的应收账款规模没有随收入同比例增长。

(2)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①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947.21	89.45%	4,742.60	96.57%	6,438.16	96.45%
1-2年	204.22	6.20%	35.51	0.72%	145.59	2.18%
2-3年	25.87	0.79%	41.40	0.84%	64.73	0.97%
3-4年	25.99	0.79%	64.73	1.32%	8.07	0.12%
4-5年	72.80	2.21%	8.07	0.16%	18.84	0.28%
5年以上	18.84	0.57%	18.84	0.38%	-	0.00%
合计	3,294.93	100.00%	4,911.15	100.00%	6,675.40	100.00%

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可回收性较强。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9.30 账面余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018.9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甘肃分公司	298.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192.32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142.41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122.17
合计	1,774.16
单位名称	2016.12.31 账面余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558.6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694.35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329.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184.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173.84
合计	2,940.89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面余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898.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652.73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513.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59.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1.34
合计	5,524.84

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主要由渠道信息化建设业务中的软件业务及硬件业务产生，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办公用品销售平台等，客户构成相对稳定且历史还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

③标的公司具体信用政策

1) 结算模式

恒鸿达科技软件业务通过银行电汇结算。恒鸿达科技与客户签订委托开发合同或委托建设框架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恒鸿达科技一般在客户出具上线合格证明或等效文件后，根据不同项目以银行电汇方式收取 40%-70% 不等的项目订单价款，并在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等效文件后以银行电汇方式收取余款。

恒鸿达科技硬件业务通过银行电汇结算。恒鸿达科技与运营商渠道产品一般在签署订单、发货并向客户出具发票后收款，并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农村金融产品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一般在订单签署后收取全款。

恒鸿达科技服务业务的核心结算模式为：

社会渠道服务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通过电汇方式将购买数字产品的款项预存至恒鸿达科技银行账户，恒鸿达科技以预存的方式将相应款项预存至数字产品资源方认定的资金账户。恒鸿达科技与渠道服务商等客户在次月月初进行交易对账，确认交易总额，出具结算清单，恒鸿达科技据此计算服务费收入。

2) 具体信用政策

根据恒鸿达科技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对主要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2017年1-9月前五名客户	业务内容	收款政策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系统开发、终端销售	软件业务：根据不同项目，在客户出具上线合格证明或等效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项目以银行电汇方式收取 40%-70% 不等的项目订单价款；在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等效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收取余款； 硬件业务：到货并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或分期付款
2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次月对账并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客户支付上个月的市场拓展费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甘肃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终端销售	订单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交付验收且客户出具产品运行合格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 30%
4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终端销售	每月开具上月交付货物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 15 日后的首个付款日史泰博付款
5	杭州向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按照协议约定的虚拟数字产品价格，每笔成功交易后直接从客户的预存款项中扣款

④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1) 整体回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恒鸿达科技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截至2018年1月31日 已回款金额	已回款比例
3,294.93	2,214.34	67.20%

根据上表，恒鸿达科技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 截至2017年9月30日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204.2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6.20%，较 2016 年末相同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68.71 万元。

2017年9月30日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为下述客户款项尚未收回：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金额	预计收回时间
福州东锐海通电子有限公司	终端销售	0.12	2018年2月底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系统开发、终端销售	75.42	2018年3月底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终端销售	58.76	2018年4月底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终端销售	69.93	2018年6月底前
合计		204.22	

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上述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陕西分公司、甘肃分公司和新疆分公司，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较好，预计回款不存在障碍。

⑤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协议》应收账款回收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恒鸿达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奖励对价的支付与应收账款实际收回情况相结合，保障以后年度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回收。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一个客户，期末余额人民币2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保证金、押金、虚拟数字产品预存款、借款及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政策比较

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账龄	恒鸿达科技	东方国信	天源迪科	神州泰岳
1年以内	2%	1%	3%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20%	20%	30%
3-4年	50%	50%	50%	50%
4-5年	80%	7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恒鸿达科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47.21	58.94	2,888.26	4,742.60	94.85	4,647.75	6,417.29	128.49	6,288.79

类别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年	204.22	20.42	183.80	35.51	3.55	31.96	166.47	16.65	149.82
2-3年	25.87	7.76	18.11	41.40	12.42	28.98	64.73	19.42	45.31
3-4年	25.99	13.00	13.00	64.73	32.37	32.37	8.07	4.04	4.04
4-5年	72.80	58.24	14.56	8.07	6.46	1.61	18.84	15.07	3.77
5年以上	18.84	18.84	-	18.84	18.84	-	-	-	-
合计	3,294.93	177.20	3,117.73	4,911.15	168.48	4,742.67	6,675.40	183.67	6,491.73

综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渠道信息化建设业务中的软件业务及硬件业务产生，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办公用品销售平台等，客户构成相对稳定且历史还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已回款67.20%，回款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为合理。

(4) 部分业务采取预存模式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①预存模式所涉及的主要业务

恒鸿达科技在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方面采取预存模式，具体为社会渠道服务商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通过电汇方式将购买数字产品的款项预存至恒鸿达科技银行账户，恒鸿达科技以预存的方式将相应款项预存至数字产品资源方认定的资金账户。

②预存模式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根据与社会渠道服务商的合作协议约定，恒鸿达科技可按照约定的虚拟数字产品价格，每笔成功交易直接从客户的预存款项中扣款，因此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不会产生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虚拟数字产品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虚拟数字产品运营	1,313.48	20.81%	3,929.65	28.83%	106.85	0.93%
主营业务收入	6,312.10	100.00%	13,629.73	100.00%	11,480.30	100.00%

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每月可产生 100-300 万收入，如考虑该部分业务不采取预存模式而采用信用模式，则可能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约 100-300 万元。

③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采取预存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虚拟数字产品如通信费、水电费的运营服务会持续产生现金流动。虚拟数字产品的资源方一般采用实时扣款后才办理业务的方式。为保证业务运营的顺畅，如标的公司的虚拟数字产品运营采取应收模式，则需要标的公司承担较大数额的代垫款项，从而造成相应的资金负担。

根据标的公司与社会渠道服务商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结合中介机构对主要社会渠道服务商的访谈情况，标的公司与全部社会渠道服务商均采取了预存模式，且社会渠道服务商亦认同预存模式为行业惯例。

综上，标的公司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采取预存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

3、存货

(1) 存货构成

恒鸿达科技存货余额与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构成。存货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给运营商等客户的硬件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恒鸿达科技在委托加工商处的材料及产品等。恒鸿达科技具备一定的产品试制能力，报告期末存在少量在产品，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原材料	540.73	501.04	505.04
在产品	27.55	19.99	26.26
半成品	119.67	116.70	146.20
库存商品	1,180.69	484.65	454.80

发出商品	119.23	392.07	814.32
委托加工物资	120.24	332.32	298.52
周转材料	42.37	65.09	-
账面余额	2,150.49	1,911.86	2,245.14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73	211.56	329.17	501.04	211.60	289.45	505.04	104.35	400.69
在产品	27.55	0.00	27.55	19.99	0.00	19.99	26.26	-	26.26
半成品	119.67	58.19	61.49	116.70	58.19	58.51	146.20	40.17	106.03
库存商品	1,180.69	214.16	966.53	484.65	225.83	258.81	454.80	27.95	426.85
发出商品	119.23	0.00	119.23	392.07	0.00	392.07	814.32	-	814.32
委托加工物资	120.24	0.00	120.24	332.32	0.00	332.32	298.52	-	298.52
周转材料	42.37	0.00	42.37	65.09	0.00	65.09	-	-	-
合计	2,150.49	483.90	1,666.59	1,911.86	495.62	1,416.24	2,245.14	172.47	2,072.67

①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为恒鸿达科技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生产的智能终端产品、主板及通讯板等半成品以及为生产智能终端产品购买的通讯化模块、显示屏触控板、操作按键等原材料。

自 2016 年工信部对运营商实名制提出严格要求后，实名认证功能成为电信运营商对智能终端产品的重要需求之一，由于原有的智能终端产品无法外接身份证阅读器组件，已生产及为生产原智能终端产品形成或购买的存货已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恒鸿达科技判断该部分存货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对该部分存货进行减

值测试并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该部分存货均未能实现销售。

②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除前述无法实现实名认证功能的原有智能终端产品外，恒鸿达科技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且产品均处于正常销售状态，产品周转较快。根据恒鸿达科技的总体硬件产品销售情况及存货周转情况，恒鸿达科技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

③主要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存货中主要产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其中，持有库存商品用于未来出售，持有原材料用于产品生产。

1) 库存商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主要产品成本较 2016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系由于身份证阅读器组件、主板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同时受产品结构及销售价格的影响整体硬件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由 27.16% 上升至 45.02%。恒鸿达科技销售费用率平均为 15.67%、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率平均为 0.62%，库存商品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毛利率水平约为 28.73%。

因此，除前述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外，恒鸿达科技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需额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原材料

恒鸿达科技持有原材料的目的为为生产使用，并非为直接销售而持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六条的规定，“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由于恒鸿达科技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未发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截至2017年9月30日，恒鸿达科技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大的滞销风险，且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其他应收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恒鸿达科技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634.86万元、1,219.79万元、686.92万元，主要由恒鸿达科技为结算虚拟数字产品业务款而向结算账户预存的资金、投标项目保证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虚拟数字产品预存款	449.82	985.22	1,499.08
保证金及押金	206.19	138.20	109.72
资金往来	-	80.00	-
其他	89.12	79.58	26.95
账面余额	745.13	1,283.00	1,635.75
坏账准备	58.21	63.21	0.89
账面价值	686.92	1,219.79	1,634.86

恒鸿达科技其他应收款主要坏账计提为深圳市亿联天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57.82万元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于虚拟数字产品预存款归属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不同报表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

恒鸿达科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九)虚拟数字产品预存款归属于不同报表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恒鸿达科技其他流动资产为657.28万元、1,637.67万元及2,109.72万元。恒鸿达科技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等。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其他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6、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恒鸿达科技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21.74万元、933.68万元、502.56万元，恒鸿达科技通过轻资产运营，无自有房产或土地，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恒鸿达科技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专利，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非流动资产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无形资产摊销及2017年8月恒鸿达科技出售持有的星源鸿达45%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下降。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609.32	18.80%	1,146.93	27.22%	-	0.00%
应付账款	482.58	14.89%	668.53	15.86%	770.75	21.67%
预收款项	301.60	9.31%	26.64	0.63%	150.20	4.22%
应付职工薪酬	176.82	5.46%	593.84	14.09%	480.26	13.50%
应交税费	572.04	17.65%	239.94	5.69%	328.15	9.22%
其他应付款	964.22	29.75%	1,440.73	34.19%	1,744.84	4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22.38	0.53%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06.59	95.85%	4,138.99	98.21%	3,474.20	97.66%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44.75	1.26%
预计负债	134.35	4.15%	75.33	1.79%	38.50	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5	4.15%	75.33	1.79%	83.25	2.34%
负债合计	3,240.94	100.00%	4,214.32	100.00%	3,557.45	100.00%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不存在银行借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恒鸿达科技的总负债分别为 3,557.45 万元、4,214.32 万元、3,240.94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总负债增长 18.46%，主要原因系业务增长导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增长。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末总负债减小 23.10%，主要系三季度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小且因业务存在季节性，三季度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项目相对年末较小。

恒鸿达科技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恒鸿达科技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7.66%、98.21%、95.85%，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恒鸿达科技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交税费等构成。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恒鸿达科技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46.93 万元、609.32 万元；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70.75 万元、668.53 万元、482.58 万元。恒鸿达科技根据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选择使用票据或银行电汇方式付款。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随采购情况而变动，随业务增长余额增长，年末为销售旺季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相对三季度末较高。

2、预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恒鸿达科技预收账款分别为 150.20 万元、26.64 万元、301.60 万元。恒鸿达科技预收账款主要为行业渠道信息化建设项目预收款。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税	-	-	1.79
增值税	119.59	188.74	-16.97
个人所得税	413.79	6.47	4.33
企业所得税	18.46	18.46	32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7	12.89	4.92
教育费附加	4.49	5.53	2.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	3.68	1.40
印花税	2.13	4.01	6.81
其他	0.11	0.15	0.28
合计	572.04	239.94	328.15

2017年9月末恒鸿达科技个人所得税增加主要为因2017年向股东分红需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加。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虚拟数字产品预存款	813.06	1,098.62	1,350.38
往来款	151.16	342.11	394.46
合计	964.22	1,440.73	1,744.84

恒鸿达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渠道运营服务由社会渠道服务商向恒鸿达科技预存的虚拟数字产品预存资金。

5、预计负债

恒鸿达科技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构成。恒鸿达科技根据发生的保修费历史经验数据，按照各期渠道信息化建设业务软件、硬件收入的 1.5% 预提产品保修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预计负债-产品保修费	134.35	75.33	38.50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恒鸿达科技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4.86	4.24	3.79
速动比率（倍）	4.30	3.89	3.19
资产负债率	20.80%	22.77%	25.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83.43	3,766.18	3,699.42
利息保障倍数	-	-	40.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2：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利息支出分别为 0 元、8.37 元，故不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恒鸿达科技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以销定采且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财务风险较低。恒鸿达科技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资产负债率较低，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2、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76	7,251.56	21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8	-1,434.54	-98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04	-550.00	46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25	5,267.02	-306.20

恒鸿达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主要为投资活动与现金分红导致的现金流流出。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677.87	3,508.95	2,544.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3	370.27	189.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15	51.83	35.33
无形资产摊销	142.58	255.40	38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4	32.98	5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46	0.23	4.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8.75	87.42	-1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91	-85.96	263.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8.63	333.27	68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58.19	1,097.35	-5,40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60.73	1,599.81	1,46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26.76	7,251.56	211.09

净额			
----	--	--	--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造成。2015 年度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资金占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年净利润。2016 年度收回 2015 年末账款且当年资金回收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7 年 9 月末随着往年账款回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东方国信、天源迪科、神州泰岳等上市公司及易销科技、森锐科技等新三板公司与恒鸿达科技均属于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且主营业务主要为软件技术开发等，与恒鸿达科技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最近两年一期，上述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东方国信	5.81	5.29	10.11%	3.53	3.39	18.24%	1.37	1.27	34.29%	
天源迪科	2.64	1.65	33.51%	2.43	1.79	36.01%	1.57	1.17	43.90%	
神州泰岳	1.51	1.29	34.02%	1.82	1.63	28.40%	2.89	2.50	15.60%	
易销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96	1.72	24.87%	4.12	3.99	16.60%	
森锐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77	1.56	53.60%	6.82	6.09	13.22%	
平均值	3.32	2.74	25.88%	2.30	2.02	32.22%	3.35	3.00	24.72%	
恒鸿达科技	4.70	4.16	21.47%	4.09	3.75	23.60%	3.79	3.19	25.0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恒鸿达科技流动速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4	2.43
存货周转率	1.54	2.8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0.8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

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运营商、办公用品平台等，报告期内客户构成和回款情况稳定，周转较好。恒鸿达科技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业务量较高，2017年9月末恒鸿达科技为第四季度业务进行一定备货和委外生产，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2016年度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年化）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东方国信	1.08	3.13	0.22	1.59	6.00	0.33
天源迪科	2.42	2.52	0.68	3.00	3.98	0.87
神州泰岳	1.96	2.83	0.30	2.92	5.08	0.45
易销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73	10.75	0.91
森锐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13	3.95	1.08
平均值	1.82	2.83	0.40	3.07	5.95	0.73
恒鸿达科技	2.14	1.54	0.51	2.43	2.82	0.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软件企业，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含一部分硬件业务，存货较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高。

（五）财务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存在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1、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最近一期末，恒鸿达科技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105.00 万元，具体持有的理财产品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9 日和 2017 年 4 月 5 日购买的福建盈方得-喜相逢委贷私募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合计 1,400 万元，产品期限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9 日，预期年利率为 10.00%；

(2) 2017 年 7 月 20 日购买的华夏理财-增盈天天理财增强型（专享版）非保本理财产品 200 万元，预期年利率为 3.20%，无固定到期日；

(3)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与 2017 年 9 月 27 日购买的光大理财机构活期盈非保本理财产品合计 500 万元，预期年利率为 3.00%，无固定到期日；

(4) 2016 年 9 月 6 日购买的招行公司理财步步生金系列非保本理财产品 5 万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预期年利率 3.42%。

2、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

恒鸿达科技业务受季节性影响，恒鸿达科技对短期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报告期内相关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63.69	119.68	10.78
利润总额	1,669.96	3,425.97	3,144.17
占比	9.80%	3.49%	0.34%

恒鸿达科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理财产品收益对恒鸿达科技全年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12.10	13,629.73	11,480.30
其中:营业收入	6,312.10	13,629.73	11,480.30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896.13	10,358.97	8,567.63
其中：营业成本	1,776.06	4,915.67	4,152.23
利息支出	-	-	-
税金及附加	39.45	66.07	38.42
销售费用	989.27	1,661.92	1,259.11
管理费用	2,183.21	3,383.56	2,893.81
财务费用	-95.58	-38.52	34.08
资产减值损失	3.73	370.27	189.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5	-87.42	1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48	-207.09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106.31	-	-
三、营业利润	1,641.03	3,183.34	2,923.46
加：营业外收入	38.66	243.03	22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45	0.12	0.02
减：营业外支出	9.73	0.41	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35	4.26
四、利润总额	1,669.96	3,425.97	3,144.17
减：所得税费用	-7.91	-82.99	599.70
五、净利润	1,677.87	3,508.95	2,54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7.87	3,508.95	2,544.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净利润增加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影响。

（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12.10	13,629.73	11,480.30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可分为运营商渠道业务和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渠道业务，按产品形态可分为软件、硬件、服务三种形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	5,985.24	94.82%	13,029.98	95.60%	10,878.90	94.76%
硬件	2,466.61	39.08%	5,690.41	41.75%	4,582.97	39.92%
软件	1,034.00	16.38%	1,634.68	11.99%	3,838.54	33.44%
服务	2,484.62	39.36%	5,704.88	41.86%	2,457.40	21.41%
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	326.86	5.18%	599.75	4.40%	601.40	5.24%
硬件	320.90	5.08%	421.81	3.09%	601.40	5.24%
软件	-	0.00%	56.13	0.41%	-	0.00%
服务	5.96	0.09%	121.81	0.89%	-	0.00%
合计	6,312.10	100.00%	13,629.73	100.00%	11,480.30	100.00%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收入主要来自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收入增长主要为运营商渠道信息化相关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恒鸿达科技业务存在季节性。由于恒鸿达科技客户主要为运营商客户，客户就软件业务、硬件业务履行招投标、合同签订流程，导致软件、硬件合同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集中签订，三、四季度业务收入占全年比重较高。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收入主要来自华北、华东地区，报告期内主要地区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北	2,504.12	6,899.85	7,264.08
华东	2,302.93	3,346.69	1,315.85
西南	660.36	1,724.77	1,549.17
西北	406.98	692.92	807.50
东北	241.06	164.41	114.49
华南	102.04	19.23	108.24
华中	94.61	781.86	320.97
合计	6,312.10	13,629.73	11,480.30

3、收入波动情况分析

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以运营商渠道业务为主，各明细项目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1) 整体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硬件收入随着中国移动通讯市场的拓展，收入稳定增加。2016 年度运营商渠道软件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软件业务合同实际包含 2014-2015 两个年度的软件开发工作，并在 2015 年完成验收，因此 2015 年度运营商渠道软件业务较其他年度收入较高。自 2015 年起，运营商软件开发各年度工作主要在当年度完成合同签署。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服务收入增长较快。恒鸿达科技一方面拓展渠道信息化建设业务的客户类型和行业分布，另一方面在原有客户中挖掘自身

服务能力，向客户输出渠道运营服务。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运营商运营服务已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增长较快。

基于在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中积累的客户资源、行业经验和软件技术，恒鸿达科技开拓农村金融、物流等其他行业客户，并于 2016 年成功中标山东农信社农民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受限于相关产品需要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证书方可销售，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农村金融业务收入较小。恒鸿达科技已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SXH2017260 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未来农村金融及行业信息化建设业务预计迎来增长。

（2）2015 年业绩大幅上涨的原因

2015 年度，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的收入为 11,480.30 万元，净利润为 2,544.46 万元，收入上升 87.82%，并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

首先，2015 年 1 月，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联合开展为期一年的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2015 年 9 月 1 日起，电信企业各类实体营销渠道要全面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在为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时，必须通过使用二代身份证识别设备核验用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件，并通过系统自动录入用户身份信息。受运营商实名制加速推进等整体行业发展影响，2015 年度标的公司对终端产品进行了功能改进和技术提升，开拓具备实名认证功能的较为成熟的产品，能够适应运营商的渠道建设需求，市场销售提升。

其次，标的公司在原有的运营商业务基础上，以软件开发能力为驱动，不断拓展自身在运营商渠道建设方面的软件业务范畴，渠道建设业务的成熟度不断提高，保证了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另外，由于合同签署及项目验收时间的影响，2015 年度的软件开发收入较高，对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贡献较大。

第三，标的公司新增运营商渠道运营服务业务。2015 年度，标的公司渠道运营业务收入 2,070.60 万元，净利润 664.77 万元，对标的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贡献较大。

第四，2014年12月，章珠明受让标的公司控股权，在此之后，通过股权转让或者增资方式提高了标的公司管理层持股比例，并于2015年下半年启动了员工激励计划，实现了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利益绑定，有效稳定了员工团队并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第五，2015年6月，标的公司引入瑞力骄阳等外部投资者，共引入资金5,555.96万元，不仅缓解了资金压力，而且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资源、管理等多方面的支持，加快了公司发展速度。

综上，2015年度，受益于行业政策及自身积累，标的公司业务拓展较为顺利；另外，章珠明受让控股权后，从管理层持股安排、员工激励、资金引入等方面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提升了盈利水平，导致2015年业绩较2014年增幅较大。

（二）利润主要来源

恒鸿达科技的利润来源主要为主营业务，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等事项对恒鸿达科技利润影响较小，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	毛利	成本	毛利	成本	毛利
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	1,622.91	4,362.33	4,647.95	8,382.03	3,776.83	7,102.07
硬件	1,383.96	1,082.65	4,223.74	1,466.68	2,905.07	1,677.90
软件	200.27	833.73	246.29	1,388.39	725.54	3,113.00
服务	38.67	2,445.95	177.92	5,526.96	146.22	2,311.17
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	153.15	173.71	267.72	332.03	375.39	226.01
硬件	148.71	172.19	228.38	193.43	375.39	226.01
软件	-	-	-	56.13	-	-
服务	4.44	1.52	39.34	82.47	-	-
合计	1,776.06	4,536.04	4,915.67	8,714.06	4,152.23	7,328.08

（三）毛利率及成本构成情况

1、毛利率分析

(1) 各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各类业务毛利率具体如下：

分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	72.88%	64.33%	65.28%
硬件	43.89%	25.77%	36.61%
软件	80.63%	84.93%	81.10%
服务	98.44%	96.88%	94.05%
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	53.14%	55.36%	37.58%
硬件	53.66%	45.86%	37.58%
软件	-	100.00%	-
服务	25.44%	67.70%	-
合计	71.86%	63.93%	63.83%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恒鸿达科技毛利率分别为63.83%、63.93%、71.86%，整体毛利率水平受运营商渠道业务影响较大。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服务业务及软件业务毛利率较高，随着运营商渠道服务业务毛利贡献增长，恒鸿达科技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软件业务和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硬件毛利率存在波动，各项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软件业务方面，恒鸿达科技软件业务通过软件技术人工工时计算成本，软件技术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完整的技术架构、软件应用模块，开发成本较低；同时，恒鸿达科技在福州组建软件研发团队，与北京、广东等发达地区相比，福州地区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因此恒鸿达科技的软件业务毛利率较高。

服务业务方面，恒鸿达科技渠道服务业务收入来自运营服务费，其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硬件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的硬件业务毛利率存在 2016 年下降而 2017 年 1-9 月回升的情形，具体波动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硬件业务	45.02%	27.16%	36.72%

标的公司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2017 年 1-9 月毛利率水平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2017 年毛利率上升。2017 年 1-9 月，标的公司的硬件产品结构由原来仅以渠道智能终端为主要产品变更为渠道智能终端与实名认证设备并重。2016 年实名认证设备、渠道智能终端销售额占终端设备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88.26%；2017 年 1-9 月实名认证设备、渠道智能终端（含农商宝）销售额占终端设备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7%、40.29%，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65.15%、30.77%。实名认证设备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具备供应商采购渠道优势，且不断研发创新的实名认证解决方案使得相应产品具有相对较强的成本优势。随着实名认证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上升，2017 年 1-9 月的硬件业务毛利率也随之提高。

其次，客户结构变化影响 2016 年毛利率。2016 年度，标的公司为抢占移动市场，以低毛利产品中标中国移动多个终端项目，使得 2016 年度硬件产品毛利率较低。

(2) 产品结构变化对 2017 年 1-9 月硬件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相符

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2017 年 1-9 月硬件整体毛利率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① 标的公司主要硬件产品销售结构变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主要硬件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渠道智能终端及农商宝	1,123.04	40.29%	30.77%	5,394.72	88.26%	25.08%	3,749.8	72.33%	38.43%
实名认证设备	1,117.10	40.08%	65.15%	291.10	4.76%	39.05%	98.25	1.90%	26.59%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D系列	92.67	3.32%	56.77%	45.61	0.75%	59.81%	545.16	10.52%	55.38%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R系列	59.83	2.15%	48.80%	59.14	0.97%	61.89%	175.38	3.38%	31.19%
其他	394.88	14.17%	25.24%	321.66	5.26%	40.32%	615.79	11.88%	12.99%
合计	2,787.51	100.00%	45.02%	6,112.22	100.00%	27.16%	5,184.37	100.00%	36.72%

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收入主要由渠道智能终端和实名认证设备贡献，报告期内，前述硬件产品收入占硬件销售收入比重超过70%。其中，渠道智能终端毛利率约在25-30%，实名认证设备毛利率超过60%。随着毛利率较高的实名认证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毛利率整体上升。

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恒鸿达科技主要硬件产品的价格（含税）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渠道智能终端及农商宝	1,957.63	30.77%	2,218.72	25.08%	1,706.34	38.43%
实名认证设备	262.29	65.15%	372.67	39.05%	222.85	26.59%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D系列	964.64	56.77%	2,270.96	59.81%	1,848.44	55.38%
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R系列	8,234.24	48.80%	10,644.23	61.89%	6,619.02	31.19%

1) 单价波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硬件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I.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渠道智能终端及农商宝价格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渠道智能终端均配置身份证阅读器组件，售价较2015年度上升；2017年1-9月渠道智能终端根据招标情况平均售价有所下降。

II.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实名认证设备价格存在波动，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部分运营商开卡设备未配置身份证识别功能，售价较低；2016年度相关产品配置了身份证识别功能，平均售价较高；2017年1-9月恒鸿达科技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采取降价策略，导致平均售价下降。

III.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高清信息发布一体化终端D系列和R系列销量较小，受单笔订单价格和不同产品型号价格影响较大，因此报告期内价格存在波动。

2) 标的公司主要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

恒鸿达科技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I.渠道智能终端及农商宝

恒鸿达科技渠道智能终端的毛利率存在先下降后回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恒鸿达科技智能终端产品基本配置了身份证阅读器组件，整体成本上升，虽然价格有所提升，但是整体毛利率下降；2017年渠道智能终端采取了核心组件技术改造等降低成本的措施，提升渠道智能终端产品毛利率水平。

II.实名认证设备

恒鸿达科技实名认证设备的毛利率在报告期不断增长，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实名认证设备销售收入较小，产品方案较为陈旧，产品成本较高；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恒鸿达科技从产品方案改进和供应商合作两方面对实名认证设备进行了成本管控，大幅降低产品成本，使得毛利率提升。具体如下：

i.产品方案改进：首先，采用新的蓝牙和非接技术方案（非接是指实名认证设备读取身份证时的非接触无线电波读写、信息交换技术）；其次，集成蓝牙与CPU功能，由双模改为单模方式；再次，优化冗余电路、调整电池型号。

ii. 供应商合作：2017年起，恒鸿达科技就实名认证设备采取与福建魔方等优质供应商整机硬件生产合作的方式，降低了器件采购成本；同时，随着产品销售规模增大，取得一定的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③ 同行业变动趋势

恒鸿达科技的硬件产品为包含嵌入式软件应用的相对较高毛利产品，主要为渠道智能终端和实名认证设备。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不断拓展高毛利硬件产品如实名认证设备等，标的公司软件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毛利率比较详见本节“（四）盈利指标分析”之“3、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及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之“（3）标的公司各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2、各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标的公司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硬件业务						
直接材料	1,532.58	86.29%	4,445.68	90.44%	3,275.43	78.88%
其中外购整机	399.11	22.47%	64.90	1.32%	161.75	3.90%
核心板	344.59	19.40%	735.37	14.96%	963.75	23.21%
身份证阅读器组件	309.45	17.42%	1,979.89	40.28%	892.92	21.50%
通讯模块	132.83	7.48%	582.23	11.84%	426.17	10.26%
液晶屏	90.55	5.10%	366.42	7.45%	238.22	5.74%
电池	34.10	1.92%	82.78	1.68%	71.59	1.72%
委托加工费	30.47	1.72%	83.61	1.70%	66.84	1.61%
其他	191.48	10.78%	550.49	11.20%	454.19	10.94%

直接人工	0.10	0.01%	6.44	0.13%	5.03	0.12%
硬件业务成本合计	1,532.68	86.29%	4,452.12	90.57%	3,280.46	79.00%
软件业务						
直接材料		0.00%	14.48	0.29%		0.00%
直接人工	200.27	11.28%	231.80	4.72%	725.55	17.47%
软件业务成本合计	200.27	11.28%	246.28	5.01%	725.55	17.47%
服务业务						
直接材料	6.43	0.36%	39.08	0.80%		0.00%
直接人工	36.68	2.07%	178.19	3.62%	146.22	3.52%
服务业务成本合计	43.11	2.43%	217.27	4.42%	146.22	3.5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76.06	100.00%	4,915.67	100.00%	4,152.23	100.00%

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其中硬件业务通过委外生产，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80%-90%，主要原材料为核心主板、身份证阅读器组件、通讯模块等；软件及服务业务成本则主要为人工成本。

(2) 标的公司软件业务人工成本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标的公司软件均为自主研发，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软件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00%、94.12%、100%，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软件成本中具体人工成本占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软件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毛利率比较详见本节“（四）盈利指标分析”之“3、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及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之“（3）标的公司各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3) 标的公司研发团队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但高于福州当地平均薪资水平，研发团队稳定，有利于保持恒鸿达的核心竞争力

①标的公司研发团队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但高于福州当地平均水平，在福州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

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16 年度，北京市和广东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7.05 万元和 13.58 万元，全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2.25 万元。

据福建省统计局网站公布的《2016 年福建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分行业年平均工资》，2016 年福建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9.38 万元。

2017 年度，恒鸿达科技研发团队平均人数为 111 人，其中核心研发人员 7 人，研发团队人员平均薪酬 11.62 万元/年，核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9.74 万元/年。2016 年度，恒鸿达科技研发团队平均薪酬 12.00 万元/年，核心团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8.71 万元。因此，虽然恒鸿达科技研发人员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但高于福州当地平均薪资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②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离职率低，研发团队稳定，有利于保持核心竞争力

2016 年度恒鸿达科技研发团队平均人数为 101 人，核心研发人员 7 人，全年累计离职 2 人，均为一般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离职率仅 1.94%；2017 年度恒鸿达科技研发团队平均人数为 111 人，核心研发人员 7 人，全年累计离职 2 人，均为一般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离职率 1.77%。员工离职原因主要系离职员工职业规划或因离职员工新购房所在地与标的公司距离较远。

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研发团队中福建籍贯人员占比 80%，多数员工在福州地区安家生活。综合考虑最近两年人员离职情况，恒鸿达科技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当前的薪资水平在福州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有利于保持恒鸿达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四）盈利指标分析

1、标的公司盈利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71.86%	63.93%	63.83%
期间费用率	48.75%	36.74%	36.47%

销售净利率	26.58%	25.74%	22.16%
-------	--------	--------	--------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恒鸿达科技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均较为稳定。由于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相关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度，且 2017 年 1-9 月研发费用较同期增加，因此 2017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率相比以前年度较高。

2、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	销售净利率	销售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	销售净利率	销售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	销售净利率
东方国信	45.86%	26.34%	20.14%	46.29%	18.74%	26.13%	47.04%	22.17%	24.48%
天源迪科	19.09%	18.37%	2.90%	17.84%	13.17%	5.50%	19.75%	15.51%	4.48%
神州泰岳	46.46%	53.82%	-3.30%	41.66%	29.07%	15.97%	36.73%	26.66%	10.59%
易销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8.50%	28.82%	17.32%	53.09%	25.62%	23.94%
森锐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0.17%	50.58%	16.55%	44.26%	31.57%	11.62%
平均值	37.14%	32.84%	6.58%	42.89%	28.08%	16.29%	40.17%	24.31%	15.02%
恒鸿达科技	71.86%	48.75%	26.58%	63.93%	36.74%	25.74%	63.83%	36.47%	22.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及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1）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差异及其原因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收入和毛利构成存在一定差异，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按照产品形态分类的业务收入及毛利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硬件	2,787.51	1,254.84	45.02%	6,112.22	1,660.11	27.16%	5,184.37	1,903.91	36.72%
软件	1,034.00	833.73	80.63%	1,690.81	1,444.52	85.43%	3,838.54	3,113.00	81.10%
服务	2,490.58	2,447.47	98.27%	5,826.69	5,609.43	96.27%	2,457.40	2,311.17	94.05%
合计	6,312.10	4,536.04	71.86%	13,629.73	8,714.06	63.93%	11,480.30	7,328.08	63.83%

渠道服务毛利率较高系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重要原因。标的公司渠道服务收入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41%、41.86%及39.36%，同期渠道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4.05%、96.88%及98.4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渠道运营服务收入主要由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收入和第三方支付公司渠道市场拓展服务收入构成。标的公司虚拟数字产品运营业务系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开展合作，向社会渠道服务商提供通信费等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收取运营服务费；渠道市场拓展业务系通过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签署市场拓展协议，合作开拓渠道市场收取市场推广费。上述虚拟数字产品运营服务费及渠道市场推广费均以净额确认收入，渠道运营成本只有少量系统维护的人工成本，故渠道服务毛利率较高。

(2)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差异比较

可比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差异比较如下：

①东方国信

东方国信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平台建设及相关软件技术服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东方国信披露的年报数据，如仅考虑其电信行业的毛利率水平，东方国信2015年、2016年电信行业的毛利率分别为57.72%、52.49%。

②天源迪科

天源迪科主营业务为产业云BOSS、大数据解决方案提供，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天源迪科2016年度网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63.99%，毛利率仅为7.38%。由于天源迪科网络产品销售业务等低毛利率业务占公司收入较高，使得综合毛利率较低。

③神州泰岳

神州泰岳主营业务为 ICT 运营管理（通过提供软件与服务的方式对 ICT 基础设施、业务应用和运维体系进行全面统一的管理）、手机游戏、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物联网及通讯技术应用，其中 ICT 运营管理收入占比超过 80%，其 ICT 运营管理业务项下的运维管理解决方案毛利率 2016 年达到 81.34%，与标的公司运营商软件业务毛利率水平接近。

④易销科技

易销科技主营业务为电信运营商电子化渠道服务，具体包括服务收入和手机销售收入，自 2015 年度起年度报告中未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作进一步项目拆分，2013 年度、2014 年度电子渠道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91.50%、93.68%；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09%、48.50%。

⑤森锐科技

森锐科技主营业务为产业互联网软件平台研发和销售及自有品牌的读写卡多功能设备、高拍仪等智能硬件产品，与标的公司业务较为接近。森锐科技年度报告中未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作进一步项目拆分。2016 年度森锐科技综合毛利率为 60.17%，与标的公司 2016 年综合毛利率 63.93% 相近。根据森锐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2016 年 1 月森锐科技市场营销管理系统毛利率为 79.38%，与标的公司相近。

综上，由于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构成存在差异，使得从综合毛利率来看，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3) 标的公司各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①软件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神州泰岳	运营管理解决方案	81.34%	82.67%	72.98%
	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	77.23%	86.18%	89.23%

亿阳信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84.64%	82.55%	89.22%
森锐科技	产业互联网软件	77.02%（注 1）	62.85%	69.11%
恒鸿达科技	营销渠道信息化软件业务	85.43%	81.10%	-

注 1：森锐科技可比业务毛利率数据来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互联网软件毛利率仅为 2016 年 1 月毛利率，森锐科技产业互联网软件业务主要包括营销管理系统、基站铁塔管理系统、物联网支撑系统等多种系统，其中 2016 年 1 月市场营销管理系统毛利率为 79.38%。

注 2：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来自其在巨潮资讯网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数据。

上述可比业务中，神州泰岳运营管理解决方案主要为 ICT 运营管理业务，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三大电信运营商总部、各省公司和专业子公司，以及 IT 技术密集型的大中型企业、政府机构，客户构成和业务类型与标的公司软件业务具有较强可比性；亿阳信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以及广电、能源、政府、金融、铁路等行业提供信息化支撑系统建设与服务，其技术开发服务业务与标的公司软件业务具有较强可比性；森锐科技产业互联网软件业务主要包括营销管理系统、基站铁塔物业综合管理系统、物联网支撑系统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系统等，前五大客户构成中包含中国联通等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软件业务类型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恒鸿达科技渠道信息化建设软件技术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完整的技术架构、软件应用模块，全部为自主研发，开发成本较低；同时，恒鸿达科技在福州组建软件研发团队，与北京、广东等发达地区相比，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因此恒鸿达科技的渠道软件业务毛利率较高。

经比较，标的公司软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

②硬件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恒鸿达科技的硬件产品为包含嵌入式软件应用的相对较高毛利产品，主要为渠道智能终端和实名认证设备。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不断拓展高毛利硬件产品如实名认证设备等，与同行业可比硬件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1) 渠道智能终端及农商宝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赫美集团	终端	-	35.32%	24.15%	22.43%
天喻信息	终端	-	23.61%	37.99%	-
恒鸿达科技	渠道智能终端及农商宝	30.77%	25.08%	38.43%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渠道智能终端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业务近年毛利率相近；其中标的公司2017年1-9月渠道智能终端产品毛利率为30.77%，与赫美集团终端业务毛利率水平接近。

从毛利率波动趋势来看，恒鸿达科技的渠道智能终端产品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15年度、2016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天喻信息波动情况较为相似，而与赫美集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恒鸿达科技的渠道智能终端产品系面向运营商研发，受主要新增材料身份证阅读器组件的影响，2016年度毛利率水平下降，而赫美集团终端为电力设备智能终端产品，受该材料影响较小。

2) 实名认证设备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开普	身份识别产品	-	67.46%	66.51%	70.70%
恒鸿达科技	实名认证设备	65.15%	39.05%	26.59%	-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的实名认证设备毛利率逐年提高至65.15%，与新开普的身份识别产品毛利率相近。

恒鸿达科技的实名认证设备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而新开普身份识别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新开普的产品较为成熟，而恒鸿达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实名认证设备销量较小，产品方案在2017年度有大幅改进导致成本下降。

③服务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恒鸿达科技渠道服务业务收入来自运营服务费，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其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与可比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易销科技	电子渠道服务	93.68%	91.50%	96.83%

注：自 2015 年起，易销科技未披露其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收入及成本情况。

恒鸿达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渠道服务业务毛利率 94.05%、96.27%，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4、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东方国信	7.50%	19.08%	26.34%	6.01%	13.30%	18.74%	5.56%	16.16%	22.17%
天源迪科	5.06%	11.79%	18.37%	3.24%	8.80%	13.17%	3.97%	10.53%	15.51%
神州泰岳	20.89%	29.64%	53.82%	5.97%	22.80%	29.07%	5.88%	21.24%	26.66%
易销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56%	17.76%	28.82%	7.45%	17.46%	25.62%
森锐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69%	40.77%	50.58%	2.37%	29.14%	31.57%
平均值	11.15%	20.17%	32.84%	6.89%	20.68%	28.07%	5.05%	18.91%	24.31%
恒鸿达科技	15.67%	34.59%	48.75%	12.19%	24.82%	36.74%	10.97%	25.21%	36.4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销售工资、市场费用较高所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就人脸识别、NB-IoT 等物联网技术投入研发，研发费用较高；且报告期内因引入外部融资后，对公司加强治理，发生较高额中介和咨询服务费；另外标的公司还因历史期间股权转让和员工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管理费用率水平与神州泰岳、森锐科技等较为接近。

（五）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989.27	15.67%	1,661.92	12.19%	1,259.11	10.97%
管理费用	2,183.21	34.59%	3,383.56	24.82%	2,893.81	25.21%
财务费用	-95.58	-1.51%	-38.52	-0.28%	34.08	0.30%
期间费用合计	3,076.90	48.75%	5,006.96	36.74%	4,187.00	36.47%

恒鸿达科技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恒鸿达科技各项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1,070.64	49.04%	1,271.61	37.58%	717.44	24.79%
职工薪酬	374.10	17.14%	572.18	16.91%	637.58	22.03%
折旧与摊销	179.62	8.23%	295.06	8.72%	409.96	14.17%
房屋租金	197.59	9.05%	175.04	5.17%	169.05	5.84%
股权激励费	102.63	4.70%	62.54	1.85%	286.80	9.91%
业务招待费	55.47	2.54%	93.61	2.77%	75.85	2.62%
装修费	54.24	2.48%	62.72	1.85%	56.40	1.95%
残疾人保障基金	25.80	1.18%	19.25	0.57%	19.78	0.68%
差旅费	24.73	1.13%	33.73	1.00%	25.98	0.90%
中介服务费	14.33	0.66%	303.65	8.97%	346.15	11.96%
其他	84.06	3.85%	494.18	14.61%	148.82	5.14%
合计	2,183.21	100.00%	3,383.56	100.00%	2,893.81	100.00%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服务费、房屋租金和股份支付费用构成。研发费主要由研发人员的薪酬、研发材料费、新产品设计费等组成；折旧与摊销主要为恒鸿达科技报告期以前年度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组成；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引入外部融资后，对公司加强治理，

接受中介和咨询服务所致；恒鸿达科技股份支付费用系历史期间股权转让和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导致，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是否存在等待期	备注
2015年1月章珠明向郑光发、兴科创转让股权	-	-	224.26	否	非经常性损益
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于2017年8月通过平潭合众向恒鸿达科技增资完成确权	102.63	62.54	62.54	是，按照员工劳动合同确认等待期为2015-2020年	经常性损益
合计	102.63	62.54	286.80	-	-

注：股份支付费用涉及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恒鸿达科技的基本情况”之“（二）恒鸿达科技历史沿革”之“6、2015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12、2017年8月，第四次增资”、“（六）恒鸿达科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2、2015年1月股权转让”及“7、2017年8月增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未进行资本化。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化的研发费	-	0.00%	-	0.00%	-	0.00%
费用化的研发费	1,070.64	100.00%	1,271.61	100.00%	717.44	100.00%
研发费合计	1,070.64	100.00%	1,271.61	100.00%	717.44	100.00%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3.95	46.90%	682.67	41.08%	543.56	43.17%
咨询服务费	94.49	9.55%	239.80	14.43%	260.78	20.7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10.19	11.14%	129.29	7.78%	65.72	5.22%
差旅费	108.67	10.99%	142.09	8.55%	98.03	7.79%
维护费	56.07	5.67%	123.16	7.41%	152.57	12.12%
其他市场费用	58.48	5.91%	215.58	12.97%	69.22	5.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6.95	3.74%	27.09	1.63%	0.40	0.03%
技术服务费	34.59	3.50%	46.34	2.79%	29.58	2.35%
其他	25.88	2.62%	55.92	3.36%	39.24	3.12%
合计	989.27	100.00%	1,661.92	100.00%	1,259.11	100.00%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行业及市场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维护费等构成。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及客服相关人员薪酬组成；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拓展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行业及市场咨询服务费主要为拓展业务产生的市场咨询服务费用；维护费为向客户提供渠道信息化软件及硬件产品，客户要求提供保修，根据历年发生的保修费用经验数据，按照各期直接向客户提供渠道信息化软件及硬件产品所取得收入预提产品保修费。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0.00		80.61
减：利息收入	105.95	55.32	56.22
加：其他支出	10.37	16.81	9.70
合计	-95.58	-38.52	34.08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323.14	172.48
坏账损失	3.73	47.14	17.5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3.73	370.27	189.98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48	-207.09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55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63.69	119.68	10.78
合计	118.75	-87.42	10.78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投资收益主要来自理财产品收益和处置星源鸿达45%股权所得。

4、营业外收支情况

(1)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恒鸿达科技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26.40万元、243.03万元及38.66万元，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软件退税收入190.14万元、213.9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46	0.12	0.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46	0.12	0.02
政府补助	37.15	242.63	212.73
其他	1.06	0.29	13.64
合计	38.66	243.03	226.40

(2)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69 万元、0.41 万元、9.73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7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为税收滞纳金。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45	-0.23	-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15	28.70	22.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9.95	6.7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5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	0.23	12.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	-224.26
小计	212.42	35.46	-193.69
所得税影响额	12.29	4.27	3.82
合计	200.13	31.19	-197.51
占收入比重	3.17%	0.23%	1.72%
占净利润比重	11.93%	0.89%	-7.76%

注：2015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因 2015 年 1 月恒鸿达科技股权转让事项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恒鸿达科技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很低，对恒鸿达科技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由于季节性影响，恒鸿达科技 2017 年 1-9 月收入与全年收入相比较小，因此 2017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相对 2016 年度、2015 年度较高。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非经常性损益中，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神州信息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净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总资产	941,085.85	1,022,806.78	8.68%	949,823.45	1,034,619.70	8.93%
所有者权益	478,208.19	525,620.19	9.91%	467,717.81	516,583.75	1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所有者权益	472,099.88	519,511.88	10.04%	460,165.83	509,031.77	10.62%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假设标的资产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注入上市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 949,823.45 万元增加到 1,034,619.70 万元，增幅为 8.93%。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由 941,085.85 万元增加到 1,022,806.78 万元，增幅为 8.68%。

根据神州信息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 考合并)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营业收入	545,643.30	551,955.40	1.16%	801,431.28	815,061.00	1.70%
利润总额	14,682.60	16,639.34	13.33%	32,568.34	35,750.93	9.77%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2,964.44	14,977.88	15.53%	24,199.06	27,501.15	13.6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15,061.00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70%；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51,955.40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

增长 1.16%；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7,501.15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3.65%；2017 年 1-9 月，公司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4,977.88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5.53%。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 本次资产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负债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流动资产	627,068.16	641,241.92	2.26%	641,192.45	657,783.19	2.59%
非流动资产	314,017.69	381,564.87	21.51%	308,631.00	376,836.51	22.10%
资产合计	941,085.85	1,022,806.78	8.68%	949,823.45	1,034,619.70	8.93%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66.63%	62.69%	-5.91%	67.51%	63.58%	-5.82%
流动负债	447,696.46	482,003.04	7.66%	475,875.48	511,214.47	7.43%
非流动负债	15,181.20	15,183.55	0.02%	6,230.16	6,821.48	9.49%
负债合计	462,877.65	497,186.59	7.41%	482,105.63	518,035.95	7.45%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	96.72%	96.95%	0.24%	98.71%	98.68%	-0.03%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本次交易确认较大金额商誉所致。此外，本次交易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增加，主要为增加对交易对方的应付现金对价款。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流动比率	1.40	1.33	-5.00%	1.35	1.29	-4.44%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速动比率	1.09	1.04	-4.59%	1.07	1.03	-3.74%
资产负债率	49.19%	48.61%	-1.18%	50.76%	50.07%	-1.3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6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中应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指标都处在合理水平，财务安全性较好。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企业文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文化建设经验，通过深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建立经营工作沟通机制，加强员工之间的相互协作，组织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与员工到上市公司进行考察，开展工作经验分享会议等一系列活动，加大标的公司员工对上市公司的归属感，努力促进企业文化的融合。同时，上市公司也将保留和学习标的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亮点，不断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2) 管理体制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整个经营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以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帮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尽快提升标的公司的治理水

平。标的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按照内部决策机制经营日常事项。

(3) 客户资源的整合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均积累了一定优质的市场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对原有市场资源进行梳理和整合，协助双方在更多的区域内进行市场开发，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做到优势互补。

2、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的主要构成情况及交易后的安排或计划、保持核心高管、技术团队稳定拟采取的有关措施

(1)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张荣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恒鸿达科技 1.9036% 股权；持有平潭恒众 6.00% 股权
2	胡崑春	总经理	直接持有恒鸿达科技 1.9036% 股权；持有平潭恒众 2.67% 股权
3	王荣	事业部总经理	直接持有恒鸿达科技 1.9036% 股权；
4	丘仲权	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直接持有恒鸿达科技 1.90% 股权；持有平潭恒众 1.67% 股权
5	林世明	技术架构师	直接持有恒鸿达科技 2.1151% 股权；持有平潭恒众 0.67% 股权
6	郑光发	事业部销售总监	直接持有恒鸿达科技 1.5864% 股权
7	章珠明	战略顾问	直接持有恒鸿达科技 37.2155% 股权；持有平潭恒众 31.96% 股权；持有平潭合众 0.50% 股权

(2) 核心技术团队构成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恒鸿达科技的业务与技术”之“(十)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3) 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或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整个经营管理体系。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恒鸿达科技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

(4) 保持核心团队稳定采取的有关措施

①人员及劳动关系安排

为保持恒鸿达科技人员及劳动关系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

②核心团队任职期限及相关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恒鸿达科技的任职期限，要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出具任职期限承诺，并对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具体约定如下：

1) 恒鸿达科技董事（除赵耀罡、蔡资团、吴文良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恒鸿达科技工作，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2) 恒鸿达科技核心团队成员（张荣娟、胡崑春、王荣、丘仲权、林世明、郑光发、章珠明）应与恒鸿达科技签订符合神州信息要求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将不主动从恒鸿达科技离职。

3) 如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已经做了任职期限承诺的管理层股东中的单一自然人股东如果存在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的单一自然人股东作为违约方应按照如下规则向神州信息支付补偿：

I.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神州信息,其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由神州信息以 1 元总价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神州信息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神州信息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神州信息其他股东;

II.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神州信息;如违约方无法或拒绝以现金形式支付赔偿金,神州信息有权以发行价与市价中较低的一个为基础,以 1 元总价回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或要求其按照股权登记日神州信息其他股东所持神州信息股份占神州信息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神州信息其他股东,仍有不足的,违约方应以现金继续履行赔偿义务;

III.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神州信息,补偿原则与前款项约定相同;

IV.管理层股东中的任何一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该名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i.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神州信息或恒鸿达科技终止劳动关系的;ii.神州信息或恒鸿达科技或恒鸿达科技的子公司主动解聘该名股东。

③竞业禁止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恒鸿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的竞业禁止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恒鸿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三年内,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鸿达科技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恒鸿达科技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

有权益，其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恒鸿达科技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④锁定期安排

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恒鸿达科技的股权，直接持股的管理层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鸿达科技直接持股的管理层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平潭合众、平潭恒众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就其锁定期具体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内，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神州信息和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分别解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的 35%；神州信息和恒鸿达科技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锁。

平潭恒众、平潭合众承诺，若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之日，对恒鸿达科技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如若不满 12 个月，则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协议约定解锁条件达成前不得转让。

综上，本次交易保持核心团队稳定采取的有关措施包括人员及劳动关系安排、核心团队任职期限承诺及违约责任界定、竞业禁止承诺和锁定期安排，能够较好地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3、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仍将遵循公司《2015-2017 战略规划》。未来上市公司具体的发展计划如下：

(1) 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将围绕“智慧城市+智慧农村”的总体战略方向，充分发挥行业客户覆盖优势，大力发展需求可持续、服务可规模化的自有业务，减少项目型业务，提升

产品型、平台型业务的占比；改变公司的发展模式，建立面向客户的整合营销体系，探索软硬融合的运营及运维发展模式。

(2) 业务目标

公司在未来三年战略目标中制定了对各业务的目标，以适应我国 IT 产业需求升级、专业技术服务快速增长的市场趋势，大力发展自有技术服务等支撑性业务，确保公司当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把握应用软件引领行业管理及服务创新的发展机遇，持续优化自有软件和产品等发展性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贡献；顺应云计算、大数据等新的产业发展趋势，快速推进行业云平台等战略性业务，加强用户数及业务流量的累积，运用大数据技术创新应用，推动平台业务模式的全面落地和逐步成熟。

(3)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①加强新业务的发展和增长能力的突破

2017 年，公司将大力推进 IT 服务的自动化、智能化发展，进一步提升技术服务业务的规模，推进产品升级和标杆客户的落地；进一步研发和完善云服务的业务内容；加强行业大数据应用，强化在金融、电信、政企、农业等重点行业的数据服务能力，提高新业务的增长能力。

②加强外延式发展及业务协同

2017 年，公司将进一步把握 IT 产业转型升级的机会，围绕公司既定的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发挥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在新领域、新技术、新模式等方面加强资本运作和行业整合，挖掘有价值的投资项目，加强外延式发展。同时，对已投业务，将积极赋能，帮助成长，促进协同发展。

③加强行业资源整合，支持客户的跨界创新

2017 年，公司将加强行业发展规划，凭借行业的技术优势、应用经验及客户资源，大力整合各行业的服务及数据，统筹规划各行业的协同发展，强化跨行业的产业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为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一站式创新服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利润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增长幅度
2017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6	0.1439	9.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6	0.1439	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79%	0.36%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7	0.2912	1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7	0.2912	1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7.23%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上升，主要因为恒鸿达科技为所属行业优质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

(1)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①《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三条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综上所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商誉等于购买方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②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

本次神州信息拟向恒鸿达科技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鸿达科技100%股权交易，神州信息在合并前后受神码软件控制，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100%股权。神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神州控股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神州信息无实际控制人。恒鸿达科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为章珠明。因此，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交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为63,782.00万元，该商誉为神州信息本次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恒鸿达科技股权产生。本次交易的合并对价为78,000.00万元，系以中同华评估出具的（2017）第9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神州信息应享有的恒鸿达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4,218.00万元；差额63,782.00万元计入商誉，并假设此商誉金额自2016年1月1日起持续不变。鉴于本次收购交易尚未真正实施，上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神州信息以2017年9月30日恒鸿达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并考虑了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后确定的（已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系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无形资产评估结果而确定。

本次交易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7.9.30	
合并成本①	78,000.00	
恒鸿达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14,218.00	
上市公司收购比例③	100%	
上市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④=②*③）	14,218.00	
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⑤=①-④）	63,782.00	
商誉	63,782.00	

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恒鸿达科技自2016年1月1日纳入备考合并范围，为了让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信息更接近于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假定此商誉金额自

2016年1月1日起持续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对恒鸿达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形成商誉63,782.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购买日尚未确定。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的商誉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于实际购买日确认的合并报表商誉可能会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备考报表中确认商誉63,782.00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恒鸿达科技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

①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二）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财会[2012]19号）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②无形资产的辨认和判断情况

公司从内外部渠道获取相关资料，对恒鸿达科技拥有的但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识别、辨认，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恒鸿达科技拥有的但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为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由相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组合而成，金额为 3,200.00 万元。除此以外，恒鸿达科技不存在其他可以单独确认的无形资产。

据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已充分辨认恒鸿达科技拥有的但未在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商誉及减值情况分析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总额占净资产、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商誉	236,970.50	236,970.50
总资产	1,022,806.78	1,034,619.70
净资产	525,620.19	516,583.75
商誉占总资产比重	23.17%	22.90%
商誉占净资产比重	45.08%	45.87%

(2) 上市公司 2010 年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2016 年收购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合理性

①前次收购形成的商誉确认情况

神州信息之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科技”），合并对价 30,898.00 万元，合并日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应享有的金信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1,530.89 万元，差额 19,367.11 万元计入商誉。

神州信息于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 股权，合并对价 71,000.00 万元，合并日中农信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398.70 万元，差额 64,601.30 万元计入商誉。

神州信息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98.60% 股权，合并对价 118,318.43 万元，合并日华苏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1,522.46 万元，合并对价与应享有的华苏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1,080.73 万元的差额 87,237.70 万元计入商誉。

②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管理层对前次收购金信科技、中农信达及华苏科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考虑金信科技、中农信达及华苏科技主营业务明确并且单一，同时其主营业务或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同时企业内不再存在其他分别与金信科技、中农信达及华苏科技相同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将金信科技、中农信达、华苏科技分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神州信息采用收益法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测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大于资产组（包括商誉）的账面价值，如果大于，则说明商誉未发生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假设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假设金信科技、中农信达及华苏科技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未考虑金信科技、中农信达及华苏科技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并假设金信科技高新技术资质到期后能够续期，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政策；假设中农信达高新技术资质、测绘资质到期后能够续期，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假设华苏科技高新技术资质到期后能够续期，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对因收购金信科技股权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合理性

I. 金信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

神州信息依据金信科技管理层制定的未来六年财务预算和 12.408%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六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对金信科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40%的毛利率及 6%-22%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确定依据是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金信科技的管理层预测系根据金信科技未来业务布局作出：

金信科技主要从事金融自助终端（ATM）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国家政策近年来加强安全可控，金信科技以领先的技术优势使得自主研发的存取款一体机在同类产品中首个通过国密标准，是行业内首批被认证的国密产品定点生产企业。

金信科技 2016 年已为新产品的推广上市进行了大量铺垫工作，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在产品落地实施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根据可预计潜在客户需求、已签订框架协议客户需求和已知银行业务规模扩充需求的预计台数，预计 2017 年收入可实现。ATM 机运营维修收入按照目前维护的 ATM 机数量进行预估。六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63%，符合企业自身的发展状况及整个行业和市场的增长情况。

2014-2016 年金信科技的成本率分别为 64%、59%、57%，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历史三年平均成本率为 60%，平均毛利率为 40%，考虑产品结构调整带来的毛利上升和竞争导致的单价下滑，谨慎考虑，采用 60%的综合成本率预计未来年度。经测试，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金信科技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为 51,066 万元，大于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 46,198 万元。因此，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金信科技对应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II.2017年1-9月金信科技的业务情况

2017年1-9月，金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为15,656.5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6.89%，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ATM机单机价格下行所致。根据业务历史规律，第四季度将收到客户签收单并取得回款，第四季度收入会大幅增长，存货规模及应收账款规模会下降。

针对传统机型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挑战，金信科技一方面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减员增效，削减盈利能力较差的业务投入，另一方面依托前期研发投入、在自主安全可控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与历史积累、在金融领域的多年深耕与客户良好关系的积累，金信科技目前已在相关领域取得突破。金信科技目前处于传统业务、新业务双轮驱动的并行期，业绩表现基本符合预期。

综上所述，根据神州信息管理层判断，因收购金信科技产生的商誉于2017年9月30日未发现减值迹象。

2) 对因收购中农信达股权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合理性

I.中农信达2016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情况

神州信息依据中农信达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五年财务预算和14.23%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对中农信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56%的毛利率及-8%-20%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确定依据是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

中农信达的管理层预测系根据中农信达未来业务布局作出：

在土地确权及测绘服务业务方面，中农信达自2012-2013年广泛参与土地确权业务的试点工作，积累客户资源，2014-2016年随着全国确权业务的全面开展，实现了确权业务的快速增长，2017-2018年农地确权业务收入达到顶峰，2019年随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的逐渐完成，农地确权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回落，以完成以前年度签署的未完成合同为主。同时，未来两年，第三次国有土地调查将试点开展，中农信达已于2016年获得测绘甲级资质，依托确权业务，已

形成专业的测绘队伍，打造了地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可以直接继续进军国土测绘业务，在第三次国土调查中更具竞争力。随着第三次国土调查业务的开展以及对于土地确权业务线的升级，预期未来年度中农信达地理信息服务业务将会逐步回缓。

在农村股权量化业务和产权交易业务方面，市场前景及空间明显，中农信达前期已在这两个业务中进行了投入和布局，各项软件产品均已研发完成并形成签约，预计在后期的业务中，可以形成有力的收入支撑。

在智慧农业、农业大数据方面，前期大量土地确权业务数据的积累为中农信达进一步打造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大数据业务提供了保障与支持。

随着前期包括土地确权业务、国土三调业务以及各类软件业务的开展和大数据业务的成熟，将会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形成。经测试，2016年12月31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中农信达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 107,621 万元大于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 88,009 万元。

因此，2016年12月31日收购中农信达对应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II.收购中农信达相关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情况

2014年7月和8月，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目前，中农信达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累计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承诺数	4,450.00	6,675.00	10,012.50	21,137.50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实现数	5,157.80	7,088.21	9,114.58	21,360.59
差异	707.80	413.21	-897.92	223.09
实现程度	115.91%	106.19%	91.03%	101.0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农信达累计业绩实现数大于业绩承诺数。中农信达利润补充协议执行情况业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17BJA10110 的专项审核报告。

III.2017 年 1-9 月中农信达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 1-9 月中农信达营业收入为 20,547.79 万元，同期相比增加 23.43%，同时本期软件收入占比提升，整体毛利率较同期相比由 55.09% 上升至 58.74%。

中农信达在农地确权业务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依然取得新疆伽师县、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重庆市江津区等多省多个确权项目，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同时，中农信达依托成熟的确权业务、甲级测绘资质、专业的测绘队伍，在国土业务、不动产业务等业务线均有项目落地。股权量化、产权业务交易方面，已相继在山东、辽宁、四川、安徽、黑龙江等省市落地，市场前景及空间明显。

综上所述，根据神州信息管理层判断，因收购中农信达产生的商誉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减值迹象。

3) 对因收购华苏科技股权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及合理性

I. 华苏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神州信息依据华苏科技管理层制定的未来七年财务预算和 12.62% 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七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

对华苏科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26% 的毛利率及 6%-23% 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确定依据是预测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华苏科技的管理层预测系根据华苏科技未来业务布局作出：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华苏科技为客户提供涵盖工程网络优化、日常网络优化及专项网络优化的全方位网优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网络工程维护等辅助支撑性服务，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其中，网络优化业务是华苏科技的核心业务，通过大数据建模和分析技术的应用，华苏科技已逐步转型为“服务+产品”的新型服务模式。

华苏科技是国内三大运营商的入围服务商，是国内主要通讯厂商的核心服务商。在多年的服务中建立了一只交付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的服务队伍，通过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管理层依据华苏科技正在实施尚未完工项目情况，基于与客户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市场情况预测，作出 2017 年收入预测。

受益于国内 LTE 网络快速发展，以及 2020 年前后 5G 建设预期，结合华苏科技“服务带动产品，产品为服务增值”的发展战略和中期规划、运营模式、服务能力、全国性业务布局、以及在品牌、人才和研发方面的优势，在未来 5-7 年内营业收入将保持中高速发展：一方面网络优化等核心业务得益于无线网络规模的发展、终端客户感知需求提高、网络服务丰富度提升等因素的推动，将保持较快增长；另一方面华苏科技积极在电信大数据领域持续投入，加大研发力度，研发的重点方向为基于电信大数据深度挖掘，开发基于移动大数据的网络优化产品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为客户提供无线性能分析、网络资源管理、网络溯源、相应的软件产品和整套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在移动通信服务领域探索“移动互联网+网络运维”的模式，为华苏科技未来业务模式创新做出了有益的尝试，提升了企业在领域内的综合竞争力。基于上述，管理层作出 2018 年以后年度预测。

经测试，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华苏科技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 128,424 万元大于资产组（包括商誉）账面价值 122,749 万元。因此，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II.收购华苏科技相关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情况

2016 年 5 月，神州信息与华苏科技股权交易方除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他 10 名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截至目前，华苏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承诺数	5,760.00	7,100.00	8,840.00	21,700.00
置入资产利润业绩实现数	6,158.45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
差异	398.45	-	-	-
实现程度	106.92%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累计业绩实现数大于业绩承诺数。华苏科技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业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17BJA10188 的专项审核报告。

III.2017 年 1-9 月华苏科技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 1-9 月华苏科技营业收入为 36,135.63 万元，同期相比增加 18.68%，结合华苏科技正在实施尚未完工项目情况，基于与客户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市场情况预测，华苏科技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根据神州信息管理层判断，因收购华苏科技产生的商誉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结合各公司 2016 年末减值测试、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 2017 年 1-9 月经营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管理层判断，上市公司因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形成的商誉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减值迹象。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构成影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4、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5、本次交易的相关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

中介机构费用较低。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恒鸿达科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审计恒鸿达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17BJA10646 号），并出具如下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恒鸿达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鸿达科技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6,682.89	7,579.36	2,159.02
应收票据	-	-	2.85
应收账款	3,117.73	4,742.67	6,491.73
预付款项	306.33	162.40	138.13
应收利息	21.00	10.81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6.92	1,219.79	1,634.86
存货	1,666.59	1,416.24	2,072.65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4.00	-
其他流动资产	2,109.72	1,637.67	657.28
流动资产合计	14,591.17	16,922.94	13,156.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182.18
长期股权投资	-	242.91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2.29	181.09	127.9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0.71	163.30	418.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6.89	211.63	24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6	134.75	4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6	933.68	1,021.74
资产总计	15,093.73	17,856.62	14,178.26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609.32	1,146.93	-
应付账款	482.58	668.53	770.75
预收款项	301.60	26.64	150.20
应付职工薪酬	176.82	593.84	480.26
应交税费	572.04	239.94	328.1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64.22	1,440.73	1,74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38	-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06.59	4,138.99	3,474.20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44.75
预计负债	134.35	75.33	38.5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35	75.33	83.25
负债合计	3,240.94	4,214.32	3,557.45
实收资本	5,603.71	5,500.00	5,500.00
资本公积	3,684.21	3,405.30	3,324.76
盈余公积	166.73	166.73	166.73
未分配利润	2,398.14	4,570.27	1,61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2.80	13,642.30	10,620.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52.80	13,642.30	10,62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93.73	17,856.62	14,178.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12.10	13,629.73	11,480.30
其中:营业收入	6,312.10	13,629.73	11,480.30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896.13	10,358.97	8,567.63
其中：营业成本	1,776.06	4,915.67	4,152.23
利息支出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金及附加	39.45	66.07	38.42
销售费用	989.27	1,661.92	1,259.11
管理费用	2,183.21	3,383.56	2,893.81
财务费用	-95.58	-38.52	34.08
资产减值损失	3.73	370.27	189.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75	-87.42	1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48	-207.09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106.3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03	3,183.34	2,923.46
加：营业外收入	38.66	243.03	22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45	0.12	0.02
减：营业外支出	9.73	0.41	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35	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9.96	3,425.97	3,144.17
减：所得税费用	-7.91	-82.99	59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7.87	3,508.95	2,54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7.87	3,508.95	2,544.4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7.87	3,508.95	2,54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7.87	3,508.95	2,544.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3.30	16,918.65	8,618.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31	213.93	19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3	128.50	18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4.34	17,261.08	8,99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3.23	4,054.06	4,49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5.06	2,667.65	2,31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57	909.50	37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72	2,378.31	1,58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7.58	10,009.52	8,78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6.76	7,251.56	21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9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57	119.68	1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3	0.84	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0.00	6,320.00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2.47	6,440.52	1,019.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5	120.06	40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00	7,305.00	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8.45	7,875.06	2,00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8	-1,434.54	-98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	-	5,555.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0.90	-	3,46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0	-	9,024.9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0.90	-	8,47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44.04	550.00	7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4.94	550.00	8,55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04	-550.00	46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25	5,267.02	-30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2.27	1,495.25	1,80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9.01	6,762.27	1,495.25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审阅情况

信永中和审阅了神州信息按所披露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7BJA10647号），并出具如下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编制，未能反映神州信息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

状况以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

（二）编制基础

因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2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需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公司重组后业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因神州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鸿达科技股权之事宜，由神州信息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由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使用的编制方法和假设与法定的定期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则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很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且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衔接关系。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并在以下假设条件下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本次购买资产之重组完成后形成的架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且持续至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资产负债表日。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标的股权价值 78,000.00 万元，系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6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4,218.00 万元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假设此商誉金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不变。鉴于本次收购交易尚未真正实施，上述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系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恒鸿达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并考虑了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后确定的。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恒鸿达科技（XYZH/2017BJA10646号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遵循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采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备考编制。

5.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另外，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部分中，“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仅列示总额，不区分各明细项目。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中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7.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以下“公司”或“本公司”指神州信息和拟收购公司之合并主体。

8.除另有说明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货币资金	86,004.42	182,378.33
应收票据	1,455.45	3,017.66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应收账款	331,099.10	267,369.75
预付款项	8,531.48	13,065.68
应收利息	21.00	10.81
应收股利	467.28	-
其他应收款	13,548.67	13,104.37
存货	142,673.85	134,00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4.00
其他流动资产	57,440.67	44,681.10
流动资产合计	641,241.92	657,78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33.47	8,804.36
长期股权投资	37,583.12	37,788.98
固定资产	64,281.10	53,831.60
在建工程	-	11,493.64
无形资产	16,215.62	17,410.80
开发支出	5,374.40	2,941.25
商誉	236,970.50	236,970.50
长期待摊费用	3,079.28	2,88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7.37	4,71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564.87	376,836.51
资产总计	1,022,806.78	1,034,619.70
短期借款	158,070.82	115,390.22
应付票据	31,077.21	39,573.47
应付账款	148,328.66	137,622.90
预收款项	80,843.91	92,862.25
应付职工薪酬	14,407.13	31,795.18
应交税费	11,311.68	31,483.89
应付利息	306.66	380.95
其他应付款	37,656.97	42,083.24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38
其他流动负债	-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2,003.04	511,214.47
长期借款	9,000.00	-
长期应付款	320.00	-
预计负债	1,634.35	1,887.33
递延收益	2,868.47	3,44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0.73	1,48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83.55	6,821.48
负债合计	497,186.59	518,03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511.88	509,031.77
少数股东权益	6,108.31	7,55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620.19	516,58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2,806.78	1,034,619.7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1,955.40	815,061.00
其中:营业收入	551,955.40	815,061.00
二、营业总成本	542,036.11	783,804.74
其中：营业成本	440,384.53	649,770.81
税金及附加	1,914.21	3,780.71
销售费用	40,322.92	53,073.55
管理费用	41,848.09	64,276.70
财务费用	3,659.74	6,453.42
资产减值损失	13,906.62	6,44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5.72	2,49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3.93	277.91
其他收益	3,177.7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2.77	33,748.53
加：营业外收入	147.78	4,47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2	75.47
减：营业外支出	-98.79	2,474.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69	368.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39.34	35,750.93
减：所得税费用	683.69	6,936.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5.65	28,81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7.88	27,501.15
少数股东损益	977.77	1,313.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95	-125.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6.95	-125.4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95	-125.4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55	310.1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4.50	-435.57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12.59	28,68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4.83	27,37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77	1,313.51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109.74	929,71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0.90	1,51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9.43	2,45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410.08	933,68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524.15	679,11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63.34	106,80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26.49	38,78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5.18	45,30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229.15	870,00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9.08	63,67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87	737.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55.82	2,97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77	143.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669.02	440,556.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221.47	444,409.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0.17	21,64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66.42	8,270.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8.16	40,262.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289.02	477,87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317.45	548,04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5.97	-103,63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0.00	57,523.4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	1,504.1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1,115.27	201,457.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	1,5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95.27	280,554.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7,877.89	238,57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245.42	11,17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48.00	1,72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5	55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24.56	250,30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0.71	30,24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76	1,285.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82.09	-8,43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55.43	189,48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73.33	181,055.4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和系统集成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将取得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新增同业竞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就避免与神州信息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相关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

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相关业务、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竞业禁止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签署重组协议时，已经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作出安排，具体如下：

（1）除恒鸿达科技外，交易对方及恒鸿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人员未同时从事其他与恒鸿达科技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其他与恒鸿达科技开展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恒鸿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三年内，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鸿达科技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恒鸿达科技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其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恒鸿达科技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3）恒鸿达科技董事（除赵耀罡、蔡资团、吴文良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恒鸿达科技工作，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4) 如管理层股东中的任何一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①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 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 其中, 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②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 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如违约方无法或拒绝以现金形式支付赔偿金, 上市公司有权以发行价与市价中较低的一个为基础, 以 1 元总价回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要求其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仍有不足的, 违约方应以现金继续履行赔偿义务; ③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 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补偿原则与前款项约定相同; ④管理层股东中的任何一人存在以下情形的, 不视为该名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i) 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上市公司或恒鸿达科技终止劳动关系的; (ii) 上市公司或恒鸿达科技或恒鸿达科技的子公司主动解聘该名股东。”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恒鸿达科技无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或关联担保情形, 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恒鸿达科技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章珠明	拆入	3,469.00	2015.1.21	2015.8.25
瑞衍投资	拆出	200.00	2016.6.28	2016.7.29
瑞衍投资	拆出	100.00	2016.6.28	2016.8.1
瑞衍投资	拆出	200.00	2016.6.28	2016.8.3
瑞衍投资	拆出	100.00	2016.6.28	2016.9.7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瑞衍投资	拆出	120.00	2016.6.28	2016.11.3
瑞衍投资	拆出	100.00	2016.6.28	2016.11.17
瑞衍投资	拆出	80.00	2016.6.28	2017.3.21
合计	拆入	2,569.00		

注：瑞衍投资系恒鸿达科技股东瑞力骄阳、瑞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恒鸿达科技于 2015 年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珠明借入 3,469.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还清，章珠明免除恒鸿达科技相应利息。

恒鸿达科技于 2016 年向瑞衍投资借出 900.00 万元。瑞衍投资已于 2016 年归还 82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归还 80.00 万元后归还完毕。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4.35%。该等关联方一般性借款利息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瑞衍投资	一般借款利息	0.76	8.14	-
合计		0.76	8.14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鸿达科技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鸿达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8,000.00 万元，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恒鸿达科技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10,120.66 万元增值 67,879.34 万元，增值率为 670.70%。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但由于评估过程各种假设的不确定性，存在因

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恒鸿达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当满足下列条件：2017 年度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 万元；2017、2018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025.00 万元；2017、2018、2019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4,632.00 万元；2017、2018、2019、2020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1,080.00 万元，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恒鸿达科技业绩承诺方为章珠明等 13 名自然人和平潭恒众、平潭合众 2 家企业，其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对价占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总对价的比例为 82.34%，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担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与利润补偿义务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是否进行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的方式和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有助于交易意向的顺利达成，但是，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金额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方不足以完全补偿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交易整合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及扩展，企业规模增长与业务多元化对企业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增加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业务，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已形成了明晰的整合路径，但能否进行优化整合提高收购绩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于 2010 年收购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4 年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6 年收购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了金额较大的商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商誉将达到 236,970.5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3.17%，占净资产比重为 45.08%。截至 2017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前述已收购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根据未来现金流测算，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但如果未来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恒鸿达科技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

（一）行业及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主要收入来自电信运营商行业，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及省市分公司、中国移动省市分子公司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电信运营商渠道相关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4.76%、95.60%、94.82%，其中硬件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9.92%、41.75%、39.08%。恒鸿达科技主要服务于电信运营商的营销渠道建设及运营，目前电信运营商自有及社会渠道的建设和发展较为稳定，为恒鸿达科技未来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了良好预期，但若电信运营商对营销渠道建设的重视程度或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恒鸿达科技在硬件产品的创新上未跟紧市场变化的步伐，恒鸿达科技的渠道建设及相关服务收入将受到相应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技术革新风险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5 号）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9 月起电信实名制正式实施，新入网用户需进行实名验证并登记。目前恒鸿达科技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主要硬件产品为具备实名认证、智能读写、快速传输功能的多功能渠道智能终端等设备。虽然恒鸿达科技已就人脸识别、活体认证、NB-IoT 等相关技术投入研发进行技术储备，并拓展农村金融及其他行业客户，但若技术发生重大革新，且恒鸿达科技无法完成自身的技术升级，仍可能导致当前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收入及利润将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恒鸿达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11,081.81 万元、10,263.21 万元和 4,220.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3%、75.30%、66.86%。恒鸿达科技运营商渠道信息化建设及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恒鸿达科技已加速拓展农村金融及行业客户，在软件、硬件和运营服务三方面拓展自身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也逐年下降。虽然恒鸿达科技已与现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自身实力下降、大客户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不利因素，

导致客户不再向恒鸿达科技采购产品及服务，将对恒鸿达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

2016年4月29日，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三元达软件犯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章珠明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根据2016年6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及2017年4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维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原判。2016年8月，章珠明辞去恒鸿达科技董事、总经理职务，恒鸿达科技法定代表人由章珠明变更为张荣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刑事处罚已执行完毕。

基于刑事处罚的执行情况、相关案件发生后恒鸿达科技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刑事处罚事项对恒鸿达科技的业务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会对恒鸿达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恒鸿达科技以软件能力为核心，其核心资源是技术人才，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恒鸿达科技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恒鸿达科技通过校园招聘、外部招聘及恒鸿达科技技术研究院、自身项目等培养和补充技术研发人才和技术应用人才，并制定了研发相关激励制度，由核心人员参与员工持股平台，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虽然恒鸿达科技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并已建立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但若未来恒鸿达科技部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恒鸿达科技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应收账款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恒鸿达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491.73万元、4,742.67万元、3,117.73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79%、26.58%、20.68%。截至2017年9月30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

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2.64%。虽然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较为合理，且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农村金融等行业用户，资金实力较强，企业信誉良好，但如果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恒鸿达科技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恒鸿达科技的净利润水平。如果恒鸿达科技无法按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税收负担将可能会增加，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办公场所租赁风险

恒鸿达科技主营业务系向客户提供营销渠道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恒鸿达科技采取了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倘若出租方发生违约，则恒鸿达科技面临一定的物业租赁风险。虽然恒鸿达科技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之市场供给较为充足，但该等风险一旦发生，仍然会在短期内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

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合并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7BJA1064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	941,085.85	1,022,806.78
负债总额	462,877.65	497,186.59
资产负债率	49.19%	48.6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62,877.65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资产负债率为 49.19%。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 497,186.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61%，较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收购华苏科技少数股权事项

2017 年 1 月，公司与华苏科技股东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夏文彬和陈燕娜分别签署了《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其分别持有的华苏科技 0.166113%、0.166113% 和 0.006645% 股权，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1,993,355.48 元、1,993,355.48 元和 79,734.22 元。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华苏科技总股本的 98.94%。

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通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2、收购杨凌安全农产品溯源标识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6 年 1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杨凌现代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杨凌）农业技术转移中心、王冠华、王欣、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赵军、胡伟签署了《出资及股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杨凌农业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云公司”）。杨凌云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有杨凌云公司 66.67% 股权。杨凌云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设立完毕。

根据《出资及股东协议》，杨凌现代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0 万元，其中拟以其持有的杨凌安全农产品溯源标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溯源公司”）100% 股权作为部分出资，剩余部分以货币出资；杨凌溯源公司 100%

股权的价值以评估价值为准。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杨凌溯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08.87 万元。2017 年 7 月，公司与杨凌云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了《<出资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评估结论予以确认。

2017 年 8 月，杨凌溯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成为杨凌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杨凌溯源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溯源管理，具体从事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企业资质认证、溯源标识管理等业务。

3、出资设立天津国科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国科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量子公司”）。天津量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天津量子公司 20% 股权。天津量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设立完毕。

天津量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量子保密通信，具体从事量子保密通信产品的研发、销售及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上述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上述资产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及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上市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利润分配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

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年度：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58,905,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2015年度：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917,811,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含税）。

2016年度：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963,431,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第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公司股票自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首次公告之前一交易日（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交易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况如下：

1、陆有香

神州信息副总经理何文潮的母亲陆有香在自查期间（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存在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2017.2.17	买入	1,000	1,000
2	2017.2.20	买入	150,000	151,000

就以上买卖情况，陆有香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神州信息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神州信息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同时，何文潮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神州信息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未向包括陆有香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建议。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本次交易各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报告书首次公告之前一交易日止，相关人员不存在股票交易的情况。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神州信息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神州信息于2017年7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7年7月5日起，神州信息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神州信息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7年6月6日）的收盘价格为16.02元/股，神州信息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4日）的收盘价格为16.73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4.43%。

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7月4日，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自1,810.80点上升至1,896.53点，累计涨幅为4.73%；神州信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

业，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7月4日，信息技术指数(399239.SZ)自1,950.49点上升至2,031.24点，累计涨幅为4.14%。

剔除大盘因素后，神州信息股价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0.3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神州信息股价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0.29%，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相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中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与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我们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 and 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或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的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系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

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总体规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泰和泰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泰和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神州信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神州信息本次重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神州信息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权、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转让至神州信息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剥离，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神州信息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七）神州信息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重组所涉《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合法，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时即生效。

（九）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确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方已对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且相关方已就避免与神州信息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批准和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58251766
传真：010-58251765
联系人：刘冠勋、魏大伟

二、法律顾问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棕榈泉国际金融中心 16、17 楼
单位负责人：程守太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6761128
联系人：张云、朱韵词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单位负责人：叶韶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汪洋、唐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电话：010-68090088
传真：010-68090099
联系人：宋恩杰、胡家昊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二、全体监事声明

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五、法律顾问声明

六、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 为

林 杨

周一兵

费建江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牛卓

孙铁成

许克勤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文潮	刘盛蕤	李鸿春	崔晓天
张丹丹	李侃遐	任 军	徐 啸
张大鹏	赵文甫	吴冬华	张云飞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刘冠勋

魏大伟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良辰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程守太

经办律师： _____ 姚 刚

经办律师： _____ 张 云

经办律师： _____ 朱韵词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18年2月14日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 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 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管伯渊

签字评估师：

宋恩杰

签字评估师：

胡家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5、标的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上市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备考审阅报告；
- 7、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 8、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 9、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

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联系人：张云飞

-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 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